附件 2-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7,000万元，分六期发行，首期10,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三期已于2021年11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4%，四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7,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0,000万元，六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0,000万元，后三期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

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3.建设地点：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高教基地大学西路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坐落于广西首府南宁市，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体育局主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前身是1956年成立的广西体育干部学校。1958年更名为广西体育学校。1960年升格为广西体育学院。1962年停办。1972年恢复广西体育学校，1984年恢复广西体育专科学校，1994年更名为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下设体育与教育学院、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体育经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健康产业学院5个教学单位，1个附属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有25个专业，形成了体育与教育、运动与健康、体育产业与经济三大专业群，建立了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全日制各类在校生共10,000余人。

学校现有专兼任教师350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71人，兼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24人，拥有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21人，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64人。

学校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树立内涵发展、质量强校的教育理念，持续围绕职业院校“双高”目标，努力建成区域性具有鲜明特色的体育院校。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教学行政楼、对外交流学术中心、公共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科技楼、大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学生宿舍、综合训练馆、国民体质实训馆、游泳馆及后勤附属用房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专业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规模不断扩大，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教学设施建设，有利其更好发挥为广西重振体育雄风提供体育人才和智力支撑的职能作用。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作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广西唯一独立体育类高等职业院校，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承担着为广西体育产业和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事业提供人才培养输送的重要任务，对广西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带来良好的直接和间接社会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尽管本工程投资较大，但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政府专项补助及政府性基金、存量土地处置与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主要新建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宿舍及配套设施，提供一个良好的教学环境，项目的建设方案符合建设、教育及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专项债债券、存量土地盘活、业主自筹资金、政府专项补助及政府性基金支持等渠道解决。其中，预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9,244.66 万元，占比 28.8%；专项债券资金 97,000 万元，占比 71.2%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

〔2020〕1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6,244.66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0,466.86	59.0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2,845.60	31.45
3	预备费	9,865.00	7.24
4	建设期利息	3,067.20	2.25
项目总投资		**136,244.6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总投资136,244.6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9,244.66万元，占比28.8%;

（2）专项债券资金97,000万元，占比71.2%，其中，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811.17	9,811.17	9,811.17	9,811.15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20,000.00	37,000.00	30,000.00
合计	**19,811.17**	**29,811.17**	**46,811.17**	**39,811.1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工程开工时间为2020年1月,

预计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9,811.17	29,811.17	46,811.17	39,811.1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发行年限为15年，2023年计划发行债券期限为20年，故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2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根据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的教育事业收入为2,989.62万元。保守估算教育事业收入在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74,426.66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及上级补助。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2020年的财政补贴收入为6,782.52万元。保守估算财政补贴收入在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168,850.87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根据学校财报数据，2020年其他收入为117.98万元。保守估算其他收入在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937.0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246,214.5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2,989.62	117.98	6,782.52	9,890.12
2021年	2,989.62	117.98	6,782.52	9,890.12
2022年	2,989.62	117.98	6,782.52	9,890.12
2023年	2,989.62	117.98	6,782.52	9,890.12
2024年	3,139.10	123.88	7,121.65	10,384.63
2025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26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27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28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29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0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1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2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3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4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5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6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7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8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39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 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41 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2042 年	3,296.06	130.07	7,477.73	10,903.86
合计	168,850.87	74,426.66	2,937.06	246,214.5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20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0 年至 2042 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为 1,157.12 万元。根据学院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2020 年至 2042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28,806.42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81.57 万元。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在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2,030.6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 30,837.0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0 年	1,157.12	81.57	1,238.69
2021 年	1,157.12	81.57	1,238.69
2022 年	1,157.12	81.57	1,238.69
2023 年	1,157.12	81.57	1,238.69
2024 年	1,214.98	85.65	1,300.63
2025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26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27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28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29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0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1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2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3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4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5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6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7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8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39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40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41 年	1,275.72	89.93	1,365.65
2042 年	1,275.72	89.93	1,365.65
合计	28,806.42	2,030.67	30,837.0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预期总收入为 246,214.5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0,837.0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15,377.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69,46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9,465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7,000.00	72,465.00	169,465.00	-	-	-	169,46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215,377.50	169,465.00	1.2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7	1.3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8	1.27	1.2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

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7,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3,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0,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

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学校现有：青山、明秀、五合三个校区，学校设有商贸管理学院、财会金融学院、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文化旅游学院、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智慧商务产业学院等二级学院，构建以商贸类专业为核心，以服务农村现代流通为特色的专业发展格局，重点建设财会金融、现代流通、商务信息化、艺术设计和旅游服务五大专业群，开设电子商务、服装与服饰设计、会计、烹调工艺与营养、市场营销等高职专业。

学校遵循“立德弘商、兴贸致远”的校训，形成了“秉商崇商、学商精商、为商研商、融商弘商”的办学理念，凝炼了“商学合一、德才双馨”的人才培养理念，扎根桂商文化沃土，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学校成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示范性高职院校、国家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国家首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入选广西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为：1#正门，2#图文信息中心、3#基础部、思政部、4#管理中心、5#学术交流中心、6#系科楼（财会金融系）、7#系科楼（信息工程系入、8#系科楼（艺术设计与建筑管理 9#系科楼(旅游与外语系、贸易与管理)、10#教师公寓、11#食堂、12#食堂、13#学生综合服务中心、14#学生公寓、15#学生公寓、16#学生公寓、17#学生公寓、18#学生公寓、19#宿学生公寓、20#学生公寓、21#体育馆、22#创新创业中心、23#地下车库（人防工程）、24#看台、门卫 2、门卫 3、门卫 4、配电房 2#、配电房 3#以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单体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总平相关配套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学院贯彻国家及地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尽管本工程投资较大，但在政府专项补助、存量土地处置与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项目建设具有合规性。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专项债债券、存量土地盘活、业主自筹资金、政府专项补助等渠道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41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50,590.0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5,527.41	70.0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0,676.49	27.01
3	预备费	4,386.12	2.91
项目总投资		150,590.0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50,590.0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0,590.02万元，占比40.24%；

（2）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占比59.76%，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147.51	15,147.51	15,147.51	15,147.49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147.51	45,147.51	25,147.51	25,147.4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44个月，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工，计划2025年7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55,147.51	45,147.51	25,147.51	25,147.4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4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2018年、2019年、2020年教育事业收入平均值为5,292.8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131,764.22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2018年、2019年、2020年财政补贴收入平均值为14,588.6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363,183.17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

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学校2018年、2019年、2020年其他收入平均值为88.19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195.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497,142.8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14,588.60	5,292.80	88.19	19,969.59
2023年	14,588.60	5,292.80	88.19	19,969.59
2024年	14,588.60	5,292.80	88.19	19,969.59
2025年	14,588.60	5,292.80	88.19	19,969.59
2026年	15,318.03	5,557.44	92.60	20,968.07
2027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28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29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0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1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2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3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4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5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6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7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8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39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40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41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42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43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2044年	16,083.93	5,835.31	97.23	22,016.47
合计	363,183.17	131,764.22	2,195.50	497,142.8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2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学校2018年、2019年、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平均值为1,687.04万元，以此支出为基准，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41,998.83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学校2018年、2019年、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平均值为为844.8万元，以此支出为基准，假设日常经费支出在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21,031.2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63,030.0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1,687.04	844.80	2,531.84
2023年	1,687.04	844.80	2,531.84
2024年	1,687.04	844.80	2,531.84
2025年	1,687.04	844.80	2,531.84
2026年	1,771.39	887.04	2,658.43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28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29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0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1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2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3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4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5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6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7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8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39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40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41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42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43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2044 年	1,859.96	931.39	2,791.35
合计	41,998.83	21,031.26	63,030.0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 497,142.8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3,030.0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34,112.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62,9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62,900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0	72,900.00	162,900.00	-	-	-	162,9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66。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434,112.80	162,900.00	2.6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1	2.66	2.8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8	2.66	2.6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5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6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

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学生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

1.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东区学生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58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前身为创建于1958年的国家级重点中专广西交通学校，是广西唯一一所培养公路水运交通运输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立德树人60余载，学校为国家交通运输事业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近10万名优秀人才，建设成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全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和广西首批“双高”院校建设单位、广西依法治校示范校、广西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广西优质高职院校、广西首批特色高等学校、广西高等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试点院校、广西唯一军队士官直招定点培养院校，跻身西部地区高水平高职院校行列。

（五）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学生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等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学生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36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6,6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2,399.11	84.21
2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3,437.80	12.92
3	预备费	763.09	2.87
项目总投资		**26,6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学生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总投资26,6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600万元，占比62.41%;

（2）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占比37.59%，本次拟发行3,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2. 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2020年财政补贴收入为17,812.14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386,345.41万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学校2020年其他收入为983.43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1,330.5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714,028.2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17,812.14	14,124.12	983.43	32,919.69
2023年	17,812.14	14,124.12	983.43	32,919.69
2024年	17,812.14	14,124.12	983.43	32,919.69
2025年	18,702.75	14,830.33	1,032.60	34,565.68
2026年	19,637.89	15,571.85	1,084.23	36,293.97
2027年	19,637.89	15,571.85	1,084.23	36,293.97
2028年	19,637.89	15,571.85	1,084.23	36,293.97
2029年	19,637.89	15,571.85	1,084.23	36,293.97
2030年	19,637.89	15,571.85	1,084.23	36,293.97
2031年	19,637.89	15,571.85	1,084.23	36,293.97
2032年	19,637.89	15,571.85	1,084.23	36,293.97

计约为146,706.6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3,868.73	2,895.06	6,763.79
2023年	3,868.73	2,895.06	6,763.79
2024年	3,868.73	2,895.06	6,763.79
2025年	4,062.16	3,039.82	7,101.98
2026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27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28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29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0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1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2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3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4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5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6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7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8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39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40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2041年	4,265.27	3,191.81	7,457.08
合计	**83,912.67**	**62,793.96**	**146,706.6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714,028.2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46,706.6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67,321.6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7,807.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7,807.5万元，其他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计划已2020年8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4,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6,000万元，后两期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52年创办的广西银行学校和1953年设立的广西银行干部学校为基础，于2014年1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而创建，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管理，是广西唯一的一所以培养、培训银行、证券、保险、信贷等金融经济类人才为任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学府，享有“广西金融人才的摇篮”之美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办公用房、礼堂、培训中心、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活动中心、体育馆、教师公寓、生活服务用房、标准田径场带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室外广场及室外道路、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

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5〕87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4,161.7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0,971.72	72.45
2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14,425.50	17.14
3	预备费	5,277.81	6.27
4	建设期利息	3,486.69	4.14
项目总投资		84,161.7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84,161.7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801.72万元，占比22.34%;

（2）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占比35.65%，本次拟发行4,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项目其他融资35,360万元，占比42.0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760.34	3,760.34	3,760.34	7,520.7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	20,000.00	-
其他融资	35,360.00	-	-	-
合计	49,120.34	3,760.34	23,760.34	7,520.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计划2023年9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49,120.34	3,760.34	23,760.34	7,520.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2020年教育事业收入为6,684.63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165,993.48

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 2020 年财政补贴收入为 10,273.31 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支出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 5% 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255,108.11 万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学校 2020 年其他收入为 88.19 万元，以此支出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 5% 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学校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6,218.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 427,320.0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 年	10,273.31	6,684.63	250.42	17,208.36
2021 年	10,273.31	6,684.63	250.42	17,208.36
2022 年	10,273.31	6,684.63	250.42	17,208.36
2023 年	10,786.98	7,018.86	262.94	18,068.78
2024 年	11,326.32	7,369.80	276.09	18,972.21
2025 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26 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27 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29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0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1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2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3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4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5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6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7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8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39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40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2041年	11,892.64	7,738.29	289.89	19,920.82
合计	255,108.11	165,993.48	6,218.42	427,320.0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学校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为696.41万元,以此支出为基准,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16,640.68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学校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46.94万元，以此支出为基准，假设日常经费支出在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

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1,121.6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7,762.2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696.41	46.94	743.35
2021年	696.41	46.94	743.35
2022年	696.41	46.94	743.35
2023年	731.23	49.29	780.52
2024年	767.79	51.75	819.54
2025年	767.79	51.75	819.54
2026年	767.79	51.75	819.54
2027年	767.79	51.75	819.54
2028年	767.79	51.75	819.54
2029年	767.79	51.75	819.54
2030年	767.79	51.75	819.54
2031年	767.79	51.75	819.54
2032年	767.79	51.75	819.54
2033年	767.79	51.75	819.54
2034年	767.79	51.75	819.54
2035年	767.79	51.75	819.54
2036年	767.79	51.75	819.54
2037年	767.79	51.75	819.54
2038年	767.79	51.75	819.54
2039年	767.79	51.75	819.54
2040年	767.79	51.75	819.54
2041年	767.79	51.75	819.54
合计	16,640.68	1,121.61	17,762.2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427,320.01万元，

预期总成本为17,762.2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09,557.7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07,849.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3,130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54,719.9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0	23,130.00	53,130.00	35,360.00	19,359.90	54,719.90	107,849.9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8。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	409,557.72	107,849.90	3.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60	3.80	4.0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81	3.80	3.7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3.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7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的规划期限、投资计

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3,000万元，分六期发行。首期5,000万元已于2019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4.11%。二期已于2020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46%。三期已于2020年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67%。四期计划已于2021年发行18,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五期已于2021年发行12,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4%；六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溶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邕宁区龙岗片区五象大道南侧、玉洞大道与利福路交界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79年，原由国家电力工业部举办、广西电力工业局主管，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直管。是广西唯一一所公办电力类高校，是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广西高水平高职学校。

学校现有两个校区，本部校区位于国家级新区五象新区。办学42年来，学校秉承“厚德笃学砺能敏行”的校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成为全国电力类高职院校中办学规模最大、实力较强、办学前景好的高校。

目前，学校围绕国家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正汇聚全国能源电力行业和区域优质资源，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努力建成人民满意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能源电力高等院校，更好地服务广西乃至国家能源电力产业以及广西经济社会发展。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总建筑面积197,563.25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实训用房72,530平方米，图书馆9,730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6,180平方米，校级办公用房5,058.25平方米，大学生活动用房4,555平方米，学生宿舍70,803平方米，学生食堂13,170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3,346平方米，架空层及地下室12,191平方米，以及总平、电气、给排水、道路、绿化、围墙等相关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49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5,634.96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9,646.93	58.7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4,348.10	32.70
3	预备费	9,924.93	7.32
4	建设期利息	1,715.00	1.26
项目总投资		**135,634.9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35,634.9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225.29万元，占比26.71%;

（2）专项债券资金63,000万元，占比46.45%，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其他融资36,409.67万元，占比26.8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806.32	9,806.32	9,806.32	9,506.33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22,216.67	11,193.00	3,000.00	-	-
合计	**22,216.67**	**25,999.32**	**37,806.32**	**39,806.32**	**9,806.3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开工时间为2019年5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2年4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22,216.67	25,999.32	37,806.32	39,806.32	9,806.3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19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2019年政府专项债发行期限为30年，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9年至2048

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19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与住宿费收入。根据学校财报数据，依据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该收入在2022年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242,161.62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保守估算未来财政补贴收入在2022年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399,104.24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2019年至2048年根据学校2019年收费情况，其他收入在2022年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进行保守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7,010.5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

计约为 648,276.4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9 年	7,425.42	12,237.77	211.48	19,874.67
2020 年	7,425.42	12,237.77	211.48	19,874.67
2021 年	7,425.42	12,237.77	211.48	19,874.67
2022 年	7,425.42	12,237.77	211.48	19,874.67
2023 年	7,796.69	12,849.66	224.17	20,870.52
2024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25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26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27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28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29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0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1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2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3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4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5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6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7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8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39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0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1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2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3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4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5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6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7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2048 年	8,186.53	13,492.14	237.62	21,916.29
合计	**242,161.62**	**399,104.24**	**7,010.59**	**648,276.4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2019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9年至2048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学院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2022年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2019年至2048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74,126.05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假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2022年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2019年至2048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30,737.9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04,864.0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当年总成本
2019年	2,272.93	942.52	3,215.45
2020年	2,272.93	942.52	3,215.45
2021年	2,272.93	942.52	3,215.45
2022年	2,272.93	942.52	3,215.45
2023年	2,386.58	989.65	3,376.23
2024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25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26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27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28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29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时间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当年总成本
2030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1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2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3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4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5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6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7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8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39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0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1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2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3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4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5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6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7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2048 年	2,505.91	1,039.13	3,545.04
合计	**74,126.05**	**30,737.98**	**104,864.0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预期总收入为 648,276.4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4,864.0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43,412.4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2,057.0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04,162.82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47,894.19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3,000.00	41,162.82	104,162.82	36,409.67	11,484.52	47,894.19	152,057.01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57。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543,412.42	152,057.01	3.5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6	3.57	3.7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61	3.57	3.5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3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5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

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国际商务学院新校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00万元，分七期发行。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利率为3.46%。二期已于2020年发行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三期已于2021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8%。四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18,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52%。五期计划于2021年11月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54%；六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9,000万元，七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6,000万元，后两期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分期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地点：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内，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与建设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以培养适应现代商务事业发展需要的国际化应用人才为宗旨的国家公办全日制高等院校，是培养广西商务行业经理人才的摇篮。学院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前身是创建于1965年的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学校，2002年升格为高等职业学院，更名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在50年的办学历程中，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级，“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首批“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影响力50强”；自治区示范性高职院校，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示范性高职院校，广西高校教学改革与管理先进单位，广西高校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外经贸创业型人才培养基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二期、三期 5#会堂、9#教学楼、10#公共教学楼、11#食堂、16#学生宿舍、17#学生宿舍、19#学生宿舍、20#教工单身宿舍、23#配电房等主体工程建设。新校区设备购置等硬件设施改善，如采购新校区公共多媒体及阶梯教室桌椅、门禁系统建设、师生活动中心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师生活动中心报告厅固定座椅采购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建设是学院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需要。

2014 年学院被自治区教育厅确定为广西国际交流合作综合改革试点两所高校之一。学院先后培训“中国-东盟旅游产业合作研修班”“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与管理研讨班”“牙买加物流技术培训班”等国外政府官员 199 人，并在原有合作的越南、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高校的基础上，开拓了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的高校；近年来，共派出 166 人次到国外访问、进修、交流，接待国外访问团 215 人次到访参观；与境外、国外高校合作办学，共派出 342 名学生留学国外，接收越南、泰国等国 245 名师生到学院学习培训。

当前学院正处在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阶段，未来学院国际化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展方向要向更深、更广、更具实效的方向发展。为此，通过项目的建设，提升学校的办学能力与办学层次，适度扩大教育规模，是推动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现实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12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53,5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4,290.00	67.9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1,450.00	20.49
3	预备费	6,790.00	4.42
4	建设期利息	10,970.00	7.15
项目总投资		153,5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153,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3,925万元，占比22.1%;

（2）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占比65.15%，本次拟发行9,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其他债务融资19,575万元，占比12.7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308.33	11,308.33	11,308.34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45,000.00	2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9,575.00	-	-
合计	60,883.33	56,308.33	36,308.3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于2020年1月开工，预计于2022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60,883.33	56,308.33	36,308.3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且预计2022年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与住宿费收入，根据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的教育事业收入为9,950.1万元。根据该项收入依据及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 237,757.73 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表，2020 年的财政补贴收入为 11,501.26 万元。根据该项收入依据及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274,822.6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 512,580.3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 年	9,950.10	11,501.26	21,451.36
2021 年	9,950.10	11,501.26	21,451.36
2022 年	9,950.10	11,501.26	21,451.36
2023 年	10,447.61	12,076.32	22,523.93
2024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25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26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27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28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29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0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1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2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3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4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5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6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7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8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39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2041 年	10,969.99	12,680.14	23,650.13
合计	237,757.73	274,822.62	512,580.3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20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且预计 2022 年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0 年至 2041 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为 1,956.74 万元。根据学院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2022 年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46,756.38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193.44 万元。该支出在 2022 年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28,517.2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 75,273.6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当年总成本
2020 年	1,956.74	1,193.44	3,15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1,956.74	1,193.44	3,150.18
2022 年	1,956.74	1,193.44	3,150.18
2023 年	2,054.58	1,253.11	3,307.69
2024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25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26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27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28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29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0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1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2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3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4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5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6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7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8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39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40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2041 年	2,157.31	1,315.77	3,473.08
合计	46,756.38	28,517.29	75,273.6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12,580.3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75,273.6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37,306.6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91,167.5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5,680.20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25,487.3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00	65,680.20	165,680.20	19,575.00	5,912.35	25,487.35	191,167.55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437,306.68	191,167.55	2.2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5	2.29	2.4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1	2.29	2.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4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1,4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15,000万元已于2021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三期计划于2021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4%;四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

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溶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项目业主：广西工商学校。

3.建设地点：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与庆隆路交汇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工商学校(原广西工商行政管理学校)经广西区人民政府批准创办于1984年，是一所全日制国有公办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坐落在广西首府南宁市风景优美、院校云集的大学路文化园区。学校的主管部门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广告行业监管部门，学校依托这一优势，重点打造广告类、会计类专业品牌，与“广西十佳”大型知名广告公司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为学生就业提供了更多更好的保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筹设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桂市监报〔2019〕1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筹设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由广西工商学校组织筹建。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9#实验实训楼、1#行政综合楼、18#综合教学楼、21#南区食堂、19#教师公寓楼、22#27#28#学生宿舍楼部分主体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内外墙涂料、地面贴砖、铝合金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2、建设人防地下室、33#配电房、

大门等土建安装工程。3、建设校园道路、足球运动场、校园景观绿化、景观湖、校园围墙等配套工程，食堂设备采购，教学设备设施采购，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空调、办公设备采购、智慧校园、学生课桌椅采购。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5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8,74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3,626.66	60.9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3,270.48	34.25
3	预备费	1,844.86	4.76
项目总投资		38,742.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总投资38,74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342万元，其中，学校自筹资金8,342万元，占比21.53%;

（2）专项债券资金30,400万元，占比78.47%，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780.67	2,780.67	2,780.66
专项债券融资	1,400.00	20,000.00	9,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4,180.67**	**22,780.67**	**11,780.6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计划2022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4,180.67	22,780.67	11,780.6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工商学校，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学校2020年教育事业收入为426.24万元，预计2021年该收入将保持不变。根据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该收入在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10,228.7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2020年财政补贴收入为5,703.36万元，根据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该收入在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136,866.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147,09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5,703.36	426.24	6,129.60
2021年	5,703.36	426.24	6,129.60
2022年	5,988.53	447.55	6,436.08
2023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24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25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26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27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28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29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0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1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2年	6,287.95	469.93	6,757.88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4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5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6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7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8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39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40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2041 年	6,287.95	469.93	6,757.88
合计	136,866.30	10,228.70	147,095.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20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0 年至 2041 年。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0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学校 2020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888.53 万元,2021 年该项支出将保持不变。根据学院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 2021 年连续两年增长 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21,322.42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学校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454.28 万元，2021 年该项支出将保持不变。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支出情况合理估计，假设日常经费支出在 2021 年连续两年增长 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10,901.5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 32,223.9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0 年	888.53	454.28	1,342.81
2021 年	888.53	454.28	1,342.81
2022 年	932.96	476.99	1,409.95
2023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24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25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26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27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28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29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0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1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2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3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4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5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6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7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8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39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40 年	979.60	500.84	1,480.44
2041 年	979.60	500.84	1,480.44
合计	**21,322.42**	**10,901.51**	**32,223.9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 147,09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2,223.9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14,871.0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1,862.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1,862.6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400.00	21,462.60	51,862.60	-	-	-	51,862.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1。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114,871.07	51,862.60	2.2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7	2.21	2.3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5	2.21	2.1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

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工商学校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8,000万元，分八期发行。首期8,000万元已于2018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32%。二期8,000万元已于2019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4.32%。三期20,000万元已于2020年五月发行，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3.46%。四期15,000万元已于2020年八月发行，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3.67%。五期20,000万元已于2021年5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利率为3.80%。六期15,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利率为3.52%。七期3,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八期19,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

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

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高中定罗湖校区东面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2003年8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广西南宁化工学校和广西轻工业学校合并升格成立的高等职业学校，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和广西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培育单位。2013年10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贵港职业学院并入。原广西轻工业学校始建于1956年，原广西南宁化工学校始建于1958年。原贵港职业学院的前身是贵港市师范学校，始建于1904年。

学院现有在校生23,156人，其中，三年制高职在校生19,790人，五年制高职在校生3,366人。现有在职教职工916人，专兼

职教师741人。专任教师中，教授职称40人，副教授及副高职称165人；具有博士学位7人，研究生以上学历281人；具有“双师素质”教师达70%以上。有全国行业性教学名师5人，自治区级教学名师1人，有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6人、委员23人，并拥有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教学团队1个，自治区优秀教学团队1个。

学院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职工培训、继续教育为辅。设有11个教学院系（部）、二级学院和附属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石油化工、制糖食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筑工程、电力系统、经济与管理、教育与艺术等专业类别的高职专业54个，主体专业紧密对接广西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千亿元产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学院为中国糖业协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全国轻工业职业教育研究会、广西化学化工学会等多个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设有中国化学工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基地，中国轻工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中国糖业南宁培训中心等，具有78个职业工种的培训、鉴定资格。近年来，每年为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4,500多人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校园总建筑面积为333,612平方米。包含图书行政楼

35,797平方米，会堂5,300平方米、学生宿舍112,428平方米、食堂及附属用房17,214平方米、教职工周转宿舍综合楼10,185平方米(其中教职工周转宿舍4,600平方米、其他业务用房5,585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3,316平方米、综合体育馆20,025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3,779平方米，配套室内绿化、运动场及停车场建设。本次专项债资金用于建设内容包括院系实训楼、公共教学楼、基础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以及相对应室外基础设施等，建筑面积14.22万平方米；图书行政楼、会堂及活动中心、体育馆及体育看台配套用房等。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业职业

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109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2,749.2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6,340.81	75.0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8,695.51	18.03
3	预备费	10,002.91	4.65
4	建设期利息	7,707.99	2.26
项目总投资		142,794.22	100.00

（三）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总投资142,794.2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9,549.22万元，其中，学校自筹资金29,549.22万元，占比20.69%；

（2）专项债券资金108,000万元，占比75.63%，其中，已发行8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其他融资5,200万元，占比3.6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924.87	4,924.87	4,924.87	4,924.87	4,924.87	4,924.87
专项债券融资	-	8,000.00	8,000.00	35,000.00	35,000.00	22,000.00
其他融资	5,200.00	-	-	-	-	-
合计	10,124.87	12,924.87	12,924.87	39,924.87	39,924.87	26,924.8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9个月，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年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0,124.87	12,924.87	12,924.87	39,924.87	39,924.87	26,924.8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18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8年至2048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18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与住宿费。根据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的教育事业收入为13,183.59万元。

2018年至2048年该项收入依据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442,339.88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的财政补贴收入为20,254.34万元。保守估算未来财政补贴收入在项目竣工后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678,519.6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1,120,859.4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8年	17,974.94	12,390.00	30,364.94
2019年	20,254.34	13,183.59	33,437.93
2020年	20,254.34	13,183.59	33,437.93
2021年	20,254.34	13,183.59	33,437.93
2022年	20,254.34	13,183.59	33,437.93
2023年	21,267.06	13,842.77	35,109.83
2024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25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26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27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28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29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0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1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2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3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4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5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6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7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8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39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0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1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2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3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4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5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6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7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2048年	22,330.41	14,534.91	36,865.32
合计	678,519.61	442,339.88	1,120,859.4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2018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8年至2048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为4,061.72万元。根据学院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项目竣工后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2018年至2048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136,418.91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为1,321.02万元。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假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项目竣工后连续两年增长5%后支出保持不变，2018年至2048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44,744.3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81,163.2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18年	3,955.97	1,662.67	5,618.64
2019年	4,061.72	1,321.02	5,382.74
2020年	4,061.72	1,321.02	5,382.74
2021年	4,061.72	1,321.02	5,382.74
2022年	4,061.72	1,321.02	5,382.74
2023年	4,264.81	1,387.07	5,651.88
2024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25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26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27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28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29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0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1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2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3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4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5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6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7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8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39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0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1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2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3 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4 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5 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6 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7 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2048 年	4,478.05	1,456.42	5,934.47
合计	136,418.91	44,744.32	181,163.2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预期总收入为 1,120,859.4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81,163.2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39,696.2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87,875.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80,428.7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7,446.4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融资本息	
108,000.00	72,428.70	180,428.70	5,200.00	2,246.40	7,446.40	187,875.1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	939,696.26	187,875.10	5.0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70	5.00	5.3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05	5.00	4.9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9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8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5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2,5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

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

2.项目业主：河池学院。

3.建设地点：河池学院校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51年的广西省宜山师范学校，历经广西宜山专区师范学校、柳州师专、广西河池地区宜山师范学校等办学阶段，1978年12月国务院批准在宜山师范学校为基础上建立河池师范专科学校，1994年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79年5月经中共河池地委批准复办宜山师范学校（后更名为宜州民族师范学校）。2003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在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河池学院，2003年7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宜州民族师范学校合并基础上建立河池学院，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共建，以自治区为主的办学体制。2011年12月，学校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3年，学校获批为广西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2016年1月，学校获批成为自治区层面整体转型发展试点高校。2019年12月，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目前，学校已成为一所具有一定规模、初具特色的多科性地方本科院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办公用房、礼堂、培训中心、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活动中心、体育馆、教师公寓、生活服务用

房、标准田径场带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室外广场及室外道路、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

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河池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92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489.2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923.23	85.07
2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847.94	8.08
3	预备费	293.13	2.79
4	建设期利息	424.96	4.05
项目总投资		**10,489.2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总投资10,489.2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989.26万元，占比

38.03%;

（2）专项债券资金6,500万元，占比61.97%，本次拟发行2,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97.32	997.32	997.32	997.30
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	4,000.00	-	-	-
合计	**2,500.00**	**4,997.32**	**997.32**	**997.32**	**997.3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60个月，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计划2025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2,500.00	4,997.32	997.32	997.32	997.3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河池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2020年教育事业收入为10,448.21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229,860.6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229,860.6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10,448.21	10,448.21
2021年	10,448.21	10,448.21
2022年	10,448.21	10,448.21
2023年	10,448.21	10,448.21
2024年	10,448.21	10,448.21
2025年	10,448.21	10,448.21
2026年	10,448.21	10,448.21
2027年	10,448.21	10,448.21
2028年	10,448.21	10,448.21
2029年	10,448.21	10,448.21
2030年	10,448.21	10,448.21
2031年	10,448.21	10,448.21
2032年	10,448.21	10,448.21
2033年	10,448.21	10,448.21
2034年	10,448.21	10,448.21
2035年	10,448.21	10,448.21
2036年	10,448.21	10,448.21
2037年	10,448.21	10,448.21
2038年	10,448.21	10,448.21
2039年	10,448.21	10,448.21
2040年	10,448.21	10,448.21
2041年	10,448.21	10,448.21
合计	**229,860.62**	**229,860.6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学校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为5,612.74万元，以此收入为基准，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123,480.28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学校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727.14万元，以此收入为基准，假设日常经费支出在运营期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15,997.0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39,477.3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1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2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3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4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5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6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7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8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29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0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1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2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3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4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5年	5,612.74	727.14	6,339.88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6 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7 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8 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39 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40 年	5,612.74	727.14	6,339.88
2041 年	5,612.74	727.14	6,339.88
合计	**123,480.28**	**15,997.08**	**139,477.3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 229,860.6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39,477.3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0,383.26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1,116.2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1,116.25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500.00	4,616.25	11,116.25	-	-	-	11,116.25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8.13。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	90,383.26	11,116.25	8.1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10	8.13	9.1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8.76	8.13	7.5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7.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7.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河池学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一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债券发行按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

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42.46 亿元、348.84 亿元和 381.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854.76 亿元、932.2 亿元和 929.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4.14 亿元、119.68 亿元和 37.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23.48 亿元、215.69 亿元和 215.48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17-2019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46	348.84	381.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76	932.20	929.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4.14	119.68	37.4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48	215.69	215.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3	15.64	23.02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

项目业主：广西北部湾大学。

建设地点：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12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部湾大学是一所以工学、理学、管理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位于钦州市。学校现有本科专业5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4个，有全日制在校生16,740人、留学生694人。有教职工1,260人，其中专任教师近900人。学校设有海洋学院等18个教学单位，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50多个。学校坚持走海洋性、应用型、国际化发展道路，全力推进协同育人、协同创新，不断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以服务海洋强国强区战略为使命，突出海洋性办学特色，开设有海洋科学等一批涉海类专业并形成专业群，在中华白海豚、中国鲎、大蚝等海洋物种养护、海岛资源保护与利用等领域的研究处于区内乃至国内领先水平。

（五）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3栋留学生、研究生宿舍楼，共13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38,288.91平方米，每层3.6米，总建筑高度49.38米。最大单跨度8米。

(六)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属于职业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属于续发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稳定，本息覆盖倍数为 40.90，偿债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职业教育，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其余部分将通过专项债券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根据实际收入及支出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北部湾大学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18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025.42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256.99	82.9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49.40	11.16
3	预备费	222.38	5.52
4	建设期利息	96.65	2.41
项目总投资		**4,025.4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总投资4,025.4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25.42万元，占比25.47%;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74.53%，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25.42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合计	**4,025.4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9个月，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预计将于2022年9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项目建设	4,025.4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及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北部湾大学，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根据北部湾大学财报数据，2021年的教育事业收入为12,974.46万元，假设2022年教育事业收入与2021年保持一致，预计学校教育事业收入在连续两年增长6%后保持不变。该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273,310.81万元。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存款利息、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根据北部湾大学财报数据，2021年的其他收入为4,403.37万元，假设2022年其他收入

于2021年保持一致，预计学校其他收入在连续两年增长6%后保持不变。该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92,758.2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366,069.0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22年	12,974.46	4,403.37	17,377.83
2023年	12,974.46	4,403.37	17,377.83
2024年	13,363.69	4,535.47	17,899.16
2025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26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27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28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29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0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1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2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3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4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5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6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7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8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39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40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2041年	13,764.60	4,671.53	18,436.13
合计	**273,310.81**	**92,758.22**	**366,069.0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北部湾大学财报数据，2021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为6,539.37万元，假设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与2021年保持一致，预计学校教育事业收入在连续两年增长6%后保持不变。该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137,753.83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北部湾大学财报数据，2021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296.42万元,假设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2021年保持一致，预计学校教育事业收入在连续两年增长6%后保持不变。该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6,244.1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43,997.9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合计
2022年	6,539.37	296.42	6,835.79
2023年	6,539.37	296.42	6,835.79
2024年	6,735.55	305.31	7,040.86
2025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26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27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28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29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0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1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2年	6,937.62	314.47	7,252.09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合计
2033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4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5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6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7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8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39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40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2041 年	6,937.62	314.47	7,252.09
合计	**137,753.83**	**6,244.14**	**143,997.9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66,069.0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43,997.9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22,071.06 万元。其中，非本项目融资本息为 15,190 万元，剔除后可用于偿还本项目债券的项目收益为 206,881.0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43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430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	2,430.00	5,430.00	-	-	-	5,43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 38.1。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剔除非本项目融资本息后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部湾大学项目	222,071.06	206,881.06	5,430.00	38.1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7.53	38.1	44.2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2.22	38.1	39.5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7.5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9.5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高等学校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北部湾大学西区19#、20#学生公寓楼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部湾大学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7,000万元，分五期发行。首期8,000万元已于2018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二期7,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3.67%。三期20,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3.52%。四期5,000万元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3.54%；五期7,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中段北侧、高新路东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区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业务接受自治区教育厅指导。于2021年3月16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正式设立，2021年5月10日通过了教育部专科教育高等学校备案，2021年7月9日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学院位于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核心地段空港大道25号，占地面积1010亩，总建筑面积25.72万平方米，总投资人民币10亿元。学院按教育部对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要求分两期开展建设，将于2023年完成学院全部建设，现一期建设有教学楼2栋、宿舍楼4栋、图书馆、办公楼、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食堂等教学和生活设施，能够满足5000名学生教学、生活条件，二期建设完成将满足10000名以上学生入学条件。学院交

通便利，坐拥航空、高铁、高速、城轨、省道“五维一体”的交通动脉。学院设有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海洋与渔业学院、食品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工商财经学院、文化艺术教育学院等8个二级学院和公共文化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部、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图书与信息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等5个教学教辅科研机构，教学体系架构完善。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拟用于建设2栋教学实训楼，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2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1栋体育馆4,999平方米；1栋校企合作楼，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1栋图书馆，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1个田径运动场和8个篮球场。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4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3,234.44	83.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4.02	12.00
3	预备费	4,761.54	4.76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占比53%;

（2）专项债券资金47,000万元，占比47%，其中，已发行4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8,000.00	-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	7,000.00	25,000.00	7,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3,000.00**	**15,000.00**	**22,000.00**	**32,000.00**	**7,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1个月，已于2018年1月底开工，预计2022年3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23,000.00	15,000.00	22,000.00	32,000.00	7,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18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8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18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与住宿费收入。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学校预计容纳学生人数为10,000人，预计每人每年学费及住宿费约为12,000元。学校将在2021年开始招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25,200万元。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根据学校老校区其他收入情况保守预测，2021年学校其他收入预计为634.04万元。该收入在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进行保守估算。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14,581.3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266,581.3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12,000.00	634.04	12,634.04
2022年	12,000.00	665.74	12,665.74
2023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24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25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26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27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28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29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0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1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2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3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4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5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6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7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8 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39 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40 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2041 年	12,000.00	699.03	12,699.03
合计	252,000.00	14,581.35	266,581.3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18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18 年至 2041 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学校教职工实际情况，结合学校旧校区人员经费支出进行合理估算，2021 年学校人员经费支出为 1,098.69 万元，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2018 年至 2041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25,267.01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根据学校教职工实际情况，结合学校旧校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进行合理估算，2021 年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639.3 万元，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2018 年至 2041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14,702.3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 39,969.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18 年	-	-	-
2019 年	-	-	-
2020 年	-	-	-
2021 年	1,098.69	639.30	1,737.99
2022 年	1,153.62	671.26	1,824.88
2023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24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25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26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27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28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29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0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1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2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3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4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5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6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7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8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39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40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2041 年	1,211.30	704.83	1,916.13
合计	**25,267.01**	**14,702.33**	**39,969.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预期总收入为 266,581.3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9,969.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26,611.9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4,621.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4,621.5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7,000.00	27,621.50	74,621.50	-	-	-	74,621.5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0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226,611.95	74,621.50	3.0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6	3.04	3.2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06	3.04	3.0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8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01，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

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8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0,400万元，分六期发行。首期9,400万元已于2018年发行，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06%；二期已于2019年发行3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4.11%；三期已于2020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第四期15,000万元已于2021年5月发行，债券期限20年，发行利率3.8%；五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45%；六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按照期限20年，利率4.5%进行测算。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

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溶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宝源路29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项目单位原称为机电职业工程学校，2020年4月10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5月11日国家教育部同意备案公布的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设和管理、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是全区第一所制造类高等职业学院。

学院地处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即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宝源南路29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学院招生办学和教育教学与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把培养制造类行业企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为己任，主动适应中国制造“2025”、广西“14+10”、“打造广西九张创新名片”等国家、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学生为中心、以技能为本位、以改革为动力”

等职教原则，通过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走产学研结合发展之路，紧紧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一核心，为全区全国的（智能）制造业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高水平技术技能型人才。

（五）项目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包含 1#礼堂、28#体育馆、3#机械楼、12#16#、13#17#、19#22#、20#23#学生宿舍，26#后勤中心、9#电子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期建设包含 29#实践中心、5#商务楼、30#31#、32#33#、35#36 学生宿舍、38#农民工实训中心、37#德育创业教育中心、39#学生食堂。其中 29#实践中心（建筑面积 5868.69 平方米、投资概算 2184.61 万元）、5#商务楼（建筑面积 11592.61 平方米）、30#31#、32#33#、35#36 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26352.31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

155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99,032.32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同意变更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函》（桂发改社会函〔2021〕259号），同意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变更为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项目总投资、总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其他内容均与原批复保持一致。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7,632.35	78.3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4,064.24	14.20
3	预备费	7,335.73	7.41
项目总投资		99.032.3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99,032.3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632.32万元，占比28.91%;

（2）专项债券资金70,400万元，占比71.09%，其中，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及以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000.00	1,908.08	1,908.08	1,908.08	1,908.08
专项债券融资	9,400.00	30,000.00	10,000.00	18,000.00	3,000.00
合计	30,400.00	31,908.08	11,908.08	19,908.08	4,908.0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60个月，工程开工时间为2017年1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及以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30,400.00	31,908.08	11,908.08	19,908.08	4,908.0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18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发行期限为30年，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8年至2048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19年为起始年测算。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将于2022年9月首次开学，主要收入来源于事业收入和政府补贴。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学生人数：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及项目可研报告内容，学校最大可容纳学生9,000人。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由学费及住宿费构成。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印发的桂价费〔2011〕96号、桂价费函〔2013〕415号、桂价费函〔2014〕359号、桂价费函〔2015〕357号、桂价费函〔2016〕430号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同类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平均学费及住宿费合计标准取12,000元/人·年作为本次测算基数，未来保持

不变进行保守估算。债券存续期内，以学校自2022年开始收学费及住宿费保守测算，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291,600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生均拨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区市共建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桂财教〔2011〕86号），按生均拨款12,000元/人·年测算。保守估算未来生均拨款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291,6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583,2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23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24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25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26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27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28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29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0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1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2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4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5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6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7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8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39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0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1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2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3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4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5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6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7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048 年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合计	291,600.00	291,600.00	583,2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18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18 年至 2048 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教育部生师比 18:1 的要求，并结合学校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预计教职工人数为 500 人，人员经费支出为 12 万元/人·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费合计约为 162,000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根据同类高校以往费用支出情况合理估计，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至2048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每年约为1,2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32,4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94,4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23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24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25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26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27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28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29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0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1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2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3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4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5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6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7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8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39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0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时间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1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2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3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4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5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6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7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2048 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合计	162,000.00	32,400.00	194,40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预期总收入为 583,20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94,400 万元。可用于偿还项目本息的总收益为 388,800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0,168.0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30,168.08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0,400.00	59,768.08	130,168.08	-	-	-	130,168.0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99。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388,800.00	130,168.08	2.9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6	2.99	3.2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06	2.99	2.9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7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师范学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师范学院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44,000万元，分六期发行。首期7,000万元已于2019年发行，发行期限30年,利率4.11%。二期已于2020年5月发行，发行金额15,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3.46%，三期9,000万元已于2020年8月发行，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四期8,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期限20年，利率3.52%；本期五期2,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六期3,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发行期限均按20年，发行利率按4.5%测算。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7#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业主：玉林师范学院。

建设地点：玉林师范大学东校区校园内。

2.项目名称：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6#综合教学楼建设。

项目业主：玉林师范学院。

建设地点：玉林师范大学东校区校园内。

3.项目名称：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1#、2#、3#楼建设。

项目业主：玉林师范学院。

建设地点：玉林师范大学东校区校园内。

4.项目名称：玉林师范学院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

项目业主：玉林师范学院。

建设地点：玉林师范大学东校区校园内。

5.项目名称：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体育馆建设。

项目业主：玉林师范学院。

建设地点：玉林师范大学东校区校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师范学院创办于1945年，原名广西省立玉林师范学校，

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玉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玉林市教育学院、玉林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广播电视大学玉林分校，合并升格为玉林师范学院。2007年学校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3年被列为广西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项目单位，2014年被列为广西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项目单位。同年，开始与陕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2015年成为自治区首批综合改革试点院校与整体转型试点院校。2016年成为广西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理事长单位，入选教育部数据中国“百校工程”合作院校。2017年圆满完成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并得到了专家组的肯定。学校成立后，实现了由资源整合、力量聚集到快速发展的转变，现已发展成为一所含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具有教师教育特色的综合性本科院校。

学校设有16个二级学院，学科涵盖了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农学、艺术学等10大学科门类，有62个普通本科专业。学校面向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国家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8,550人，外国留学生108人（其中学历生41人、语言生67人），联合培养在校研究生101人（与陕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

学校现有教职工1,330人，其中专任教师1,002人，正高职

称 114 人，具有博士学位 255 人，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67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自治区优秀专家 1 人，广西高校卓越学者 2 人。获评自治区级各类教学与科研创新团队 10 个，获评厅级以上各类人才及各类培养骨干人选共 170 余人次。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 7#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	总建筑面积 29,200 平方米，其中 7#综合教学楼 26,020 平方米，体育配套设施 3,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7#综合教学楼及周边绿化、道路工程等工程，400 米标准运动场及排球场等体育配套设施。
	东校区 6#综合教学楼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 29,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高 6 层的综合教学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附属设施。
	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楼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 44,989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40,989 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2#、3#幢人才公寓，配套建设地下室、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器等工程。
	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绿化、道路、消防等工程。
	东校区体育馆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684.31 平方米，配套建设地下室、周边套路、停车场、电气、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工程。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

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玉林师范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7#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7#综合教学楼及配套体育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447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157.23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774.15	81.8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81.02	8.97
3	预备费	956.41	7.27
4	建设期利息	245.65	1.87
项目总投资		**13,157.23**	**100.00**

2.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6#综合教学楼建设

根据《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6#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19〕111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2,651.44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485.83	74.9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212.23	9.58
3	预备费	1,527.32	12.07
4	建设期利息	426.06	3.37
项目总投资		**12,651.44**	**100.00**

3.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楼建设

根据《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20〕3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7,196.35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922.98	75.1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57.91	6.73
3	预备费	2,110.78	12.27
4	建设期利息	1,004.72	5.84
项目总投资		**17,196.35**	**100.00**

4、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

根据《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20〕18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267.1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252.54	76.2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49.92	10.54
3	预备费	420.35	9.86
4	建设期利息	144.30	3.38
项目总投资		**4,267.10**	**100.00**

5、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20〕1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194.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365.70	74.7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79.90	10.54
3	预备费	1,355.26	12.10
4	建设期利息	294.03	2.23
项目总投资		**11,194.9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玉林师范学院项目总投资共计58,467.0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467.02万元，占比24.74%；

（2）专项债券资金44,000万元，占比75.26%，其中，已发行39,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本次发债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1,000万元用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1#、2#、3#楼建设。

（3）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467.02	3,000.00	3,000.00	3,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	24,000.00	8,000.00	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2,467.02**	**27,000.00**	**11,000.00**	**8,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预计于2022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	12,467.02	27,000.00	11,000.00	8,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19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9年至2048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19年为起始年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玉林师范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及住宿费。根据学校财报数据，2020年的教育事业收入为16,241.41万元万元。该项收入在2021年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534,888.35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上级补助，根据玉林师范学院财务报表，2020年财政补贴收入为23,094.55万元。该项收入在2021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760,400.65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存款利息、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该项收入在2021年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77,299.8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1,572,588.8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9 年	25,589.86	18,127.16	11,971.02	55,688.05
2020 年	23,094.55	16,241.41	8,339.08	47,675.05
2021 年	24,249.28	17,053.48	8,756.04	50,058.80
2022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23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24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25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26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27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28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29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0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1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2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3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4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5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6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7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8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39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0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1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2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3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4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5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6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7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2048 年	25,461.74	17,906.16	9,193.84	52,561.74
合计	760,400.65	534,888.35	277,299.86	1,572,588.8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19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19 年至 2048 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

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学校2020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为9,625.98万元。根据学校决算报表，合理预测人员经费收入在2021年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314,127.42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学校2020年的其他费用为1,685.15万元。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合理预测日常经费收入在2021年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56,042.7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约为370,170.2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19年	7,852.88	2,425.47	10,278.35
2020年	9,625.98	1,685.15	11,311.13
2021年	10,107.28	1,769.41	11,876.69
2022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23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24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25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26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27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28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29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0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1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2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3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4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5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6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7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8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39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0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1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2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3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4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5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6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7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2048 年	10,612.64	1,857.88	12,470.52
合计	**314,127.42**	**56,042.79**	**370,170.2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玉林师范学院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572,588.8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70,170.2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202,418.6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4,489.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4,489.3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4,000.00	34,489.30	74,489.30	-	-	-	74,489.3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林师范学院项目	1,202,418.65	74,489.30	16.1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09	16.14	17.2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39	16.14	15.8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0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8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玉林师范学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玉林师范学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玉林师范学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

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玉林师范学院

2022年2月8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科技大学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科技大学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7,000万元，分五期发行。首期14,000万元已于2019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3.37%。二期12,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三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3.52%。四期5,000万元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3.54%；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

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溶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科技大学。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原大学西路）西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科技大学坐落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西南地区工业重镇、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柳州市。学校于2013年4月18日经教育部批准由原广西工学院和原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建立，是一所以工为主，专业涵盖工、管、理、医、经、文、法、艺术、教育等9大学科门类，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有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建)、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广西校企校地共建科研平台、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自治区级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等30多个教学、科研平台，教学、科研设备值超过1.2亿元。

（五）项目建设内容。

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拟建设学生标准化食堂、餐厅、食堂配套用房、留学生生活用房及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39,412平方米。配套建设篮球场、排球场、道路及场地铺装、景观绿化、地面停车场、大门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设施。

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拟新建汽车学院实验室5,000平方米、电气学院实验室1,500平方米、机械学院实验室3,300平方米、4#学生宿舍。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科技大学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

改社会〔2018〕10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5,872.9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0,010.35	69.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9.83	17.09
3	预备费	3,257.10	6.95
4	建设期利息	4,165.68	6.15
项目总投资		85,872.96	100.00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学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87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7,922.08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及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学生服务中心总投资103,795.0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3,795.04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占比22.93%。

（2）专项债券资金37,000万元，占比35.65%，其中，已发行3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本次资金全部用于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一期工程（汽车学院项目）。

（3）其他债务融资43,000万元，占比41.42%，为存量债务

融资43,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00	8,000.00	8,000.00	3,795.04
专项债券融资	14,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43,000.00	-	-	-
合计	61,000.00	20,000.00	18,000.00	4,795.0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已于2019年1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61,000.00	20,000.00	18,000.00	4,795.0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19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9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19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科技大学，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与住宿费收入。根据广西科技大学财报数据，2020年的该收入为37,633.57万元，该项收入依据

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教育事业收入在2021年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937,790.96万元。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根据学校财报数据显示，2020年其他收入为11,848.64万元，根据学校以往运营情况保守估计，其他收入在2021年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科技大学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89,401.0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1,227,192.7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9年	30,822.80	3,848.71	34,671.51
2020年	37,633.57	11,848.64	49,482.21
2021年	39,515.25	12,441.07	51,956.32
2022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23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24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25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26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27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28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29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0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1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3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4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5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6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7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8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39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40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2041 年	41,491.01	13,063.13	54,554.14
合计	937,791.82	289,400.96	1,227,192.7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19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19 年至 2041 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学校 2020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为 12,210.11 万元。根据学校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 2021 年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2019 年至 2041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306,424.00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2020 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1,277.90 万元，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假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 2021 年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 2019 年至 2041 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278,058.5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584,482.5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19年	12,160.27	6,261.23	18,421.50
2020年	12,210.11	11,277.90	23,488.01
2021年	12,820.62	11,841.80	24,662.42
2022年	13,461.65	12,433.88	25,895.53
2023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24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25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26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27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28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29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0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1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2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3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4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5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6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7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8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39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40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2041年	13,461.65	13,055.58	26,517.23
合计	**306,424.00**	**278,058.53**	**584,482.5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科技大学预期总收入为1,227,192.7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84,482.53万元，项目总收

益为 642,710.3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28,150.8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4,072.6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74,078.25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7,000.00	17,072.60	54,072.60	43,000.00	3,1078.25	74,078.25	128,150.85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5.0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科技大学项目	642,710.31	128,150.85	5.0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54	5.02	5.4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24	5.02	4.7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5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7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广西科技大学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科

技大学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科技大学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科技大学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1,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9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4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48.84 亿元、381.21 亿元和 349.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932.2 亿元、929.47 亿元和 1,10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9.68 亿元、37.46 亿元、33.4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15.69 亿元、215.48 亿元、330.83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2.项目业主：百色学院。

3.建设地点：百色学院澄碧校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百色学院是2006年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普通本科高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38年成立的广西省立田西师范学校，历经百色师范学校、百色师专、百色地区师范学校、右江民族师专等阶段。80多年来，学校坚持在“老、少、边、山、穷、库”地区办学，凝练了“团结合作、艰苦奋斗、克难攻坚、磨砺成才”的“石磨精神”，走出一条艰苦创业的发展之路；秉承“志远行敏、德高业精”校训，为社会输送了15万余名“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专门人才，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防巩固作出巨大贡献。

学校升本以来，坚持以“百折不挠、奉献拼搏、团结务实、争先创新”的百色精神办学育人，科学谋划，艰苦创业，经过“明晰思路、寻求合作、创新模式”等探索改革阶段，实现了从专科教育为主向本科教育为主、从师范教育为主向产业服务型教育为主的“两个转型”，成为广西首批4个整体转型发展试点高校之一,是广西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是全国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学生公寓、2#学生公寓、架空层、3#食堂、生活及消防水

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及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1.1亿元，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

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百色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1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64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929.14	81.47
2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2,041.03	13.94
3	预备费	672.83	4.59
项目总投资		**14,643.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总投资14,64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43万元，占比24.88%;

（2）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占比75.12%，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643.00	-
专项债券融资	-	11,000
合计	**3,643.00**	**11,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计划2022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3,643.00	11,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 2022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2 年至 2041 年。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2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百色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 2020 年教育事业收入为 14,058.83 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 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 304,936.02 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学院财务报表，学校2020年财政补贴收入为26,031.89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564,631.71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学校2020年其他收入为2,556.6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55,452.4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925,020.1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26,031.89	14,058.83	2,556.60	42,647.32
2023年	26,031.89	14,058.83	2,556.60	42,647.32
2024年	26,031.89	14,058.83	2,556.60	42,647.32
2025年	27,333.48	14,761.77	2,684.42	44,779.67
2026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27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28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29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0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1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3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4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5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6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7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8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39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40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2041 年	28,700.16	15,499.86	2,818.64	47,018.66
合计	**564,631.71**	**304,936.02**	**55,452.46**	**925,020.1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 2022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2 年至 2041 年。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2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学校 2020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19.75 万元，以此收入为基准，假设人员经费支出在项目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 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428.31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学校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26,698.51 万元，以此收入为基准，假设日常经费支出在运营期连续两年增长 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 579,090.5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579,518.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26,698.51	19.75	26,718.26
2023年	26,698.51	19.75	26,718.26
2024年	26,698.51	19.75	26,718.26
2025年	28,033.43	20.74	28,054.17
2026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27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28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29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0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1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2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3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4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5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6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7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8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39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40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2041年	29,435.10	21.77	29,456.87
合计	**579,090.56**	**428.31**	**579,518.8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925,020.1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79,518.8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45,501.32万元，其中非本项目融资本息为36,947.2万元，剔除后可用于偿还本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308,554.1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9,55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9,550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1,000.00	8,550.00	19,550.00	-	-	-	19,5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78。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剔除非本项目融资本息后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345,501.32	308,554.12	19,550.00	15.7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2	15.78	18.1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26	15.78	14.3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4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

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百色学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4,000万元，分七期发行。首期31,000万元已于2020年2月发行，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6,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三期已于2021年5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四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12,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五期已于2021年11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4%;六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6,000万元，七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1,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学院始建于1953年。建校以来，薪火相传，弦歌不断，几经变迁。学院前身为广西粮食干部训练班、广西粮食干部学校、广西粮食学校、广西贸易经济学校（1994年确定为国家重点中专）。学院另一建校基础为1978年成立的广西黎塘粮食技工学校、广西粮食技工学校、广西经济贸易技工学校（1988年确定为省部级重点技校）。2004年6月，广西经济贸易技工学校与广西贸易经济学校合并升格组建为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3月更为现名——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

主要建设行政综合楼、培训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会堂及活动中心、实训基地、标准田径场带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室外广场及室外道路、配套设施等，建设建筑面积约19.96万平方米。

2.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校园道路及园路辅装27,487.57平方米；建设文学文训楼、2号培训楼、4栋学生宿舍，食堂楼、1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楼栋，建设建筑面积约16.18万平方米。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管线综合工程、海绵城市以及景观构筑物、设施等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

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891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总投资为75,04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8,415.58	64.51
2	预备费用	3,573.20	4.76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3,057.22	30.73
项目总投资		**75,046.00**	**100.00**

2.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314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总投资为64,488.5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3,251.18	67.07
2	预备费用	3,650.30	5.66
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7,587.09	27.27
项目总投资		**64,488.5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总投资139,534.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5,534.57万元,占比39.8%;

（2）专项债券资金84,000万元，占比60.2%，本次拟发行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106.91	11,106.91	11,106.91	11,106.91	11,106.93
专项债券融资	37,000.00	30,000.00	17,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合计	**48,106.91**	**41,106.91**	**28,106.91**	**11,106.91**	**11,106.9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49个月，项目2020年1月开工，预计2024年1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48,106.91	41,106.91	28,106.91	11,106.91	11,106.9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9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与住宿费。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财报数据，学校2020年的教育事业收入为7,062.83万元。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至2049年该项收入依据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在教育事业收入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232,508.36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告，学校2020年的财政补贴收入为10,995.3万元。保守估算未来财政补贴收入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361,965.33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学校2020年其他收入为2,764.55万元，以此收入数为基准，预计该收入在连续两年增长5%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学校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91,008.8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685,482.5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10,995.30	7,062.83	2,764.55	20,822.68
2021年	11,545.07	7,415.97	2,902.78	21,863.82
2022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23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24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25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26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27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28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29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0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1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2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3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4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5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6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7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8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39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0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1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2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3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4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5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6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7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8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2049年	12,122.32	7,786.77	3,047.91	22,957.00
合计	**361,965.33**	**232,508.36**	**91,008.81**	**685,482.5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9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的人员经费支出为2,313.44万元。根据学院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假设人员经费支出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至2049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76,158.23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854.94万元。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假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2020年至2049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28,144.8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04,303.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0年	2,313.44	854.94	3,168.38
2021年	2,429.11	897.69	3,326.80
2022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23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24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25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26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27年	2,550.56	942.58	3,493.14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8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29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0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1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2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3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4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5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6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7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8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39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0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1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2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3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4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5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6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7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8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2049 年	2,550.56	942.58	3,493.14
合计	**76,158.23**	**28,144.87**	**104,303.1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85,482.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4,303.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81,179.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5,257.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55,257.8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4,000.00	71,257.80	155,257.80	-	-	-	155,257.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74。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	581,179.40	155,257.80	3.7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2	3.74	3.9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78	3.74	3.7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3.5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7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

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

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设任

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10,000万元已于2018年9月发行，发行期限为7年，发行利率为4.02%；二期5,000万元已于2019年6月发行，发行期限为30年，发行利率为4.06%；三期10,000万元已于2020年8月发行，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四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2,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溶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882.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和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和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	929.47	882.3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当支出	15.61	23.02	11.2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2.项目业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3.建设地点：桂林市金鸡路2号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创办于1979年，坐落在国家AAAA级风景旅游区——桂林市尧山风景区内，曾先后隶属国家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年4月，学校整建制划转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2012年3月升格为本科院校，2015年12月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现为中国宇航协会理事单位、广西航空航天学会理事长单位。

办学实力较为雄厚。学校占地面积686,967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现有管理学院、航空旅游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能源与建筑环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外语外贸学院、传媒与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理学院、体育部、实践教学部、人文素质与创新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16个教学单位。

师资队伍水平快速提升。学校现有专任教师725人，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为33.88%，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比为84.3%。教师中

有双聘院士1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有自治区特聘专家、八桂名师、广西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广西高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广西高等学校千名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教师20余人；有广西高等学校自治区级教学团队2个，广西创新人才培养教学团队1个。

学科专业建设特色鲜明。学校现有31个本科专业、12个高职专业，是广西高校中工科专业比例最高的院校之一，也是广西高校中唯一布局航空航天类本科专业的院校。近年来，学校获批2个自治区级重点培育学科、4个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7个广西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在艾瑞深2019年一流专业排行榜中，学校获评1个四星级专业、5个三星级专业，位居同类院校前列。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教学实验组团2栋共44,932.06平方米、实训中心组团2栋共44,760.62平方米、4栋实训中心共22,944.89平方米、1栋通用航空产业研究中心17,388.67平方米、1栋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8,341.2平方米、1栋科技活动中心10,873.74平方米、1栋图书馆及学术报告中心35,575.57平方米、1栋综合体育馆13,090.74平方米、1栋行政及院系教师业务楼 23,475.12平方米、6栋学生公寓共105,380.73平方米、1栋食堂8,685.76平方米、1栋校医院6,523.27平方米、1栋后勤服务用房5,899.78平方米、1栋交通服务用房3,688.72平方米、门卫室等附属用房2,500平方米。

航天博物馆12,438.12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消防、运动场、大门、围墙、道路及地面硬化、停车场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建设适应了西部大开发的国家战略；2.培养了高端人才，提升了广西高等教育水平；3.项目的运营能够产生收益并偿还债券本息；4.资金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能够形成优质的固定资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益稳定、可观，能够偿还债券本息，对使用债券项目资产的收益和质量进行监测，在债务存续期内提前安排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在风险控制上，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涉及项目的债务规模进行控制。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债券投入项目已经进行充分且科学的可行性分析，资金来源及投资计划安排适当合理，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并且部分子项目接近完工，后续项目也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评价，按照要求取得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要建设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有自筹资金、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国内银行贷款及政府债券，其中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及政府债券资金比例较高，贷款期限长，贷款利率低，为项目实施和运营提供了资金保障。资金的投向为国家重视的高等教育领域。从总体上看，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关系到产业结构升级，是长远大计，符合国家的人才培养战略。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预测根据学校发展的内外环境及学校十四五规划作出的，测算的基点为2020年学校发展的决算数，测算的假设建立在学校的实际发展阶段和国家对高等教育及人才培养的大战略上，比较贴合实际情况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学校为项目正常实施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的资金管理人才，加强了不同渠道资金管理使用的培训，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注重已形成资产的运营管理，查找管控风险，让各个子项目更好的服务于国家高等教育事业。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富民强桂，教育先行。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自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目前广西教育水平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更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教育发展水平在全国仍处于落后地位；教育观念相对落后，人才培养模式相对陈旧；教育发展不均衡，布局不合理；体制不够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强；教育投入不足，尚未完全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科研条件，将有利于引入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进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使学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项目建设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学校的“校园规模与办学规模不适应”的问题，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巨大贡献。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基础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广西人才培养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

〔2017〕135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4,737.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0,819.08	76.57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773.72	4.68
3	预备费	14,107.42	9.95
4	建设期利息	12737.23	8.80
项目总投资		**144,737.4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总投资144,737.4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2,900.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64%；

（2）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占比27.64%，其中已发行2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61,837万元，占比42.72%，预计借款时间为2022-2023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1%，预借款期限为20年。其中存量融资27,426.69万元，借款时间为2017-2021年，资金来源于亚洲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借款，借款利率1%、5.15%、4.9%，预借款期限为10-26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600.00	11,300.00	1,900.00	22,100.15
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0	-	1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5,756.75	11,669.94	13,320.00	21,090.31
合计	**48,356.75**	**22,969.94**	**30,220.00**	**43,190.7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84个月，已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48,356.75	22,969.94	30,220.00	43,190.7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等。

1.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学校可增加5,000名学生，根据学校在校生2018年14,969人、2019年15,393人、2020年15,356人，预计第一年（即2021年）在校生增加1,000人、第二年(2022年)增加1,000人、第三年(2023年)增加1,500人，第四年(2024年)增加1,000人，第五年(2025年）增加1,000人，即达到项目容纳人数的峰值20,356人。基

于学费收费标准的政策稳定性，本实施方案预计每位学生学费维持现状约 7,500 元/学年，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380,925 万元。

2. 住宿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学校可增加 5,000 名学生，根据学校在校生 2018 年 14,969 人、2019 年 15,393 人、2020 年 15,356 人，预计第一年（即 2021 年）在校生增加 1,000 人、第二年(2022 年)增加 1,000 人、第三年(2023 年)增加 1,500 人，第四年(2024 年)增加 1,000 人，第五年(2025 年）增加 1,000 人，即达到项目容纳人数的峰值 20,356 人。基于住宿收费标准的政策稳定性，预计每位学生住宿费维持现状约 1,000 元/学年，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 50,790 万元。

3. 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学院的财务报表，财政补贴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贴和上级补助，2021 年学校的财政补贴收入为 6,037.34 万元，项目建成后，学生人数增加及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后师资队伍的扩大，预计从 2021 年起财政补贴每年增长 1%。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175,680.62 万元。

4. 其他收入

根据学院的财务报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全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

作合作管理费等，学校2020年其他收入为941.64万元，因与扩大办学规模，师资队伍水平提升，科研收入增加迅速，预计每年增加1%，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7,675.2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35,070.9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14,517.00	1,935.60	6,220.28	979.88	23,652.76
2025年	15,267.00	2,035.60	6,282.18	989.68	24,574.76
2026年	15,267.00	2,035.60	6,345.30	999.58	24,647.48
2027年	15,267.00	2,035.60	6,408.75	1,009.58	24,720.93
2028年	15,267.00	2,035.60	6,472.81	1,019.68	24,795.12
2029年	15,267.00	2,035.60	6,537.57	1,029.88	24,870.05
2030年	15,267.00	2,035.60	6,602.95	1,040.18	24,945.73
2031年	15,267.00	2,035.60	6,668.98	1,050.58	25,022.16
2032年	15,267.00	2,035.60	6,735.67	1,061.09	25,099.36
2033年	15,267.00	2,035.60	6,803.03	1,071.70	25,177.33
2034年	15,267.00	2,035.60	6,871.06	1,082.12	25,256.08
2035年	15,267.00	2,035.60	6,939.77	1,093.24	25,335.61
2036年	15,267.00	2,035.60	7,009.17	1,104.17	25,415.94
2037年	15,267.00	2,035.60	7,079.26	1,115.21	25,497.07
2038年	15,267.00	2,035.60	7,150.05	1,126.36	25,579.01
2039年	15,267.00	2,035.60	7,221.55	1,137.62	25,661.77
2040年	15,267.00	2,035.60	7,293.77	1,149.00	25,745.37
2041年	15,267.00	2,035.60	7,366.71	1,160.49	25,829.80
2042年	15,267.00	2,035.60	7,440.38	1,172.09	25,915.07
2043年	15,267.00	2,035.60	7,514.78	1,183.81	26,001.19
2044年	15,267.00	2,035.60	7,589.93	1,195.65	26,088.18
2045年	15,267.00	2,035.60	7,665.83	1,207.61	26,176.04
2046年	15,267.00	2,035.60	7,742.49	1,219.69	26,264.78
2047年	15,267.00	2,035.60	7,819.91	1,231.89	26,354.40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8年	15,267.00	2,035.60	7,898.11	1,241.21	26,441.92
合计	380,925.00	50,790.00	175,680.62	27,675.29	635,070.9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管理费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经营管理及运营人员按照师生比1:18估算，既在2024年职工人数达到1,103人，2025年达到1,159人，工资福利支出平均每年5万元/人，综合考虑，人员经费按每年增长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63,389.32万元。

2.运营管理费

根据学院的财务报表，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教学业务费等，按学校近3年学生培养平均运营成本为每学生550元/年，综合物价因素，暂按每年上涨1%的运营管理成本费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合计约为31,565.5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94,954.8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5,515.00	1,064.58	6,579.58
2025年	5,852.95	1,130.78	6,983.73
2026年	5,911.48	1,142.08	7,053.56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5,970.59	1,153.50	7,124.09
2028 年	6,030.30	1,165.04	7,195.34
2029 年	6,090.60	1,176.69	7,267.29
2030 年	6,151.51	1,188.46	7,339.97
2031 年	6,213.02	1,200.34	7,413.36
2032 年	6,275.15	1,212.34	7,487.49
2033 年	6,337.91	1,224.47	7,562.38
2034 年	6,401.29	1,236.71	7,638.00
2035 年	6,465.30	1,249.08	7,714.38
2036 年	6,529.95	1,261.57	7,791.52
2037 年	6,595.25	1,274.19	7,869.44
2038 年	6,661.20	1,286.93	7,948.13
2039 年	6,727.82	1,299.80	8,027.62
2040 年	6,795.09	1,312.80	8,107.89
2041 年	6,863.04	1,325.92	8,188.96
2042 年	6,931.67	1,339.18	8,270.85
2043 年	7,000.99	1,352.57	8,353.56
2044 年	7,071.00	1,366.10	8,437.10
2045 年	7,141.71	1,379.76	8,521.47
2046 年	7,213.13	1,393.56	8,606.69
2047 年	7,285.26	1,407.49	8,692.75
2048 年	7,358.11	1,421.57	8,779.68
合计	**163,389.32**	**31,565.51**	**194,954.8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35,070.9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94,954.8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40,116.0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44,942.3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6,559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

息金额为 78,383.36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0	26,559.00	66,559.00	61,837.00	16,546.36	78,383.36	144,942.3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0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440,116.08	144,942.36	3.04
合计	440,116.08	144,942.36	3.0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2	3.04	3.2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10	3.04	2.9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8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9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已于2021年5月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80%；三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甫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882.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和35.1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7亿元和214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7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03	882.3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5.1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72.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7	214.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4	12.04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院内（柳州市鸡喇路1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创建于1974年，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理单位，以诊治精神、神经疾病为主，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鉴定”为一体的全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唯一一所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医院现占地面积54,093.6万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约65,645.32平方米。编制床位900张，现有在职职工85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59人，副高以上人员112人，设有临床、医技科室30余个，其中精神疾病住院区12个，精神康复科1个，综合科疾病住院区12个。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一栋地上12层、地下1层的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建设规模为设置康复治疗病床350床，总建筑面积为25,053.07平方米。项目同时配置相应的康复设备及

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器、消防、室外地面硬化、生态停车场、绿化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项目建设是社会的责任与民生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变我区精神残疾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服务能力弱的状况，建成一个能开展全方位精神康复服务功能。项目的建成将能发挥其社会服务功能，得到积极有效的精神康复服务的机会，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面对迫切的精神康复服务需求，完善广西精神康复体系的建设，建设该项目尤为必要。 公益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强精神疾病的检测和控制能力，完善广西精神康复体系，对提高广西精神康复治疗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实现柳州市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促进广西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收益性。康复治疗用房使用率为100%，可同时满足约350名患者使用，每位患者平均需要使用2个月，平均每位进行康复治疗的患者医疗费1.65万元，则康复治疗用房年度医疗收入为：3,465万元。项目建成后，医院年运营费用约为2,017.05万元，年盈余=年业务收入-年支出费用，即3465万元-2017.05万元=1447.95万元。 资本性。项目资本性投入12,884.91万元，测算建成后康复治疗用房年度医疗收入为3,465万元。资本性支出2,017.05万元。按该项目的运营费用与年服务收入之比，以此来考核该项目的运营效率。经费自给率=年业务收入÷年支出费用（3465万元÷2017.05万元=1.7），经费自给率1.7，其资本效率是可行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计划通过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方式进行偿债。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17,189.9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81,516.4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5,673.53万元，需偿付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3,087.38万元。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3。 偿债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管理不善，成本控制不力造成收支结余减少。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已取得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环评、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政府相关部门批文。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12,884.91万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7,384.9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7.31%，专项债券资金5,500万元，占比42.69%。 该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项目兼具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及资本性，债券需求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	门诊收入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预计运营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期第一年至第三年门诊单价约 458 元/次，运营期第四年开始每年门诊单价约 514 元/次，预计每年接诊次数约 90,000 次，运营期第一年接诊率为 50%，第二年接诊率为 70%，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到 100%。 住院收入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住院单价约 522 元/次，第二年至第四年住院单价每年增长 6%，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预计每日住院次数约 350 次，运营期第一年住院率为 50%，第二年至第三年住院率为 7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住院率为 95%。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17,189.96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切实解决广西脑科医院业务用房不足等现状问题。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350 张康复治疗病床，将有效缓解精神康复治疗用房基本空缺的状态，为患者提供系统有效的全病程治疗，充分满足精神障碍患者治疗需求，缓解精神障碍给群众及社会带来的诸多不利矛盾。

（二）进一步提高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医疗服务水平。

项目建成后，可保证广西脑科医院作为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精神康复业务建设需要，有效改善全区的精神康复薄弱、缺乏专业人员及服务体系的现状，促进精神康复学科发展，将全面提升精神障碍康复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疗技术水平，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的精神康复服务，促进患者社会功能的恢复，回归社会，使群众健康获得得到准确、规范、有效的医疗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1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2,884.9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029.63	85.6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88.31	7.67
3	预备费	540.81	4.20
4	建设期利息	326.16	2.53
项目总投资		**12,884.9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总投资12,884.9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884.9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7.91%;

（2）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比62.09%,其中已发行4,5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30	2,400.00	300.00	-	2,174.61
专项债券融资	-	-	3,500.00	1,000.00	3,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0.30	2,400.00	3,800.00	1,000.00	5,674.6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2个月，已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0.30	2,400.00	3,800.00	1,000.00	5,674.6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三年门诊单价约458元/次，运营期第四年开始每年门诊单价约514元/次，预计每年接诊次数约90,000次，运营期第一年接诊率为50%,第二年接诊率为70%,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到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83,084.40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住院单价约 522 元/次，第二年至第四年住院单价每年增长 6%，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预计每日住院次数约 350 次，运营期第一年住院率为 50%，第二年至第三年住院率为 7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住院率为 9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 134,105.5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17,189.9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2,061.00	3,334.28	5,395.28
2024 年	2,885.40	4,945.20	7,830.60
2025 年	4,122.00	5,240.31	9,362.31
2026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27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28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29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0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1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2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3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4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5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6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7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8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39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40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2041 年	4,626.00	7,536.61	12,162.61
合计	**83,084.40**	**134,105.56**	**217,189.9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支出、水费、电费、耗材费用、维修费、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年均人员支出约为4,15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支出合计约为79,002万元。

2.水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水费约为8.2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合计约为157.51万元。

3.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电费约为42.3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合计约为805.22万元。

4.耗材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耗材费用取总收入的44.8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耗材费用合计约为97,409.7万元。

5.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维修费约为11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2,242万元。

6.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其他费用约1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1,9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81,516.4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支出	水费	电费	耗材费用	维修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4,158.00	8.29	42.38	2,419.78	118.00	100.00	6,846.45
2024年	4,158.00	8.29	42.38	3,512.03	118.00	100.00	7,938.70
2025年	4,158.00	8.29	42.38	4,198.99	118.00	100.00	8,625.66
2026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27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28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29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0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1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2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3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4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5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6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7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8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39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40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2041年	4,158.00	8.29	42.38	5,454.93	118.00	100.00	9,881.60
合计	**79,002.00**	**157.51**	**805.22**	**97,409.70**	**2,242.00**	**1,900.00**	**181,516.4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17,189.9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81,516.4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5,673.5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3,087.3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3,087.3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00	5,087.38	13,087.38	-	-	-	13,087.3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	35,673.53	13,087.38	2.73
合计	**35,673.53**	**13,087.38**	**2.7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0	2.73	3.5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42	2.73	2.0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

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3,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5月发行18,000万元，发行利率3.26%，发行期限15年；二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利率3.67%，发行期限15年；三期已于2021年5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利率3.8%，发行期限为20年；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甫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882.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和35.1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7亿元和214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7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03	882.3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5.1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7	214.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4	12.04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3.建设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西医科大学国际医药教育中心南部地块，即南宁市玉岭路以东、玉成路以南、庆六路以西、良玉大道以北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亦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癌症中心）创建于1985年，是广西唯一一家专业齐全、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社区服务与康复为一体的省级肿瘤防治研究机构和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

医院设临床科室（病区）27个，医技科室16个，实际开放床位1,300张。2018年门诊患者15.8万人次，手术7,077台次，出院患者4.3万人次，是广西唯一的全国肿瘤专科联盟成员、泛中南地区肿瘤专科联盟成员，是广西肿瘤性疾病远程诊疗联盟会长单位，与广西各级医院建立“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关系，包括肿瘤专科联合体10家、肿瘤专科紧密型联合体2家、对口支援医院3家、技术协作医院8家。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78,580平方米，设置病床1,000张。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33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大楼20,860平方米，医技综合楼39,080平方米，住院综合楼42,540平方米，临床教学楼11,850平方米，教学科研综合楼19,9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250平方米，地下主要设置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一、项目建设是“健康中国”、“健康广西”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广西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西肿瘤防治公益事业发展予有积极意义，有利于缓解我区癌症防对广治的严峻形势、有利于提升我区肿瘤疑难病症诊治能力。 二、项目建设推进广西肿瘤登记工作、癌症早诊早治、广西健康惠民工程、肿瘤防治下基层、基层医院专科骨干肿瘤规范化诊疗技术理论培训等工作逐步走向完善。 三、项目建设促进五象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是改善五象新区公共医疗卫生条件；二是方便周边群众看病，缓解看病难的问题；三是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四是促进五象新区经济发展。 四、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成临床教学楼11,850平方米，教学科研综合楼19,950平方米，从而使医药健康创新研发与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医疗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偿付本息的财务保障。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风险主要源于病患者对医院医疗服务需求的变动。由于病患者对医技水平高、医疗设施先进、信誉好的大医院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需求弹性较小，因此市场风险相对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公益事业的政策，符合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卫生部门“十四五”规划，符合广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的建设将能进一步促进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医院医疗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对构建广西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工程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建设规模，规划布局、建设方案合理，工程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在环保、节能、防灾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及规范的要求。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在改善当地公共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居民身体素质以及促进南宁市经济发展等发面具有重要作用。 从项目的建设性质进行分析，项目的开发建设与当地的技术文化、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等不存在矛盾，是相互适应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同时项目的建成对区域的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通过自筹和向政府申请财政补助等途径筹集。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测算，医院建成后平均每年可以获得约20000万元的结余资金，这为医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是南宁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解决辐射区域当前医疗机构紧缺的供需矛盾，使区域就医环境和医疗条件得到极大地改善，也为方便当地群众的就医和加强南宁市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提供了基本保障。 从测算出的主要财务指标看，本项目具有的经济效益属于一般类型。但是由于本项目是以公益为主导的项目，所以不能按照以盈利性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进行衡量，因此，从财务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因此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本项目，使其早日建成，早日服务于社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的相关规定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工程预期于2022年12月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因此项目收入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促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1,000张病床，有力地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为我区实现“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二）项目建设将明显增强我区医学健康创新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成临床教学楼11,850平方米，教学科研综合楼19,950平方米，从而使医药健康创新研发与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

（三）项目建设是缓解辐射区内群众看病问题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为五象新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医疗服务，而且可以满足整个南宁市及周边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还能提高经济区及辐射区域品位和档次，完善相关服务功能，进而拉动相关产业的综合、快速发展，加快辐射区的建设步伐。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25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6,570.6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2,351.24	83.4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7,239.85	11.76
3	预备费	6,979.55	4.76
项目总投资		**146,570.6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46,570.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3,570.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0.66%;

（2）专项债券资金43,000万元，占比29.34%，其中已发行3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

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509.03	5,315.80	7,800.81	12,462.61	20,008.26	39,636.00	11,838.13
专项债券融资	-	-	-	28,000.00	10,000.00	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
合计	**6,509.03**	**5,315.80**	**7,800.81**	**40,462.61**	**30,008.26**	**44,636.00**	**11,838.1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6个月，已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6,509.03	5,315.80	7,800.81	40,462.61	30,008.26	44,636.00	11,838.1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2023年项目部分可投入使用。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桂价医〔2005〕269号）的相关规定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收费内容进行测算，2019年，医院门急诊诊疗186,002人，门诊收入12,253.75万元。医院门诊每周开诊5.5天，每年52周，每年合计门诊开诊286天，平均每日门诊量650人次，平均门诊人均费用658.8元。

2023年-2027年为新旧医院过渡期，处于医院业务逐渐迁移的阶段，考虑到项目所在位置为新建城区，根据周边居住密度预测逐年对收入估计。由于目前未能确认2023年开业时间，预计搬迁化疗科室（化疗一科、化疗二科、化疗三科）、中医科、综合内科内科科室，根据以上科室经营情况，预测2023年门诊量平均每天100人，门诊收入1,884.17万元。

预测2024年门诊量平均每天300人，门诊收入5,652.5万元。预测2025年门诊量平均每天450人，门诊收入8,478.76万元。预测2026年门诊量平均每天600人，门诊收入11,305万元。预测2027年门诊量平均每天700人，门诊收入13,189.18万元。

在过渡期结束后的2028年-2035年，门诊收入以2027年为基数，每年按7%的年增长率增长；2036年-2041年，门诊收入以2035年为基数，每年按10%的年增长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377,631.21万元。

2.住院收入

2019年，医院拥有编制床位900个，住院收入117,771.46万元，出院人数50,547人，由此算出住院人均费用23,299.4元。

出于谨慎保守原则估计，住院人均费用不设增长率。2023年-2027年为新旧医院过渡期，预计（化疗一科、化疗二科、化疗三科、化疗五科），肝胆外科、妇瘤科，乳腺外科等科室，以上科室2019年住院收入为58,677.32万元，按照大约1/3住院量预测，2023年住院收入约为19,559.1万元。

预测2024年出院患者23,000人次，算出住院收入53,588.62万元；预测2025年出院患者35,000人次，算出住院收入81,547.9万元；预测2026年出院病人50,000人次，算出住院收入116,497万元；预测2027年出院病人60,000人次，算出住院收入139.796.4万元；在过渡期结束后的2028年-2035年，住院收入以2027年为基数，每年按7%的年增长率增长；2036年-2041年，住院收入以2035年为基数，每年按10%的年增长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3,984,258.88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4,361,890.0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1,884.17	19,559.10	21,443.27
2024年	5,652.50	53,588.62	59,241.12
2025年	8,478.76	81,547.90	90,026.66
2026年	11,305.00	116,497.00	127,802.00
2027年	13,189.18	139,796.40	152,985.58
2028年	14,112.42	149,582.15	163,694.57
2029年	15,100.29	160,052.90	175,153.19
2030年	16,157.31	171,256.60	187,413.91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1年	17,288.32	183,244.56	200,532.89
2032年	18,498.51	196,071.68	214,570.19
2033年	19,793.40	209,796.70	229,590.10
2034年	21,178.94	224,482.47	245,661.41
2035年	22,661.47	240,196.24	262,857.71
2036年	24,927.62	264,215.86	289,143.48
2037年	27,420.38	290,637.45	318,057.83
2038年	30,162.42	319,701.20	349,863.61
2039年	33,178.66	351,671.31	384,849.97
2040年	36,496.52	386,838.45	423,334.97
2041年	40,160.79	425,522.29	465,668.47
合计	**377,631.21**	**3,984,258.88**	**4,361,890.0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药品费用、卫生材料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及福利费

2023年-2027年为新旧医院过渡期，职工工资按照项目发展需求每年增长人员计算。2028年-2041年为项目稳定期，人员支出按照总收入的35%进行取值。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成本合计约为1,543,182.27万元。

2.药品费用

根据医院往年经营情况，药品费用按总收入的36%-38%进行取值。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用成本合计约为1,612,899.13万元。

3.卫生材料费用

根据医院往年经营情况，卫生材料费用按照总收入12%进行取值。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用成本合计约为523,425.79万元。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差旅、通讯、医政、年审、医疗风险费、信息咨询费用、学术交流差旅费、垃圾污物处理、洗涤费，低值易耗品等费用。2023年-2028年，为医院过渡期，根据实际情况预测费用。2029年-2035年，其他费用按照年增长3%计算；2036年-2041年，其他费用按照年增长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成本合计约为163,847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3,843,355.5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费	药品费	卫生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11,000.00	8,148.00	2,573.00	2,000.00	23,721.00
2024年	30,000.00	22,511.00	7,108.00	3,000.00	62,619.00
2025年	38,000.00	34,210.13	10,803.20	4,000.00	87,013.33
2026年	42,000.00	48,564.76	15,336.24	5,000.00	110,901.00
2027年	53,544.95	58,134.52	18,358.27	7,000.00	137,037.74
2028年	57,293.10	62,203.94	19,643.35	8,500.00	147,640.39
2029年	61,303.62	66,558.21	21,018.38	8,755.00	157,635.21
2030年	65,594.87	71,217.29	22,489.67	9,017.65	168,319.48
2031年	70,186.51	76,202.50	24,063.95	9,288.18	179,741.14
2032年	75,099.57	81,536.67	25,748.42	9,566.82	191,951.48
2033年	80,356.54	87,244.24	27,550.81	9,853.83	205,005.42
2034年	85,981.49	93,351.34	29,479.37	10,149.44	218,961.64
2035年	92,000.20	99,885.93	31,542.93	10,453.93	233,882.99
2036年	101,200.22	104,091.65	34,697.22	10,663.01	250,652.10

时间	工资及福利费	药品费	卫生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7年	111,320.24	114,500.82	38,166.94	10,876.27	274,864.27
2038年	122,452.26	125,950.90	41,983.63	11,093.79	301,480.59
2039年	134,697.49	138,545.99	46,182.00	11,315.67	330,741.15
2040年	148,983.96	152,400.59	50,800.20	11,541.98	362,910.01
2041年	162,983.36	167,640.71	55,880.24	11,772.82	398,277.59
合计	**1,543,182.27**	**1,612,899.13**	**523,425.79**	**163,847.00**	**3,843,355.5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目预期总收入为4,361,890.0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843,355.59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518,534.50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8,357.3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8,357.32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3,000.00	25,357.32	68,357.32	-	-	-	68,357.32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7.5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518,534.50	68,357.32	7.59
合计	518,534.50	68,357.32	7.5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40	7.59	10.7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0.40	7.59	4.7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7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卫生医疗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卫生医疗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卫生医疗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5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4,000万元已于2021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6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9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7,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甫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882.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和35.1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和214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7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03	882.3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5.1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72.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7	214.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4	12.04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3.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河堤路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位于广西南宁市河堤路85号，始建于1950年，占地面积140亩，业务用房面积7.5万平方米，目前实际开放床位1,305张，职工1,5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76人，中级职称369人，博士、硕士研究生228人，是一所集医疗、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医院，是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定点机构、城镇医保定点机构，是广西康复医学会、广西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广西康复医学保健中心挂靠单位，是中国广西-日本熊本中日友好康复医学培训中心、中欧国际医院管理中心广西培训基地，荣获“广西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单位”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一栋地上24层、地下2层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规模为拟设置住院病床700床，总建筑面积为59,995.96平方米。项目同时配置地下车库、老年医学评估中心、老年病研究实验室、老年病康复治疗区、医技检查区、老年医学教学区等功能区域。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建设本项目功能定位主要为开展常见老年病的监测及防治工作和疑难病诊治，加强老年医学临床基础研究，新技术的开发和科研成果推广，起到老年医学科研和技术开发的领军作用，开展老年医学、护理等专业的培训工作和老年医学高级人才的教学培养工作，成为老年医学的重要学术基地和对外交流窗口。 本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江滨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能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康复医疗服务需求，将有效增加广西地区医疗优质资源供给，缓解广西及周边地区的就医困难等问题，将对医疗事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建设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建设符合医疗政策的要求和有关规划，项目建成后，新增老年医学住院床位700张，以及后期拆除旧楼和调整部分业务用房，将减少300张床位，结合现有医院开放床位1,100张，建成后规划拆除旧楼将减少300张，届时全院床位总数达1,500张，符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医2016〕52号）规划内容的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医院通过增收节支，保证每年有所盈余，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大大提高收入规模，为偿还政府专债奠定良好基础。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为加强“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结合地区实际，广西壮族自治区制定了《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提出自治区办医院床位配置规划广西江滨医院2020年规划编制床位1,500张。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着眼于老年人和老年病的康复治疗，是社会养老、医疗保障的体现，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项目建设是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的建设目标。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进行建设。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33,555万元，所需资金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通过多渠道筹措解决，主要筹资渠道为：财政补助（中央福彩资金）1,200万元，拟申请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债券25,500万元、医院收支结余10,00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中央福彩资金）1,200万元资金已落实到位。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从2024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运营，项目设置住院床位700张。目前，江滨医院开放病床1,100张，规划拆除旧楼将减少300张，届时全院床位总数达1,500张，符合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桂政办发〔2016〕52号）。随着医院康复学科，老年病各学科知名度日益提高，经常出现一床难求的现象，病人入院需要排队等候，医院只能采取加床缓解入院困难状况，常年在院病人数在1,300多人。不难预见，项目建成后，医院1,500张住院床位将会保持100%的使用率。其中项目新增病床700张，按照当前每床每月25,000元的收费标准计算，每年新增住院收入约21,000万元（不含其他收入）。按照9%的收支结余率计算，每年将产生结余1,890万元，预计14年收回项目全部投资。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切实解决广西江滨医院业务用房不足等现状问题。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700张住院病床，将有效缓解老年人康复治疗用房空缺的状态，为患者提供系统有效的全病程治疗，充分满足老年人康复治疗的需求，形成融医疗、康复、护理、科研、教学、预防、管理一体的重大老年疾病防治康和健康管理的核心机构。

（二）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医疗服务水平。

项目建成后，可保证广西江滨医院作为老年人医学治疗、研究中心建设的需要，有效改善全区的老年人住院治疗、恢复治疗的需求，提高老年综合病理的专业治疗水平及服务体系的现状，全面提升老年人全程治疗康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疗技术水平，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的服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6,742.4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1,510.93	85.7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762.26	7.52
3	预备费	1,370.93	3.73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98.32	2.99
项目总投资		**36,742.4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6,742.4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242.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0.60%;

（2）专项债券资金25,500万元，占比69.40%,其中已发行4,00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00.00	1,000.00	1,200.00	2,500.00	5,342.44
专项债券融资	-	4,000.00	7,500.00	7,000.00	7,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200.00**	**5,000.00**	**8,700.00**	**9,500.00**	**12,342.4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3个月，已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1,200.00	5,000.00	8,700.00	9,500.00	12,342.4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1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拨款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

1.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2018-2020年，医院平均医疗收入56,761.12万元。故预测2021年医疗收入为56,761.12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医疗收入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1%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收入合计约为3,044,353.32万元。

2.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财政基本补助收入为医院从本级财政预算获得的各类补贴及补助收入。2018-2020年，医院平均财政基本补助收入329.94万元。故预测2021年财政基本补助收入为329.94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财政基本补助收入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0%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合计为16,383.54万元。

3.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为医院出租收入。2018-2020年，医院平均租金收入67.29万元。故预测2021年租金收入为67.29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租金收入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1%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为3,609万元。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医院收取的不属于医疗、药品业务的其他各项杂项收入，如进修费、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救护车收入、废品变价收入等。2018-2020年，医院平均其他收入1,511.77万元。故预测2021年其他收入为1,511.77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其他收入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1%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为81,082.9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145,428.8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 年	56,761.12	329.94	67.29	1,511.77	58,670.12
2022 年	63,004.84	362.93	74.69	1,678.06	65,120.52
2023 年	69,935.38	399.23	82.91	1,862.65	72,280.17
2024 年	77,628.27	439.15	92.03	2,067.54	80,226.99
2025 年	86,167.38	483.07	102.15	2,294.97	89,047.57
2026 年	95,645.79	531.37	113.39	2,547.42	98,837.97
2027 年	106,166.82	584.51	125.86	2,827.64	109,704.83
2028 年	117,845.18	642.96	139.70	3,138.68	121,766.52
2029 年	130,808.14	707.26	155.07	3,483.93	135,154.40
2030 年	145,197.04	777.98	172.13	3,867.16	150,014.31
2031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2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3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4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5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6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7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8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39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40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41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42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2043 年	161,168.72	855.78	191.06	4,292.55	166,508.11
合计	**3,044,353.32**	**16,383.54**	**3,609.00**	**81,082.97**	**3,145,428.8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包括医院在开展医疗业务和单位管理中产生的人员费用，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

2018-2020年，医院平均人员经费为27,625.28万元。故预测2021年人均经费为27,625.28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人员经费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0%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1,371,763.01万元。

2.商品和服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为医院在开展医疗活动过程中需要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药品费、医疗器械费、化验费、检查费等。2018-2020年，医院平均商品和服务支出为24,850万元。故预测2021年人均商品和服务经费为24,850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商品和服务支出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0%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为1,233,953.5万元。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医院在日常运营中对不属于医疗、药品业务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2018-2020年、医院平均其他费用为2,221.07万元。故预测2021年其他经费为2,221.07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其他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0%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110,289.58万元。

4.其他支出

包括医院内公共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维持医院运营支出的必要费用等。2018-2020年，医院平均其他业务成本为311.31万元。故预测2021年其他业务成本为311.31万元。从2022年至2031年，其他以2021年为基数，每年按10%的增长率增长；2032年起不再增长。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业务成本合计为15,458.4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731,464.5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27,625.28	24,850.00	2,221.07	311.31	55,007.66
2022年	30,387.81	27,335.00	2,443.18	342.44	60,508.43
2023年	33,426.59	30,068.50	2,687.49	376.69	66,559.27
2024年	36,769.25	33,075.35	2,956.24	414.35	73,215.19
2025年	40,446.17	36,382.89	3,251.87	455.79	80,536.72
2026年	44,490.79	40,021.17	3,577.06	501.37	88,590.39
2027年	48,939.87	44,023.29	3,934.76	551.50	97,449.42
2028年	53,833.86	48,425.62	4,328.24	606.66	107,194.38
2029年	59,217.24	53,268.18	4,761.06	667.32	117,913.80
2030年	65,138.97	58,595.00	5,237.17	734.05	129,705.19
2031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2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3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4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5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6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7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8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39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40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41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2042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3 年	71,652.86	64,454.50	5,760.88	807.46	142,675.70
合计	**1,371,763.01**	**1,233,953.50**	**110,289.58**	**15,458.46**	**2,731,464.5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145,428.8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731,464.5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13,964.2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5,65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5,651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5,500.00	20,151.00	45,651.00	-	-	-	45,651.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9.07。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项目	413,964.28	45,651.00	9.07
合计	**413,964.28**	**45,651.00**	**9.07**

单位：人民币万元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62	9.07	12.5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6	9.07	6.0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5.6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6.0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南宁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4,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月发行7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3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宾阳县简介。

宾阳县位于广西中南部，湘桂铁路、黎湛铁路和国道322线、324线过境，是桂中南重要交通枢纽，广西重要的粮食、甘蔗生产基地县，广西首批对外开放县之一，辖17镇6乡。县人民政府驻宾州镇，全县总面积2,314.31平方公里，总人口92.21万

人，聚居有壮、瑶等少数民族18万人。宾阳县地处桂中盆地南部，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主要特产有壮锦、竹编、瓷器，堪称宾阳“三宝”；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有铁、钨、铜、钼、铋、铅、锌、锰、锑、金、银等，非金属矿有石灰石、花岗岩、毒砂、重晶石、石英、高岭土、铝土等。宾阳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传统手工业历史悠久，经贸活跃。水泥、制糖业已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农业方面被列为广西甘蔗综合开发及商品粮基地县，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异军突起，500多种产品畅销区内外。宾阳风光秀丽，主要旅游景点有驰名中外的“昆仑关战役”遗址昆仑关、中山公园、清平水库、邹圩清水河、黎塘相思潭、龙岩山等。

（二）宾阳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宾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3.04亿元、13.75亿元和9.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3.06亿元、55.91亿元和55.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24亿元、10.25亿元和11.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64亿元、6.38亿元和11.03亿元。

宾阳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13.75	9.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6	55.91	55.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6.24	10.25	11.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	9.53	10.71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4	6.38	11.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9	2.05	3.9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

2.项目业主：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古辣镇义陈村委大陈村制梁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宾阳县黎塘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宾阳县粮食局下属三大国有企业。目前，三大公司共有员工145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33人，中专、高中89人；具有专业粮食保管、防化技术资格证书43人；粮食仓库244间，仓容63,525吨；有完整的规范化的保化管理制度。主要经营范围和职能是：粮食收购、储存、加工、调运、销售、代管国家级、区级、市级和县级粮食储备。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00亩，新建快速检测中心、倒班楼/食堂、冷库、B2-B8粮食储备仓、消防泵房、地磅房、制氮间、机械库、主大门、次大门等，共计17个建构筑物单体，总建筑面积为24,195.07平方米。建成后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原粮总仓容达到60,000吨；成品大米冷藏量3,300吨。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改变当前仓储设施陈旧的需要;2、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保障宾 阳县粮食安全的需要;3、改变宾阳县当前粮食储备能力不足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2.项目运营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2.流动性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0)319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3,910.43 万元.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总投资 13,910.4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910.4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财政拨款，占比 42.49%； （2）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占比 57.51%,其中已发行 4,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7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7,00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908.0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2,091.94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 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 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 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改变当前仓储设施陈旧的需要。

宾阳县的国有粮食仓库都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修建，大多数是瓦盖仓库，年代久远，仓库陈旧，给宾阳县粮食储备安全带来了严重的隐患，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已属于“危仓老库”，已不适应现代化粮食仓储管理要求，影响宾阳县粮食储备规模的落实。县粮食局认为必须异地新建才能改变现状，择址新建一座现代化的仓储中心粮食仓库、粮食加工等功能，才能符合现代化管理和经营发展方向要求。

（二）项目的建设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保障宾阳县粮食安全的需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农业和粮食工作会议做出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指示精神，增强宾阳县的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满足农民售粮的需要，新建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成为目前全县粮食工作中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三）项目的建设是改变宾阳县当前粮食储备能力不足的需要。

从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来看，年可供商品粮 15 万吨以上，国有粮食企业只收购了 5.53 万吨，还没有达到更好的保护农民利

益增加农民种粮积极性的要求，项目的建设能加强宾阳县当前粮食储备能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宾发改项字〔2020〕3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910.4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8,952.89	63.36%
2	设备购置费	1,663.09	11.96%
3	安装费	1,345.50	9.67%
4	第二部分费用	1,286.55	9.25%
5	基本预备费	662.40	4.76%
项目总投资		**13,910.43**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总投资13,910.4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910.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财政拨款，占比42.49%；

（2）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比57.51%,其中已发行4,000万元，本次拟发行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00.00	700.00	1,000.00	2,510.43
专项债券融资	-	4,000.00	4,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700.00**	**4,700.00**	**5,000.00**	**2,510.4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0个月，已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700.00	4,700.00	5,000.00	2,510.4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储备订单粮收购费用收入、储备粮补贴收入、自营收入等。

1.储备订单粮收购费用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储备订单粮收购费用收 入,按 6 万吨原粮计算收入 48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储 备订单粮收购费用收入合计约为 8,640 万元。

2.储备粮补贴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收购粮食后转为区、市、县等各级储备粮补贴收入,按 2 万吨原粮计算收入 220 万元.债券存续 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储备粮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3,960 万元。

3.自营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收购粮食后自营部分粮 食营业利润收入,按 4 万吨原粮计算收入 8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 目所产生的自营收入合计约为 14,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7,00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储备订单粮收购费用收入	储备粮补贴收入	自营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25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26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27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28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29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0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1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2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3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4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时间	储备订单粮收购费用收入	储备粮补贴收入	自营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5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7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8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39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40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2041 年	480.00	220.00	800.00	1,500.00
合计	**8,640.00**	**3,960.00**	**14,400.00**	**27,0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经营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经营费用即差旅费、保管费等其它经营费用支出约 3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经营费用合计约为 540 万元。

2.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管理费用即工资费用、职工五险一金费用等其它管理费用支出约 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 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3,600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 税税率按综合税负率 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

计算,教育费附 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费率按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 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768.0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4,908.0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25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26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27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28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29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0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1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2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3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4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5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5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7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8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39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40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2041 年	30.00	200.00	42.67	272.67
合计	**540.00**	**3,600.00**	**768.06**	**4,908.0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7,00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908.0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2,091.94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3,774.4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3,774.4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00	5,774.40	13,774.40	-	-	-	13,774.4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	22,091.94	13,774.40	1.60
合计	22,091.94	13,774.40	1.6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测算表单因素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1.60	1.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2	1.60	1.5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1.5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宾阳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

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宾阳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1日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万元，共发行2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4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宾阳县简介。

宾阳县位于广西中南部，湘桂铁路、黎湛铁路和国道322线、324线过境，是桂中南重要交通枢纽，广西重要的粮食、甘蔗生产基地县，广西首批对外开放县之一，辖17镇6乡。县人民政府驻宾州镇，全县总面积2,314.31平方公里，总人口92.21万人，聚居有壮、瑶等少数民族18万人。宾阳县地处桂中盆地南

部，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主要特产有壮锦、竹编、瓷器，堪称宾阳“三宝”；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有铁、钨、铜、钼、铋、铅、锌、锰、锑、金、银等，非金属矿有石灰石、花岗岩、毒砂、重晶石、石英、高岭土、铝土等。宾阳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传统手工业历史悠久，经贸活跃。水泥、制糖业已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农业方面被列为广西甘蔗综合开发及商品粮基地县，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异军突起，500 多种产品畅销区内外。宾阳风光秀丽，主要旅游景点有驰名中外的“昆仑关战役”遗址昆仑关、中山公园、清平水库、邹圩清水河、黎塘相思潭、龙岩山等。

（二）宾阳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宾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3.04 亿元、13.75 亿元和 9.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3.06 亿元、55.91 亿元和 5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24 亿元、10.25 亿元和 11.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5.64 亿元、6.38 亿元和 11.03 亿元。

宾阳县 2018-2020 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13.75	9.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6	55.91	55.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6.24	10.25	11.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	9.53	10.7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4	6.38	11.03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13.75	9.8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9	2.05	3.9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

2.项目业主：宾阳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宾阳县人民医院东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宾阳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急救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2000年1月获国家卫生部评定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位于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137号，占地面积近100亩，总建筑面积76364.99平方米，有3栋业务楼，分别是门诊综合楼（面积6679.50平方米），综合住院楼（住院部和医技部面积41758.27平方米），感染性疾病科楼（面积1,150平方米），等。设置有30个临床科室；医技科室13个，27个职能科室。重点学科有：心血管内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肿瘤综合科、呼吸内科、泌尿外科。2019年4月宾阳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顺利通过国家胸痛中心认证，为广西首家标准版县级医院。2019年成立了宾阳县医疗集团影像远程诊断中心、心电远程诊断中心。特色学科有普通外科、肝胆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烧伤外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感染性疾病科、康复医学科等。

现有在职员工1021人(其中在编人员373人，编外聘用人员648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870人；其中：正高职称8人，副高

职称 122 人；中级职称 314 人；初级职称 396 人。医院核定编制床位 830 张，实际开放病床 890 张。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60.5 平方米，其中新建一栋地上 6 层的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共设置 1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为 7,017.91 平方米，（门诊部建筑面积 1,192.37 平方米，住院部建筑面积 3,469.26 平方米。医技科室建筑面积 2,356.28 平方米）；附属设门卫室 15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27.6 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2、项目实施是改善宾阳县医疗卫生条件的必要。 3、项目具有良好的收益性。 4、项目具有可融资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具有稳定收入,偿债计划可行. 2、偿债主要风险点是经营收入下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方式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3,202.9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8,987.2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1,602.8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384.4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能改善感染性疾病病区。

为使感染性疾病病区在地理位置上符合隔离距离规定，宾阳县人民医院拟搬迁该病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将宾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搬迁列入2019年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征用宾州镇新宾农业村委丁磨村一、二队的土地，用作感染疾病新病区建设。该土地与宾阳县人民医院围墙仅一渠之隔，面积约6.33亩，已多年不耕种；周围无住户、学校、市场等人群密集场所，有两面与道路为界，两面与水渠和宾阳县人民医院围墙为界，符合建感染性疾病区的地理条件。 综上所述，为了使感染性疾病科结构、布局、流程上更加合理， 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满足就医者的需求，便于管理，消除安全隐 患，已征建设用地面积和水渠面积合计约6.33亩，并水渠改道。

（二）项目的建设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和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加速城市化进程，提升社会医疗基本条件，社会效益显著。同时，项目的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该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不存在与所在地的互适性问题，故对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是正面与肯定的，该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综合住院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南发改社会〔2020〕1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202.9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597.78	81.1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07.46	12.72%
3	预备费	197.73	6.17%
项目总投资		**3,202.97**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202.9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02.9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财政拨款，占比68.78%；

（2）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占比31.2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预计借款时间为0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0%，预借款期限为0年。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借款时间为0年，资金来源于0银行借款，借款利率0%，预借款期限为0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83.02	341.40	778.55
专项债券融资	-	-	1,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083.02**	**341.40**	**1,778.5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083.02**	**341.40**	**1,778.5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感染性疾病科年门诊诊疗收入和年住院收入等。

1.感染性疾病科年门诊诊疗收入

按诊疗人次计算,按2023年为初始年,参考2018-2020年数据,2023年感染性疾病科门诊人数按19,872人,之后每年递增3%,门(急)诊人均费用按165元/人,之后每3年递增10%.债券存续期内感染性疾病科年门诊诊疗收入合计5,023.56万元。

2.住院收入

按住院人次计算,按2023年为初始年,参考2018-2020年数据,2023年住院人数按1,218人,之后每年递增3%,住院人数人均费用按5,810元/人,之后每3年递增10%.债券存续期内住院收入合计23,963.6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8,987.2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感染性疾病科门诊诊疗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2023年	201.60	707.66	909.26
2024年	201.60	728.89	930.49
2025年	201.60	750.76	952.36
2026年	221.76	850.61	1,072.37
2027年	221.76	876.13	1,097.89
2028年	221.76	902.41	1,124.17
2029年	243.94	1,022.43	1,266.37
2030年	243.94	1,053.10	1,297.04
2031年	243.94	1,084.70	1,328.64
2032年	268.33	1,228.96	1,497.29
2033年	268.33	1,265.83	1,534.16
2034年	268.33	1,303.80	1,572.13
2035年	295.16	1,477.21	1,772.37
2035年	295.16	1,521.53	1,816.69
2037年	295.16	1,567.17	1,862.33
2038年	324.68	1,775.61	2,100.29
2039年	324.68	1,828.87	2,153.55
2040年	324.68	1,883.74	2,208.42
2041年	357.15	2,134.28	2,491.43
合计	**5,023.56**	**23,963.69**	**28,987.2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原用材料专出费、固定资产维护费、管理费用、水电天燃气费、环保设施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工作人员21人,按照每年9.6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此后每3年上涨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4,778.84万元。

2.原用材料专出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全年原用材料专出(含药品、卫材、办公用品及管理费)491.34万元,此后每年上涨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用材料专出费合计约为12,340.93万元。

3.固定资产维护费

按当年固定资产折旧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维护费合计约为13.13万元。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收入的8.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2,009.34万元。

5.水电天燃气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用电量为23万千瓦时,年用水量约2.6万平方米,用电价格在0.6

元/度左右,行政事业用水价格为1.3元/立方米,则一年需要开支为17.18万元,按每年涨幅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天燃气费合计约为431.53万元。

6、环保设施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一年污水处理费50万元;医疗垃圾处理费48万元;生活垃圾处理费3.2万元,合计年支出101.2万元,按每三年涨幅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环保设施支出合计约为2,029.0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1,602.8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原用材料专出	维修费用	管理费用	水电天燃气费	环保设施支出	合计
2022年	-	-	-	-	-	-	-
2023年	202.54	491.34	0.77	80.00	17.18	101.20	893.03
2024年	202.54	506.08	0.77	82.40	17.70	101.20	910.69
2025年	202.54	521.26	0.77	84.87	18.23	101.20	928.87
2026年	218.74	536.90	0.77	87.42	18.77	103.22	965.82
2027年	218.74	553.01	0.77	90.04	19.34	103.22	985.12
2028年	218.74	569.60	0.77	92.74	19.92	103.22	1,004.99
2029年	236.24	586.69	0.77	95.52	20.51	105.29	1,045.02
2030年	236.24	604.29	0.77	98.39	21.13	105.29	1,066.11
2031年	236.24	622.41	0.77	101.34	21.76	105.29	1,087.81
2032年	255.14	641.09	0.62	104.38	22.42	107.39	1,131.04
2033年	255.14	660.32	0.62	107.51	23.09	107.39	1,154.07
2034年	255.14	680.13	0.62	110.74	23.78	107.39	1,177.80
2035年	275.55	700.53	0.62	114.06	24.49	109.54	1,224.79
2035年	275.55	721.55	0.62	117.48	25.23	109.54	1,249.97
2037年	275.55	743.20	0.62	121.01	25.99	109.54	1,275.91
2038年	297.60	765.49	0.62	124.64	26.77	111.73	1,326.85
2039年	297.60	788.46	0.62	128.38	27.57	111.73	1,354.36

时间	职工薪酬	原用材料专出	维修费用	管理费用	水电天燃气费	环保设施支出	合计
2040 年	297.60	812.11	0.62	132.23	28.40	111.73	1,382.69
2041 年	321.41	836.47	0.62	136.19	29.25	113.97	1,437.91
合计	**4,778.84**	**12,340.93**	**13.13**	**2,009.34**	**431.53**	**2,029.08**	**21,602.8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8,987.2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1,602.8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384.4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81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81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0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	810.00	1,810.00	-	-	-	1,81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0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	7,384.40	1,810.00	4.08

合计	7,384.40	1,810.00	4.0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8	4.08	4.8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68	4.08	3.4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4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宾阳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宾阳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宾阳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宾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11日

宾阳县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6,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6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4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19.08 亿元、327.25 亿元和 331.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63.15 亿元、523.25 亿元和 536.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40.01 亿元、484.46 亿元和 579.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73.79 亿元、385.4 亿元和 579.15 亿元。

南宁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2.项目业主：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1号（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是广西区域内规模较大、南宁市唯一的一所以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并具备教学、科研功能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成立于1959年，占医院占地面积9.02万平方米，编制床位550张，应急床位40张，门诊面积8.6万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内容。

拆除原有门诊楼、住院综合楼，建设一栋330张乙类传染病床位的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9,398.1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298.1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外接水电、景观绿化、道路工程、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医疗配套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建设是积极落实我国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规划，有效提高南宁市医疗服务水平，切实为群众健康谋福利民生工程，主要体现在一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二是促进南宁市兴宁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群众医疗需求的重要举措；三是立足南宁，服务东盟的需要；三是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构建和谐南宁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33,974.7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752,327.94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81,646.85万元。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实施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总投资19,551.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551.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23.28%；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76.72%，其中已发行6,000万元,拟2022年发行9,000万元(其中2022年3月发行2,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作为南宁市唯一的一所以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院，多年来，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承担了南宁市乃至广西极大部分的传染病危重患者的救治。近几年，医院发展势头迅猛，医院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平均每年的门诊人数达到27万人次，住院病人1.2万人，现有病房已无法满足大量的感染性疾病患者住院需求,而本项目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医院为向社会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提供诊疗和住院护理服务产生的直接效益，因此收入预测有较大合理性。本项目收入预测主要是根据我院近三年来平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跨越式发展。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是广西规模较大、南宁市唯一的一所以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并具备教学、科研功能的三级乙等医院，是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国家卫计委艾滋病临床培训基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传染病防控重点建设单位、各种传染病的自治区级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广西“四星”绿色环保医院，担负着南宁市甚至全区结核病、艾滋病、肝病等传染病诊疗防治以及医护人员培训的繁重任务。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疗设施及建设规模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传染病防治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疗环境，为医院增加先进医疗设备、引进技术人才奠定基础，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院跨越性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南宁市兴宁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群众医疗需求。

卫生医疗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维护人民的健康权益，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大力发展医疗事业，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医护需求，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目标。医院床位增加将不断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4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551.9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038.64	87.1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582.26	8.09
3	预备费	931.04	4.76
项目总投资		**19,551.9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总投资19,551.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551.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23.28%;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76.72%，其中已发行6,000万元,拟2022年发行9,000万元(其中2022年3月发行2,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00.00	1,007.76	1,444.18
专项债券融资	-	6,000.00	9,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100.00**	**7,007.76**	**10,444.1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2 个月，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	2,100.00	7,007.76	10,444.1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2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1. 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财政拨款收入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财政拨款收入 3,543.4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拨款收入合计约为 74,411.4 万元。

2. 事业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事业收入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事业收入31,452.73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事业收入合计约为660,507.33万元。

3. 其他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其他收入9,478.86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199,056.0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33,974.7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2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3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4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5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6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7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8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9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0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1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2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3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4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5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6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7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8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9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40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41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合计	74,411.40	660,507.33	199,056.06	933,974.7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人员经费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人员经费 14,026.71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294,560.91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日常公用经费 18,873.39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约为 396,341.19 万元。

3.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项目支出 2,925.04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项目支出合计约为 61,425.8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752,327.9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2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3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4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5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时间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7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8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9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0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1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2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3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4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5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6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7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8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9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40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41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合计	**294,560.91**	**396,341.19**	**61,425.84**	**752,327.9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33,974.7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752,327.94 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 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81,646.8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6,091.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6,091.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11,091.60	26,091.60	-	-	-	26,091.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6.9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	181,646.85	26,091.60	6.9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17	6.96	8.7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8.40	6.96	5.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5.1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5.5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卫生健康局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5,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6,5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二期于2021年11月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4%，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7,2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7,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1,44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武鸣区简介

南宁市武鸣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部，城区境地跨北纬22°59′-23°33′、东经107°49′-108°37′，属于世界时间东7时区，日落日出时间比北京标准时间迟约45分钟。北回归线从城区境北部穿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城区东部和东南部与上林、宾阳、邕宁3个县区毗连；南部、西南部和西部依次与隆安县、平果市相毗邻；北部与马山县接壤。城区总面积3,389平方千米，占广西总面积的1.4%；城区境从东到西最大横距111千米，从南到北最大纵距97千米。中共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武鸣区人民政府驻城厢镇，与南宁市主城区的距离，实际里程为37千米。

（二）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武鸣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46亿元、45.24亿元、55.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6.57亿元、42.68亿元、45.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6.9亿元、16.89亿元、20.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9.52亿元、16.53亿元、25.2亿元。

南宁市武鸣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6	45.24	55.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7	42.68	45.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0	16.89	20.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7	15.78	19.6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2	16.53	25.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15.34	13.44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2. 项目业主：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东风路与经十一交叉口东南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是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MB17386565，法定代表人黄豪品，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区东片区东风路与东片区经11路交叉后西南面，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城区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一座499张床位的城区级二级公立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4,50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658平方米、门急诊综合楼13,075平方米、医技楼3,983平方米，住院综合楼31,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85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工程、医疗气体、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基坑支护、绿化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标识系统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面对武鸣区及周边区域70多万人口提供医疗、卫生和保健服务，病源充足，极具发展前景。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公共医疗卫生条件，有利于提高市民健康水平，推动和促进武鸣区医疗科技的发展，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实现业务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采用各部门审批制报建。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武鸣区财政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参照城区内现有的二级医院收入，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1,706,580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果体现在对武鸣区医疗服务的积极影响上。目前，武鸣区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武鸣区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武鸣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二）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本项目是武鸣区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

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武鸣区发展医疗事业和提高市民健康水平的需要。

（三）项目的建成推动和促进武鸣区医疗科技的发展。

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不仅将建设一流的硬件设施，还将建设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进武鸣区医疗科技的发展。

（四）项目的建成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本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增加就业岗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6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4,864.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5,871.07	79.9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686.56	17.13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3	预备费	1,306.73	2.91
项目总投资		44,864.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总投资44,864.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864.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99%；

（2）专项债券资金35,000万元，占比78.01%，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7,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879.00	5,985.36	-
专项债券融资	0.00	10,000.00	2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
合计	3,879.00	15,985.36	25,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3,879.00	15,985.36	25,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3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

1. 医疗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每张病床可带来的年收入按 180 万元/张预测，则本项目医疗服务收入每年约 89,82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1,706,58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706,58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89,820.00	89,820.00
2024 年	89,820.00	89,820.00
2025 年	89,820.00	89,820.00
2026 年	89,820.00	89,820.00
2027 年	89,820.00	89,820.00
2028 年	89,820.00	89,820.00
2029 年	89,820.00	89,820.00
2030 年	89,820.00	89,820.00
2031 年	89,820.00	89,820.00
2032 年	89,820.00	89,820.00
2033 年	89,820.00	89,820.00
2034 年	89,820.00	89,820.00
2035 年	89,820.00	89,820.00
2036 年	89,820.00	89,820.00
2037 年	89,820.00	89,820.00
2038 年	89,820.00	89,820.00
2039 年	89,820.00	89,820.00
2040 年	89,820.00	89,820.00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1 年	89,820.00	89,820.00
合计	1,706,580.00	1,706,58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医院年总支出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医院年总支出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的年总支出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卫生材料费和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财政补助支出等，参考医院近年支出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支出按 153 万元/张病床测算，则年总支出为 76,34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总支出费用合计约为 1,450,5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450,59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院年总支出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76,347.00	76,347.00
2024 年	76,347.00	76,347.00
2025 年	76,347.00	76,347.00
2026 年	76,347.00	76,347.00
2027 年	76,347.00	76,347.00
2028 年	76,347.00	76,347.00
2029 年	76,347.00	76,347.00
2030 年	76,347.00	76,347.00
2031 年	76,347.00	76,347.00
2032 年	76,347.00	76,347.00
2033 年	76,347.00	76,347.00
2034 年	76,347.00	76,347.00
2035 年	76,347.00	76,347.00
2036 年	76,347.00	76,347.00
2037 年	76,347.00	76,347.00

时间	医院年总支出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8 年	76,347.00	76,347.00
2039 年	76,347.00	76,347.00
2040 年	76,347.00	76,347.00
2041 年	76,347.00	76,347.00
合计	1,450,593.00	1,450,593.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706,58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450,593 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 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5,98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1,598.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1,598.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5,000.00	26,598.60	61,598.60	-	-	-	61,598.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1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255,987.00	61,598.60	4.1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7	4.16	5.5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33	4.16	2.9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7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武鸣区卫生健康局以及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万元，共发行2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发行金额3,000万元，测算利率为4.5%；二期2,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马山县简介。

马山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大明山北麓，红水河中段南岸。东与忻城县和上林县接壤，西靠大化瑶族自治县和平果县，南临武鸣区，北与都安瑶族自治县隔红水河相望。县城所在地跟自治区首府南宁约96公里，全县总面积2,363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乡镇，2 个瑶族乡，145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全县总人口 56.6 万人，聚居有壮、汉、瑶等 9 个民族。

马山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210 国道、大化至柳州直达公路在县城交汇；红水河水运可达到柳州、梧州等地；西南出海大通道水（任）南（宁）高等级公路贯穿马山县；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已经开通；金城江至南宁的高速铁路途经马山县境内，马山县交通便捷，四通八达。

（二）马山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马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6.48 亿元、42.88 亿元和 43.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4.64 亿元、40.34 亿元和 41.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91 亿元、3.80 亿元和 2.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0.84 亿元、0.83 亿元和 2.97 亿元。

马山县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8	42.88	43.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4	40.34	41.8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	3.80	2.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7	3.73	2.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0.84	0.83	2.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4	0.10	0.8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马山县南蛇岭大道，政务中心往南蛇岭一带。

（四）项目业主介绍。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56年,是马山县产科急救中心、妇幼卫生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是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全院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390平方米。医院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为辖区内妇幼儿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健、医疗服务；负责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完成全县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持，是作为政府为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专业机构。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门诊楼、地下室，总平。总建筑面积17,127.89平方米，其中门诊楼四层半，建筑面积10,457.72平方米，地下室一层，建设面积6,670.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系统、标志标识工程、电梯工程、医疗供养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任务落地，逐步改善马山县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为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形成有序就医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健康需求提供重要保障。项目建设将提高马山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改善马山县妇幼健康服务设施，完善县乡村三级妇保健网络，是马山县经济发展的需要，是马山县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履行辖区内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是作为政府为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专业机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债券计划发行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医院主要收入来源为事业收入，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点：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项目不能按时运营，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85 号）项目，经县党委政府同意，我院整体搬迁建设前期工作于 2017 年 2 月启动，2017 年 3 月完成项目选址；2017 年 5 月县国土局核定项目用地面积为 50 亩；2018 年 1 月项目得到南宁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18 年 8 月得到南宁发改委可研批复，2020 年 10 月得到南宁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得到社会各界及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实施投资及建设方式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10,319.8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319.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51.55%； （2）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占比 48.45%,其中已发行 0 万元，本次拟发行 3,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环境及医疗条件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同时配合领先的医疗技术，将会有更多的病患选择在该院接受治疗，医院的门诊量及住院量可以得到有力的保证，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全区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治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能够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并实现稳定经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将为马山县妇女儿童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服务。

近年来，马山县的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医疗方面的要求，不仅仅停留在过去的看病吃药上，对预防保健上的需求也逐年上升，特别是对婴幼儿及儿童的保健需求则更为突出。随着国家三孩政策的实施，项目建设凸显对妇女和儿童的关注，为妇女儿童营造“家庭”的舒适环境，创造一个拥有优美环境的现代化的妇幼保健院，为全县的妇女儿童提供更加充分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项目建设将大大缓解马山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促进全县妇幼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在马山县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水平，但由于现有业务用房严重不足，一些先进的诊疗服务业务及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业务受到严重的影响，阻碍了全县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建设将极大地缓解马山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紧张及发展滞后的局面，从根本上解决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从而促进我院在医疗技术，公共保健卫生等方面保持可持续发展、使全县妇幼卫生医疗保健服务满足群众医疗保健的需求，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三）项目的建成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本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增加就业岗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6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319.8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793.60	75.5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070.33	20.06
3	预备费	428.56	4.15
4	建设期利息	27.33	0.26
项目总投资		**10,319.8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0,319.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319.8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1.55%;

（2）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占比48.45%,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200.00	2,119.82	-
专项债券融资	0.00	0.00	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
合计	**3,200.00**	**2,119.82**	**5,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	3,200.00	2,119.82	5,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2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1.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医院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年均财政拨款收入为 1,896.2 万元，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的政策性，以此为往后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测算，不设置增长率。因此，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拨款收入合计约为 37,924 万元。

2.事业收入

根据医院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年均事业收入为 4,209.98 万元，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全区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治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不设置增长率。因此，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事业收入合计约为 84,199.6 万元。

3.其他收入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医院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年均其他收入为 57.09 万元，以此为往后年度其他收入测算。因此，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14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23,265.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 年	-	-	-	-
2021 年	-	-	-	-
2022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23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24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25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26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27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28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29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0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1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2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3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4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5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6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7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8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39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40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2041 年	1,896.20	4,209.98	57.09	6,163.27
合计	**37,924.00**	**84,199.60**	**1,141.80**	**123,265.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人员经费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人员经费 3,013.71 万元计算，考虑医院在稳定经营条件下保持大体不变，不设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60,274.2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日常公用经费 1,210.15 万元计算，考虑医院在稳定经营条件下保持大体不变，不设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约为 24,203 万元。

3.项目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支出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项目支出 910.53 万元计算，考虑医院在稳定经营条件下保持大体不变，不设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项目支出合计约为 18,210.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2,687.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0 年	-	-	-	-
2021 年	-	-	-	-
2022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23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24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25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26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27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28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29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0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1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2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3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4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5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6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7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8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39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40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2041 年	3,013.71	1,210.15	910.53	5,134.39
合计	**60,274.20**	**24,203.00**	**18,210.60**	**102,687.8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23,265.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2,687.8 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 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0,577.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05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05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	4,050.00	9,050.00	-	-	-	9,0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20,577.60	9,050.00	2.2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9	2.27	2.95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4	2.27	1.7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马山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马山县财政局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

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一期）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马山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马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3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

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9.08亿元、327.25亿元和331.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3.15亿元、523.25亿元和536.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0.01亿元、484.46亿元和579.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73.79亿元、385.4亿元和579.15亿元。

南宁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2.项目业主：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南阳镇、伶俐镇、长塘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属于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二层单位，负责青秀区特色农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指导农业园区（示范区）的土地流转工作，为园区示范农业信息收集、招商引资、技术培训、新品种引进及栽培管理、休闲农业开发等各项工作提供服务，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经费管理方式为全额拨款。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加压站28座，铺设供水管网254千米，以及建设闸阀井、排气阀等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通过对青秀区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调查和分析，为提高村庄自来水普及率，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实现饮水工程长效、稳定运行，实施本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水费收取，为项目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该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南宁市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采用EPC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通过公开招标同时落实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14,586.8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586.8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79.43%；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20.57%，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二期拟发行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建成后，收入主要来源为水费的收取，目前已经执行的水价为1.8元/平方米，预计项目融资期间收入70,778.61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项目初步设计对村镇居民的安全饮水提供了保证，对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发展村镇供水项目，有利于带动村镇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闲散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村镇供水项目的建设，为相关城乡工业、旅游业及建设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供水保障，同时避免了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供水工程的重复建设、水资源的大量浪费等一系列弊端，从根本上解决投资效益低下的问题，乡镇供水项目的实施还将极大的改善城乡的投资环境，为投资项目提供可靠的供水保障，极大的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改善南宁市的投资环境，吸引投

资者，促进“两个”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解放生产力，加快当地经济的发展。

供水设施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从销售水的直接收益来体现。随着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加剧，水价将会越来越高。随着供水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供水水价也将会随之提高。

供水设施建设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村镇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人民生活用水有了保障，会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生产之中，而不需要抽出很大的精力去解决喝水的问题，这将会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有了完善的供水设施，人们喝上了干净卫生的自来水，这就大大降低了人们由于饮用不卫生水而患病的几率，减少了大笔的医药费开支。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0〕30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586.8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661.80	31.96
2	机电设备及安装费	5,636.06	38.64
3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费	0.00	0.00
4	临时工程费	368.53	2.53
5	独立费用	1,591.22	10.90
6	预备费	612.89	4.20
7	移民及环境部分	1,716.39	11.77
项目总投资		**14,586.8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14,586.8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586.8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79.43%；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20.57%，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二期拟发行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898.60	2,575.00	2,741.19	1,372.10
专项债券融资	-	-	2,000.00	1,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4,898.60**	**2,575.00**	**4,741.19**	**2,372.1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由于项目征拆原因，延期至 2022 年 1 月再次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4,898.60	2,575.00	4,741.19	2,372.1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平均用水量为2,069.55万立方米，目前项目执行水价为1.8元/立方米，则年水费收入2,069.55×1.8元/立方米=3,725.1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收入合计约为70,778.6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3,725.19	3,725.19
2025年	3,725.19	3,725.19
2026年	3,725.19	3,725.19
2027年	3,725.19	3,725.19
2028年	3,725.19	3,725.19
2029年	3,725.19	3,725.19
2030年	3,725.19	3,725.19
2031年	3,725.19	3,725.19
2032年	3,725.19	3,725.19
2033年	3,725.19	3,725.19
2034年	3,725.19	3,725.19
2035年	3,725.19	3,725.19
2036年	3,725.19	3,725.19
2037年	3,725.19	3,725.19
2038年	3,725.19	3,725.19
2039年	3,725.19	3,725.19
2040年	3,725.19	3,725.19
2041年	3,725.19	3,725.19
2042年	3,725.19	3,725.19
合计	**70,778.61**	**70,778.6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日常维护费、大修理费、药剂费、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办公及其他费用和抽、供水电费以及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日常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项目总投的1%计算，则年日常维护费为14,586.89万元×1%=145.8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维护费合计约为2,771.53万元。

2.大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固定资产总值的2.4%计算，则年大修理费为14,586.89万元×2.4%=350.0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大修理费合计约为6,651.71万元。

3.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0.03元/立方米药剂费计算，则年药剂费为2,069.55×0.03=62.0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1,179.71万元。

4.管理人员工资福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工程设置26个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为8,000元，福利按工资总额1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合计约为454.48万元。

5.办公及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0.5万元/年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办公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9.5万元。

6.抽、供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加压机功率暂定为400千瓦，抽水量为2,375立方米/小时，按每度电0.55元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抽、供水电费合计约为3,642.49万元。

7.税金及附加

主要包括各种营业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项目融资期间税金及附加合计3,707.47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18,416.8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日常维护费	大修理费	药剂费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	办公及其他费用	抽、供水电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2024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25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26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27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28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29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0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1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2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3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4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5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6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7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时间	日常维护费	大修理费	药剂费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	办公及其他费用	抽、供水电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8 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39 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40 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41 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2042 年	145.87	350.09	62.09	23.92	0.50	191.71	195.13	969.31
合计	**2,771.53**	**6,651.71**	**1,179.71**	**454.48**	**9.50**	**3,642.49**	**3,707.47**	**18,416.8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70,778.6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8,416.89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2,361.7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43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43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	2,430.00	5,430.00	-	-	-	5,43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9.6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	52,361.72	5,430.00	9.6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9.03	9.64	10.2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9.81	9.64	9.4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9.0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9.4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以及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3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柳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9,000万元已于2018年发行，债券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06%。二期已于2019年发行10,000万元，债券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3.37%。三期已于2020年发行2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本次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

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0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5.79万人，城镇人口290.7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9.9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9.48亿元、135.83亿元和17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0.87亿元、201.96亿元和46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172.15亿元和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2.14亿元、99.11亿元和52.83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8	135.83	17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7	201.96	468.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0	172.15	25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42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	99.11	5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9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2.项目业主：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儿童医院、柳州市妇产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集保健、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为柳州市及周边地区妇女儿童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承担辖区妇幼卫生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柳东新区一带120急救任务，是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妇儿临床医学院及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妇产医院、儿童医院，桂林医学院教学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总占地面积139.94亩，总建筑面积31余万平方米，编制床位1350张。医院有81个临床和职能科室，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拥有在职员工2320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83人，卫计人员占职工总数89.61%，其中博士21

人，高级专业人员 353 人。2020 年医院全年门急诊量（含保健人数）152 万余人次，年出院量 4.69 万人次，年住院手术量 1.5 万余例次，年分娩人次 8,439 余人次。

医院是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发起单位之一，是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儿童眼保健示范单位、全国妇幼保健中医药适宜技术（专病）培训基地、全国首批妇科内分泌与妇科常见病培训基地、中国妇女盆底功能障碍项目培训中心、中国医师协会手拉手妇科腔镜及阴式手术培训班广西中心；是广西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地贫产前诊断分中心、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儿童听力诊断中心，是广西红十字“救心行动”救治定点医院、先天性结构畸形救治定点医院，是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技术（PGD）正式运行单位；是柳州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妇科肿瘤治疗质量控制中心、产科质量控制中心。

医院科室设置齐全，设备设施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儿童康复科、乳腺保健科成为中国妇幼保健中心第一批重点专科试点；妇科为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遗传科、妇科、生殖医学科为自治区妇幼健康服务重点学科；儿童康复科、儿科、儿童保健科、新生儿科、产科为自治区妇幼健康服务建设学科；妇科、产科、儿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中医科和小儿心脏病专业为柳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出生缺陷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儿童发育障碍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为柳州市重点实验室。

医院履行公益性，与时俱进，转变观念，坚持服务宗旨，树立了较好的社会形象，先后荣获全国百姓放心医院、全国优秀爱婴医院，全国“三优工程”先进单位、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国家级“三八”红旗集体、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等百余项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105,868.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466.83 平方米(含地上连廊等配套建筑面积 58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37,402.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新建医技科研综合楼 1 栋，设计建筑面积 32,966.54 平方米；新建行政后勤综合楼 1 栋，设计 31,305.13 平方米；新建活动中心 1 栋，设计建筑面积 3,613.16 平方米；新建连廊、门卫室建筑面积 582 平方米，以及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锅炉房屋面球场连通口等零星工程、门卫室及钢结构连廊房屋面设备钢基础等零星工程、厨房工程及行政后勤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将完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基础设施，提高医院竞争力，顺应了柳州市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要求，是适应柳州市经济社会发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展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5.48，能够偿还债券利息和本金，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得到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估算的额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正确，其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含地方专项债券、一般债券资金、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建成后，该院将拥有更加完善的基础设备，能更好地负担起当地及周边儿童医疗、中医药保健、地方病防治等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彻底改善医院的服务条件，实现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有利于提高儿童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满足人民健康的需要。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我国的医学模式和疾病谱均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通过后勤科研、学术中心等辅助业务用房的建设，完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能够有组织地开展医学研究，可以深入系统地总结以往实践经

验，加深对人的生命和疾病现象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认识；以不断发展医学新理论，开拓研究新领域，攻克技术新难关，断寻求维护人类健康和防治疾病的最佳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满足人民对医疗技术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有利于促进医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实现科技兴院。

通过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能够更好的开展科学研究。而科学研究在解决防病治病关键技术问题的同时，会产生一些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如应用于诊断、治疗、预防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这些科技成果一方面直接发挥明显的社会效益，另方面通过技术转让、吸收外资联合生产等多种形式的开发，可转化为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可使医院的科学研究步入以科研养科研的良性循环，并为医院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与物质条件，从而实现科技兴院的目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690号），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70,329.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0,642.19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7,639.08万元，基本预备费2,048.4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建安工程费	60,642.19	86.23
3	建设工程其他费	7,639.08	10.86
4	基本预备费	2,048.44	2.91
5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70,329.71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总投资70,329.7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0,329.7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91%;

（2）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占比总投71.09%。其中已发行39,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另外10,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度发行。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70.00	5,100.00	500.00	14,359.71
专项债券融资	39,000.00	-	11,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39,370.00	5,100.00	11,500.00	14,359.7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原预计于2021年3月底竣工，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于2023年12月底竣工。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9,370.00	5,100.00	11,500.00	14,359.7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含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包含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药品及材料费等）和其他收入。参照往年柳州市儿童医院的经营情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的相关规定。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以2019-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收入为基础，作出以下预测。

1. 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包含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药品及材料费等，2022-2023年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年收入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4%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收入合

计约为 5,699,530.8 万元。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非财政补助（科研、残联和红十字会等）、医联体管理费和食堂经营收入，经向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可作为长期收入来源，2022-2023 年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 5%，投产后 2024-2028 年年收入增长约 10%，此后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 4%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75,318.6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预测收入合计约为 5,874,849.4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 年	-	-	-
2022 年	88,074.95	2,683.79	90,758.74
2023 年	91,597.95	2,817.98	94,415.93
2024 年	100,757.75	3,099.78	103,857.53
2025 年	110,833.53	3,409.76	114,243.29
2026 年	121,916.88	3,750.74	125,667.62
2027 年	134,108.57	4,125.81	138,234.38
2028 年	147,519.43	4,538.39	152,057.82
2029 年	153,420.21	4,719.93	158,140.14
2030 年	159,557.02	4,908.73	164,465.75
2031 年	165,939.30	5,105.08	171,044.38
2032 年	172,576.87	5,309.28	177,886.15
2033 年	179,479.94	5,521.65	185,001.59
2034 年	186,659.14	5,742.52	192,401.66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 年	194,125.51	5,972.22	200,097.73
2036 年	201,890.53	6,211.11	208,101.64
2037 年	209,966.15	6,459.55	216,425.70
2038 年	218,364.80	6,717.93	225,082.73
2039 年	227,099.39	6,986.65	234,086.04
2040 年	236,183.37	7,266.12	243,449.49
2041 年	245,630.70	7,556.76	253,187.46
2042 年	255,455.93	7,859.03	263,314.96
2043 年	265,674.17	8,173.39	273,847.56
2044 年	276,301.14	8,500.33	284,801.47
2045 年	287,353.19	8,840.34	296,193.53
2046 年	298,847.32	9,193.95	308,041.27
2047 年	310,801.21	9,561.71	320,362.92
2048 年	323,233.26	9,944.18	333,177.44
2049 年	336,162.59	10,341.95	346,504.54
合计	5,699,530.80	175,318.66	5,874,849.4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医疗成本、科教经费、其他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医疗成本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医疗成本 2022-2023 年预计增长约 4%，投产后 2024-2028 年年医疗成本增长约 10%，此后预计每年医疗成本增长约 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成本合计约为 4,580,072.56 万元。

2.科教经费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科教经费2022-2023年预计每年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每年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科教经费增长约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科教经费合计约为16,043.2万元。

3.其他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其他费用2022-2023年预计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年其他费用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其他费用增长约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122,827.1万元。

4.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管理费用2022-2023年预计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管理费用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管理费用增长约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652,222.92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5,371,165.7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成本	科教经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2022年	78,296.81	274.26	2,099.75	11,149.83	91,820.65
2023年	81,428.68	285.23	2,183.74	11,595.82	95,493.47
2024年	89,571.55	313.75	2,402.11	12,755.40	105,042.81
2025年	98,528.71	345.13	2,642.32	14,030.94	115,547.10
2026年	108,381.58	379.64	2,906.55	15,434.03	127,101.80

时间	医疗成本	科教经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119,219.74	417.60	3,197.21	16,977.43	139,811.98
2028年	131,141.71	459.36	3,516.93	18,675.17	153,793.17
2029年	135,075.96	473.14	3,622.44	19,235.43	158,406.97
2030年	139,128.24	487.33	3,731.11	19,812.49	163,159.17
2031年	143,302.09	501.95	3,843.04	20,406.86	168,053.94
2032年	147,601.15	517.01	3,958.33	21,019.07	173,095.56
2033年	152,029.18	532.52	4,077.08	21,649.64	178,288.42
2034年	156,590.06	548.50	4,199.39	22,299.13	183,637.08
2035年	161,287.76	564.96	4,325.37	22,968.10	189,146.19
2036年	166,126.39	581.91	4,455.13	23,657.14	194,820.57
2037年	171,110.18	599.37	4,588.78	24,366.85	200,665.18
2038年	176,243.49	617.35	4,726.44	25,097.86	206,685.14
2039年	181,530.79	635.87	4,868.23	25,850.80	212,885.69
2040年	186,976.71	654.95	5,014.28	26,626.32	219,272.26
2041年	192,586.01	674.60	5,164.71	27,425.11	225,850.43
2042年	198,363.59	694.84	5,319.65	28,247.86	232,625.94
2043年	204,314.50	715.69	5,479.24	29,095.30	239,604.73
2044年	210,443.94	737.16	5,643.62	29,968.16	246,792.88
2045年	216,757.26	759.27	5,812.93	30,867.20	254,196.66
2046年	223,259.98	782.05	5,987.32	31,793.22	261,822.57
2047年	229,957.78	805.51	6,166.94	32,747.02	269,677.25
2048年	236,856.51	829.68	6,351.95	33,729.43	277,767.57
2049年	243,962.21	854.57	6,542.51	34,741.31	286,100.60
合计	4,580,072.56	16,043.20	122,827.10	652,222.92	5,371,165.7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预期

总收入为 5,874,849.4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5,371,165.7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03,683.6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1,89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1,895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0	41,895.00	91,895.00	-	-	-	91,89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5.4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503,683.68	91,895.00	5.4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8	5.48	8.6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8.05	5.48	2.9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

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车联网先导区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车联网先导区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9,98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本次计划发行12,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8,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4,980万元。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

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0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5.79万人，城镇人口290.7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9.9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9.48亿元、135.83亿元和17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0.87亿元、201.96亿元和46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172.15亿元和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2.14亿元、99.11亿元和52.83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8	135.83	17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7	201.96	468.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0	172.15	25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42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	99.11	5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9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东新区颐养中心。

2.项目业主：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的整合是伴随着柳州市城市东扩应运而生。东城集团注册成立于2004年，当时作为柳州市高新区的投资开发建设主体。

2007年将柳州市高新区、古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三个省级开发区整合为柳东新区，成立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将三个开发区下属的三个公司：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公司”）、柳州东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合为以东城公司为母公司的投资建设主体，并上划国资委直属企业，授权柳东新区管委会监管，注册资本8.18亿元。公司被授权承载了柳东新区203平方公里

内唯一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唯一基本建设项目业主、唯一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融资等主要职能。2017年3月，柳州市政府正式批复，以原来的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为基础，组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或“集团”），注资资本增加至20亿元，是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开发集团。

（五）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车联网先导区、科技园商业综合体项目、柳东新区雒容广场北停车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公共停车场、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社会停车场工程、百花岭停车场项目建设。

一是科技园综合体项目停车场内：科技园综合体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交官塘大道处，规划用地面积28,731.95平方米（合约43亩），总建筑面积134,978.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1,64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334.05平方米。二是翠岭路北侧社会停车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翠岭路（原九子岭三路）北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5,500.15平方米（约8.25亩），机动车停车位200个；建设公共卫生间1座，建筑面积40平方米；以及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工程等附属设施。三是维容公共停车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延长线以北，锥柳路以南，象岩南路以西，洛江中路以东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10,464.2平方米，新建负一层地下停车库及配套设各用房、一层

地面管理用房、人行楼梯及风井、消防控制室等。同时配套建设地面室外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9,180平方米，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人行楼梯建筑面积为250平方米。设计机动车位地面68个，地下250个，共计318个。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提高道路运输质量效果 项目建成后，结合道路沿线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周边居民提供足够的停车服务，为临近交通干道的运行提供良好的秩序保证，提高整个片区路网的服务水平，辅佐交通道路运输质量，以达到提高片区生产效能和综合运输能力的目的。 2.改善投资环境，推动沿线地区经济建设 项目建成后，道路保障程度不断提高，极大提高了整个区域道路路网的通行能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对改善投资环境，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和拉动作用明显增大。 3.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沿线人民生活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对沿线地区扩大就业，降低失业率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就业机会的增加将促使沿线地区与外界的文化交流，转变当地陈旧的思想观念，增加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沿线地区居民的福利和收入，从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减少沿线地区的贫困现象，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105,917.8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估128,065.03万元，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处于正常偏低水平，有一定偿债压力。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通过后期加强项目收支管控，降低偿债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审批手续，流程具备合规性；项目所在行业符合发行专项债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方向。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自有资金187,044.00万元，占比约为75.72%，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交通基础设施资本金比例最低为20%的规定。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故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寓式办公出租收入，综合用房出租收入、车联网平台服务收入、机动车位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其他用地土地出让收入，根据项目可研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编制，设置相应费率、出租率、地块出让计划等，项目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所位于的柳东新区是柳州市向东拓展，延伸湘桂铁路城市发展轴的重要空间结点，未来桂中经济中心的核心区域之一。也是未来广西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柳东新区着眼于泛珠三角和广西区域范围内的产业转移和产业提升，不仅为柳州自身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更是带动西江经济带的经济发展，为区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有利于改善柳东市营商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柳州市城区建设用地的空间拓展主要受到山体及铁路等的影响，从用地条件、交通环境、资源利用等方面，以及整个城市大的形态结构的合理性来看，向东北方向的官塘一带发展，用地完整、开阔，建设拆迁小，限制条件相对较少，宜作为城市今后

成规模扩展的主要区域之一。所以根据规划，柳东新区是柳州市增量工业和中心城区外迁工业的主要承接地，通过产业集聚和功能辐射，带动柳州市向东拓展；通过教学科研基地与高新园区的联合，有利于促进产、学、研、贸的一体化发展，形成广西的工业及高新产业科教研发基地。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柳东投资〔2020〕14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47,02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96,924.44	79.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70.56	10.23
3	预备费	23,220.25	9.40
4	建设期利息	1,608.75	0.65
项目总投		247,024.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247,02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7,0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5.72%；

（2）专项债券资金59,980万元，占比24.28%，其中已发行15,000万元，未来拟发行44,980万元，其中，本次计划发行12,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8,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4,98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1,000.00	52,930.96	4,523.26	19,543.26	34,523.26	34,523.26
专项债券融资	-	15,000.00	30,000.00	14,98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41,000.00	67,930.96	34,523.26	34,523.26	34,523.26	34,523.2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年，已于2018年3月前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后2年属于投资期阶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项目建设	41,000.00	67,930.96	34,523.26	34,523.26	34,523.26	34,523.2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公寓式办公出租收入、综合用房出租收入、车联网平台服务收入、机动车位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其他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1.公寓式办公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科技园综合体公寓式办公63,095.92平方米，预计按综合单价35元/平方米/月出租，出租率为80%，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收入取当年收入的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寓式办公出租收入合计约为37,567.82万元。

2.综合用房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综合用房25,013.74平方米，预计按综合单价60元/平方米/月出租，出租率为80%，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收入取当年收入的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综合用房出租收入合计约为25,531.52万元。

3.车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车联网服务平台收费单价考虑按每人600元/年进行收费，预计使用人数为5万人左右，使用率70%，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收入取当年收入的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车联网平台服务收入合计约为37,213.05万元。

4.机动车位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机动车位2,192个，预计每个按300元/月出租，出租率75%，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

比例投资第一年收入取当年收入的 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机动车位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10,487.7 万元。

5.广告位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广告位 150 个，预计按 3.5 万元/个/年出租，出租率 75%，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收入取当年收入的 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6,977.45 万元。

6.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工业用地每年出让 104.625 亩，土地出让单价约 25 万元／亩，出让率 75%，出让 12 年，从第 7 年起，土地出让单价增长至 35 万元/亩，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收入取当年收入的 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用地土地收入合计约为 27,700.48 万元。

7.其他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用地每年出 7.875 亩，土地出让单价约 400 万元／亩，出让率 75%，出让 12 年，从第 7 年起，土地出让单价增长至 440 万元/亩，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收入取当年收入的 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合计约为 29,107.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74,585.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公寓式办公出租收入	综合用房出租收入	车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机动车位出租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其他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1513.05	426.42	1513.05	426.42	283.70	1413.42	1702.18	7,904.34
2025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1961.72	2362.50	10,970.62
2026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1961.72	2362.50	10,970.62
2027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1961.72	2362.50	10,970.62
2028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1961.72	2362.50	10,970.62
2029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1961.72	2362.50	10,970.62
2030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2746.41	2598.75	11,991.56
2031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2746.41	2598.75	11,991.56
2032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2746.41	2598.75	11,991.56
2033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2746.41	2598.75	11,991.56
2034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2746.41	2598.75	11,991.56
2035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2746.41	2598.75	11,991.56
2036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	-	6,646.40
2037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	-	6,646.40
2038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	-	6,646.40
2039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	-	6,646.40
2040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	-	6,646.40
2041 年	2100.00	591.84	2100.00	591.84	393.75	-	-	6,646.40
合计	37,213.05	10,487.70	37,213.05	10,487.70	6,977.45	27,700.48	29,107.18	174,585.2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年运行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维护修理费、招租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管理及运营维护职工人员 45 人，工资福利每人 5 万元/年，年职工薪酬 22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 4,050 万元。

2.维护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维护修理费用于房屋及

设备的维修、平台的运转，预计 500 万元/年，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维护修理费取当年维护修理费 72.0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修理费合计约 8,860.24 万元。

3.招租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招租费用于项目每年的招租宣传等费用，按当年出租总收入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招租费用合计约 5,888.88 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年，投资阶段，根据投入资金比例投资第一年其他费用取 72.0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 886.02 万元。

5.销售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销售费用产生于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和其他用地土地出让的费用，取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用地土地出让收入的 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合计约 568.06 万元。

6.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需管理的总收入的 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 5,237.57 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因收入成本以含税价格计算，计算税金及附加时考虑增值税、公寓式办公出租、综合用房出租、机动车位出租等收入考虑房产税，增值税按行业税负率 3.5%，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5%，房产税 12%，印花税 0.0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21,029.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46,520.1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维护修理费	招租费	其他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225.00	360.24	239.44	36.02	31.16	237.13	886.87	2,015.86
2025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43.24	329.12	1,230.91	2,710.59
2026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43.24	329.12	1,230.91	2,710.59
2027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43.24	329.12	1,230.91	2,710.59
2028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43.24	329.12	1,230.91	2,710.59
2029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43.24	329.12	1,230.91	2,710.59
2030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53.45	359.75	1,271.23	2,791.75
2031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53.45	359.75	1,271.23	2,791.75
2032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53.45	359.75	1,271.23	2,791.75
2033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53.45	359.75	1,271.23	2,791.75
2034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53.45	359.75	1,271.23	2,791.75
2035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53.45	359.75	1,271.23	2,791.75
2036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	199.39	1,060.10	2,366.81
2037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	199.39	1,060.10	2,366.81
2038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	199.39	1,060.10	2,366.81
2039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	199.39	1,060.10	2,366.81
2040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	199.39	1,060.10	2,366.81
2041 年	225.00	500.00	332.32	50.00	-	199.39	1,060.10	2,366.81
合计	4,050.00	8,860.24	5,888.88	886.02	568.06	5,237.57	21,029.40	46,520.1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74,585.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6,520.1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28,065.0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05,917.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05,917.8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9,980.00	45,937.80	105,917.80	-	-	-	105,917.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128,065.03	105,917.80	1.21
合计	**128,065.03**	**105,917.80**	**1.2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3	1.21	1.2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2	1.21	1.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1.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5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3,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0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5.79万人，城镇人口290.7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9.9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

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9.48亿元、135.83亿元和17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0.87亿元、201.96亿元和46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172.15亿元和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2.14亿元、99.11亿元和52.83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8	135.83	17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7	201.96	468.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0	172.15	25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42	-	-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	99.11	5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9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东新区颐养中心。

2.项目业主：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置地”）是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负责综合地产开发建设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9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东城集团经营性项目开发、安置保障房建设与配置，作为推动东城集团经营性板块的主要力量和利润中心，通过文化、工业、商业、科技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行业，将柳东新区打造成为一个现代化、高品位的综合性文化服务区域，为柳州市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床位372张，总用地面积12,591.91平方米(18.89亩)，总建筑面积17,823.1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5,563.5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259.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颐养中心15,563.55平方米、地下室1,999.6平方米、架空层259.96平方米、以及道路及铺装、给排水、供配电、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通过配备完善的生活服务、保健、娱乐设施，由经过专门培训的服务人员，能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康复护理服务，为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起到很好的社会示范作用。 2.项目的开发建设，促进老年人服务事业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柳州市社会福利服务功能，缓解当地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床位供需矛盾，逐步解决人民群众对老年养护社会福利需求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福利服务。 3.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敬老、养老、助老以及代际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将为柳州市弱势老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对柳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稳定将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5,556.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估8,821.90万元，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9，处于合理水平，项目偿债承压能力适中。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成本上升5%，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21、1.30，均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审批手续，流程具备合规性；项目所在行业符合发行专项债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方向。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自有资金8,928.14万元，占比约为71.8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交通基础设施资本金比例最低为20%的规定。 本项目为养老院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社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故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床位护理收入以及餐饮收入，根据柳州现行行情制定床位护理费用、餐饮费用及入住率，并设置想你应费用涨幅，项目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所位于的柳东新区是柳州市向东拓展，延伸湘桂铁路城市发展轴的重要空间结点，未来桂中经济中心的核心区域之一，也是未来广西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柳东新区着眼于泛珠三角和广西区域范围内的产业转移和产业提升， 不仅为柳州自身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更是带动西江经济带的经济发展，为区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共服务的分级配套和合理布局，加强养老人员活动领域建设，创造了一个便利、齐全和舒适的服务系统。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51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2,428.14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1,473.42	11.86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965.38	72.1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7.52	11.24
4	预备费	591.82	4.76
5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12,428.1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总投资12,428.1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928.1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1.84%；

（2）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占比28.16%，其中2020年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365.24	3,562.90	3,000.00	-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	5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5,365.24	3,562.90	3,500.00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5年，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5,365.24	3,562.90	3,500.00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是床位护理费收入和餐饮收入。

1.床位护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床位372张，第一年每月床位费和护理费合计约3400元，以后年度床位护理费每年递增5%；运营期第一年入住率30%，第二年入住率50%，第三年入住率70%，第四年入住率达到80%后稳定保持。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床位护理费收入合计为35,676.4万元。

2.餐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入住老人中约80%就餐，每位每月750元，以后年度餐饮费每年递增5%。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餐饮收入合计为6,295.85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床位护理费收入	餐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时间	床位护理费收入	餐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455.33	80.35	535.68
2024 年	796.82	140.62	937.44
2025 年	1,171.33	206.71	1,378.04
2026 年	1,405.60	248.05	1,653.65
2027 年	1,475.88	260.45	1,736.33
2028 年	1,549.67	273.47	1,823.14
2029 年	1,627.15	287.14	1,914.29
2030 年	1,708.51	301.50	2,010.01
2031 年	1,793.94	316.58	2,110.52
2032 年	1,883.64	332.41	2,216.05
2033 年	1,977.82	349.03	2,326.85
2034 年	2,076.71	366.48	2,443.19
2035 年	2,180.54	384.80	2,565.34
2036 年	2,289.57	404.04	2,693.61
2037 年	2,404.05	424.24	2,828.29
2038 年	2,524.25	445.46	2,969.71
2039 年	2,650.46	467.73	3,118.19
2040 年	2,782.99	491.12	3,274.11
2041 年	2,922.14	515.67	3,437.81
合计	35,676.40	6,295.85	41,972.2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其他运营成本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预计招聘护工 106 人，人均年薪 5.76 万，每年上涨 5%。根据床位数量情况，第一年护工 40 人，第二年 60 人，第三年 90 人，第四年 106 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7,885.94 万元。

2.其他运营成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运营成本以职工薪酬作为基数，职工薪酬占总成本 60%，其他运营成本占总成本 40%。2033 年起，其他运营成本占总成本 4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运营成本合计为 13,585.53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费用按总收入的 4%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为 1,678.8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3,150.3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其他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2023 年	230.40	153.60	21.43	405.43
2024 年	362.88	241.92	37.50	642.30
2025 年	571.54	381.03	55.12	1,007.69
2026 年	706.80	471.20	66.15	1,244.15
2027 年	742.14	494.76	69.45	1,306.35
2028 年	779.25	519.50	72.93	1,371.68
2029 年	818.21	545.47	76.57	1,440.25
2030 年	859.12	572.75	80.40	1,512.27
2031 年	902.08	601.39	84.42	1,587.89
2032 年	947.18	631.45	88.64	1,667.27
2033 年	994.54	813.71	93.07	1,901.32
2034 年	1,044.26	854.39	97.73	1,996.38
2035 年	1,096.48	897.12	102.61	2,096.21
2036 年	1,151.30	941.97	107.74	2,201.01
2037 年	1,208.87	989.08	113.13	2,311.08
2038 年	1,269.31	1,038.53	118.79	2,426.63
2039 年	1,332.78	1,090.46	124.73	2,547.97
2040 年	1,399.41	1,144.97	130.96	2,675.34
2041 年	1,469.39	1,202.23	137.51	2,809.13

时间	职工薪酬	其他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合计	17,885.94	13,585.53	1,678.88	33,150.3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1,972.2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3,150.3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8,821.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556.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556.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500.00	2,056.50	5,556.50	-	-	-	5,556.5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东新区颐养中心项目	8,821.90	5,556.50	1.5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59	1.9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7	1.59	1.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6%。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0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5.79万人，城镇人口290.77万人，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69.9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9.48亿元、135.83亿元和17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0.87亿元、201.96亿元和46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172.15亿元和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2.14亿元、99.11亿元和52.83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8	135.83	17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7	201.96	468.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0	172.15	256.00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42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	99.11	5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9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的整合是伴随着柳州市城市东扩应运而生。东城集团注册成立于2004年，当时作为柳州市高新区的投资开发建设主体。

2007年将柳州市高新区、古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三个省级开发区整合为柳东新区，成立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将三个开发区下属的三个公司：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公司）、柳州东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合为以东城公司为母公司的投资建设主体，并上划国资委直属企业，授权柳东新区管委会监管，注册资本8.18亿元。公司被授权承载了柳东新区203平方公里内唯一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唯一基本建设项目业主、唯一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融资等主要职能。2017年3月，柳州市政府正式批复，以原来的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为基础，组建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或集团），注资资本增加至20亿元，是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开发集团。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796.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760.4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45.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架空层415.38平方米。

2.雒容镇第三幼儿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040平方米，建筑面积6,5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民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学前教育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本项目建设的两所幼儿园项目能够首先解决入园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紧迫任务，此外，项目建设是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当前我国幼儿的入园率正在逐步上升，学前教育机构不仅承担着从时间上为家长参加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的任务，而且在家长普遍重视孩子发展和早期教育的当今时代，学前教育质量更成为家长关注的核心，本项目涉及的两所幼儿园建成后，能够加快柳州市柳东新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项目建设能有效提高柳东新区教育质量及水平。 项目建设的两所幼儿园项目均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项目建成后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让更多适龄儿童更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健康成长；能引导学前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将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柳东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通过后期加强相关项目收支管控，降低偿债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审批手续，流程具备合规性；项目所在行业符合发行专项债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方向。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自有资金5,900.00万元，占比约为49.58%，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交通基础设施资本金比例最低为20%的规定。 本项目为幼儿园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社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故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学费收入、餐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等，根据项目可研及周边区域现行市场行情制定预估费用，同时，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柳东财预追〔2019〕85号）、《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柳东财预追〔2019〕90号）对财政补贴部分进行测算，项目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满足民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学前教育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本项目建设的两所幼儿园项目能够首先解决入园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大力发展学前教育，

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紧迫任务。此外，项目建设是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当前我国幼儿的入园率正在逐步上升，学前教育机构不仅承担着从时间上为家长参加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的任务，而且在家长普遍重视孩子发展和早期教育的当今时代，学前教育质量更成为家长关注的核心。本项目涉及的两所幼儿园建成后，能够加快柳州市柳东新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有利于提高柳东新区教育质量及水平。

项目建设的两所幼儿园项目均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项目建成后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让更多适龄儿童更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健康成长；能引导学前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将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柳东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83号），以及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

目总投资为11,9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873.63	74.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3.48	20.11
3	预备费	632.89	5.32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		11,9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总投资11,9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9.58%;

（2）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比50.42%，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60.00	1,840.00	-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	1,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9,060.00	1,840.00	1,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3个月，已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9,060.00	1,840.00	1,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7月开始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和雒容镇第三幼儿园的学费收入，餐费收入以及托管收入。

1.学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招收学生900人，雒容镇第三幼儿园招收学生540人，每学期每人学费平均4,500.00元，学费每5年上涨5%，按小规模纳税人考虑增值税税率3%，2022年经营一个学期，其余年度均为2个学期。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学费不含税收入合计约为26,288.65万元

2.餐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招收学生900人，雒容镇第三幼儿园招收学生540人，每学期每人餐费平均2,000.00元，不考虑物价增长因素，按小规模纳税人考虑增值税税率3%，2022年为一个学期，其余年度均为2个学期。则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餐费不含税收入合计约为

10,904.79 万元。

3.托管收入

根据目前周边幼儿园市场，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招收学生900人，雒容镇第三幼儿园招收学生540人，课后滞留托管需求约占总生源的30%，每学期每人课后滞留托管费用为1000元，不考虑物价增长因素，按小规模纳税人考虑增值税税率 3%，2022年为一个学期，其余年度均为2个学期。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托管收入不含税收入合计约为1,635.6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8,829.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餐费收入	托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629.13	279.61	41.94	950.68
2023年	1,258.25	559.22	83.88	1,901.35
2024年	1,258.25	559.22	83.88	1,901.35
2025年	1,258.25	559.22	83.88	1,901.35
2026年	1,258.25	559.22	83.88	1,901.35
2027年	1,258.25	559.22	83.88	1,901.35
2028年	1,321.17	559.22	83.88	1,964.27
2029年	1,321.17	559.22	83.88	1,964.27
2030年	1,321.17	559.22	83.88	1,964.27
2031年	1,321.17	559.22	83.88	1,964.27
2032年	1,321.17	559.22	83.88	1,964.27
2033年	1,387.22	559.22	83.88	2,030.32
2034年	1,387.22	559.22	83.88	2,030.32
2035年	1,387.22	559.22	83.88	2,030.32
2036年	1,387.22	559.22	83.88	2,030.32
2037年	1,387.22	559.22	83.88	2,030.32
2038年	1,456.58	559.22	83.88	2,099.68
2039年	1,456.58	559.22	83.88	2,099.68
2040年	1,456.58	559.22	83.88	2,099.68
2041年	1,456.58	559.22	83.88	2,099.68
合计	26,288.65	10,904.79	1,635.66	38,829.1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餐费成本、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等。

1.职工薪酬

根据当地周边幼儿园市场环境情况进行测算，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和福利，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办学规模 30 个班，雒容镇第三幼儿园规模为 18 个班，每个班配 3 名老师，每人每年工资和福利约 4.5 万元，未来职工薪酬水平每 5 年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3,538.66 万元。

2.餐费成本

根据当地周边幼儿园市场环境情况进行测算，伙食成本利润率约为 20%，餐费成本按餐费收入的 8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餐费成本合计约为 8,723.91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当地周边幼儿园市场环境情况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总收入的 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388.26 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因收入成本以不含税价格计算，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39.7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2,790.5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薪酬	餐费成本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324.00	223.69	9.51	3.42	560.62
2023年	648.00	447.38	19.01	6.84	1,121.23
2024年	648.00	447.38	19.01	6.84	1,121.23
2025年	648.00	447.38	19.01	6.84	1,121.23
2026年	648.00	447.38	19.01	6.84	1,121.23
2027年	648.00	447.38	19.01	6.84	1,121.23
2028年	680.40	447.38	19.64	7.07	1,154.49
2029年	680.40	447.38	19.64	7.07	1,154.49
2030年	680.40	447.38	19.64	7.07	1,154.49
2031年	680.40	447.38	19.64	7.07	1,154.49
2032年	680.40	447.38	19.64	7.07	1,154.49
2033年	714.42	447.38	20.30	7.31	1,189.41
2034年	714.42	447.38	20.30	7.31	1,189.41
2035年	714.42	447.38	20.30	7.31	1,189.41
2036年	714.42	447.38	20.30	7.31	1,189.41
2037年	714.42	447.38	20.30	7.31	1,189.41
2038年	750.14	447.38	21.00	7.56	1,226.08
2039年	750.14	447.38	21.00	7.56	1,226.08
2040年	750.14	447.38	21.00	7.56	1,226.08
2041年	750.14	447.38	21.00	7.56	1,226.08
合计	13,538.66	8,723.91	388.26	139.76	22,790.5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8,829.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790.5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6,038.5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2,638万

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2,638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6,638.00	12,638.00	-	-	-	12,63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东新区实验幼儿园、雒容镇第三幼儿园项目	16,038.51	12,638.00	1.27
合计	**16,038.51**	**12,638.00**	**1.2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2	1.27	1.4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6	1.27	1.1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 1.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

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

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1日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万元，共发行1期，一期4,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0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5.79万人，城镇人口290.7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9.9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

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9.48亿元、135.83亿元和17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0.87亿元、201.96亿元和46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172.15亿元和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2.14亿元、99.11亿元和52.83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8	135.83	17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7	201.96	468.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0	172.15	25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42	-	-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	99.11	5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9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

2.项目业主：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柳州市静兰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发行人是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12月25日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府公益设施、安置房及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管理经营储备土地等。龙建公司在承担柳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三门江跨江桥、河西片区路网工程等自治区、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的同时，还负责投资建设并管理运营超五星级酒店——碧水莲花酒店。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管廊主体工程、工艺安装工程、通风工程、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监控及自控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消防工程、排水工程、标识工程、管线改迁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是国家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 2.落实政府部门技术推广政策；有利于政府对社会公共资源的控制和管理；城市消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除“拉链路”现象，保障交通通畅；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土地集约化利用和管线集约化建设的需要。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柳州市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取得当地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及不动产权证书。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54,845万元，发行专项债券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的7.29%，剩余50,845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占项目总投的92.71%，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数据参考国内部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数据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土地集约化利用。

由于土地资源不可再生，静兰片区土地资源较为紧张，地下空间资源较为有限，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可较少占用土地空间，实现市政管线集约化建设，在有限的地下空间实现更多功能。

（二）有利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不仅可为静兰片区可持续发展注入后劲，显著提升片区的环境品质。同时可为管线扩容创造有利条件，避免马路重复开挖，为管线安全运营提供保障，延长管线使用寿命。并且可

将各类市政管线集中敷设、统一管理，对探索改革传统管线建设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线建设新模式发展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29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8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4,209.00	80.6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70.00	8.88
4	预备费	3,926.00	7.16
5	建设期利息	1,840.00	3.35
项目总投资		**54,845.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总投资54,84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0,8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92.71%；

（2）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占比7.29%。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3,796.00	13,320.00	13,729.00	-
专项债券融资	-	-	4,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3,796.00**	**13,320.00**	**17,729.00**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3,796.00	13,320.00	17,729.00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入廊费收入和日常维护费收入。

1.入廊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管廊长度为4,813米，入廊费用包含电力入廊费、通信入廊费和给水入廊费。入廊费为一次性费用，分三年收取，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入廊费收入合计为6,477.3万元。

2.日常维护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管廊长度为4,813米，收费为每米每月526.7元（不含税），前三年管廊使用率按40%、30%、30%考虑。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维护费收入合计为4,588.3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1,065.6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入廊费收入	日常维护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2023年	2,590.92	101.40	2,692.32
2024年	1,943.19	177.45	2,120.64
2025年	1,943.19	253.50	2,196.69
2026年	-	253.50	253.50
2027年	-	253.50	253.50
2028年	-	253.50	253.50
2029年	-	253.50	253.50
2030年	-	253.50	253.50
2031年	-	253.50	253.50
2032年	-	253.50	253.50
2033年	-	253.50	253.50
2034年	-	253.50	253.50
2035年	-	253.50	253.50
2036年	-	253.50	253.50
2037年	-	253.50	253.50
2038年	-	253.50	253.50
2039年	-	253.50	253.50
2040年	-	253.50	253.50
2041年	-	253.50	253.50
合计	6,477.30	4,588.35	11,065.6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维修费用、水电费、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项目建成后预计需要五名员工，每人每年5万元，每年递增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570.92万元。

2.维修费用

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产生30万元维修支出，每年递增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合计685.22万元。

3.水电费

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产生水电费每米40元，本项目管廊长度为4,813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水电费合计365.75万元。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约为总收入的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金额合计137.73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值税率参照行业税负率4.95%预计，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因项目建设取得的进项税（含固定资产进项税）可以抵减销项税，前3年无需缴纳增值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24.1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783.7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维修费用	水电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25.00	30.00	19.25	3.04	-	77.29
2024 年	25.50	30.60	19.25	5.32	-	80.67
2025 年	26.01	31.21	19.25	7.61	-	84.08
2026 年	26.53	31.83	19.25	7.61	1.51	86.73
2027 年	27.06	32.47	19.25	7.61	1.51	87.90
2028 年	27.60	33.12	19.25	7.61	1.51	89.09
2029 年	28.15	33.78	19.25	7.61	1.51	90.30
2030 年	28.71	34.46	19.25	7.61	1.51	91.54
2031 年	29.28	35.15	19.25	7.61	1.51	92.80
2032 年	29.87	35.85	19.25	7.61	1.51	94.09
2033 年	30.47	36.57	19.25	7.61	1.51	95.41
2034 年	31.08	37.30	19.25	7.61	1.51	96.75
2035 年	31.70	38.05	19.25	7.61	1.51	98.12
2036 年	32.33	38.81	19.25	7.61	1.51	99.51
2037 年	32.98	39.59	19.25	7.61	1.51	100.94
2038 年	33.64	40.38	19.25	7.61	1.51	102.39
2039 年	34.31	41.19	19.25	7.61	1.51	103.87
2040 年	35.00	42.01	19.25	7.61	1.51	105.38
2041 年	35.70	42.85	19.25	7.61	1.51	106.92
合计	570.92	685.22	365.75	137.73	24.16	1,783.7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桂柳路段预期总收入为 11,065.6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783.7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281.8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240 万元，

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24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000.00	3,240.00	7,240.00	-	-	-	7,24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柱柳路段	9,281.87	7,240.00	1.2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28	1.3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28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

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1,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0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5.79万人，城镇人口290.7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9.9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

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9.48亿元、135.83亿元和17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0.87亿元、201.96亿元和46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172.15亿元和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2.14亿元、99.11亿元和52.83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8	135.83	17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7	201.96	468.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0	172.15	25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42	-	-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	99.11	5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9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业主：柳州广投北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场站建设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镇杨柳村塘渡水库旁，中压燃气管网建设在北部生态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广投北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清洁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推进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清洁能源示范区项目建设、合作开展城市燃气业务而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广投清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道、燃气设施和设备、燃气储备站、气化站、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汽车充电站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仪器仪表及配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的生产与供应。

广投清洁公司抓紧北部生态新区作为柳州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大兴建设的机会，充分发挥广投能源集团资源优势、投资优势和专业化管理优势，在北部生态新区建设民用、商用和工业用

天然气管网，建立综合能源站，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成为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的主要综合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燃气综合场站项目，站内包括门站及LNG气化站。项目分2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2020年-2022年建设LNG气化站1座，市政中压燃气管网随路敷设46公里，一期工程接收LNG槽车来气，通过建设LNG气化站作为主要气源；二期：2023年-2029年建设门站1座、高压管线20公里、市政中压燃气管网随路敷设62公里，二期工程接上游中石化北海LNG一期输气管线共和阀室建设输气管道至本项目门站。

本期发行的1,000万元主要用于LNG场站、三合大道及石碑坪工业园区的管网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城市天然气是现代化城市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一种主要能源，发展城市燃气可以节约能源，减轻城市污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工业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社会综合经济效益显著，发展城市天然气是建设现代化城市必不可少的条件。北部生态新区2016年底正式设立，位于柳州中心城区以北地区，总面积约550平方公里。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对柳州北部生态新区调整能源结构，促进柳州北部生态新区区经济发展，改善环境质量，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预期实现营业收入366,989.21万元，预期费用成本328,271.88万元，项目总收益38,717.33万元，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经测算，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融资金额合理，偿债计划可行。 偿债风险点：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1）项目资金落实风险：一是项目建设超概算的风险：如总投资超过概算，股东如不能及时追加，则可能产生无法完工风险。二是项目资本金落实风险，如资本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将会影响项目的完工建设，从而影响后续项目的运营。 （2）项目运营风险：本项目运行收入主要是向北部生态新区居民、商业、工业供气产生的收入，在项目建成后，若用气量达不到预期的总量，可能会出现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况，从而影响专项债的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燃气专项规划（2018 2035 年）》的基本要求，中压管网路由基本按照《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燃气专项规划（ 2018 2035 年）》布局，项目站址按照《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燃气专规划（ 2018 2035 年）》沙塘门站（含气化站） 确定站址进行布局 。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17,781.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自筹资本金9,912.86万元；银行融资5,868.44万元；已申请的专项债券 1,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的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比 20%以上，银行融资及专项债券占比不到 80%，资金来源结构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贷款资金及项目资金实行封闭管理，确保用于项目建设。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1.项目居民销售价格 2.968 元/标准立方米，预计第一年 可销售 176 万方，预计运营期第 1 年实际销售率为 80%，第 2 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 50%，第 3 年增长 40%，第 4 年增长 30%，第 5 年至第 11 年增长 2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2.项目商业销售价格 4. 65 元/标准立方米，预计运营期 第一年可销售 37 万方，预计运营期第 1 年实际销售率为 80%，第 2 年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 50%，第 3 年增长 40%，第 4 年增长 30%，第 5 年至第 8 年增长 20%，第 9 年增长 1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3.项目工业销售价格 3. 95 元/标准立方米，预计运营期 第一年可销售 528 万方，预计运营期第 1 年实际销售率为 80%， 第 2 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 50%，第 3 年增长 40%，第 4 年增长 30%，第 5 年增长 2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4.项目不设置 CNG 加气站，CNG 销售价格为转输价，按 3.95 元/标准立方米，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可销售 69 万方，预计运营期第 1 年实际销售率为 80%，第 2 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 50%，第 3 年增长 40%，第 4 年增长 30%，第 5 年至第 8 年增长 20%，第 9 年增长 10%，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5. 项目分布式能源销售价格为2. 4 元/标准立方米，预计 运营期第一年可销售 5,895 万方，预计运营期第 1 年实际销售率 为 80%，第 2 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 20%，第 3 年增长 1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北部生态新区的能源结构。

天然气与石油、煤炭并称为三大矿物化石能源，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清洁能源。但现阶段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尚未能完全供应天然气。本项目建成后，可为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供应清洁、安全、稳定、可靠的天然气能源，改善北部生态新区的能源消耗结构，为打造绿色、生态、健康的北部生态新区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有利于带动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的发展。

城市燃气是公共事业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城市居民基本生活质量要求的重要保障。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目前还没有天然气供应，而区域内居民、商业及工业用户渴望利用天然气。在此背景下，广投清洁公司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大力开展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用户供气业务。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带动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的城镇化发展，为北部生态新区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广投北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A版)项目号:2019-1656,本项目总投资为17,781.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3,149.39	17.71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0,275.31	57.7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59.48	15.52
4	预备费	1,272.93	7.16
5	建设期利息	324.19	1.82
项目总投资		17,781.3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17,781.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912.8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5.75%;

（2）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比11.25%,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

（3）其他融资5,868.44万元，占比33%，无存量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70.00	1,248.50	-	8,194.36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	1,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5,868.44	-
合计	1,470.00	1,248.50	6,868.44	8,194.3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15个月，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二期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9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470.00	1,248.50	6,868.44	8,194.3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居民营业收入、商业营业收入、工业营业收入、CNG营业收入和分布式能源营业收入等，其中分布式能源营业收入以2027年为起始年预测。

1.居民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居民销售价格2.968元/标准立方米，预计第一年可销售176万方，预计运营期第1年实际销售率为80%，第2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50%，第3年增长40%，第4年增长30%，第5年至第11年增长2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债

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居民营业收入合计约为49,035.86万元。

2.商业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商业销售价格4.65元/标准立方米，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可销售37万方，预计运营期第1年实际销售率为80%，第2年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50%，第3年增长40%，第4年增长30%，第5年至第8年增长20%，第9年增长1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业营业收入合计约为11,796.46万元。

3.工业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工业销售价格3.95元/标准立方米，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可销售528万方，预计运营期第1年实际销售率为80%，第2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50%，第3年增长40%，第4年增长30%，第5年增长2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营业收入合计约为86,439.62万元。

4.CNG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不设置CNG加气站，CNG销售价格为转输价，按3.95元/标准立方米，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可销售69万方，预计运营期第1年实际销售率为80%，第2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

增长 50%，第 3 年增长 40%，第 4 年增长 30%，第 5 年至第 8 年增长 20%，第 9 年增长 1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 CNG 营业收入合计约为 18,685.96 万元。

5.分布式能源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该收入预计在运营期第 5 年开始，分布式能源销售价格为 2.4 元/标准立方米，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可销售 5,895 万方，预计运营期第 5 年实际销售率为 80%，第 6 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销售量增长 20%，第 7 年增长 10%，此后每年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分布式能源营业收入合计约为 201,031.3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66,989.2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居民营业收入	商业营业收入	工业营业收入	CNG 营业收入	分布式能源营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383.39	126.28	1,530.72	200.04	-	2,240.43
2024 年	575.09	189.42	2,296.08	300.06	-	3,360.65
2025 年	805.13	265.19	3,214.51	420.08	-	4,704.91
2026 年	1,046.67	344.75	4,178.86	546.10	-	6,116.38
2027 年	1,256.00	413.70	5,014.63	655.32	10,383.85	17,723.50
2028 年	1,507.20	496.44	5,014.63	786.38	12,460.62	20,265.27
2029 年	1,808.64	595.73	5,014.63	943.66	13,706.68	22,069.34
2030 年	2,170.37	714.88	5,014.63	1,132.39	13,706.68	22,738.95
2031 年	2,604.44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3,357.75
2032 年	3,125.33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3,878.64
2033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2034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时间	居民营业收入	商业营业收入	工业营业收入	CNG 营业收入	分布式能源营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2036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2037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2038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2039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2040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2041 年	3,750.40	786.37	5,014.63	1,245.63	13,706.68	24,503.71
合计	49,035.86	11,796.46	86,439.62	18,685.96	201,031.31	366,989.2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外购原材料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的外购原材料费取项目总收入的 8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材料费合计约为 293,591.38 万元。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项目总收入的 0.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 1,834.95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的工资及福利费取项目总收入的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11,009.67 万元。

4.修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的修理费用取项目总收入的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用合计约为 11,009.67 万元。

5.其他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的其他费用取项目总收入的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7,339.76 万元。

6.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9%，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5%，印花税率 0.0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3,486.4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28,271.8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1,792.34	11.20	67.21	67.21	44.81	21.28	2,004.05
2024 年	2,688.52	16.80	100.82	100.82	67.21	31.93	3,006.10
2025 年	3,763.93	23.52	141.15	141.15	94.10	44.70	4,208.56
2026 年	4,893.10	30.58	183.49	183.49	122.33	58.11	5,471.10
2027 年	14,178.80	88.62	531.71	531.71	354.47	168.37	15,853.68
2028 年	16,212.22	101.33	607.96	607.96	405.31	192.52	18,127.30
2029 年	17,655.47	110.35	662.08	662.08	441.39	209.66	19,741.03

时间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0年	18,191.16	113.69	682.17	682.17	454.78	216.02	20,339.99
2031年	18,686.20	116.79	700.73	700.73	467.16	221.90	20,893.51
2032年	19,102.91	119.39	716.36	716.36	477.57	226.85	21,359.44
2033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34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35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36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37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38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39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40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2041年	19,602.97	122.52	735.11	735.11	490.07	232.79	21,918.57
合计	293,591.38	1,834.95	11,009.67	11,009.67	7,339.76	3,486.45	328,271.8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66,989.2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28,271.8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8,717.3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016.6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397.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619.44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	1,397.20	3,397.20	5,868.44	5,751.00	11,619.44	15,016.64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38,717.33	15,016.64	2.58
合计	38,717.33	15,016.64	2.5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6	2.58	3.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64	2.58	1.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柳州广投北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2,1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19,1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12,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0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5.79万人，城镇人口290.77万人，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69.9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9.48亿元、135.83亿元和17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0.87亿元、201.96亿元和46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172.15亿元和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2.14亿元、99.11亿元和52.83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8	135.83	17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7	201.96	468.20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0	172.15	25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42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	99.11	5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9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的整合是伴随着柳州市城市东扩应运而生。东城集团注册成立于2004年，当时作为柳州市高新区的投资开发建设主体。

2007年将柳州市高新区、古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三个省级开发区整合为柳东新区，成立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将三个开发区下属的三个公司：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公司）、柳州东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合为以东城公司为母公司的投资建设主体，并上划国资委直属企业，授权柳东新区管委会监管，注册资本8.18亿元。公司被授权承载了柳东新区203平方公里内唯一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唯一基本建设项目业主、唯一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融资等主要职能。2017年3月，柳州市政府正式批复，以原来的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为基础，组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或集

团），注资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是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开发集团。

（五）项目建设内容。

柳东新区公租房二期停车场：项目配套建设停车场 23,160 平方米，机动车地面停车位 141 个，地下停车位 563 个。

双仁安置房停车场：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约 142.22 亩，地下室面积 78,172.63 平米，规划地上车位 89 个，地下室车位 1,874 个，共计 1,963 个车位。

平龙安置房停车场：项目配套建设停车场 51,214.7 平方米，机动车地面停车位 108 个，地下停车位 1,190 个。

蚂蟥屯安置房停车场：建筑面积 20,499.87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418 个，车辆进出智能化管理系统。

半塘屯安置房停车场：项目配套建设停车场 52,315.58 平方米，机动车地面停车位 122 个，地下停车位 1,087 个。

平地安置房停车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42,810.47 平方米（约 64.2 亩），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1,034.39 平方米，项目机动车停车位 1,501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1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1,470 个。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 2,051 个；其中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844 个，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1,207 个。

龙湖友邻汇停车场：项目配套建设停车场 21,549.96 平方米，机动车地面停车位 60 个，地下停车位 571 个。

上通五友邻汇停车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67.87 平方米（约

合 30 亩），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共 342 个机动车位（地上 10 个，地下 332 个），位于柳东新区职教园 A-3-14 地块。

南部共享停车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43,366.88 平方米（约合 65.05 亩），地下 2.7 万平方米，1 层地下室，共 693 个机动车位（地上 24 个，地下 669 个）。

南寨友邻汇停车场：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34，853.71 平方米（约合 52.28 亩）。包含两层地下室，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856 个，地下地上合计机动车停车位 866 个。

九岭西岸友邻汇停车场。

启元广场停车场：项目净用地面积 29,181m2（约合 43.77 亩），地下建筑面积为 49,281.6 平方米，停车位地下 1,346 个，地面 30 个，共计 1,376 个。

科技园综合体停车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交官塘大道处，规划用地面积 28,731.95 平方米（合约 43 亩），地下建筑面积 43,334.05 平方米。地下一层为非机动车库及局部机动车库，地下二层为普通停车库。地下室总停车数 992 辆，地面停车 69 辆，共计 1,061 辆（含 11 个无障碍停车位以及 106 个充电桩车位）。负一层东北侧、西侧分别设非机动车库，停车数为 1,768 辆。其中，地下一层为非机动车库及局部机动车库，地下二层为普通停车库。地下室总停车数 992 辆，地面停车 69 辆，共计 1,061 辆（含 11 个无障碍停车位以及 106 个充电桩车位）。

停车场管理系统：系统采用中央收费结合，出口收费 f 的管理模式，采用视频车位引导及逆向寻车系统；系统采用无卡停车，亦可以支持 APP 及无线支付；摄像头采用图像识别技术和 IC 卡复合技术识别车辆、车牌和车型；系统提供自动计费与收款金额显示、车库容量显示。

人才公寓（二期）停车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科技园西段、新柳大道南侧，地下建筑面积 16,454.68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 14,275.5 平方米、人防地下室 2,179.18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35 个（含 10 个无障碍停车位以及 44 个充电桩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1,160 个。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柳州市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目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 53 万辆，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突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停车难，已经成为柳州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本项目完成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为柳州市柳东新区的发展做出贡献。 2. 节约土地资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设施，将有效地节约土地资源，保证土地的集约化利用。缓解柳东新区资源紧张的局面，符合集约利用土地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位于维容镇人民公园，毗邻阳光名苑、阳光嘉园、广元路民居、维容火车站等人流聚集地，属镇中心区域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通过后期加强项目收支管控，降低偿债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审批手续，流程具备合规性；项目所在行业符合发行专项债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方向。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自有资金213,700万元，占比为80.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交通基础设施资本金比例最低为20%的规定。 本项目为停车场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故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停车费收入，非机动车停车费收入、充电费收入以及广告牌出租收入等，根据项目可研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编制，设置相应费率及使用率等测算基数，项目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所位于的柳东新区是柳州市向东拓展，延伸湘桂铁路城市发展轴的重要空间结点，未来桂中经济中心的核心区域之一，也是未来广西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柳东新区着眼于泛珠三角和广西区域范围内的产业转移和产业提升，不仅为柳州自身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更是带动西江经济带的经济发展，为区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有利于改善柳东市营商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柳州市城区建设用地的空间拓展主要受到山体及铁路等的影响，从用地条件、交通环境、资源利用等方面，以及整个城市大的形态结构的合理性来看，向东北方向的官塘一带发展，用地

完整、开阔，建设拆迁小，限制条件相对较少，宜作为城市今后成规模扩展的主要区域之一。所以根据规划，柳东新区是柳州市增量工业和中心城区外迁工业的主要承接地，通过产业集聚和功能辐射，带动柳州市向东拓展；通过教学科研基地与高新园区的联合，有利于促进产、学、研、贸的一体化发展，形成广西的工业及高新产业科教研发基地。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东投资[2020]15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65,8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8,121.40	78.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528.00	16.00
3	预备费	15,150.60	5.70
项目总投资		265,8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265,8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13,7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80.4%；

（2）专项债券资金52,100万元，占比19.6%,其中已发行19,100万元，本次拟发行12,5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33,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6,839.30	79,441.05	47,419.65
专项债券融资	-	19,100.00	3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86,839.30	98,541.05	80,419.6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已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86,839.30	98,541.05	80,419.6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机动车停车费收入、非机动车停车费收入、充电费收入和广告牌出租收入等。

1.机动车停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机动车停车位21,306个，根据《关于重新制定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柳价费[2012]132

号），按 2 元/小时收费，每天平均停车时长按 8 小时计，机动车位使用率预计 60%。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机动车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 139,903.65 万元。

2. 非机动车停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非机动车停车位 39,284 个，收费按每天 1 元/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使用率预计 60%。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非机动车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 16,122.07 万元。

3. 充电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充电桩共有 2,500 个，日均收充电费 10 元/个，使用率 60%。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费收入合计约为 10,260 万元。

4. 广告牌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地下广告灯牌共 1,440 个，月出租单价为 500 元/个；楼面广告牌共 8 个，年出租单价为 10 万元/个，出租率 60%。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10,761.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77,047.3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机动车停车费收入	非机动车停车费收入	充电费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24 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时间	机动车停车费收入	非机动车停车费收入	充电费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26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27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28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29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0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1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2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3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4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5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6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7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8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39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40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2041年	7,363.35	848.53	540.00	566.40	9,318.28
合计	139,903.65	16,122.07	10,260.00	10,761.60	177,047.3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维修费、招租费、电费和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管理及运营维护职工人员预计132人，人均工资约5万元/年，每年预计增长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3,735.42万元。

2.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维修费主要是资产的维护和修理，预计年均5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

修费合计约为 9,500 万元。

3. 招租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招租费用于项目每年的招租宣传等费用，约占广告牌出租收入的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招租费合计约为 538.08 万元。

4. 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电费为充电桩电费，按充电费收入 50%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用合计约为 5,130 万元。

5. 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约占收入的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5,311.45 万元。

6. 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负率按 3.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计算，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23,728.7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57,943.6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维修费	招租费	电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660.00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2,986.75

2024年	666.60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2,993.35
2025年	673.27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00.02
2026年	680.00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06.75
2027年	686.80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13.55
2028年	693.67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20.42
2029年	700.61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27.36
2030年	707.62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34.37
2031年	714.70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41.45
2032年	721.85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48.60
2033年	729.07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55.82
2034年	736.36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63.11
2035年	743.72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70.47
3036年	751.16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77.91
2037年	758.67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85.42
2038年	766.26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093.01
2039年	773.92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100.67
2040年	781.66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108.41
2041年	789.48	500.00	28.32	270.00	279.55	1,248.88	3,116.23
合计	13,735.42	9,500.00	538.08	5,130.00	5,311.45	23,728.72	57,943.6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77,047.3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7,943.6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9,103.6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0,931.7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0,931.76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2,100.00	38,831.76	90,931.76	-	-	-	90,931.7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柳东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	119,103.65	90,931.76	1.31
合计	119,103.65	90,931.76	1.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31	1.4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3	1.31	1.2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

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0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城县简介。

柳城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北部，东接鹿寨县，北邻融安县、融水县，西与宜州市接壤，总面积2,114平方公里。柳城县于公元547年建县，拥有悠久的历史，辖内旅游资源丰富，有1个国家AAAA级景区，2个国家AAA级景区，8个自治区级景区。

（二）柳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城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

为 7.99 亿元、8.28 亿元和 8.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8.91 亿元、30.59 亿元和 31.7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01 亿元、3.27 亿元和 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91 亿元、3.58 亿元和 7.3 亿元。

柳城县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9	8.28	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1	30.59	31.7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1	3.27	7.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1	2.87	4.8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	3.58	7.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	0.90	1.84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柳城县中医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

2. 项目业主：柳城县中医医院。

3. 建设地点：柳城县中医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城县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6 年，是一所集医疗救护、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县级非营利性“二级甲等中医（综合）医院”，位于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 20 号。医院占地面积约 44,485.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700 平方米。全院设置临床科室 13 个，其中临床重点专科 5 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2 个）骨伤科（分骨科病区、外科病区）和针灸推拿科；柳州市级

临床重点专科（1个）中医妇科；柳城县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脾胃病科和中医肛肠科，医技科室8个，包括药剂科、检验科、功能科等科室。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业务用房主体工程(土建、安装及室外工程)、配电、供应室、电梯安装工程、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收费室深化装修工程、治疗带设施工程、床帘及扶手安装辅助工程、信息化工程、中心药房专业装修工程、牙科专业装修工程、密集型病案柜定制、放射科、检验科、腔镜室专业装修、治未病中心、中医妇科特色及月子中心建设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及柳城县经济社会的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政策，是柳城县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要。同时项目建设顺应柳城县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要求，是适应柳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采用医院经营收入作为现金流进行偿还，偿债风险点是还款来源的不稳定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会员关于申报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需求的通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申请项目专项债券、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城县中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11,523.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67,125.7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4,397.73万元。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

目前柳城县医疗事业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协调，明显滞后于经济发展。柳城县规划通过柳城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改变柳城县中医医院业务用房不足现状，使其就医环境和基本功能与其承担医疗任务相适应，为医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基本满足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对住院治疗基本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推动柳城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有利于医疗体制改革及医院的发展。

项目建设可进一步加强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医院综合竞争能力，特别是医院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下，促使医院各项工作进入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

（三）有利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及柳城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政策，是柳城县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要。同时项目建设顺应柳城县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要求，是适应柳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城县中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102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723.4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619.69万元，其他费用774.98万元，基本预备费328.8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工程费用	8,619.69	88.65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74.98	7.97
4	基本预备费	328.81	3.38
5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9,723.48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城县中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总投资9,723.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723.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01%；

（2）专项债券资金7,000万元，占比总投71.99%，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527.71	79.00	116.77	-
专项债券融资	-	-	7,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527.71**	**79.00**	**7,116.77**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原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2,527.71	79.00	7,116.77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参照往年柳城县中医院的经营情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 J 269号）的相关规定。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以2019-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收入为基础，作出以下预测：

根据2019年至2021年近三年该医院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

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6%预测，医院二期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因规模扩大，第2-10年收入按年增长15%预测，以后年度收入主要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按照年递增5%测算。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预测收入合计约为411,523.5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2022年	1,739.11	4,041.65	5,780.76
2023年	1,999.98	4,647.90	6,647.88
2024年	2,299.98	5,345.09	7,645.07
2025年	2,644.98	6,146.85	8,791.83
2026年	3,041.73	7,068.88	10,110.61
2027年	3,497.99	8,129.21	11,627.20
2028年	4,022.69	9,348.59	13,371.28
2029年	4,626.09	10,750.88	15,376.97
2030年	5,320.00	12,363.51	17,683.51
2031年	6,118.00	14,218.04	20,336.04
2032年	7,035.70	16,350.75	23,386.45
2033年	7,387.49	17,168.29	24,555.78
2034年	7,756.86	18,026.70	25,783.56
2035年	8,144.70	18,928.04	27,072.74
2036年	8,551.94	19,874.44	28,426.38
2037年	8,979.54	20,868.16	29,847.70
2038年	9,428.52	21,911.57	31,340.09
2039年	9,899.95	23,007.15	32,907.10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 年	10,394.95	24,157.51	34,552.46
2041 年	10,914.70	25,365.39	36,280.09
合计	123,804.90	287,718.60	411,523.5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费用、专用基金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人员经费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5%，二期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第 2-10 年人员经费按年增长 13%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4%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141,106.1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商品和服务费用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5%，二期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第 2-10 年按年增长 13%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4%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合计约为 171,796.19 万元。

3.专用基金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专用基金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5%，二期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第 2-10 年按年增长 13%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4%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专用基金合计约为 7,692.54 万元。

4.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管理费用第1年年预计增长约5%，二期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第2-10年按年增长13%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4%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46,530.90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367,125.7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专用基金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2022年	2,384.54	2,903.17	129.99	786.32	6,204.02
2023年	2,694.53	3,280.58	146.89	888.54	7,010.54
2024年	3,044.82	3,707.06	165.99	1,004.05	7,921.92
2025年	3,440.65	4,188.98	187.57	1,134.58	8,951.78
2026年	3,887.93	4,733.55	211.95	1,282.08	10,115.51
2027年	4,393.36	5,348.91	239.50	1,448.75	11,430.52
2028年	4,964.50	6,044.27	270.64	1,637.09	12,916.50
2029年	5,609.89	6,830.03	305.82	1,849.91	14,595.65
2030年	6,339.18	7,717.93	345.58	2,090.40	16,493.09
2031年	7,163.27	8,721.26	390.51	2,362.15	18,637.19
2032年	8,094.50	9,855.02	441.28	2,669.23	21,060.03
2033年	8,418.28	10,249.22	458.93	2,776.00	21,902.43
2034年	8,755.01	10,659.19	477.29	2,887.04	22,778.53
2035年	9,105.21	11,085.56	496.38	3,002.52	23,689.67
2036年	9,469.42	11,528.98	516.24	3,122.62	24,637.26
2037年	9,848.20	11,990.14	536.89	3,247.52	25,622.75
2038年	10,242.13	12,469.75	558.37	3,377.42	26,647.67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专用基金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9 年	10,651.82	12,968.54	580.70	3,512.52	27,713.58
2040 年	11,077.89	13,487.28	603.93	3,653.02	28,822.12
2041 年	11,521.01	14,026.77	628.09	3,799.14	29,975.01
合计	**141,106.14**	**171,796.19**	**7,692.54**	**46,530.90**	**367,125.7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城县中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11,523.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67,125.7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4,397.7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7,511.1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2,67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000.00	5,670.00	12,670.00	4,796.12	45.00	4,841.12	17,511.12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城县中医院二期业务用房项目	44,397.73	17,511.12	2.5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6	2.54	3.7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45	2.54	1.6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城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柳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城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柳城县中医医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5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2,500万元于2021年发行。本次计划发行1,000，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柳城县简介。

柳城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北部，东接鹿寨县，北邻融安县、融水县，西与宜州市接壤，总面积2,114平方公里。

柳城县于公元547年建县，拥有悠久的历史，辖内旅游资源丰富，有1个国家AAAA级景区，2个国家AAA级景区，8个自治

区级景区。

（二）柳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城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99亿元、8.28亿元和8.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8.91亿元、30.59亿元和31.7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01亿元、3.27亿元和7.3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91亿元、3.58亿元和7.30亿元。

柳城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9	8.28	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1	30.59	31.7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1	3.27	7.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1	2.87	4.8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	3.58	7.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	0.90	1.8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城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007年依据柳城政发[2007]43号文件重组。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柳城县白阳中路，直属县政府管理，是依法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6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城乡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营运及对县政府指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门面招租管理、劳务派遣、污水治理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37,725.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34.91 平方米，计划修建 25,225 吨仓容吨散装平房仓以及大米加工厂和配套设施等。完成一期项目建设，粮食平方仓 3 栋，检化验宿舍楼 1,100 平方米，大米加工厂、器材库、门卫及大门建设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保障我区以及柳城粮食安全的需要； 2.是适应粮食应急设施体系的发展趋势； 3.有利于发挥国有粮食部门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 4.是保障粮食储备安全、适应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 5.可带动所在地区建材、运输等行业发展，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粮食等产品交易中转为龙头，带动仓储、加工、运输、电子商务、科研、质检、培训等发展，并以市场为杠杆引导种植业、养殖业，提高当地居民和农民收入，减小城乡差别，缩短贫富收入差距。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匹配项目进度计划，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3,500 万元，本次发行 1,000 万元，期限 20 年，每半年还利息一次，测算利率为 4.5%（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96，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3,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79%；通过业主自筹多方式筹措解决。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粮食储备管理费收入、粮食贸易及轮换收入、大米、碎米、和米糠的加工收入。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项目建设期间，可带动所在地区建材、运输等行业发展，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粮食等产品交易中转为龙头，带动仓储、加工、运输、电子商务、科研、质检、培训等发展，并以市场为杠杆引导种植业、养殖业，提高当地居民和农民收入，减小城乡差别，缩短贫富收入差距。

（二）有利于增强柳城县粮食等物资的贸易、中转、储备、集散功能。

项目的建成和运行，一方面为政府部门对粮食及粮价的调控提供保证；另一方面通过市场、信息、经济杠杆作用来引导产销区粮食生产、流通，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避免大起大落，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保护国家、农民、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达到稳定粮食市场、稳定社会的目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城发改规划[202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944.5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107.47	83.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25	12.12
3	预备费	141.20	2.86
4	建设期利息	96.59	1.95
项目总投资		**4,944.5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4,944.5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44.5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21%;

（2）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占比70.79%,已发行2,5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300	1,144.51	-
专项债券融资	-	2,500.00	1,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2,800.00**	**2,144.51**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2,800.00	2,144.51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粮食储备管理费收入、粮食贸易及轮换收入、大米、碎米、和米糠的加工收入。

1.粮食储备管理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粮食储备，仓容量15,152吨，储备管理费按照每年每吨110元计算，仓容量前三年分别按50%、80%、95%进行考虑，之后保持95%的仓容量。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粮食储备管理费收入合计约为2,908.46万元。

2.粮食贸易及轮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粮食年轮换量为7,576吨，按平均价100元/吨计算，前三年分别按50%、80%、95%进行考虑,之后保持95%的粮食年轮换量。专项债

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粮食贸易及轮换收入合计约1,321.98万元。

3.大米加工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大米日加工量约50吨,每年正常加工时间是255天,大米价格按照4,200元/吨计算，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100%，之后年度稳定加工。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大米加工收入合计99,067.5万元。

4.碎米加工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大米日加工量约50吨，每年正常加工时间是255天，出米率为68%，碎米主要是从稻谷中筛选出来，筛选率2%，碎米按照2,900 元/吨计算，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100%，之后年度稳定加工。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碎米加工收入合计约2,011.88万元。

5.米糠加工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大米日加工约50吨，每年正常加工时间是255天，出米率为68%，米糠主要是从稻谷中筛选出来，筛选率29%，米糠按照1,200元/吨计算，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100%，之后年度稳定进行加工。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米糠加工收入合计约12,071.2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17,381.0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粮食储备管理费收入	粮食贸易及轮换收入	大米加工收入	碎米加工收入	米糠加工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
2023年	83.34	37.88	2,677.50	54.38	326.25	3,179.35
2024年	133.34	60.61	5,355.00	108.75	652.50	6,310.20
2025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26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27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28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29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0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1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2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3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4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5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6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7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8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39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40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2041年	158.34	71.97	5,355.00	108.75	652.50	6,346.56
合计	**2,908.46**	**1,321.98**	**99,067.50**	**2,011.88**	**12,071.25**	**117,381.0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材料费、水电费、包装费、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原材料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外购原材料主要是稻谷，正常达产后每年稻谷的消耗量约18,750吨，第一年生产

能力尚未完全投入，达产 50%，则稻谷消耗量约 9,375 吨，售价为 2,750 元/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材料费合计为约 95,390.63 万元。

2.水电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水电费预计 27.5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 522.5 万元。

3.包装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达产后包装费预计 56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包装费合计约为 1,025 万元。

4.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约 20 人，按每年 5 万元/人的工资水平，每年的职工薪酬约为 100 万元，工资上涨水平每年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511.68 万元。

5.修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用包括米仓、办 公及配套设施，年均 19.9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378.86 万元。

6.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约占职工薪酬

的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251.19 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值税率参照行业税负率 3.5%预计，本项目增值税税率行业综合税负率 3.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计算，房产税税率按 1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4,868.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4,947.9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原材料费	水电费	包装费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2,578.13	27.50	28.00	100.00	19.94	10.00	132.41	2,895.98
2024 年	5,156.25	27.50	45.00	103.00	19.94	10.30	258.94	5,620.93
2025 年	5,156.25	27.50	56.00	106.09	19.94	10.61	263.34	5,639.73
2026 年	5,156.25	27.50	56.00	109.27	19.94	10.93	263.34	5,643.23
2027 年	5,156.25	27.50	56.00	112.55	19.94	11.26	263.34	5,646.84
2028 年	5,156.25	27.50	56.00	115.93	19.94	11.59	263.34	5,650.55
2029 年	5,156.25	27.50	56.00	119.41	19.94	11.94	263.34	5,654.38
2030 年	5,156.25	27.50	56.00	122.99	19.94	12.30	263.34	5,658.32
2031 年	5,156.25	27.50	56.00	126.68	19.94	12.67	263.34	5,662.38
2032 年	5,156.25	27.50	56.00	130.48	19.94	13.05	263.34	5,666.56
2033 年	5,156.25	27.50	56.00	134.39	19.94	13.44	263.34	5,670.86
2034 年	5,156.25	27.50	56.00	138.42	19.94	13.84	263.34	5,675.29
2035 年	5,156.25	27.50	56.00	142.57	19.94	14.26	263.34	5,679.86
2036 年	5,156.25	27.50	56.00	146.85	19.94	14.69	263.34	5,684.57
2037 年	5,156.25	27.50	56.00	151.26	19.94	15.13	263.34	5,689.42
2038 年	5,156.25	27.50	56.00	155.80	19.94	15.58	263.34	5,694.41

时间	外购原材料费	水电费	包装费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9 年	5,156.25	27.50	56.00	160.47	19.94	16.05	263.34	5,699.55
2040 年	5,156.25	27.50	56.00	165.28	19.94	16.53	263.34	5,704.84
2041 年	5,156.25	27.50	56.00	170.24	19.94	17.02	263.34	5,710.29
合计	95,390.63	522.50	1,025.00	2,511.68	378.86	251.19	4,868.13	104,947.9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17,381.0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4,947.9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2,433.0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33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335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500.00	2,835.00	6,335.00	-	-	-	6,33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9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物流中心项目	12,433.08	6,335.00	1.9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04	1.96	2.8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5	1.96	1.1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0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以及柳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城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万元，共发行2期。一期于2020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3.76%。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城县简介。

柳城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北部，东接鹿寨县，北邻融安县、融水县，西与宜州市接壤，总面积2,114平方公里。

柳城县于公元547年建县，拥有悠久的历史，辖内旅游资源丰富，有1个国家AAAA级景区，2个国家AAA级景区，8个自治区级景区。

（二）柳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柳城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99亿元、8.28亿元和8.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8.91亿元、30.59亿元和31.7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01亿元、3.27亿元和7.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91亿元、3.58亿元和7.3亿元。

柳城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9	8.28	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1	30.59	31.7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1	3.27	7.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1	2.87	4.8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	3.58	7.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	0.90	1.8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

2.项目业主：柳城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70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城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36年，是全县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社区服务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配备1.5T磁共振、全自动生化仪、奥林巴斯腹腔镜等较先进设备，能开展普外、骨科、妇科等手术，能为患者提

供 24 小时急诊、急救服务。医院占地 59.8 亩，现有业务用房 38,331.2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内容。

柳城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及附属设施项目、柳城县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楼项目、柳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包含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后勤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将完善柳城县人民医院的基础设施，提高医院竞争力，顺应了柳城县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要求，是适应柳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44，收益能够偿还债券利息和本金，偿债风险点：医疗结余不足以支付债券利息和本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取得柳城县卫生健康局的相关批准，得到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正确，其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含地方专项债券、一般债券资金、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

随着医院管理的不断加强，制度的不断完善，医疗质量和医

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及收费低廉，安全的医疗服务，柳城县人民医院目前现有的业务用房和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特别肿瘤病人及感染性疾病病人住院专用房屋不足，更是严重影响病人的治疗，成为了制约医院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柳城县人民医院虽然地理位置优越，辐射范围较广，服务人口较多，但医院的业务房紧张。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改变这一与医院地位极不相称的现状，推动柳城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有利于医疗体制改革及医院自身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正在逐步进行，柳城县人民医院要在今后医疗服务事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和占有一席之地，必须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医院综合竞争能力，特别是医院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的前提下，医院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项目为柳城县人民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是提高柳城县人民医院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三）有利于柳城县经济社会发展。

卫生事业既为人民健康服务，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卫生事业作为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其发展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民健康保障的福利水平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柳城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对外开放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进入新世纪以

后，柳城县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采取有效政策措施，调整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区域经济，加快全市工业化步伐，经济建设已经进入快速良性发展阶段。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健康需求不断增长，对公共医疗卫生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柳城县人民医院的基础设施，解决停车位不足的问题，顺应了柳城县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要求，是适应柳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城县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城发改规划〔2019〕40号）、《柳城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及附属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城发改规划〔2019〕39号）、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附属设建设项目名项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2017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667.0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884.55 万元，其他费用 1,131.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0.81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工程费用	11,884.55	86.96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31.73	8.28
4	基本预备费	650.81	4.76
5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13,667.09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13,667.0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67.0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0.73%；

（2）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占比总投29.27%，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91.00	6,000.00	2,876.09	-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	1,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3,791.00	6,000.00	3,876.09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3,791.00	6,000.00	3,876.09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参照往年柳城县人民医院的经营情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的相关规定。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以2019-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收入为基础，作出以下预测：

根据 2019 年至 2021 年近三年该医院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3%预测，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后，因规模扩大，第 2-4 年收入按年增长 5%预测，以后年度收入主要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按照年递增 3%测算。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预测收入合计约为 789,730.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 年	-	-	-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5,224.59	11,008.38	1,177.81	17,410.78
2023 年	5,485.82	11,558.80	1,236.70	18,281.32
2024 年	5,760.11	12,136.74	1,298.54	19,195.39
2025 年	6,048.12	12,743.58	1,363.47	20,155.17
2026 年	6,229.56	13,125.89	1,404.37	20,759.82
2027 年	6,416.45	13,519.67	1,446.50	21,382.62
2028 年	6,608.94	13,925.26	1,489.90	22,024.10
2029 年	6,807.21	14,343.02	1,534.60	22,684.83
2030 年	7,011.43	14,773.31	1,580.64	23,365.38
2031 年	7,221.77	15,216.51	1,628.06	24,066.34
2032 年	7,438.42	15,673.01	1,676.90	24,788.33
2033 年	7,661.57	16,143.20	1,727.21	25,531.98
2034 年	7,891.42	16,627.50	1,779.03	26,297.95
2035 年	8,128.16	17,126.33	1,832.40	27,086.89
2036 年	8,372.00	17,640.12	1,887.37	27,899.49
2037 年	8,623.16	18,169.32	1,943.99	28,736.47
2038 年	8,881.85	18,714.10	2,002.31	29,598.56
2039 年	9,148.31	19,275.83	2,062.38	30,486.52
2040 年	9,422.76	19,854.10	2,124.25	31,401.11
2041 年	9,705.44	20,449.72	2,187.98	32,343.14
2042 年	9,996.60	21,063.21	2,253.62	33,313.43
2043 年	10,296.50	21,695.11	2,321.23	34,312.84
2044 年	10,605.40	22,345.96	2,390.87	35,342.23
2045 年	10,923.56	23,016.34	2,462.60	36,402.50
2046 年	11,251.27	23,706.83	2,536.48	37,494.58
2047 年	11,588.81	24,418.03	2,612.57	38,619.41
2048 年	11,936.47	25,150.57	2,690.95	39,777.99
2049 年	12,294.56	25,905.09	2,771.68	40,971.33
合计	236,980.26	499,325.83	53,424.41	789,730.5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费用、专用基金、其他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人员经费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2%，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后，第 2-4 年人员经费按年增长 5%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276,424.9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商品和服务费用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2%，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后，第 2-4 年按年增长 5%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合计约为 322,130.92 万元。

3. 专用基金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专用基金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2%，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后，第 2-4 年按年增长 5%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专用基金合计约为 1,923.25 万元。

3. 其他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其他费用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2%，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后，第 2-4 年按年增长 5%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19,924.66 万元。

5.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管理费用第 1 年年预计增长约 2%，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后，第 2-4 年按年增长 5%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年递增 3%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84,161.3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704,565.0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专用基金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	-	-	-	-	
2022 年	6,870.85	8,006.91	47.80	495.25	1,855.47	17,276.28
2023 年	7,214.39	8,407.26	50.19	520.01	1,948.24	18,140.09
2024 年	7,575.11	8,827.62	52.70	546.01	2,045.65	19,047.09
2025 年	7,953.87	9,269.00	55.31	573.31	2,147.93	19,999.45
2026 年	8,112.95	9,454.38	56.46	584.78	2,212.37	20,420.93
2027 年	8,275.21	9,643.47	57.58	596.48	2,278.74	20,851.48
2028 年	8,440.71	9,836.34	58.73	608.41	2,347.10	21,291.29
2029 年	8,609.52	10,033.07	59.90	620.58	2,417.51	21,740.58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专用基金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0年	8,781.71	10,233.73	61.10	632.99	2,490.04	22,199.57
2031年	8,957.34	10,438.40	62.32	645.65	2,564.74	22,668.45
2032年	9,136.49	10,647.17	63.57	658.56	2,641.68	23,147.47
2033年	9,319.22	10,860.11	64.84	671.73	2,720.93	23,636.83
2034年	9,505.60	11,077.31	66.14	685.16	2,802.56	24,136.77
2035年	9,695.71	11,298.86	67.46	698.86	2,886.64	24,647.53
2036年	9,889.62	11,524.84	68.81	712.84	2,973.24	25,169.35
2037年	10,087.41	11,755.34	70.19	727.10	3,062.44	25,702.48
2038年	10,289.16	11,990.45	71.59	741.64	3,154.31	26,247.15
2039年	10,494.94	12,230.26	73.02	756.47	3,248.94	26,803.63
2040年	10,704.84	12,474.87	74.48	771.60	3,346.41	27,372.20
2041年	10,918.94	12,724.37	75.97	787.03	3,446.80	27,953.11
2042年	11,137.32	12,978.86	77.49	802.77	3,550.20	28,546.64
2043年	11,360.07	13,238.44	79.04	818.83	3,656.71	29,153.09
2044年	11,587.27	13,503.21	80.62	835.21	3,766.41	29,772.72
2045年	11,819.02	13,773.27	82.23	851.91	3,879.40	30,405.83
2046年	12,055.40	14,048.74	83.87	868.95	3,995.78	31,052.74
2047年	12,296.51	14,329.71	85.55	886.33	4,115.65	31,713.75
2048年	12,542.44	14,616.30	87.26	904.06	4,239.12	32,389.18
2049年	12,793.29	14,908.63	89.01	922.14	4,366.29	33,079.36
合计	276,424.91	322,130.92	1,923.25	19,924.66	84,161.30	704,565.0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789,730.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704,565.0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85,165.4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9,181.1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86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000.00	4,860.00	8,860.00	6,276.00	4,045.12	10,321.12	19,181.12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4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城县人民医院项目	85,165.16	19,181.12	4.4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8	4.44	6.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06	4.44	2.8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2.3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8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城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柳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

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城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柳城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2期。本次计划发行2,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鹿寨县简介。

鹿寨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是广西工业重镇柳州市的东大门，东与桂林市的荔浦县、永福县和来宾市的金秀瑶族自治县为邻，南隔柳江与柳州市的柳江区、来宾市的象州县相望，西与柳州市的柳东新区和柳城县相接，北与柳州市的融安县相连，素有“桂中宝地”之称。县域总面积2,974.8

平方公里，辖6镇3乡118个村（社区），总人口41.12万人，有汉、壮、苗、瑶、回等34个民族。曾荣获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称号，并两次入围全国西部百强县。

（二）柳州市鹿寨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鹿寨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62亿元、6.11亿元和7.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6.16亿元、27.72亿元和33.5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8亿元、5.07亿元和15.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56亿元、5.17亿元和15.5亿元。

柳州市鹿寨县2018-2020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2	6.11	7.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6	27.72	33.54
政府性基金收入	5.80	5.07	15.5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1	4.78	14.38
政府性基金支出	5.56	5.17	15.5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	2.30	10.0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

2.项目业主：鹿寨县水利局。

3.建设地点：鹿寨县各乡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鹿寨县水利局是鹿寨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

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水源工程17座、泵站19座、蓄水池16座、安装净水设备15套、铺设输水管路219.29km、输电线路11.21k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通过实施乡镇水厂向农村扩网工程、新建村级水厂工程、屯级集中供水工程等多种方式，对“源头”到“龙头”供水过程中的水源、蓄水、输水、净水等工程或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提高供水保障率。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稳定，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偿债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总投资4886.05万元，计划实施37个农村饮水工程，覆盖9个乡镇63个村屯，受益人口4.65万人，设计日供水规模6437立方米。2021年已开工建设35个工程，完成投资1288万元。项目基础条件具备，实施条件成熟。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投向为农村供水设施，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其余部分将通过专项债券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根据实际收入及支出预测。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的收取，按均价1.5元/立方米、设计供水按6437m^3/d计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本项目覆盖鹿寨县9个乡镇63个村屯，受益人口4.65万人，设计供水规模6,437立方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农村饮用水质量，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二）有利于夯实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亿万农民福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农村群众生活卫生条件，提高农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使广大农民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有力保障了鹿寨县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推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鹿寨县四排镇龙团村寨兴屯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鹿水批[2021]19号）等37个文件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4,886.0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314.72	6.4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663.68	74.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4.55	14.22
4	预备费	213.10	4.36
5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项目总投资		**4,886.0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总投资4,886.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86.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8.6%;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61.4%,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1,288.00	598.05	-
专项债券融资	-	-	3,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1,288.00	3,598.05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1个月，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1,288.00	3,598.05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3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水费收入和补贴收入。

1. 供水水费收入

根据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设计最高日供水量为 6,437.47m³，根据当地的人口及人均用水量，计算达产后实际日供水量为 5,575m³，运营后 第 1 年供水量为 70%、第 2 年以后为 100%，水价按现行平均水价 1.5 元/m³ 计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水费收入合计约为 5,707.8 万元。

2. 补贴收入

根据鹿寨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安排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函》，同意由县财政安排补足确保每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2,8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8,557.8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水费收入	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	-	-
2023 年	213.66	150.00	363.66
2024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25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26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27 年	305.23	150.00	455.23

时间	供水水费收入	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29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0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1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2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3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4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5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6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7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8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39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40 年	305.23	150.00	455.23
2041 年	305.23	150.00	455.23
合计	5,707.80	2,850.00	8,557.8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原材料费、动力费、水质检验费、水资源费、日常维护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进行测算，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与提供供水管理及服务有关的职工薪酬。项目预计定员 9 人，按照月平均工资奖金 3,000 元计算，年职工薪酬约为 32.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615.6 万元。

2.原材料费

根据饮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进行测算，原材料费

供水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日常维护管理，年日常维护费 1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维护管理费合计约为 285 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等税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305.8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原材料费	动力费	水质检验费	水资源费	日常维护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32.40	2.28	9.69	1.50	-	15.00	-	63.87
2024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25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26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27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28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29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0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1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2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3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4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5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6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7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38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时间	职工薪酬	原材料费	动力费	水质检验费	水资源费	日常维护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9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40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2041 年	32.40	3.26	13.84	4.50	-	15.00	-	69.00
合计	615.60	60.96	258.81	85.50	0.00	285.00	0.00	1,305.8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8,557.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305.8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251.9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43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43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	2,430.00	5,430.00	-	-	-	5,43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	7,251.93	5,430.00	1.3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6	1.34	1.4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34	1.3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鹿寨县水利局以及鹿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鹿寨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鹿寨县水利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2,5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融安县简介。

融安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北部，与柳州、桂林分别相距110公里和140公里。面积2,905平方公里。聚居汉、壮、苗、瑶、侗等19个民族，常住人口25.34万人。

融安县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交通都十分发达。枝柳铁路从北往南贯穿县境4个乡镇，设有4个站点，在县城设有枝

柳线广西段最大客运、货运火车站，往北可达怀化、襄樊、重庆，往南可达柳州、湛江、广州。公路209国道、20171省道贯穿县境。县城长安镇市场繁荣，商贸兴旺，通讯便捷，经济发达，是全国最大青蒿素生产基地，柳北著名的物资集散基地，有目前广西保存最完好的骑楼街，素有“小柳州”之美称，2010年11月17日，融安县被国务院批准为柳州次中心城市。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二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融安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融安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04亿元、4.33亿元和3.6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0.35亿元、30.88亿元和2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54亿元、6.89亿元和2.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38亿元、11.2亿元和4.84亿元。

融安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	4.33	3.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5	30.88	25.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4	6.89	2.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3	6.41	2.18
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	11.20	4.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	4.72	2.4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项目业主：融安县自来水厂。

3.建设地点：融安县县城。

（四）项目业主介绍。

融安县自来水厂原隶属融安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始建于1964年，当时是一个简易的抽水站，1988年更名为融安县自来水厂。经1991年的扩建改造后，形成供水能力为日产1.0万m^3/s的县城自来水厂。2019年11月25日由融安县自来水厂推进的融安县城东圩水厂正式试运行供水，并关停原县自来水厂、原铁路给水所取水口、原河东水厂取水口。源水水质为国家饮用水一、二类标准。服务区域为长安镇整个镇区及周边村屯、浮石镇和浮石工业园区以及周边村屯，供水户数约21,970户，服务人口约为14万人。

融安县自来水厂办公地点位于融安县长安镇解放街288号，内设5个科室。2020年12月31日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融安县自来水厂转企改革实施方案》，融安县自来水厂直接转企改革，转企后，原名称不变，类型变更为融安县国有资产管理所管理的国有企业。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完善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系统，将铺设DN150-DN600管道，长度约21.43km。用以保证供水质量，提高供水安全性及稳定性、节水节能、降低管道漏损率，提高市民生活条件和健康水平、实现县城发展建设、实现社会经

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符合《融安县县城总体规划》建设规划要求的；项目实施后，将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县城区供水稳定性、安全性，在很大程度上改善融安县城区的供水条件，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符合节能减排政策，在客观上为融安县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通过后期加强相关日收支管控，降低偿债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理性	东圩水厂建成后县城统一由东圩水厂供水，目前县城管网多为枝状管网，管网漏损率较大，实施县城管网改造，新建供水管网，替换部分老旧管网，对于减少管道漏损有积极的作用，约减少管道漏损率10%左右，同时达到节能节水的具体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7416.05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自筹资金、申请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4000万元，全部用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设。实施县城管网改造，新建供水管网，替换部分老旧管网，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公共供水有效供给，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近远期设计供水规模、当地规划、用户结构、管网漏损率以及广西水费价格历史变动趋势等资料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目前，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供水范围，增加供水量，为融安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县城的经济实力，可见项目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工程在工程技术上的评价是安全可靠的；报告的结论是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希望加快建设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满足城市新增人口的用水需求。

供水实施是公用基础设施之一，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满足城市新增人口的用水需求。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对水源污染、设施老化落后等导致的

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有序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提高公共供水有效供给。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检查和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实施城市节水综合改造，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

（二）有利于完善县城供水管网。

由于县城建设的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大，用水人口快速增长，各种用水量逐年增加，现有的市政水厂供水规模已不能适应发展的需求随着县城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为落实精准扶贫政策，融安县实施了移民安置工作，安置点需要提供市政用水；同时新建公用设施，如新建火车站，该区域暂无管网覆盖，无水可用，供水管网的完善与建设势在必行。

（三）有利于改善供水条件、保证供水安全的需要

完善供水管网，优选供水水源，即关停目前在运行的铁路水厂、河东，由建成后的东圩水厂统一供水；无论是从提高市民生活条件和健康水平、减少疾病发生，还是从有利于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整体提高融安县城供水水质及提高政府在人民心中的位置都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11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416.0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951.00	80.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3.44	12.45
3	预备费	541.61	7.31
4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项目总投资		**7,416.0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7,416.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416.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6.06%；

（2）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占比53.94%，本次拟发行2,5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976.00	2,440.05	-
专项债券融资	-	-	4,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976.00**	**6,440.05**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5年，已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976.00	6440.05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水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年供水量为619.65万m^3，投产后第1年供水量为80%、第2年为90%、第3年为100%，水价按现行水价1.75元/m^3计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水费收入合计约为20,278.09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867.51	867.51
2024年	975.95	975.95
2025年	1,084.39	1,084.39
2026年	1,084.39	1,084.39
2027年	1,084.39	1,084.39
2028年	1,084.39	1,084.39

时间	供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9 年	1,084.39	1,084.39
2030 年	1,084.39	1,084.39
2031 年	1,084.39	1,084.39
2032 年	1,084.39	1,084.39
2033 年	1,084.39	1,084.39
2034 年	1,084.39	1,084.39
2035 年	1,084.39	1,084.39
2036 年	1,084.39	1,084.39
2037 年	1,084.39	1,084.39
2038 年	1,084.39	1,084.39
2039 年	1,084.39	1,084.39
2040 年	1,084.39	1,084.39
2041 年	1,084.39	1,084.39
合计	**20,278.09**	**20,278.0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电费、药剂费、水资源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整个水厂职工按 40 人计，按每年 6 万元/人的工资水平，年职工薪酬约为 24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4,560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 4%计算，预计 7.68 万元/年，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 1 年修理费按 80%、第 2 年按 90%、第 3 年后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143.61 万元。

3. 电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耗电约为 265.6 万 kWh，按平均电费 0.6 元/ kWh 计，每年电费为 159.36 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 1 年电费按 80%、第 2 年按 90%、第 3 年后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合计约为 2,980.03 万元。

4. 药剂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药剂费每年约 8.05 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 1 年药剂费按 80%、第 2 年按 90%、第 3 年后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 150.54 万元。

5. 水资源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水资源费按产水量的 0.1 元/m^3计算，达产后年均 61.96 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 1 年水资源费按 80%、第 2 年按 90%、第 3 年后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约为 1,158.65 万元。

6.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总成本的 4%计算，每年约 26.77 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 1 年管理费按 80%、第 2 年按 90%、第 3 年后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500.6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增值税率按照企业税率 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669.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162.5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电费	药剂费	水资源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240.00	6.14	127.49	6.44	49.57	21.42	28.63	479.69
2024 年	240.00	6.91	143.42	7.25	55.76	24.09	32.21	509.64
2025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26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27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28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29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0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1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2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3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4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5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6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7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8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39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40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2041 年	240.00	7.68	159.36	8.05	61.96	26.77	35.78	539.60
合计	4,560.00	143.61	2,980.03	150.54	1,158.65	500.60	669.10	10,162.5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0,278.0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162.5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0,115.5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24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24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000.00	3,240.00	7,240.00	-	-	-	7,24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融安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0,115.56	7,240.00	1.4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6	1.40	1.5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6	1.40	1.3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融安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

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融安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融安县自来水厂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4,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3,3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7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融安县简介。

融安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北部，与柳州、桂林分别相距110公里和140公里。面积2,905平方公里。聚居汉、壮、苗、瑶、侗等19个民族，常住人口25.34万人。

融安县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交通都十分发达。枝柳铁路从北往南贯穿县境4个乡镇，设有4个站点，在县城设有枝柳线广西段最大客运、货运火车站，往北可达怀化、襄樊、重庆，

往南可达柳州、湛江、广州。公路209国道、20171省道贯穿县境。县城长安镇市场繁荣，商贸兴旺，通讯便捷，经济发达，是全国最大青蒿素生产基地，柳北著名的物资集散基地，有目前广西保存最完好的骑楼街，素有“小柳州”之美称，2010年11月17日，融安县被国务院批准为柳州次中心城市。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二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融安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融安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04亿元、4.33亿元和3.6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0.35亿元、30.88亿元和25.2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54亿元、6.89亿元和2.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38亿元、11.20亿元和4.84亿元。

融安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	4.33	3.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5	30.88	25.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4	6.89	2.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3	6.41	2.18
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	11.20	4.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	4.72	2.4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项目业主：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地点：融安县长安镇河西小广场、融安县长安镇东圩屯、长安镇长安广场

（四）项目业主介绍。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为办公室、建管保障股、市政村镇建设股。下辖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建筑工程招标管理站、县燃气管理站、县自来水厂、县新型墙体材料改革管理中心、县房产管理所、县住房制度改革管理中心等 8 个二层单位。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本项目项下三个子项目：

1. 融安县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地下停车场、服务接待中心，公厕及配套用房，文体设施若干套，亮化绿化等景观配套设施。

2. 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地下停车场一座，以及亮化绿化工程、文体设施。

3. 融安县河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融江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包括地上建筑、构筑物、广场铺装及园路、景观水域、喷泉水体、绿地、车行道路、地下停车场、园林景观照明、园区给排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推动融安县城镇化进程；改善融安县人民的生活基础配套；促进融安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通过后期加强相关目收支管控，降低偿债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审批手续，流程具备合规性；项目所在行业符合发行专项债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方向。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43,710万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9,71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5.09%；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占比54.91%，本次拟发行3,3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按照国家计委最新出版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及中国计划出版社最新出版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对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及运营费用作一个预测，并计算相应的财务评价指标，测算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提高融安县城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是融安县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竞争力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众多有实力的商家入驻县城，产业集聚度大幅增加，从而为实现增加城市活力，提升城市品位，为实现城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对于整个县城的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社会保障直接关系着亿万百姓的切身利益，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社会保障问题是一个

很重要的社会问题，也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关系到民生及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方针政策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可推动融安县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三）有利于满足融安居民住房及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需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30号），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融安县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融安县河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融江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43,71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1,056.08	71.05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55.70	21.40
3	预备费	3,298.22	7.55
项目总投资		**43,71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43,71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9,71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5.09%;

（2）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占比54.91%，本次拟发行3,3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10.00	9,000.00	9,000.00
专项债券	24,000.00	-	-
其他债务	-	-	-
合计	**25,710.00**	**9,000.00**	**9,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年，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3月年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5,710.00	9,000.00	9,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 4 月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位租赁收入、停车位出售（债券存续期内最后一年出售）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商铺出售（债券存续期内最后一年出售）收入、流动摊位出租收入、夜市摊位出租收入。

1.停车位租赁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出租车位共 1,242 个，每个平均出租单价为 20 元/天；预计运营期内每年出租率为 75%，根据目前当地的经济增长情况，停车位出租单价每三年增长 5%，运营内最后一年出售所有停车位。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12,838.25 万元。

2.停车位出售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车位共 1,242 个，预计运营期最后一年出售车位 1,242 个，根据目前当地的经济增长情况，预计运营期最后一年每个车位售价 15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出售收入合计约为 18,630 万元。

3.场地租赁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出租场地共 48 处，每处 4,000 元/月；预计运营期内每年出租率为 80%，根据目前当地的经济增长情况，出租单价每三年增长 5%。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场地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3,715.2 万元。

4.广告位租赁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出租广告位有 145 处，每处平均收费 1,500 元/月，预计运营期内出租率为 75%，根据目前当地的经济增长情况，出租单价每三年增长 5%。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3,945.56 万元。

5.商铺租赁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出租商铺共有 9,200 平方米，单位月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预计运营期内出租率为 70%，根据目前当地的经济增长情况，出租单价每三年增长 5%，运营期内最后一年出售所有商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铺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4,376.97 万元。

6.商铺出售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出售商铺共有 9,200 平方米，预计运营期最后一年出售，根据目前融安县商铺销售价格约为 1 万元，预计运营期最后一年，销售价格约为 2 万元。专

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铺出售收入合计约为 18,400 万元。

7.流动摊位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出租流动摊位共有 20 个，每个 600 元/月，预计运营期内出租率为 70%，根据目前当地的经济增长情况，出租单价每三年增长 5%。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流动摊位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03.13 万元。

8.夜市摊位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资料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出租流动摊位共有 100 个，每个 1,000 元/月，预计运营期内出租率为 70%，根据目前当地的经济增长情况，出租单价每三年增长 5%。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夜市摊位出租收入合计约 1,693.0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3,802.1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位租赁收入	停车位出售收入	场地租赁收入	广告位租赁收入	商铺租赁收入	商铺销售收入	流动摊位出租收入	夜市摊位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	-	-	-	-	-	-	-	-
2023 年	-	-	-	-	-	-	-	-	-
2024 年	510.01	-	138.24	146.81	173.88	-	7.56	63.00	1,039.50
2025 年	680.01	-	184.32	195.75	231.84	-	10.08	84.00	1,386.00
2026 年	680.01	-	184.32	195.75	231.84	-	10.08	84.00	1,386.00
2027 年	714.01	-	193.54	205.54	243.43	-	10.58	88.20	1,455.30
2028 年	714.01	-	193.54	205.54	243.43	-	10.58	88.20	1,455.30

时间	停车位租赁收入	停车位出售收入	场地租赁收入	广告位租赁收入	商铺租赁收入	商铺销售收入	流动摊位出租收入	夜市摊位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9 年	714.01	-	193.54	205.54	243.43	-	10.58	88.20	1,455.30
2030 年	749.71	-	203.22	215.82	255.60	-	11.11	92.61	1,528.07
2031 年	749.71	-	203.22	215.82	255.60	-	11.11	92.61	1,528.07
2032 年	749.71	-	203.22	215.82	255.60	-	11.11	92.61	1,528.07
2033 年	787.20	-	213.38	226.61	268.38	-	11.67	97.24	1,604.48
2034 年	787.20	-	213.38	226.61	268.38	-	11.67	97.24	1,604.48
2035 年	787.20	-	213.38	226.61	268.38	-	11.67	97.24	1,604.48
2036 年	826.56	-	224.05	237.94	281.80	-	12.25	102.10	1,684.70
2037 年	826.56	-	224.05	237.94	281.80	-	12.25	102.10	1,684.70
2038 年	826.56	-	224.05	237.94	281.80	-	12.25	102.10	1,684.70
2039 年	867.89	-	235.25	249.84	295.89	-	12.86	107.21	1,768.94
2040 年	867.89	-	235.25	249.84	295.89	-	12.86	107.21	1,768.94
2041 年	-	18,630.00	235.25	249.84	-	18,400.00	12.86	107.21	37,635.16
合计	**12,838.25**	**18,630.00**	**3,715.20**	**3,945.56**	**4,376.97**	**18,400.00**	**203.13**	**1,693.08**	**63,802.1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水电费、维护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职工薪酬每年为 100.8 万元，每三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为 2,031.69 万元。

2. 水电费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测算，项目水电费每年为 60 万元，每三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为 1,209.36 万元。

3. 维护费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

测算，项目维护费每年为46万元，每三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费合计为927.26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行业增值税税负率按3.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房产税税率按12%计算，印花税税率按0.03%计算，契税税率按3%计算，土增税预征率按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6,763.1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0,931.4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水电费	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75.60	45.00	34.50	122.40	277.50
2025年	100.80	60.00	46.00	163.20	370.00
2026年	100.80	60.00	46.00	163.20	370.00
2027年	105.84	63.00	48.30	171.36	388.50
2028年	105.84	63.00	48.30	171.36	388.50
2029年	105.84	63.00	48.30	171.36	388.50
2030年	111.13	66.15	50.72	179.93	407.93
2031年	111.13	66.15	50.72	179.93	407.93
2032年	111.13	66.15	50.72	179.93	407.93
2033年	116.69	69.46	53.26	188.92	428.33
2034年	116.69	69.46	53.26	188.92	428.33
2035年	116.69	69.46	53.26	188.92	428.33
2036年	122.52	72.93	55.92	198.37	449.74
2037年	122.52	72.93	55.92	198.37	449.74
2038年	122.52	72.93	55.92	198.37	449.74
2039年	128.65	76.58	58.72	208.29	472.24
2040年	128.65	76.58	58.72	208.29	472.24

时间	职工薪酬	水电费	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1 年	128.65	76.58	58.72	3682.04	3,945.99
合计	2,031.69	1,209.36	927.26	6,763.16	10,931.4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3,802.1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931.4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2,870.7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3,44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3,440 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4,000.00	19,440.00	43,440.00	-	-	-	43,44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52,870.72	43,440.00	1.2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4	1.22	1.2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2	1.22	1.2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融安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融安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1,5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简介。

融水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北部，距南宁市350公里，距柳州市108公里，成立于1952年，是全国最早成立、广西唯一的苗族自治县。全县总面积4,638平方公里，县辖20个乡镇、206个行政村（社区），居住着苗、瑶、侗、壮、汉等13个民族，

总人口52万多人，少数民族人口占75.27%，其中主体民族苗族人口21.86万人。融水山水秀丽，生态环境优美，民族风情浓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境内有元宝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79.6%，素有“杉木王国”、“毛竹之乡”之称。全县有国家4A级景区4个、3A级景区6个、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1个、“柳州市十大美丽乡村”15个、“柳州市精品美丽乡村”4个，享有“百节之乡”、“中国芦笙斗马文化之乡”的美誉，“融水苗族系列坡会群”被列为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中国百节民俗之乡”、“中国最美生态文化旅游名县”、“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县”、“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广西香杉生态板材基地”等称号。

（二）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0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25亿元、5.8亿元和7.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21亿元、54.11亿元和39.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1亿元、9.61亿元和5.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93亿元、10.39亿元和4.95亿元。

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	5.80	7.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1	54.11	39.38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1	9.61	5.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5	9.25	5.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5.93	10.39	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5	7.70	2.8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工程（第二水源）项目。

2.项目业主：融水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3.建设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落久水库榄口副坝坝后约2公里处S309省道路边的山地。

（四）项目业主介绍。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厂是县直国有企业，隶属于融水县住建局二层机构，是融水县城唯一的供水单位，担负着县城居民生活、工业生产、机关团体的供水任务。企业现有固定资产5,700万元，日供水能力5万m^3，DN75以上输水管道139km。企业始成立于1965年，初时日供水能力为0.5万m^3，水源取自融江，1988年建成一座岸边井筒式取水泵房，1991年建成一座容量为2,000m^3清水池。1997年，通过对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扩建改造，达到日供2万m^3的生产规模。2014年8月再次完成扩建，扩建后达到日供4万m^3规模，现供水水量充足，水压稳定，水质优良，供水水质达到了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16年8月投入资金560万元，建设水东新区DN110-DN400主干管道6.8km，实现了水东新区无自来水的历史。

2018年5月份建成融水县自来水厂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基本实现了供水生产的自动化，充分运用网络大数据科学技术调度供水生产，节能降耗效果良好。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52.5亩，其中取水泵房4.05亩，水厂48.45亩，建设面积32,300.16㎡（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近期建设面积为25,777.96㎡，即38.65亩。预留项目远期建设面积为6,522.2㎡，即9.8亩）。

（1）原水工程：新建1根D1220×10的原水管（螺旋钢管）约580m；新建1根DN1000的原水管（球墨铸铁管）约1,390m；新建6万m^3/d取水泵房1座（近期设备按3万m^3/d设置）；

（2）净水厂工程：新建3万m^3/d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1座；新建3万m^3/d V型滤池1座（含反冲洗泵设施）；新建3300m^3清水池1座；新建6万m^3/d的二级泵房1座（含配电间，近期设备按3万m^3/d设置）；新建废水调节池1座（可处理6万m^3/d水厂的废水量）；新建污泥浓缩池1座（可处理3万m^3/d水厂的污泥量）；新建干化场1座（可处理3万m^3/d水厂的污泥量）；新建6万m^3/d加药消毒间1座（近期设备按3万m^3/d设置）；新建综合楼1座；新建职工中转楼1座；新建机修间1座。配套建设道路、篮球场、供排水、配电、绿化、停车场、垃圾处理等附属设施。

（3）出厂管及配水干管工程：新建1根DN800的出厂干管（球墨铸铁管）约3,100m；新建1根DN600的配水干管（球墨铸铁管）约7,100m；新建1根DN500的配水干管（球墨铸铁管）约5,000m；新建1根（城南区—水东区）D530×12的过江管（焊接钢管）约550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经济社会下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是供水企业寻求发展的需要，是适应融水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需求的通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申请项目专项债券、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运营期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水费的收入，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测算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有利于完善县供给水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解决老百姓吃水问题，让群众喝上“优质、放心”自来水，整合现有资产和供水市场以及技术研发、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以市场扩张为基础，以技术研发为动力，抓

住城镇供水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合理安排资金扩大供给水业务，加快县供给水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城镇化建设进程，做大、做强县水务事业。

2、有利于建立科学合理的水务服务体系。

有利于建立安全、稳定和保障有力的水务管理和服务体系，促进水行业链有序健康的发展。增强企业实力，形成资源规模化优势，在承接国家资金支持的同时，借力资本市场，吸引战略投资者解决当前城乡水务发展和环境治理的资金需求，拓宽投、融资渠道，将为融水县水务事业的快速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有利于推动县域旅游业的发展，促进旅游业发展。

随着县域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县城流入的车辆和人口日益增多。通过新建，可以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满足县域旅游业基础配套需求，促进旅游消费。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19]136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645.36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500.00	3.66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0,624.50	77.8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8.49	12.81
4	预备费	113.57	0.83
5	建设期利息	658.80	4.84
项目总投资		**13,645.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项目总投资13,645.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645.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3.36%；

（2）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占比36.64%，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000.00	6,645.36	-
专项债券融资	-	-	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2,000.00**	**11,645.36**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5年，已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2,000.00	11,645.36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水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投产后年供水量为842.3万m^3，实际年售水量为758.08万m^3，投产后第1年供水量为75%、第2年为85%、第3年为100%，水价按现行水价2元/m^3计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水费收入合计约为26,684.42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1,137.12	1,137.12
2025年	1,288.74	1,288.74
2026年	1,516.16	1,516.16
2027年	1,516.16	1,516.16
2028年	1,516.16	1,516.16
2029年	1,516.16	1,516.16
2030年	1,516.16	1,516.16
2031年	1,516.16	1,516.16
2032年	1,516.16	1,516.16
2033年	1,516.16	1,516.16

时间	供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4 年	1,516.16	1,516.16
2035 年	1,516.16	1,516.16
2036 年	1,516.16	1,516.16
2037 年	1,516.16	1,516.16
2038 年	1,516.16	1,516.16
2039 年	1,516.16	1,516.16
2040 年	1,516.16	1,516.16
2041 年	1,516.16	1,516.16
合计	**26,684.42**	**26,684.4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电费、药剂费、水资源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工程建成后新增人员 24 人，工资及福利按 9 万元/人·年计算，年职工薪酬约为 21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3,888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 2%计算，预计 239.22 万元/年，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 1 年修理费按 75%、第 2 年按 85%、第 3 年后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4,210.28 万元。

3.电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电费约为 60.93 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 1 年按 75%、第 2 年按 85%、第

3年后按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合计约为1,072.37 万元。

4.药剂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药剂费按水量 0.08元/m³计，每年约74.12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1年按75%、第2年按85%、第3年后按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1,304.51 万元。

5.水资源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水资源费地表水按产水量的 0.1 元/m³计算，达产后年均92.65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1年按75%、第2年按85%、第3年后按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约为1,630.64 万元。

6.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总成本的的8%计算，每年约96.4万元，根据供水量的变化第1年按75%、第2年按85%、第3年后按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1,696.64 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增值税率按照企业税率 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880.5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4,682.9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电费	药剂费	水资源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216.00	179.42	45.70	55.59	69.49	72.30	37.52	676.02
2024 年	216.00	203.34	51.79	63.00	78.75	81.94	42.53	737.35
2025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26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27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28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29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0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1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2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3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4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5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6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7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8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39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40 年	216.00	239.22	60.93	74.12	92.65	96.40	50.03	829.35
2041 年	216.00	179.42	45.70	55.59	69.49	72.30	37.52	676.02
合计	3,888.00	4,210.28	1,072.37	1,304.51	1,630.64	1,696.64	880.53	14,682.9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6,684.4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4,682.9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2,001.4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05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05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	4,050.00	9,050.00	-	-	-	9,0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项目	12,001.45	9,050.00	1.3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8	1.33	1.4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9	1.33	1.2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1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建设局及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

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2,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6%。本期计划发行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三江县简介。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部，地处东经108°53′-109°52′，北纬25°22′-26°2′之间，位于湘、黔、桂三省（区）交界处。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建设，三江侗族自治县的交通状况大为改观。县城距离柳州市203km，距桂林市

167km，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150km，国道209、321线横通境内，从县城交叉穿梭而过，南至柳州市、北通湖南通道县、东达桂林市、西往贵州从江县；水运可沿浔江、融江，直达柳州市；枝柳铁路横穿过境南北贯穿，境内设火车站9个，北到湖南省通道、怀化、张家界，南至柳州、南宁、北海。规划或正在建设中的贵阳至广州高速铁路，三江至北海、三江至桂林（包头至三亚）、厦门至成都高速公路均经过三江县境内，是广东、广西、湘西、黔东南的便捷通道，具有优越的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

（二）三江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三江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6亿元、4.84亿元和2.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89亿元、46.18亿元和3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46亿元、8.35亿元和7.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1亿元、9.39亿元和5.05亿元。

三江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	4.84	2.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9	46.18	3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	8.35	7.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6	7.98	6.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6.10	9.39	5.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9	6.15	4.2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三江县古宜镇风雨桥西片区，坡尾镇旱桥东侧，福学路北面、稻香路东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座落于县城雅新路19号，始建于1956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妇女儿童医院，是三江县唯一的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单位，担负着全县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和保健重任，是全县妇幼保健服务和技术指导中心。2017年10月，我院与三江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并，成立三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8年9月30日，我院与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组建紧密型医联体，成立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三江分院，医院发展进入崭新的阶段。

医院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编制床位70张，开放床位66张，其中儿科床位36张，妇产科床位30张(均为母婴同室床位)。设有妇女保健科、婚前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优生咨询科、乳腺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妇儿营养科、儿童五官保健科、生殖健康科、计划生育科、妇科、产科、儿科、健康教育科、信息科等17个业务科室，设药剂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手麻科等4个医技科室，与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签订消毒供应协议，消毒供应工作外包给上述两家医院完成。现有职工215人，其中在编职工109人，临聘职工96人，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 174 人，卫技人员占职工总数 80.93%，其中副高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23 人，初级职称 41 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住院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以及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大门、围墙、停车场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为保障全县妇女儿童健康，完善妇幼卫生基础设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2，项目收益可覆盖债务本息的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柳发改革划【2019】334 号）文件要求进行合理投资实施。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中央预算内资金、抗疫国债。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满足三江县人民妇幼医疗服务工作的需要。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前身为三江县妇保站，成立于 1958 年。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保健、医疗、教学于一体，具有相当规模与专业特色的妇幼保健机构，承担着三江县妇女儿童的保健、医疗任务，是全县妇幼保健服务和技术

指导中心。近几年，各地到三江县城旅游、投资和居住的人口数量急剧增长，对三江县城的妇幼保健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经济发展、农民增收，乡镇居民的妇幼保健意识的增强，各乡镇的妇女儿童纷纷愿到医疗设施和医技水平高的县城，进行生育、保健或医疗，这进一步对三江县城的妇幼保健工作提出要求。

（二）有利于完善三江县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由于场地的限制，医疗设施、设备不能高效的应用，医疗工作得不到有效的开展；本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39,459.69 ㎡（约 59.19 亩），总建筑面积 11,574 ㎡，规划床位数 100 张；项目分期建设：一方面解决近期妇幼保健服务床位数、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解决县城财政资金紧张状况。项目建成后，医院用房总建筑面积将达到 46,020 ㎡，规划床位数达到 260 张（儿童床位数 160 张），就医环境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医技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也将得到继续和加强，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得到完善。

（三）有利于提高三江县国民健康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

近年来，三江县的医疗卫生改革迈出新步伐，预防保健工作不断加强，城市医疗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医德医风和卫生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广大医务工作者为保障人民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医疗卫生和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三江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33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548.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93.89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69.51万元，基本预备费485.0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493.89	83.9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69.51	8.70
3	基本预备费	485.07	7.40
项目总投资		**6,548.4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总投资6,548.4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548.4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4.19%；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总投45.81%。其中已发行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	3,308.47	240.00	-	-
专项债券融资	-	-	-	2,000.00	-	1,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
合计	-	-	-	**5,308.47**	**240.00**	**1,000.00**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9月底竣工。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	-	5,308.47	240.00	1,000.00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参照往年三江县妇幼保健院的经营情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 J 269号）的相关规定。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以2018-2020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

收入为基础，作出以下预测：

根据2018年至2020年近三年该医院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医院迁建完成后，因规模扩大，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20%预测，第2-4年收入按年增长10%预测，以后年度收入主要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按照年递增4%测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9,139.86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2022年	1,597.10	826.00	286.09	2,709.19
2023年	1,756.81	908.60	314.70	2,980.11
2024年	1,932.49	999.46	346.17	3,278.12
2025年	2,125.74	1,099.41	380.79	3,605.94
2026年	2,210.77	1,143.39	396.02	3,750.18
2027年	2,299.20	1,189.13	411.86	3,900.19
2028年	2,391.17	1,236.70	428.33	4,056.20
2029年	2,486.82	1,286.17	445.46	4,218.45
2030年	2,586.29	1,337.62	463.28	4,387.19
2031年	2,689.74	1,391.12	481.81	4,562.67
2032年	2,797.33	1,446.76	501.08	4,745.17
2033年	2,909.22	1,504.63	521.12	4,934.97
2034年	3,025.59	1,564.82	541.96	5,132.37
2035年	3,146.61	1,627.41	563.64	5,337.66
2036年	3,272.47	1,692.51	586.19	5,551.17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3,403.37	1,760.21	609.64	5,773.22
2038 年	3,539.50	1,830.62	634.03	6,004.15
2039 年	3,681.08	1,903.84	659.39	6,244.31
2040 年	3,828.32	1,979.99	685.77	6,494.08
2041 年	3,981.45	2,059.19	713.20	6,753.84
2042 年	4,140.71	2,141.56	741.73	7,024.00
2043 年	4,306.34	2,227.22	771.40	7,304.96
2044 年	4,478.59	2,316.31	802.26	7,597.16
2045 年	4,657.73	2,408.96	834.35	7,901.04
2046 年	4,844.04	2,505.32	867.72	8,217.08
2047 年	5,037.80	2,605.53	902.43	8,545.76
2048 年	5,239.31	2,709.75	938.53	8,887.59
2049 年	5,448.88	2,818.14	976.07	9,243.09
合计	**93,814.47**	**48,520.37**	**16,805.02**	**159,139.8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薪金、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费用及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费用

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近三年该医院的人数、平均工资福利情况、招聘人员计划和增幅情况进行测算，医院迁建完成后，因规模扩大，第 1 年工资福利费用按照上一年增长 20%%，第 2-4 年年增长 6%,以后年度工资福利费用主要考虑人员饱和等因素会达到饱和状态，考虑物价增长水平，按照年增长 3%预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用合计约为 65,455.2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费用

根据2018年至2020年近三年该医院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医院迁建完成后，因规模扩大，第1年商品和服务费用按照上一年增长20%%，第2-4年年增长6%,以后年度商品和服务费用主要考虑物价增长水平，按照年增长3%预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合计约为59,175.6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124,630.84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2022年	1,404.40	1,269.66	2,674.06
2023年	1,488.66	1,345.84	2,834.50
2024年	1,577.98	1,426.59	3,004.57
2025年	1,672.66	1,512.19	3,184.85
2026年	1,722.84	1,557.56	3,280.40
2027年	1,774.53	1,604.29	3,378.82
2028年	1,827.77	1,652.42	3,480.19
2029年	1,882.60	1,701.99	3,584.59
2030年	1,939.08	1,753.05	3,692.13
2031年	1,997.25	1,805.64	3,802.89
2032年	2,057.17	1,859.81	3,916.98
2033年	2,118.89	1,915.60	4,034.49
2034年	2,182.46	1,973.07	4,155.53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5 年	2,247.93	2,032.26	4,280.19
2036 年	2,315.37	2,093.23	4,408.60
2037 年	2,384.83	2,156.03	4,540.86
2038 年	2,456.37	2,220.71	4,677.08
2039 年	2,530.06	2,287.33	4,817.39
2040 年	2,605.96	2,355.95	4,961.91
2041 年	2,684.14	2,426.63	5,110.77
2042 年	2,764.66	2,499.43	5,264.09
2043 年	2,847.60	2,574.41	5,422.01
2044 年	2,933.03	2,651.64	5,584.67
2045 年	3,021.02	2,731.19	5,752.21
2046 年	3,111.65	2,813.13	5,924.78
2047 年	3,205.00	2,897.52	6,102.52
2048 年	3,301.15	2,984.45	6,285.60
2049 年	3,400.18	3,073.98	6,474.16
合计	**65,455.24**	**59,175.60**	**124,630.8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预期总收入为 159,139.8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4,630.8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4,509.0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考虑了项目二期的5,000万融资本息后，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5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5,56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00	7,560.00	15,560.00	-	-	-	15,56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	34,509.02	15,560.00	2.2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1	2.22	2.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2	2.22	1.8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三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

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柳州市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万元，共发行2期。本次计划发行1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三江县简介。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部，地处东经108°53′-109°52′，北纬25°22′-26°2′之间，位于湘、黔、桂三省（区）交界处。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建设，三江侗族自治县的交通状况大为改观。县城距离柳州市203km，距桂林市167km，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150km，国道209、321线横通境内，

从县城交叉穿梭而过，南至柳州市、北通湖南通道县、东达桂林市、西往贵州从江县；水运可沿浔江、融江，直达柳州市；枝柳铁路横穿过境南北贯穿，境内设火车站9个，北到湖南省通道、怀化、张家界，南至柳州、南宁、北海。规划或正在建设中的贵阳至广州高速铁路，三江至北海、三江至桂林（包头至三亚）、厦门至成都高速公路均经过三江县境内，是广东、广西、湘西、黔东南的便捷通道，具有优越的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

（二）三江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三江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6亿元、4.84亿元和2.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89亿元、46.18亿元和3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46亿元、8.35亿元和7.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1亿元、9.39亿元和5.05亿元。

三江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	4.84	2.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9	46.18	3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	8.35	7.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6	7.98	6.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6.10	9.39	5.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9	6.15	4.2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

2.项目业主：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三江县古宜镇风雨桥西片区，坡尾镇旱桥东侧，福学路北面、稻香路东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座落于县城雅新路19号，始建于1956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妇女儿童医院，是三江县唯一的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单位，担负着全县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和保健重任，是全县妇幼保健服务和技术指导中心。2017年10月，我院与三江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并，成立三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8年9月30日，我院与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组建紧密型医联体，成立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三江分院，医院发展进入崭新的阶段。

医院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编制床位70张，开放床位66张，其中儿科床位36张，妇产科床位30张(均为母婴同室床位)。设有妇女保健科、婚前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优生咨询科、乳腺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妇儿营养科、儿童五官保健科、生殖健康科、计划生育科、妇科、产科、儿科、健康教育科、信息科等17个业务科室，设药剂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手麻科等4个医技科室，与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签订消毒供应协议，消毒供应工作外包给上述两家医院完成。现有职工215人，其中在编职工109人，临聘职工96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74人，卫技人员占职工总数80.93%，其中副高职称7人，中

级职称 23 人，初级职称 41 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门诊保健楼建设，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停车场、大门、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为保障全县妇女儿童健康，完善妇幼卫生基础设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2，项目收益可覆盖债务本息的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1〕192 号）文件要求进行合理投资实施。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中央预算内资金、抗疫国债。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满足三江县人民妇幼医疗服务工作的需要。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前身为三江县妇保站，成立于 1958 年。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保健、医疗、教学于一体，具有相当规模与专业特色的妇幼保健机构，承担着三江县妇女儿童的保健、医疗任务，是全县妇幼保健服务和技术指导中心。近几年，各地到三江县城旅游、投资和居住的人口数

量急剧增长，对三江县城的妇幼保健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经济发展、农民增收，乡镇居民的妇幼保健意识的增强，各乡镇的妇女儿童纷纷愿到医疗设施和医技水平高的县城，进行生育、保健或医疗，这进一步对三江县城的妇幼保健工作提出要求。

（二）有利于完善三江县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由于场地的限制，医疗设施、设备不能高效的应用，医疗工作得不到有效的开展；本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39,459.69 ㎡（约 59.19 亩），总建筑面积 11,574 ㎡，规划床位数 100 张；项目分期建设：一方面解决近期妇幼保健服务床位数、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解决县城财政资金紧张状况。项目建成后，医院用房总建筑面积将达到 46,020 ㎡，规划床位数达到 260 张（儿童床位数 160 张），就医环境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医技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也将得到继续和加强，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得到完善。

（三）有利于提高三江县国民健康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

近年来，三江县的医疗卫生改革迈出新步伐，预防保健工作不断加强，城市医疗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医德医风和卫生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广大医务工作者为保障人民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医疗卫生和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三江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四）有利于为妇幼卫生工作提供保障。

妇幼卫生是我国人民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三江县妇幼卫生工作，保障三江县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关系到计划生育国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规定，为发展妇幼卫生事业，建设好三江县妇幼保健院，是充分落实自治区政府对妇女儿童的亲切关怀和人权的体现。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1〕19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392.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134.1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858.46万元，基本预备费399.63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134.10	85.0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58.46	10.23
3	预备费	399.63	4.76
项目总投资		**8,392.1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总投资8,392.1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392.1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0.42%;

（2）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占比总投59.58%，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	19.87	1208.51	2,163.81	-
专项债券融资	-	-	-	-	-	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
合计	-	-	-	**19.87**	**1,208.51**	**7,163.81**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底竣工。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	-	**19.87**	**1,208.51**	**7,163.81**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门诊

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参照往年三江县妇幼保健院的经营情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 J 269号）的相关规定。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以2018-2020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收入为基础，作出以下预测：

根据2018年至2020年近三年该医院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医院迁建完成后，因规模扩大，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20%预测，第2-4年收入按年增长10%预测，以后年度收入主要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按照年递增4%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总收入合计159,139.86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2022年	1,597.10	826.00	286.09	2,709.19
2023年	1,756.81	908.60	314.70	2,980.11
2024年	1,932.49	999.46	346.17	3,278.12
2025年	2,125.74	1,099.41	380.79	3,605.94
2026年	2,210.77	1,143.39	396.02	3,750.18
2027年	2,299.20	1,189.13	411.86	3,900.19
2028年	2,391.17	1,236.70	428.33	4,056.20
2029年	2,486.82	1,286.17	445.46	4,218.45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0 年	2,586.29	1,337.62	463.28	4,387.19
2031 年	2,689.74	1,391.12	481.81	4,562.67
2032 年	2,797.33	1,446.76	501.08	4,745.17
2033 年	2,909.22	1,504.63	521.12	4,934.97
2034 年	3,025.59	1,564.82	541.96	5,132.37
2035 年	3,146.61	1,627.41	563.64	5,337.66
2036 年	3,272.47	1,692.51	586.19	5,551.17
2037 年	3,403.37	1,760.21	609.64	5,773.22
2038 年	3,539.50	1,830.62	634.03	6,004.15
2039 年	3,681.08	1,903.84	659.39	6,244.31
2040 年	3,828.32	1,979.99	685.77	6,494.08
2041 年	3,981.45	2,059.19	713.20	6,753.84
2042 年	4,140.71	2,141.56	741.73	7,024.00
2043 年	4,306.34	2,227.22	771.40	7,304.96
2044 年	4,478.59	2,316.31	802.26	7,597.16
2045 年	4,657.73	2,408.96	834.35	7,901.04
2046 年	4,844.04	2,505.32	867.72	8,217.08
2047 年	5,037.80	2,605.53	902.43	8,545.76
2048 年	5,239.31	2,709.75	938.53	8,887.59
2049 年	5,448.88	2,818.14	976.07	9,243.09
合计	**93,814.47**	**48,520.37**	**16,805.02**	**159,139.8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薪金、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费用及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费用

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近三年该医院的人数、平均工资福利

情况、招聘人员计划和增幅情况进行测算，医院迁建完成后，因规模扩大，第 1 年工资福利费用按照上一年增长 20%%，第 2-4 年年增长 6%,以后年度工资福利费用主要考虑人员饱和等因素会达到饱和状态，考虑物价增长水平，按照年增长 3%预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用合计约为 65,455.2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费用

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近三年该医院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医院迁建完成后，因规模扩大，第 1 年商品和服务费用按照上一年增长 20%%，第 2-4 年年增长 6%,以后年度商品和服务费用主要考虑物价增长水平，按照年增长 3%预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合计约为 59,175.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124,630.84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	-	-
2022 年	1,404.40	1,269.66	2,674.06
2023 年	1,488.66	1,345.84	2,834.50
2024 年	1,577.98	1,426.59	3,004.57
2025 年	1,672.66	1,512.19	3,184.85
2026 年	1,722.84	1,557.56	3,280.40
2027 年	1,774.53	1,604.29	3,378.82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1,827.77	1,652.42	3,480.19
2029 年	1,882.60	1,701.99	3,584.59
2030 年	1,939.08	1,753.05	3,692.13
2031 年	1,997.25	1,805.64	3,802.89
2032 年	2,057.17	1,859.81	3,916.98
2033 年	2,118.89	1,915.60	4,034.49
2034 年	2,182.46	1,973.07	4,155.53
2035 年	2,247.93	2,032.26	4,280.19
2036 年	2,315.37	2,093.23	4,408.60
2037 年	2,384.83	2,156.03	4,540.86
2038 年	2,456.37	2,220.71	4,677.08
2039 年	2,530.06	2,287.33	4,817.39
2040 年	2,605.96	2,355.95	4,961.91
2041 年	2,684.14	2,426.63	5,110.77
2042 年	2,764.66	2,499.43	5,264.09
2043 年	2,847.60	2,574.41	5,422.01
2044 年	2,933.03	2,651.64	5,584.67
2045 年	3,021.02	2,731.19	5,752.21
2046 年	3,111.65	2,813.13	5,924.78
2047 年	3,205.00	2,897.52	6,102.52
2048 年	3,301.15	2,984.45	6,285.60
2049 年	3,400.18	3,073.98	6,474.16
合计	**65,455.24**	**59,175.60**	**124,630.8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预期总收入为159,139.8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4,630.8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4,509.0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考虑了项目一期的 3000 万融资本息后，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5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5,56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00	7,560.00	15,560.00	-	-	-	15,56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	34,509.02	15,560.00	2.2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1	2.22	2.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2	2.22	1.8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

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

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

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

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三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

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14日

附件2-4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桂林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1,4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15,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1,4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三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5,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林市简介。

桂林是世界著名风景游览城市、万年智慧圣地，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对外开放国际旅游城市、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国际旅游综合交通枢纽。桂林地处中国华南，湘桂走廊南端，

是中央军委桂林联勤保障中心驻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中国旅游业态风向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永久举办地，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

桂林是广西历史上最早的文化教育中心，1201年，著名诗人王正功赋诗“桂林山水甲天下”。拥有世界自然遗产桂林山水、世界灌溉遗产灵渠，甑皮岩是桂林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万年智慧”的历史文化名片，甑皮岩发现的陶雏器填补世界陶器起源空白，是中国制陶技术重要的起源地之一。

（二）桂林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桂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5.22亿元、46.43亿元和33.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7.86亿元、94.1亿元和84.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5.15亿元、43.57亿元和50.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3.89亿元、41.52亿元和78.91亿元。

桂林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2	46.43	33.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6	94.10	84.53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5	43.57	50.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2	40.55	48.0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9	41.52	78.9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8	34.63	38.0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桂林市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叠彩区站前路CB9-1地块，春江路以西。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市中医医院创建于1958年，坐落在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中心，濒临秀丽的榕湖湖畔，是桂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院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1994年通过三级甲等中医院评审。医院目前分临桂路院区、东安中医医院院区和崇信院区，下辖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并管理桂林市皮肤病医院，托管龙胜县中医医院。

医院学科门类齐全、中医特色突出、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一批重点专科。其中，乳腺科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国内首家通过欧洲EUSOMA标准乳腺中心认证；骨伤科、内分泌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有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五个（肿瘤科、脑病科、妇科、康复医学科、针灸科），市级重点专科八个（乳腺科、骨伤科、心肺病科、内分泌科、脑病科、针灸科、推拿科、妇科）。有全国名老中医1名，桂派中医大师1名，广西名老中医3名、广西名中医5名，桂林市名中医14名。

桂林市中医医院2003年成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桂林医院、桂林临床教学医院、中医临床实习和护理实习基地，是中南大学

湘雅二医院协作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协作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实习就业基地。与日本熊本机能病院、澳门镜湖医院结为友好医院。

医院是国家中医药文化建设试点单位、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国家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广西中医药管理局第一批中医“治未病”试点单位及桂林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2017年获批列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项目库。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设备采购、信息化工程、停车场等公用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叠彩区站前路CB9-1地块，春江路以西，该地区附近暂无任何大规模、医疗设施齐全、医疗技术过硬的医院，随着该地区方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入驻及各行业的蓬勃发展，该项目建成必将为增加桂林市的税收做贡献。2.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项目是一项公益性项目，能够有效减少周边群众看病成本，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而且兼顾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718,706.95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7,287.04万元，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7.39，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该项目取得了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复；2.通过发改部门立项，市发改管字【2019】16号文，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3.可研报告通过审批，市发改管字【2019】63号文，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4.概算审核通过，市发改管字【2019】134号文，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5.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后实施。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79942.66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51400万元，占总投资的64.3%、中央资金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1%，自筹资金18542.66万元，占总投资的23.19%。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见项目实施方案收入、成本数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大力改善桂林市中医医院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对提高医疗质量、拓宽医疗业务范围、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人民群众就医更加方便，此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国计民生问题，不仅带动了周边居民的经济收入、增加医院创收及桂林市税收，还能促进城北区快速发展，带动其他产业到城

北区投资兴业，促进城北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升周边居民收入。

桂林市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院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本项目的建设落成，必然会使得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剧增，进而促进周边商圈的成熟发展。

据调查，桂林市某医院目前每天的门诊量约3,400余人次，年门诊量逾124万人次，加之探访亲属的人流量，每年保守估计约有300万以上的人流量，巨大的人流量促进了医院所在商圈的发展。在该医院建成之后的两年内，周边的餐饮店、水果店、药店、花店、宾馆、超市等店铺数呈几何式增长。受益于该医院巨大的日均人流量，医院所在的商圈生意火爆，周边居民的收入也随之大大提升。项目的建成将刺激项目所在地商圈的建立，带动周边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增加周边居民的收入。

（二）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1.对医护人员、不同层次待业、失业人员来说，该项目的建成将带动不同行业的商户陆续入驻周边，各行业对不同层次的劳动力需求也必将加大，为医护人员、周边居民、后勤人员甚至退休人员提供了就业岗位。

2.对患者来说，该项目作为一家综合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建成运营后可以缓解病房不足和病房条件差的现象，能够有效减少

周边患者看病成本并及时就医，为当地居民提供了良好的就医机会、改善患者就诊环境，有着积极的作用。

3.对周边居民来说，该项目建成后，周边人流量增加，将刺激项目所在地商圈的建立，带动周边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增加周边居民的收入。

（三）对桂林市财政影响。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手段之一，对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叠彩区站前路CB9-1地块，春江路以西,该地区附近暂无任何上规模、医疗设施齐全、医疗技术过硬的医院，随着该地区万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入驻及各行业的蓬勃发展，该项目建成必将为增加桂林市的税收做贡献。

综上，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既能为桂林市吸引较多的医学人才，推动“科技兴院”战略，又能提高城市人口的文化素质和现代城市品位。是一项利民惠民的工程，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措施。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中医院〔2019〕9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9,942.6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7,460.55	59.3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329.57	30.43
3	预备费	2,871.60	3.59
4	建设期利息	5,280.94	6.61
项目总投资		79,942.6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总投资79,942.6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542.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5.7%；

（2）专项债券资金51,400万元，占比64.3%，其中已发行16,4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23.00	10,155.00	14,550.66	2,214.00
专项债券融资	-	15,000.00	1,400.00	3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623.00	25,155.00	15,950.66	37,21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7个月，已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623.00	25,155.00	15,950.66	37,21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鉴于新院区于2023年投入使用，2023年至2030年增长率为10%；2031至2044年增长率为5%；2045年至2047年增长率为3%；2048年至2049年增长率为1%来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门诊收入包括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人、治疗收入。预计2023年诊察收入为1,644.59万元，检查收入为6,027.64万元，化验收入为6,614.23万元，治疗收入为12,219.8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900,890.4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住院收入包括手术收入、床位收入、护理收入。预计2023

年手术收入为1,836.17万元，床位收入为1,013.76万元，护理收入为883.9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267,771.75万元。

3.其他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包括卫生材料收入和药品收入。预计2023年卫生材料收入为3,700.1万元，药品收入为22,541.2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1,881,862.7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050,524.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8,835.43	1,244.63	8,747.13	18,827.19
2024年	29,156.93	4,107.30	28,865.51	62,129.74
2025年	32,102.61	4,518.02	31,752.06	68,372.69
2026年	35,279.87	4,969.83	34,927.26	75,176.96
2027年	38,807.86	5,466.81	38,419.99	82,694.66
2028年	42,688.65	6,013.49	42,261.98	90,964.12
2029年	46,957.52	6,614.84	46,488.19	100,060.55
2030年	51,653.27	7,276.32	51,137.00	110,066.59
2031年	54,235.93	7,640.14	53,693.85	115,569.92
2032年	56,947.73	8,022.14	56,378.54	121,348.41
2033年	59,795.11	8,423.25	59,197.48	127,415.84
2034年	62,784.86	8,844.42	62,157.34	133,786.62
2035年	65,924.10	9,286.64	65,265.21	140,475.95
2036年	69,220.31	9,750.97	68,528.47	147,499.75
2037年	72,681.32	10,238.52	71,954.89	154,874.73
2038年	76,315.39	10,750.45	75,552.64	162,618.48
2039年	80,131.17	11,287.96	79,330.27	170,749.40
2040年	84,137.73	11,852.37	83,296.79	179,286.89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1年	88,344.61	12,444.98	87,461.63	188,251.22
2042年	92,761.83	13,067.23	91,834.70	197,663.76
2043年	97,399.93	13,720.59	96,426.44	207,546.96
2044年	102,269.93	14,406.63	101,247.77	217,924.33
2045年	105,338.03	14,838.83	104,285.19	224,462.05
2046年	108,497.18	15,283.99	107,413.76	231,194.93
2047年	111,753.11	15,742.51	110,636.16	238,131.78
2048年	112,870.64	15,899.94	111,742.52	240,513.10
2049年	113,999.35	16,058.94	112,859.95	242,918.24
合计	1,900,890.40	267,771.74	1,881,862.72	4,050,524.8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其他费用和提取医疗金。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鉴于新院区2023年投入使用，2030年增长率为8%，2031年至2044年增长率为5%，2045年至2047年增长率为2%，2048年至2049年增长率为1%来计算债券存续期间成本。

1.人员经费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预计2023年人员经费支出为6,856.9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1,298,863.2万元。

2.卫生材料费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预计2023年卫生材料费为2,654.4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合计约为502,820.01万元。

3.药品费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

测算，预计2023年药品费为7,019.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合计约为1,329,647.8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预计2023年其他费用为1,001.88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189,778.14万元。

5.提取医疗金

根据目前桂林市中医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预计2023年提取医疗金为56.5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提取医疗金合计约为10,708.1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331,817.9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提取医疗金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6,856.98	2,654.49	7,019.50	1,001.88	56.53	17,589.38
2024年	22,216.61	8,600.56	22,743.17	3,246.09	183.17	56,989.60
2025年	23,993.94	9,288.61	24,562.62	3,505.78	197.82	61,548.77
2026年	25,913.46	10,031.70	26,527.63	3,786.24	213.65	66,472.67
2027年	27,986.53	10,834.23	28,649.84	4,089.14	230.74	71,790.48
2028年	30,225.45	11,700.97	30,941.83	4,416.27	249.20	77,533.72
2029年	32,643.49	12,637.05	33,417.18	4,769.57	269.14	83,736.43
2030年	35,254.97	13,648.01	36,090.55	5,151.14	290.67	90,435.34
2031年	37,017.71	14,330.41	37,895.08	5,408.69	305.20	94,957.09
2032年	38,868.60	15,046.94	39,789.83	5,679.13	320.46	99,704.96
2033年	40,812.03	15,799.28	41,779.32	5,963.08	336.48	104,690.19
2034年	42,852.63	16,589.25	43,868.29	6,261.24	353.31	109,924.72
2035年	44,995.26	17,418.71	46,061.70	6,574.30	370.97	115,420.94
2036年	47,245.03	18,289.64	48,364.79	6,903.02	389.52	121,192.00
2037年	49,607.28	19,204.13	50,783.03	7,248.17	409.00	127,251.61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提取医疗金	当年总成本
2038年	52,087.64	20,164.33	53,322.18	7,610.57	429.45	133,614.17
2039年	54,692.02	21,172.55	55,988.29	7,991.10	450.92	140,294.88
2040年	57,426.62	22,231.18	58,787.70	8,390.66	473.47	147,309.63
2041年	60,297.96	23,342.73	61,727.09	8,810.19	497.14	154,675.11
2042年	63,312.85	24,509.87	64,813.44	9,250.70	522.00	162,408.86
2043年	66,478.50	25,735.37	68,054.12	9,713.24	548.10	170,529.33
2044年	69,802.42	27,022.13	71,456.82	10,198.90	575.50	179,055.77
2045年	71,198.47	27,562.58	72,885.96	10,402.88	587.01	182,636.90
2046年	72,622.44	28,113.83	74,343.68	10,610.93	598.75	186,289.63
2047年	74,074.89	28,676.10	75,830.55	10,823.15	610.73	190,015.42
2048年	74,815.64	28,962.87	76,588.86	10,931.38	616.84	191,915.59
2049年	75,563.79	29,252.49	77,354.75	11,040.70	623.00	193,834.73
合计	1,298,863.20	502,820.01	1,329,647.80	189,778.14	10,708.77	3,331,817.9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050,524.8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331,817.9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18,706.9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7,287.0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7,287.0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1,400.00	45,887.04	97,287.04	-	-	-	97,287.04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7.3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718,706.95	97,287.04	7.39
合计	718,706.95	97,287.04	7.3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31	7.39	9.4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9.10	7.39	5.6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5.3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5.6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8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3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林市简介。

桂林是世界著名风景游览城市、万年智慧圣地，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对外开放国际旅游城市、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国际旅游综合交通枢纽。

桂林地处中国华南，湘桂走廊南端，是中央军委桂林联勤保障中心驻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中国旅游业态风向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永久举办地，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

桂林是广西历史上最早的文化教育中心，1201年，著名诗人王正功赋诗“桂林山水甲天下”。拥有世界自然遗产桂林山水，世界灌溉遗产灵渠，甑皮岩是桂林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万年智慧”的历史文化名片，甑皮岩发现的陶雏器填补世界陶器起源空白，是中国制陶技术重要的起源地之一。

（二）桂林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桂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5.22亿元、46.43亿元和33.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7.86亿元、94.1亿元和84.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5.15亿元、43.57亿元和50.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3.89亿元、41.52亿元和78.91亿元。

桂林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2	46.43	33.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6	94.10	84.53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5	43.57	50.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2	40.55	48.0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9	41.52	78.91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8	34.63	38.0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

2.项目业主：桂林市卫生学校。

3.建设地点：桂林市雁山区雁山新城东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市卫生学校于1998年12月由1962年创建的桂林地区卫生学校与1973年创建的桂林市中医学校合并而成，原主管部门为桂林市卫生局（现市卫健委），2014年7月归口桂林市教育局管理。是一所卫生类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现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广西首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广西四星级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享有“全国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广西中等职业学校科研20强单位”“广西优秀卫生学校”“广西和谐学校”“广西五四红旗团委”“桂林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先进单位”“桂林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桂林市平安校园”“桂林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单位”“桂林市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及“桂林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学校”等荣誉称号。

学校护理专业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建设点”、自治区教育厅确定的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立项

建设点；护理专业和药剂专业是“自治区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8#学生宿舍、4#图书馆、室外运动场地、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是中等职业教育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发展桂林市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重要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有利于桂林市社会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桂林市教育事业的发展，项目收益来源稳定可靠，资金来源有保障。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益稳定、可观，能够偿还债券本息，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有保障，风险等级为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有自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资金的投向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投向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预测根据学校发展的内外环境及桂林市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要求作出的，测算的假设建立在学校的实际发展阶段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大战略上，比较贴合实际情况。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精神的要求。

2010 年，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应达到 2,350 万人，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应达到 1,480 万人。要提高职业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就必须加强职业学校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日益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本项目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精神的要求。

（二）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能力，保障贫困人口健康。到 2030 年，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基本形成，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7 人。桂林市卫生学校是桂林市乃至整个自治区内护士人才的重要培训基地，每年可以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大量的医护人才，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

（三）项目的建设是学校未来发展的需要。

桂林市卫生学校是公办的国家级重点中专，是教育部确定的

“全国示范专业建设点”、“全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广西首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校57年来，学校为社会培养了数以万计的各级各类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为桂林市乃至全区、全国医药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随着学校的发展以及社会对医卫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旺盛，学校现有的校舍已不能满足学校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提高学校的办学规模，在2009年，原桂林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下发了《桂林市卫生学校新建雁山新校区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雁山校区占地面积385亩，预计未来的在校生人数可达8,000人以上，但目前新校区的校舍仅建成一小部分，校舍建筑面积存在较大的缺口。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学校的硬件基础设施，优化学校的办学环境，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为学校未来开展教学工作提供基本保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2020〕34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290.3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607.79	76.92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905.53	12.42
3	预备费	521.07	7.15
4	建设期利息	256.00	3.51
项目总投资		7,290.3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7,290.3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90.3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44%；

（2）专项债券资金5,800万元，占比79.5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	1,190.39	-
专项债券融资	-	4,500.00	1,3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300.00	5,690.39	1,3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6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00.00	5,690.39	1,3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中专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函授教育学费收入、社会培训学费收入等。

1.中专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招收普通中专学生6,000人，学费根据物价局审批收费每学生2,080元/学年，生源年增长率5%，规模上限值为学校规划规模8,000人，既项目建成第一年可产生1,248万元的中专学费收入。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中专学费收入合计约为30,120.89万元。

2.住宿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招收普通中专学生6,000人，住宿费根据物价局审批收费每学生1,050元/学年，生源年增长率5%，规模上限值为学校规划规模8,000人，既项目建成第一年可产生630万元的住宿费收入。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15,205.27万元。

3. 函授教育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招收成函授教育学生 2,000 人，学费根据物价局审批收费每学生 800 元/学年，生源年增长率 5%，规模上限值为 3,000 人，既项目建成第一年可产生 160 万元的函授教育学费收入。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函授教育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4,164.48 万元。

4. 社会培训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学校面向社会开放技能培训约 10,000 人次，单次收费 800 元/人次，既项目建成第一年可产生 800 万元的函授教育学费收入。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社会培训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15,2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4,690.6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中专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函授教育学费收入	社会培训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1,248.00	630.00	160.00	800.00	2,838.00
2025 年	1,310.40	661.50	168.00	800.00	2,939.90
2026 年	1,375.92	694.58	176.40	800.00	3,046.90
2027 年	1,444.77	729.33	185.20	800.00	3,159.30
2028 年	1,516.94	765.77	194.48	800.00	3,277.19
2029 年	1,592.86	804.09	204.24	800.00	3,401.19
2030 年	1,664.00	840.00	214.48	800.00	3,518.48
2031 年	1,664.00	840.00	225.20	800.00	3,529.20
2032 年	1,664.00	840.00	236.48	800.00	3,540.48
2033 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34 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时间	中专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函授教育学费收入	社会培训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36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37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38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39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40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41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2042年	1,664.00	840.00	240.00	800.00	3,544.00
合计	**30,120.89**	**15,205.27**	**4,164.48**	**15,200.00**	**64,690.6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燃料及动力费、原材料购置费、管理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经营管理及运营人员共220人估算，工资福利支出平均每年5万元/人，综合考虑，人员经费按每年增长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33,593.01万元。

2.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维修费用主要是指项目建筑日常维护费用等，参照学校以往的经营状况，按学校本年产生营业收入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646.89万元。

3.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是指公共部分如教学建筑、道路照明、绿化灌溉等费用，参照学校

以往的经营状况，按学校本年产生营业收入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3,234.54万元。

4.原材料购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原材料购置费用主要是指办公、专用材料购置等，参照学校以往的经营状况，按学校本年产生营业收入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材料购置费合计约为3,234.54万元。

5.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教学业务费等，参照学校以往的经营状况，按学校本年产生营业收入的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1,940.7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2,649.7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燃料及动力费	原材料购置费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1,100.00	28.38	141.90	141.90	85.14	1,497.32
2025年	1,155.00	29.40	147.00	147.00	88.20	1,566.60
2026年	1,212.75	30.47	152.35	152.35	91.41	1,639.33
2027年	1,273.39	31.59	157.97	157.97	94.78	1,715.70
2028年	1,337.06	32.77	163.86	163.86	98.32	1,795.87
2029年	1,403.91	34.01	170.06	170.06	102.04	1,880.08
2030年	1,474.11	35.18	175.92	175.92	105.55	1,966.68
2031年	1,547.82	35.29	176.46	176.46	105.88	2,041.91
2032年	1,625.21	35.40	177.02	177.02	106.21	2,120.86
2033年	1,706.47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202.63
2034年	1,791.79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287.95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燃料及动力费	原材料购置费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5 年	1,881.38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377.54
2036 年	1,975.45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471.61
2037 年	2,074.22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570.38
2038 年	2,177.93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674.09
2039 年	2,286.83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782.99
2040 年	2,401.17	35.44	177.20	177.20	106.32	2,897.33
2041 年	2,521.23	35.44	177.20	177.20	106.32	3,017.39
2042 年	2,647.29	35.44	177.20	177.20	106.32	3,143.45
合计	**33,593.01**	**646.89**	**3,234.54**	**3,234.54**	**1,940.73**	**42,649.7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 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4,690.6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2,649.7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2,040.9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0,49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0,49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800.00	4,698.00	10,498.00	-	-	-	10,49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 2.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 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项目	22,040.93	10,498.00	2.10
合计	**22,040.93**	**10,498.00**	**2.1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	2.10	2.4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0	2.10	1.9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教育局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8#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场室外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桂林市卫生学校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1,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4,1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6,9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林市简介。

桂林是世界著名风景游览城市、万年智慧圣地，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对外开放国际旅游城市、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国际旅游综合交通枢纽。

桂林地处中国华南，湘桂走廊南端，是中央军委桂林联勤保障中心驻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中国旅游业态风

向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永久举办地，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

桂林是广西历史上最早的文化教育中心，1201 年，著名诗人王正功赋诗“桂林山水甲天下”。拥有世界自然遗产桂林山水、世界灌溉遗产灵渠，甑皮岩是桂林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万年智慧”的历史文化名片，甑皮岩发现的陶雏器填补世界陶器起源空白，是中国制陶技术重要的起源地之一。

（二）桂林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桂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5.22 亿元、46.43 亿元和 3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87.86 亿元、94.1 亿元和 84.5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5.15 亿元、43.57 亿元和 5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3.89 亿元、41.52 亿元和 78.91 亿元。

桂林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2	46.43	33.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6	94.10	84.53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5	43.57	50.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2	40.55	48.0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9	41.52	78.9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8	34.63	38.0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2.项目业主：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建设地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校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前身为1938年创建的桂林师范学校。学校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被誉为“桂北革命的摇篮”，并以其独特的办学方式和办学成就，成为办学成绩突出，对革命贡献较大的全国四所著名师范之一。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桂林市教育学院与桂林市师范学校合并组建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校园规划占地面积1,300亩，校舍总建筑面积36.9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24.6万平方米。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1亿元，生均16,473.1元。校内有313个实验（实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面积49,554.444平方米。校外建有稳定可靠的实习实训基地136个，其中固定实习学校44所。教学用计算机5,054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14,648个。学校内设31个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开展教育教学业务活动，承担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任务，是桂林市小学教师培养基地、广西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免费定向培养项目单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自治区级培训计划”项目实施单位；

是广西重点培育的教师教育基地。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国际交流中心、宿舍楼、后勤楼、体育馆、陶瓷馆等建筑的土建安装工程，人防、室外给排水、通信、照明、综合管线、消防、道路等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教育事业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2.项目的建设适应桂林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力的需要；4.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在校学生生活功能需求的需要；5.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体育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需要；6.项目建设能够发挥地方高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7.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提高教学质量水平，推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对提升国民素质。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8.高等教育法第 60 条规定，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能产生稳定的收入，并且收入具有相关法律保护。 2.偿债的主要风险点在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和高等教育生源的稳定性，基于国家政策和长期的生源状况，风险性很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债券投入项目已经进行充分且科学的可行性分析，资金来源及投资计划安排适当合理，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许可，按照要求取得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要建设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来源暂按出业主自筹资本金和专项债券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业主自筹资本金 17,255.3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21,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用于建设国际交流中心、宿舍楼、后勤楼、体育馆等，投向合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广西财政对高校的投入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政策为依据，综合办学规模，即项目本身能增加的在校学生人数计算，适当考虑增长因素，合理性较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单位制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能保障项目实施、财务管理、项目监督控制所需。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教育事业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想、精神、实践能力。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推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符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力的需要。

随着生源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教育市场透明化和理性化，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成为未来生源竞争的核心要素。本项目的宿舍

楼、后勤楼、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及运动场的建设完善，则是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教师教育事业工作的内容之一，必须加强硬件基础设施的建设，只有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才能提升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三）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体育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需要。

目前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已建的风雨操场占地3,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70平方米，还有一个田径场以及少量排球场、网球场。目前的运动场所及设施，勉强满足文体类专业教学，不能满足学生们课余训练和竞赛积极群体活动的正常进行.学生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与现状文化基础设施不相适应。随着学生人数增加到15,500人，现有的运动场所和设施远远不能满足学生们的运动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2021〕2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8,255.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1,416.57	82.12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901.17	7.58
3	预备费	1,715.89	4.49
4	建设期利息	2,221.73	5.81
项目总投资		**38,255.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总投资38,255.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255.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5.11%；

（2）专项债券资金21,000万元，占比54.89%，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4,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0.00	-	10,255.36
专项债券融资	-	21,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7,000.00**	**21,000.00**	**10,255.3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3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7,000.00	21,000.00	10,255.3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起始年计半年收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

1.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学校可增加4,000名学生，根据学校近5年的在校生规模增长情况（2018年9,204人、2019年11,040人、2020年12,783人、2021年12,840人），预计第一年（即2023年）在校生增加1,000人、第二年增加1,000人、第三年增加1,000人，第四年增加1,000人，即达到项目容纳人数的峰值。基于学费收费标准的政策稳定性，预计每年学费维持现状约7,000元/生，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214,928万元。

2.住宿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学校可增加4,000名学生，根据学校近5年的在校生规模增长情况（2018年9,204人、2019年11,040人、2020年12,783人、2021年12,840人），预计第一年（即2023年）在校生增加1,000人、第二年增加1,000人、第三年增加1,000人，

第四年增加1,000人，即达到项目容纳人数的峰值。基于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政策稳定性，预计住宿费维持现状约1,100元/生，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33,774.4万元。

3.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2021年学校的财政补贴收入为5,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学生人数增加及教学合格评估后师资队伍的扩大，预计从2021年起财政补贴每年增长1%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106,146.0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54,848.4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4,844.00	761.20	5,100.50	10,705.70
2024年	10,388.00	1,632.40	5,151.51	17,171.91
2025年	11,088.00	1,742.40	5,203.03	18,033.43
2026年	11,788.00	1,852.40	5,255.06	18,895.46
2027年	11,788.00	1,852.40	5,307.61	18,948.01
2028年	11,788.00	1,852.40	5,360.69	19,001.09
2029年	11,788.00	1,852.40	5,414.30	19,054.70
2030年	11,788.00	1,852.40	5,468.44	19,108.84
2031年	11,788.00	1,852.40	5,523.12	19,163.52
2032年	11,788.00	1,852.40	5,578.35	19,218.75
2033年	11,788.00	1,852.40	5,634.13	19,274.53
2034年	11,788.00	1,852.40	5,690.47	19,330.87
2035年	11,788.00	1,852.40	5,747.37	19,387.77
2036年	11,788.00	1,852.40	5,804.84	19,445.24
2037年	11,788.00	1,852.40	5,862.89	19,503.29
2038年	11,788.00	1,852.40	5,921.52	19,561.92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9 年	11,788.00	1,852.40	5,980.74	19,621.14
2040 年	11,788.00	1,852.40	6,040.55	19,680.95
2041 年	11,788.00	1,852.40	6,100.96	19,741.36
合计	**214,928.00**	**33,774.40**	**106,146.08**	**354,848.4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运营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经营管理及运营人员按照师生比 1:18 估算，工资福利支出平均每年 6.45 万元/人，综合考虑，人员经费按每十年增长 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117,979.53 万元。

2.运营管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教学业务费等，按学校近 3 年学生培养运营成本平均水平，每学生为 2,737 元/年，综合物价因素，每 5 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合计约为 92,351.3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10,330.8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运营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4,960.05	3,788.01	8,748.06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运营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5,314.80	4,061.71	9,376.51
2025年	5,676.00	4,335.41	10,011.41
2026年	6,037.20	4,609.11	10,646.31
2027年	6,037.20	4,609.11	10,646.31
2028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29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0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1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2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3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4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5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6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7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8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2039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2040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2041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合计	**117,979.53**	**92,351.33**	**210,330.8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师范高等专科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54,848.4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10,330.8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44,517.6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8,01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8,01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1,000.00	17,010.00	38,010.00	-	-	-	38,01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144,517.62	38,010.00	3.80
合计	**144,517.62**	**38,010.00**	**3.8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4	3.80	4.2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08	3.80	3.5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3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5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教育局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师范高等专科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

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3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2,000万元已于2019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4.11%。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阳朔县简介。

阳朔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南面，距离桂林市约64公里，位于桂江上游漓江河段，全县总面积1,428.38平方公里。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堪称甲桂林”的美誉，以“山青、水秀、峰奇、洞巧”，为天下四绝。阳朔漓江景区，

江水清澄见底，宛如罗带的漓江蜿蜒于苍翠雄奇的群山之间，人称“百里漓江，百里画廊”。江边名山密集、千姿百态、翠竹丛丛，村落屋宇掩映在绿树丛中，构成一幅美丽的山水长轴，宛若一道千回百转的画廊。在阳朔，大自然的神奇发挥得淋漓尽致，自然之旅就推到了最前位。2018年共接待旅游总人数1,751.95万人次，全县旅游消费达242.32亿元。阳朔县人民政府积极实施旅游精品品牌战略，逐步实现由单一观光型向多元复合型旅游转变，并促进了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文化娱乐等服务业的发展，在2020年被评为“2020年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百强县”以及入选“2020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

（二）阳朔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阳朔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14亿元、5.69亿元和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2.03亿元、24.78亿元和25.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5亿元、12.1亿元和8.4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57亿元8.13亿元和5.55亿元。

阳朔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	5.69	3.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3	24.78	25.05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5	12.10	8.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	12.09	8.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4.57	8.13	5.5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	7.19	3.8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阳朔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阳朔县新城区览胜路东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于1985年12月2日建院，是一所集保健、临床、教学培训于一体的桂林市县级首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全县妇幼保健技术指导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婚前孕前保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院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工作方针，以“仁爱、慎思、传承、创新”为院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精湛的医术、良好的医德、优质的服务、优美的环境为病人提供满意、放心的医疗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门诊楼、住院楼的土建工程以及相应的供水、供电、排污、停车场、围墙、大门、暖通、消防等其他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阳朔县医疗基础设施水平。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推动阳朔县医疗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之举，是适应阳朔县新城区城市发展的需要。 2.**公益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是作为阳朔县妇幼保健院在新城区的分院，是一个非盈利性的一个事业单位法人。 3.**收益性、资本性**：医院根据收费许可，可以通过诊疗业务活动获得项目自身的运营收入（含门诊和住院收入），通过自身收益来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所有楼栋主体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后，可用于医疗机构开展诊疗业务，可持续运营，申请专项债券后，可用运营资金进行还本付息，做到有计划的偿债。 2.**风险点**：项目投入运营使用后，可用医院运营资金对专项债券的本息进行有计划的偿还，医疗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性，偿债风险小，可防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9 日获得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批复（市发改管字[2017]162 号）、可研批复（市发改管字[2017]216 号）。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787.8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3,300 万元，业主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资金 1,487.87 万元。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新建门诊楼、住院楼的主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项目自身运营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 号）等文件。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 2018 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 号），通知规定自 2018 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 11.8%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全区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治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总体不超过 7%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对地区政治的影响。

建设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符合县委县政府建设阳朔新城区的战略要求，是为着眼于未来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打破制约阳朔旅游发展瓶颈的需要。

（二）对地区经济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阳朔县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水平，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有效增加阳朔新区对外来企业和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当地经济加快发展。

（三）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就业机会，也将有效解决阳朔县缺乏高品质医院的状况，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8〕14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787.8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033.83	84.0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26.05	11.00
3	预备费	227.99	5.00
项目总投资		**4,787.8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总投资4,787.8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87.8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1.08%;

（2）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占比68.92%,其中已发行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00.00	287.00	600.87	-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	-	1,3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600.00**	**287.00**	**600.87**	**1,3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9个月，已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7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2,600.00	287.00	600.87	1,3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2022年7月底竣工后，前期的准备工作预计半年，故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阳朔县妇幼保健院2020年门诊收入2,426.81万元，门诊154,931人次，均次费用为156.64元/人次。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门诊人次以总部门诊人次的19.13%作为基础值进行测算，起始年门诊收入为464.25万元，随着新院区的建成及更多科室的开设，每年环比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23,729.35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阳朔县妇幼保健院2020年住院收入2,801.16万元，住院6,849人次，均次费用4,089.88元/人次，平均住院日3.6日，床位使用率78.01%。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住院人次以总部住院人次的19.13%作为基础值进行测算，起始年住院收入为535.86万元，随着新院区的建成及更多科室的开设，每年环比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27,389.78万元。

3.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阳朔县妇幼保健院2020年财政补助收入占门诊收入和

住院收入的20%进行预测，运营期每一年财政补贴收入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的20%，则起始年财政补贴收入为2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10,222.6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1,341.8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464.25	535.86	200.00	1,200.11
2024年	487.46	562.66	210.00	1,260.12
2025年	511.83	590.79	220.50	1,323.12
2026年	537.43	620.33	231.53	1,389.29
2027年	564.30	651.34	243.10	1,458.74
2028年	592.51	683.91	255.26	1,531.68
2029年	622.14	718.11	268.02	1,608.27
2030年	653.24	754.01	281.42	1,688.67
2031年	685.91	791.71	295.49	1,773.11
2032年	720.20	831.30	310.27	1,861.77
2033年	756.21	872.86	325.78	1,954.85
2034年	794.02	916.51	342.07	2,052.60
2035年	833.72	962.33	359.17	2,155.22
2036年	875.41	1,010.45	377.13	2,262.99
2037年	919.18	1,060.97	395.99	2,376.14
2038年	965.14	1,114.02	415.79	2,494.95
2039年	1,013.40	1,169.72	436.57	2,619.69
2040年	1,064.07	1,228.21	458.40	2,750.68
2041年	1,117.27	1,289.62	481.32	2,888.21
2042年	1,173.13	1,354.10	505.39	3,032.62
2043年	1,231.79	1,421.80	530.66	3,184.25
2044年	1,293.38	1,492.89	557.19	3,343.46
2045年	1,358.05	1,567.54	585.05	3,510.64
2046年	1,425.95	1,645.91	614.30	3,686.16
2047年	1,497.25	1,728.21	645.02	3,870.48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8年	1,572.11	1,814.62	677.27	4,064.00
合计	23,729.35	27,389.78	10,222.69	61,341.8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卫生材料耗用、药品耗用、其他材料耗用职工薪酬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卫生材料耗用

根据阳朔县妇幼保健院2020年的卫生材料耗用是793.65万元。本次测算以总部卫生材料耗用的19.13%为基础值，起始年卫生材料耗用为151.83万元，随着新院区的建成及更多科室的开设，每年环比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卫生材料耗用合计约为7,760.32万元。

2.药品耗用

根据阳朔县妇幼保健院2020年的药品耗用是778.53万元。本次测算以总部药品耗用的19.13%为基础值，起始年药品耗用为148.93万元，随着新院区的建成及更多科室的开设，每年环比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药品耗用合计约为7,612.46万元。

3.其他材料耗用

根据阳朔县妇幼保健院2020年的其他材料耗用是181.05万元。本次测算以总部其他材料耗用的19.13%为基础值，起始其他材料耗用为34.63万元，随着新院区的建成及更多科室的开设，每年环比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其他材料耗用合计

约为 1,770.28 万元。

4.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维护人员 15 人，按照每年 6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管理医务人员 30 人，每年 7.24 万元/人；2023 年职工薪酬为 307.2 万元，每年环比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5,702.05 万元。

5.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第一年的的管理费用约为 100 万元，以后每年环比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5,111.7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7,956.8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卫生材料耗用	药品耗用	其他材料耗用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151.83	148.93	34.63	307.20	100.00	742.59
2024 年	159.42	156.38	36.37	322.56	105.00	779.73
2025 年	167.39	164.20	38.18	338.69	110.25	818.71
2026 年	175.76	172.41	40.09	355.62	115.76	859.64
2027 年	184.54	181.03	42.10	373.40	121.55	902.62
2028 年	193.77	190.08	44.20	392.07	127.63	947.75
2029 年	203.46	199.58	46.41	411.68	134.01	995.14
2030 年	213.63	209.56	48.73	432.26	140.71	1,044.89
2031 年	224.32	220.04	51.17	453.87	147.75	1,097.15
2032 年	235.53	231.04	53.73	476.57	155.14	1,152.01
2033 年	247.31	242.60	56.42	500.40	162.90	1,209.63
2034 年	259.67	254.73	59.24	525.42	171.05	1,270.11

时间	卫生材料耗用	药品耗用	其他材料耗用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5年	272.66	267.46	62.20	551.69	179.60	1,333.61
2036年	286.29	280.83	65.31	579.27	188.58	1,400.28
2037年	300.60	294.88	68.57	608.23	198.01	1,470.29
2038年	315.63	309.62	72.00	638.65	207.91	1,543.81
2039年	331.42	325.10	75.60	670.58	218.31	1,621.01
2040年	347.99	341.36	79.38	704.11	229.23	1,702.07
2041年	365.39	358.42	83.35	739.31	240.69	1,787.16
2042年	383.65	376.35	87.52	776.28	252.72	1,876.52
2043年	402.84	395.16	91.90	815.09	265.36	1,970.35
2044年	422.98	414.92	96.49	855.85	278.63	2,068.87
2045年	444.13	435.67	101.32	898.64	292.56	2,172.32
2046年	466.33	457.45	106.38	943.57	307.19	2,280.92
2047年	489.65	480.32	111.70	990.75	322.55	2,394.97
2048年	514.13	504.34	117.29	1,040.29	338.68	2,514.73
合计	7,760.32	7,612.46	1,770.28	15,702.05	5,111.77	37,956.8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1,341.8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7,956.8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3,384.9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81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819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300.00	3,519.00	6,819.00	-	-	-	6,819.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4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	23,384.94	6,819.00	3.43
合计	**23,384.94**	**6,819.00**	**3.4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8	3.43	3.8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71	3.43	3.1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1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阳朔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阳朔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阳朔县妇幼保健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阳朔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5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2,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6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阳朔县简介。

阳朔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南面，距离桂林市约64公里，位于桂江上游漓江河段，全县总面积1,428.38平方公里。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堪称甲桂林”的美誉，

以“山青、水秀、峰奇、洞巧”，为天下四绝。阳朔漓江景区，江水清澄见底，宛如罗带的漓江蜿蜒于苍翠雄奇的群山之间，人称“百里漓江，百里画廊”。江边名山密集、千姿百态、翠竹丛丛，村落屋宇掩映在绿树丛中，构成一幅美丽的山水长轴，宛若一道千回百转的画廊。在阳朔，大自然的神奇发挥得淋漓尽致，自然之旅就推到了最前位。2018年共接待旅游总人数1,751.95万人次，全县旅游消费达242.32亿元。阳朔县人民政府积极实施旅游精品品牌战略，逐步实现由单一观光型向多元复合型旅游转变，并促进了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文化娱乐等服务业的发展，在2020年被评为“2020年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百强县”以及入选“2020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

（二）阳朔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阳朔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14亿元、5.69亿元和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2.03亿元、24.78亿元和25.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5亿元、12.1亿元和8.4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57亿元8.13亿元和5.55亿元。

阳朔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	5.69	3.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3	24.78	25.05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5	12.10	8.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	12.09	8.41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4.57	8.13	5.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	7.19	3.8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阳朔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阳朔县新城区兴福路。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阳朔县人民医院建于1939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阳朔县120急救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医疗业务技术指导单位，是全县肺结核、艾滋病预防和控制项目实施单位。

阳朔县人民医院共有20个职能科室和27个临床医技科室。临床诊疗科目设有内科（2个病区）、外科（4个病区）、妇产科、重症医学科、儿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壮医科、皮肤科、麻醉科，开设血液净化室和内镜室、介入室；医技科室设置有检验科、影像科、B超室、病理科、药剂科、体检科、消毒供应室等。其中妇产科、外二科（颅脑外科）、内二科（呼吸、心血管内科）为县级重点专科。现有在职职工54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80人，正高级职称1人，副高级职称69人，中级职称155人，研究生6人，编制床位数350张，年门诊量约36万人次，住院量约1.8万人次，手术量约6000多例。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3号急诊楼、5号外科楼（消毒中心、ICU、产房、手术室）、6号住院楼及地下室，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停车场、硬化等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阳朔县医疗基础设施水平，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推动阳朔县医疗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之举，是适应阳朔县新城区城市发展的需要。 **2.公益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是作为阳朔县人民医院在新城区的分院，是一个非盈利性的一个事业单位法人。 **3.收益性、资本性：**医院根据收费许可，可以通过诊疗业务活动获得项目向身的运营收入（含门诊和住院收入），通过自身收益来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所有楼栋主体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后，可用于医疗机构开展诊疗业务，可持续运营，申请专项债券后，可以运营资金进行还本付息，做到有计划的偿债。 **2.风险点：**项目投入运营使用后，可用医院运营资金对专项债券的本息进行有计划的偿还，医疗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性，偿债风险小，可防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立项批复，2017年4月12日获得可研批复，2018年12月13日获得初步设计与概算批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808.95万元，其中申请债券5,500万元，业主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资金2,308.95万元。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5号外科楼、6号住院楼、地下室主体等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项目自身运营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全区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治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总体不超过7%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完成后，增大就医空间，改善医疗环境，其直接收益也是为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随着医疗环境改善，医院无形资产增加的同时，也增加了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的建设为患者看病提供了良好的医疗条件和医疗环境，极大改善了新城区就医现状，有利于医院进一步改善服务，更好地服务患者，促进阳朔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8〕21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808.9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783.71	86.8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53.39	8.37
3	预备费	371.85	4.76
项目总投资		**7,808.9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7,808.9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308.9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57%；

（2）专项债券资金5,500万元，占比70.43%，其中已发行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308.95	-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	3,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000.00**	**2,308.95**	**3,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1个月，已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2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2,000.00	2,308.95	3,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阳朔县人民医院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2020年门诊总诊疗292,130人次，门诊平均收费水平242.59元/人次，分院于2023年7月开始运营。医疗收费依据桂林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7月下发的《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2005-2020年），收入增长率为4%。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92,556.56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阳朔县人民医院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2020年入院人数15,870人，2020年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是5.64天，人均住院费用6,080.6元，住院收入按每年的出院人数*出院者人均住院费用来测算。分院于2023年7月开始运营，医疗收费依据桂林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7月下发的《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2005-2020年），收入增长率4%。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262,199.9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54,756.5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3,543.39	4,824.96	8,368.35
2024年	7,370.25	10,035.91	17,406.16
2025年	7,665.06	10,437.35	18,102.41
2026年	7,971.67	10,854.84	18,826.51
2027年	8,290.53	11,289.03	19,579.56
2028年	8,622.15	11,740.59	20,362.74
2029年	8,967.04	12,210.22	21,177.26
2030年	9,325.72	12,698.63	22,024.35
2031年	9,698.75	13,206.57	22,905.32
2032年	10,086.70	13,734.83	23,821.53
2033年	10,490.17	14,284.23	24,774.40
2034年	10,909.77	14,855.60	25,765.37
2035年	11,346.17	15,449.82	26,795.99
2036年	11,800.01	16,067.81	27,867.82
2037年	12,272.01	16,710.53	28,982.54
2038年	12,762.89	17,378.95	30,141.84
2039年	13,273.41	18,074.10	31,347.51
2040年	13,804.35	18,797.07	32,601.42
2041年	14,356.52	19,548.95	33,905.47
合计	**192,556.56**	**262,199.99**	**454,756.5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药品费用支出、卫生材料费用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费用

根据阳朔县人民医院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工资福利费用是按国家相关的人社局和社保部门规定的工资基数及医院绩效方案来测算，根据医院2020年度财务数据，工资福利支出共6,766

万元，在职职工450人，人均工资每年12.5万元，预计2023年达到7,291万元，分院于2023年7月开始运营，工资福利费逐年增长率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用合计约为182,564.5万元。

2.药品费用支出

根据阳朔县人民医院历史数据进行测算。药品费用根据国家医疗改革控费要求及实际业务估计，2020年药品费用为3,792万元，预计2023年达到4,304万元，分院于2023年7月开始运营，药品费用支出逐年增长率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用支出合计约为107,785万元。

3.卫生材料费用支出

根据阳朔县人民医院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卫生材料费用支出根据国家医疗改革控费要求及实际业务估计，2020年卫生材料费用为2,965万元，预计2023年达到3,588万元，分院于2023年7月开始运营，卫生材料费用支出逐年增长率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用支出合计约为89,840万元。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阳朔县人民医院历史数据进行测算。2020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1,541万元，不设置增长率，分院于2023年7月开始运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招租费合计约为28,508.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408,69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药品费用支出	卫生材料费用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3,645.50	2,152.00	1,794.00	770.5	8,362.00
2024 年	7,502.00	4,429.00	3,692.00	1,541.00	17,164.00
2025 年	7,720.00	4,558.00	3,799.00	1,541.00	17,618.00
2026 年	7,943.00	4,690.00	3,909.00	1,541.00	18,083.00
2027 年	8,174.00	4,826.00	4,022.00	1,541.00	18,563.00
2028 年	8,411.00	4,966.00	4,139.00	1,541.00	19,057.00
2029 年	8,655.00	5,110.00	4,259.00	1,541.00	19,565.00
2030 年	8,906.00	5,258.00	4,383.00	1,541.00	20,088.00
2031 年	9,216.00	5,441.00	4,535.00	1,541.00	20,733.00
2032 年	9,536.00	5,630.00	4,693.00	1,541.00	21,400.00
2033 年	9,868.00	5,826.00	4,856.00	1,541.00	22,091.00
2034 年	10,212.00	6,029.00	5,025.00	1,541.00	22,807.00
2035 年	10,567.00	6,239.00	5,200.00	1,541.00	23,547.00
2036 年	10,935.00	6,456.00	5,381.00	1,541.00	24,313.00
2037 年	11,315.00	6,680.00	5,568.00	1,541.00	25,104.00
2038 年	11,767.00	6,947.00	5,790.00	1,541.00	26,045.00
2039 年	12,236.00	7,224.00	6,021.00	1,541.00	27,022.00
2040 年	12,724.00	7,512.00	6,262.00	1,541.00	28,039.00
2041 年	13,232.00	7,812.00	6,512.00	1,541.00	29,097.00
合计	**182,564.50**	**107,785.00**	**89,840.00**	**28,508.50**	**408,698.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54,756.5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08,69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6,058.5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37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373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500.00	3,873.00	9,373.00	-	-	-	9,37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9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46,058.55	9,373.00	4.91
合计	**46,058.55**	**9,373.00**	**4.9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9	4.91	7.3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09	4.91	2.7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4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7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阳朔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阳朔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

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阳朔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阳朔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阳朔县简介。

阳朔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南面，距离桂林市约64公里，位于桂江上游漓江河段，全县总面积1,428.38平方公里。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堪称甲桂林”的美誉，以“山青、水秀、峰奇、洞巧”，为天下四绝。阳朔漓江景区，江水清澄见底，宛如罗带的漓江蜿蜒于苍翠雄奇的群山之间，人

称“百里漓江，百里画廊”。江边名山密集、千姿百态、翠竹丛丛，村落屋宇掩映在绿树丛中，构成一幅美丽的山水长轴，宛若一道千回百转的画廊。在阳朔，大自然的神奇发挥得淋漓尽致，自然之旅就推到了最前位。2018年共接待旅游总人数1,751.95万人次，全县旅游消费达242.32亿元。阳朔县人民政府积极实施旅游精品品牌战略，逐步实现由单一观光型向多元复合型旅游转变，并促进了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文化娱乐等服务业的发展，在2020年被评为“2020年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百强县”以及入选“2020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

（二）阳朔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阳朔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14亿元、5.69亿元和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2.03亿元、24.78亿元和25.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5亿元、12.1亿元和8.4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57亿元8.13亿元和5.55亿元。

阳朔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	5.69	3.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3	24.78	25.05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5	12.10	8.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	12.09	8.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4.57	8.13	5.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	7.19	3.8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

2.项目业主：阳朔县教育局。

3.建设地点：阳朔县大村门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阳朔县教育局成立于1952年，现行政办公地址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龙岳路30号，是阳朔县人民政府主管教育工作的政府职能工作部门，阳朔县教育局设有政秘股、基教股、教研室等11个股室。主要业务范围为：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负责组织实施上级教育发展和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法规及重要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县教育事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措施和总体规划；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研究规划和计划。管理核心体系目标：规范教育管理，提升教育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建设教育强县。宗旨：构建和谐的教育环境，创造一流工作业绩，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综合楼一栋、门卫室、大门和围墙，项目占地面积1,815.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50.37平方米，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131.37平方米，门卫室面积1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活动场地、园区道路、室外配套工程及幼儿保教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因阳朔县大村门片区无公办幼儿园，适龄幼儿入学需求非常大，为解决入学就读问题，合理配置城镇教育资源，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拟提出建设“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 2.**公益性**：阳朔县第二幼儿园是一个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 3.**收益性、资本性**：适龄幼儿入学需求非常大，具有一定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为收费性公办园，通过收取幼儿保教费及县财政补助收益进行债务偿还。运营具有可持续性，偿债风险小，可防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建设规划，已获得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和初设批复，并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三证。建设投资实施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172.94万元，其中申请债券1,300万元，业主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资金872.94万元。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新建一栋综合楼、门卫室、大门、围墙以及幼儿保教设施设备等。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幼儿园可招收幼儿450名，每年的保育费、教育费收入随物价提高，以及县财政对幼儿园的经费补助收入逐年增长，资金来源稳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能够缓解城区幼儿园规模不足的问题。

因大村门片区缺乏公立幼儿园，适龄幼儿入学难度较大。项目建成后，设15个班，接收幼儿450名。能够合理配置城镇教育资源，提升布局的合理性，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二）项目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

形势下，加快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家长需求的多元化，民办幼儿教育机构的服务达不到家长要求，进一步加大公办幼儿园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家长多元化需求，解除家长后顾之忧，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全社会共同实现小康目标，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朔发改管字〔2021〕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172.9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26.81	84.0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2.66	11.17
3	预备费	103.47	4.76
项目总投资		**2,172.9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总投资2,172.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72.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0.17%;

（2）专项债券资金1,300万元，占比59.83%,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872.94	-
专项债券融资	-	-	1,3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	**872.94**	**1,3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9个月，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8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	872.94	1,3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保教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

1.保教费收入

根据目前幼儿园收费内容及标准进行测算,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每期招收幼儿450名,按全年两学期计算，2023—2025年保教费按每学期4,750元/人收取，预计每年收入427.5万元;

2026—2030年保教费按每学期4,800元/人收取，预计每年收入432万元；2031—2051年保教费按每学期5,000元/人收取，预计每年收入4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保教费收入合计约为8,392.5万元。

2.财政补助收入

根据每年政府对幼儿园补助标准进行测算，每学期基本招生450名，按全年两学期计算，2023—2025年预计每年收入27万元；2026—2030年预计每年收入31.5万元。2031—2051年预计每年收入3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助收入合计约为634.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02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保教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427.50	27.00	454.50
2024年	427.50	27.00	454.50
2025年	427.50	27.00	454.50
2026年	432.00	31.50	463.50
2027年	432.00	31.50	463.50
2028年	432.00	31.50	463.50
2029年	432.00	31.50	463.50
2030年	432.00	31.50	463.50
2031年	450.00	36.00	486.00
2032年	450.00	36.00	486.00
2033年	450.00	36.00	486.00
2034年	450.00	36.00	486.00
2035年	450.00	36.00	486.00
2036年	450.00	36.00	486.00
2037年	450.00	36.00	486.00
2038年	450.00	36.00	486.00

时间	保教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9 年	450.00	36.00	486.00
2040 年	450.00	36.00	486.00
2041 年	450.00	36.00	486.00
合计	8,392.50	634.50	9,027.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玩具费用、保育员工资、水电费、旅差培训、办公耗材、设备新增及维修和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玩具费用

参照阳朔县当前同级同类幼儿园运营情况，每年用于幼儿教学和娱乐的玩具费用 30 万元，按照每年 3%的速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玩具费用为 753.52 万元。

2.保育员工资

参照阳朔县当前同级同类幼儿园运营情况，按照平均一个班级 30 名幼儿，每个班级配备 2 名保育员，需要 30 名保育员。按照一年工资福利费 3.6 万元计算，保育员工资 108 万，按照每年 3%的速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保育员工资为 2,712.62 万元。

3.水电费

参照阳朔县当前同级同类幼儿园运营情况，水电费用每年约为 10.4 万元，按照每年 3%的速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为 261.22 万元。

4.旅差培训

参照阳朔县当前同级同类幼儿园运营情况，旅差培训费用是

教师外出培训的费用，属于管理费用，年均旅差培训费约为 5 万元，此后每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旅差培训为 251.19 万元。

5. 办公耗材

参照阳朔县当前同级同类幼儿园运营情况，办公耗材每年费用为 5 万元，此后每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办公耗材为 125.56 万元。

6. 设备新增和维修

参照阳朔县当前同级同类幼儿园运营情况，设备新增及维修每年所产生的费用为 5 万元，此后每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新增和维修为 125.56 万元。

7. 其他支出

参照阳朔县当前同级同类幼儿园运营情况，其他费用每年支出 5 万元，每年按 3%的水平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支出为 125.5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4,355.2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玩具费用	保育员工资	水电费	旅差培训	办公耗材	设备新增和维修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30.00	108.00	10.40	10.00	5.00	5.00	5.00	173.40
2024 年	30.90	111.24	10.71	10.30	5.15	5.15	5.15	178.60
2025 年	31.83	114.58	11.03	10.61	5.30	5.30	5.30	183.95
2026 年	32.78	118.01	11.36	10.93	5.46	5.46	5.46	189.46
2027 年	33.77	121.55	11.71	11.26	5.63	5.63	5.63	195.18

时间	玩具费用	保育员工资	水电费	旅差培训	办公耗材	设备新增和维修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8年	34.78	125.20	12.06	11.59	5.80	5.80	5.80	201.03
2029年	35.82	128.96	12.42	11.94	5.97	5.97	5.97	207.05
2030年	36.90	132.83	12.79	12.30	6.15	6.15	6.15	213.27
2031年	38.00	136.81	13.17	12.67	6.33	6.33	6.33	219.64
2032年	39.14	140.92	13.57	13.05	6.52	6.52	6.52	226.24
2033年	40.32	145.14	13.98	13.44	6.72	6.72	6.72	233.04
2034年	41.53	149.50	14.40	13.84	6.92	6.92	6.92	240.03
2035年	42.77	153.98	14.83	14.26	7.13	7.13	7.13	247.23
2036年	44.06	158.60	15.27	14.69	7.34	7.34	7.34	254.64
2037年	45.38	163.36	15.73	15.13	7.56	7.56	7.56	262.28
2038年	46.74	168.26	16.20	15.58	7.79	7.79	7.79	270.15
2039年	48.14	173.31	16.69	16.05	8.02	8.02	8.02	278.25
2040年	49.59	178.51	17.19	16.53	8.26	8.26	8.26	286.60
2041年	51.07	183.86	17.71	17.02	8.51	8.51	8.51	295.19
合计	**753.52**	**2,712.62**	**261.22**	**251.19**	**125.56**	**125.56**	**125.56**	**4,355.2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02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355.2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671.7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5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353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00.00	1,053.00	2,353.00	-	-	-	2,35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	4,671.77	2,353.00	1.99
合计	**4,671.77**	**2,353.00**	**1.9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	1.99	2.1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8	1.99	1.8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阳朔县教育局以及阳朔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阳朔县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阳朔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阳朔县教育局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2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4,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全州县简介。

全州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理坐标东经110° 37′~111° 29′，北纬25° 29′~26° 23′之间，是中原进入岭南必经要道，素有“广西北大门”之称，东北依次与湖南道县、双牌、永州、东安等县（市）毗邻，西南依次与湖南新宁及桂林市资源、兴安、灌阳等县相连。县人

民政府驻地全州镇，距桂林市125公里，距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南宁市554公里，离湖南省永州市79公里。全州境南北最长99.23公里，东西最宽85.77公里。全县总面积4,021.19平方公里，辖16镇3乡，总人口82万人，是桂林市行政区规划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是桂林市域副中心城市，又是桂北湘南的物资集散中心，是“中国金槐之乡”。县内交通便利，湘桂铁路，国道322线，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湘江航运沟通了湘江、珠江两大水系，全州县是广西、湖南两省区三市十县的交通枢纽和农产品集散地。

2020年，全州县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9.4%。稳住了经济基本盘，经受住了战疫大考。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新增培育规上企业6家，全年规模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13.08%、9.8%。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赐佳鞋业、优食客、众利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21家企业正式投产。农业经济稳中向好，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1%。新增政府债券1.37亿元;获得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6.35亿元。全年完成区外到位资金76.19亿元、商务口径实际利用外资562万美元，分别占年度任务的108.6%、200.7%。成功签约凤凰山、申宝20万千瓦风电场等“三企入桂”项目10个，总投资130亿元。

（二）全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全州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5亿元、5.61亿元和4.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0.65亿元、46.39亿元和45.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9亿元、8.69亿元和6.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11亿元、3.25亿元和8.05亿元。

全州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	5.61	4.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5	46.39	45.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9	8.69	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3	8.37	6.6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1	3.25	8.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	1.86	5.5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

2.项目业主：全州县城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3.建设地点：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全州县城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政府机关单位，于2010年7月5日由全州县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成立，在全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代表县政府管理范围：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州县城北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决策，对城北新区进行

开发建设与管理，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城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规划、土地征用；招商引资等，以及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沿江风光带北区停车场及建安路停车场，共有232个生态停车位，面积11,377平方米，配套道路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是城北新区发展、解决停车难、提高区域服务质量、实现乡村振兴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能实现预期偿债计划，偿债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10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投资、业主自筹，占比20.45%；专项债券资金8200万元，占比79.55%，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主要是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全州县城北新区发展的需要。

城北新区的建设是全州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是全州县加快建设桂北中等城市，全力打造全州新型工业城市、现代农业城市、特色旅游城市和魅力宜居城市的“大手笔”。随着城北新区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也要同步推进，杜绝配套设施不完善而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保证城北新区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景区、中心商业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城北新区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三)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区域服务质量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城北新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景区、中心商业区一位难求的现象，从而大大提高了城北新区的环境档次，改善了城北新区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缓解城北新区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大大提高城北新区区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这对于提升城北新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城北新区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影响

深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有利于土地资源的节约使用。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为社会提供巨大的就业机会，能带动周边区域的消费，扩大内需，进一步加快城市化进程。该项目的建设，为全州县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全州县的经济水平，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北生态停车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20〕6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308.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919.02	67.1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625.02	25.46
3	预备费	764.36	7.42
项目总投资		10,308.4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全州县城北生态停车场项目总投资10,308.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10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45%;

（2）专项债券资金8,200万元，占比79.55%,其中已发行4,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408.00	280.00	420.40
专项债券融资	-	4,000.00	4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408.00**	**4,280.00**	**4,620.4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7个月，已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408.00	4,280.00	4,620.4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

1.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停车位预计550个，按60元/个每天估算，使用率80%，预计每五年增长3%，则估算第一年收入为963.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19,103.76万元。

2.充电桩收入

充电桩预计安装80个，按240元每天估算，使用率80%，预计每五年增长3%，则估算第一年收入为560.6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11,114.9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0,218.6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963.60	560.64	1,524.24
2024年	963.60	560.64	1,524.24
2025年	963.60	560.64	1,524.24
2026年	963.60	560.64	1,524.24
2027年	963.60	560.64	1,524.24
2028年	992.51	577.46	1,569.97
2029年	992.51	577.46	1,569.97
2030年	992.51	577.46	1,569.97
2031年	992.51	577.46	1,569.97
2032年	992.51	577.46	1,569.97
2033年	1,022.28	594.78	1,617.06
2034年	1,022.28	594.78	1,617.06
2035年	1,022.28	594.78	1,617.06
2035年	1,022.28	594.78	1,617.06
2037年	1,022.28	594.78	1,617.06
2038年	1,052.95	612.63	1,665.58
2039年	1,052.95	612.63	1,665.58
2040年	1,052.95	612.63	1,665.58
2041年	1,052.96	612.63	1,665.59

时间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当年总收入
合计	19,103.76	11,114.92	30,218.6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维修费、动力费、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资按分工不同分别计算，福利按工资的14%计提，则年需工资及福利费用为36.2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为688.75万元。

2.维修费

本项目年修理费用取固定资产折旧额的10%计算，年修理费为61.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为1,162.8万元。

3.动力费

本项目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消耗。正常生产年份燃料动力费为3.72万元。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动力费合计为1,400.3万元。

4.其他费用

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0.2%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0.5%计算，其他费用合计为16.0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304.3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556.2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动力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24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25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26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27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28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29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0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1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2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3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4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5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6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7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8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39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40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2041 年	36.25	61.20	73.70	16.02	187.17
合计	**688.75**	**1,162.80**	**1,400.30**	**304.38**	**3,556.2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全州县城北生态停车场预期总收入为30,218.6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556.2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6,662.4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4,136.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4,136.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200.00	5,936.40	14,136.40	-	-	-	14,136.4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全州县城北生态停车场	26,662.45	14,136.40	1.89
合计	**26,662.45**	**14,136.40**	**1.8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8	1.89	1.9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0	1.89	1.8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8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全州县交通运输局以及全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

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全州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全州县城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市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6,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9,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全州县简介。

全州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理坐标东经110° 37′~111° 29′，北纬25° 29′~26° 23′之间，是中原进入岭南必经要道，素有“广西北大门”之称，东北依次与湖南道县、双牌、永州、东安等县（市）毗邻，西南依次与湖南新宁及桂林市资源、兴安、灌阳等县相连。县人

民政府驻地全州镇，距桂林市125公里，距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南宁市554公里，离湖南省永州市79公里。全州境南北最长99.23公里，东西最宽85.77公里。全县总面积4,021.19平方公里，辖16镇3乡，总人口82万人，是桂林市行政区规划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是桂林市域副中心城市，又是桂北湘南的物资集散中心，是“中国金槐之乡”。

县内交通便利，湘桂铁路，国道322线，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湘江航运沟通了湘江、珠江两大水系，全州县是广西、湖南两省区三市十县的交通枢纽和农产品集散地。

2020年，全州县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3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9.4%。稳住了经济基本盘，经受住了战疫大考。

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新增培育规上企业6家，全年规模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13.08%、9.8%。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赐佳鞋业、优食客、众利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21家企业正式投产。

农业经济稳中向好，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1%。新增政府债券1.37亿元;获得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6.35亿元。

2020年完成区外到位资金76.19亿元、商务口径实际利用外资562万美元，分别占年度任务的108.6%、200.7%。成功签约凤凰山、申宝20万千瓦风电场等“三企入桂”项目10个，总投资

130亿元。

（二）全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全州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5亿元、5.61亿元和4.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0.65亿元、46.39亿元和45.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9亿元、8.69亿元和6.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11亿元、3.25亿元和8.05亿元。

全州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	5.61	4.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5	46.39	45.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9	8.69	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3	8.37	6.6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1	3.25	8.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	1.86	5.5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

2.项目业主：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3.建设地点：全州县全州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地处全州火车南站北边，位于全州县全州镇迎宾路71号，毗邻322国道线、泉南高速公路以及湘桂铁路线，交通十分便利。全州国储库成立于1952年，原为全

州县粮食局直属粮所，1995年经国家粮食局批准更名为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粮库隶属于全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自治区储备粮代储单位，辖三个库区，即火车站中心库区、新塘坪新库区以及原全州镇粮所库区，全库以粮食储存、粮食购销经营和商铺出租业务为主。2012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企业改制工作，企业运行良好。

全州国储库内设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仓储部、质检部、安保部等六个部门，现有在职职工52人，其中党员24人，有中级职称的12人；中专学历（含中专）以上30人；有职业资格证书29人；专职保管员14人；专职化验员2人。全库占地面积110亩，建有各类仓库36间，有效库容4万吨，各类机械设备50余套，拥有粮食进出库、储粮、安防智能化控制系统和粮食检验中心、电子地衡、机械器材库、药品库、收购罩棚等配套设施，是一个设备齐全、管理规范、有一定引领作用的县级粮食龙头企业。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主要建设信息交易服务区、粮食仓储区、物流贸易区、粮食加工区、粮食烘干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提升桂北优质大米向周边输出的能力，推进扩大优质稻谷种植面，增加周边农民收入及就业能力，可以优化该模式，提高粮食物流效率，扩大绿色优质粮食品种种植面，无缝衔接并优化区域粮食经济模式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收入较高，偿债承压能力较强，可以实现项目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申请上级补助，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增加就业和收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入具体有粮食中转物流收入、粮食烘干收入、大米加工收入、仓储收入等。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构建粮食集散-加工-物流中心，增加周边农民收入及就业能力。

通过便捷的公路运输线以及周边上下游企业的融合，将新建的原料储备仓与大米加工车间、成品大米储备仓相结合，实现企业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的运行模式，保障优质大米品质优良、质量安全，提升桂北优质大米向周边输出能力，推进扩大优质稻谷种植面，增加周边农民收入及就业能力。

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周边已经被全州县政府作为全州最大的仓储物流园进行专项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必将给整个桂北粮食产业园的建设起到一个很好的引领及示范作用，成为桂北重要的粮食集散-加工-物流中心。

（二）成为引领桂北粮食产业改革先试先行的示范区。

项目实施后，既是保证周边粮食安全的基石，又成为整个食品加工特殊园规划的的物流核心区，成为引领桂北粮食产业改革先试先行的示范区。

尽管全州粮油体系目前在企业规模，产值效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还缺乏与国内外很多大型粮食企业展开全面竞争的实力，但是，全州发展的轨迹以及相关粮油加工政策完全契合了国家当前粮食产业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和方向，起到了先试先行的示范作用，企业适中的规模具有灵活发展的特点，没有大型企业改革的相关束缚。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粮食流通市场的发展要求，全州县狠抓优质粮食种植基地建设，采取“公司+企业+基地（粮食种植基地）+农户（水稻种植合作社）”的四位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该模式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在全州建设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可以优化该模式，提高粮食物流效率，扩大绿色优质粮食品种种植面，无缝衔接并优化区域粮食经济模式。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发改研字〔2019〕1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1,197.1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6,404.81	75.8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300.02	5.39
3	预备费	3,976.39	6.50
4	建设期利息	439.73	0.72
5	流动资金	7,076.23	11.56
项目总投资		61,197.1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61,197.1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88%；

（2）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占比35.3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7,197.18万元，占比11.76%，预计借款时间为2023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4.9%，预借款期限为20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2,407.90	3,000.00	3,592.10	3,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	25,000.00	15,000.00	-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其他债务融资	-	-	-	7,197.18	-
合计	2,000.00	2,407.90	28,000.00	25,789.28	3,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4个月，已于2020年0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000.00	2,407.90	28,000.00	25,789.28	3,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粮食中转物流收入、粮食烘干收入、仓储收入和大米加工收入等。

1.粮食中转物流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粮食中转物流300,000吨，单价为35元/吨，合计为1,0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粮食中转物流收入合计约为18,900万元。

2.粮食烘干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粮食烘干100,000吨，单价为200元/吨，合计为2,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粮食烘干收入合计约为36,000万元。

3.仓储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储存粮食120,000吨，单价为110万元/万吨，合计为1,32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储收入合计约为23,760万元。

4.大米加工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大米加工收入为4,78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大米加工收入合计约为86,04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64,7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粮食中转物流收入	粮食烘干收入	仓储收入	大米加工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26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27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28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29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0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1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2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3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4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5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5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7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8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39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40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41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2042年	1,050.00	2,000.00	1,320.00	4,780.00	9,150.00
合计	**8,523.00**	**36,000.00**	**23,760.00**	**86,040.00**	**164,7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其他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燃料动力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主要是粮食生产,储存过程中所耗用的水和电,平均每年粮食加工及保管费用的水费为15.09万元,电费810万元。因此外购燃料动力费为825.0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动力费支出合计约为14,851.62万元。

2.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管理人员(含保安人员和其他人员)25人,按人均6.5万元计算,福利费计提工资比例为14%,年工资福利费为18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支出合计约3,300万元。

3.其他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修理费用。管理费用按收入的2%计提,管理费用172万元。修理费按每年187万元,共计35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合计约6,462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

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0,441.4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5,085.0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动力费	职工薪酬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26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27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28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29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0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1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2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3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4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5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6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7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8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39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40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41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2042年	825.09	185.00	359.00	580.08	1,949.17
合计	**9,414.00**	**3,300**	**6,590.50**	**17,995.07**	**35,085.0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64,7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5,085.0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29,614.9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6,650.3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2,4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4,250.38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0,000.00	32,400.00	72,400.00	7,197.18	7,053.20	14,250.38	86,650.3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	129,614.94	86,650.38	1.50
合计	**129,614.94**	**86,650.38**	**1.5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0	1.50	1.5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4	1.50	1.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全州县粮食和物质局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全州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

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全州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0,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8,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4%；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2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6,8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1,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全州县简介。

全州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理坐标东经110° 37′~111° 29′，北纬25° 29′~26° 23′之间，是中原进入岭南必经要道，素有“广西北大门”之

称，东北依次与湖南道县、双牌、永州、东安等县（市）毗邻，西南依次与湖南新宁及桂林市资源、兴安、灌阳等县相连。县人民政府驻地全州镇，距桂林市125公里，距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南宁市554公里，离湖南省永州市79公里。全州境南北最长99.23公里，东西最宽85.77公里。全县总面积4,021.19平方公里，辖16镇3乡，总人口82万人，是桂林市行政区规划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是桂林市域副中心城市，又是桂北湘南的物资集散中心，是“中国金槐之乡”。县内交通便利，湘桂铁路，国道322线，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湘江航运沟通了湘江、珠江两大水系，全州县是广西、湖南两省区三市十县的交通枢纽和农产品集散地。

2020年，全州县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9.4%。稳住了经济基本盘，经受住了战疫大考。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新增培育规上企业6家，全年规模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13.08%、9.8%。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赐佳鞋业、优食客、众利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21家企业正式投产。农业经济稳中向好，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1%。新增政府债券1.37亿元;获得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6.35亿元。全年完成区外到位资金76.19亿元、商务口径实际利用外资562万美元，分别占年度任

务的108.6%、200.7%。成功签约凤凰山、申宝20万千瓦风电场等“三企入桂”项目10个，总投资130亿元。

（二）全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全州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5亿元、5.61亿元和4.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0.65亿元、46.39亿元和45.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9亿元、8.69亿元和6.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11亿元、3.25亿元和8.05亿元。

全州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	5.61	4.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5	46.39	45.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9	8.69	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3	8.37	6.6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1	3.25	8.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27	1.86	5.5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全州县两河镇、石塘镇、凤凰镇、才湾镇、枧塘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33号，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7亿元，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票务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食品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出资人是全州全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实行以城建投资为主体地位，把城乡建设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以投资经营为主导，建设多元化的投资经营机制，做好全州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棚户区改造；扶贫开发，对绿化景观工程、旅游业等投资。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北红色文化旅游集散中心；新建旅游通道、新建桥梁、包括路面、桥涵、交通设施等工程；新建慢行绿道、配套建设驿站、生态停车场、亮化、道路硬化；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内新建公共厕所；在红色丰碑田园综合体园内修建道路；红色文化深度体验园建设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打造红军长征标杆性纪念设施的需要；是弘扬湘江战役不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的需要，是加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需要；是跟进政策发展，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情感，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带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项目建设不仅能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还能带动民族文化资源的开发，打造红军长征标杆性纪念设施，拉动县域经济发展，更能给全州人民以极大的鼓舞和激励。项目建成后，不但具有缅怀先烈，激励教育群众，继承先烈遗志反腐倡廉的政治效益，还具有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镇文化品味和社会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2.02，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划，重点研究了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为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以培育中等城市和中心镇为导向，带动全县区域红色文化旅游发展、推进桂北长征地区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全面做好全区革命文物和红色标语保护利用工作。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525.4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52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投资、业主自筹，占比30.37%；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69.63%。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合理性:1、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价格体系进行分析。2、以项目的全部投入和全部产出作为测算的依据。3、有关税费按国家规定计取。 根据全州县现有市场价格预测本项目的收入，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红军文化深度体验园门票收入、血战脚山铺实景演出门票收入、红军文化体验基地、停车位收入、灯箱广告收入、河道泥沙收入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总成本包括: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等经营成本费用以及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成本。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红军长征标杆性纪念设施，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是建设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整体规划建设湘江战役纪念设施，提高纪念设施展陈水平，加强红色文化体验，完善纪念和教育功能，建设一个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影响深远的国家长征文化园和国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成集弘扬长征精神、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示范基地，将项目打造成为红军长征标杆性的纪念设施。项目以赤色湘江，红色传承为己任，跟进政策发展，将红色文化资源与旅游发展相结合，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同时项目的建设对桂林加快补齐红色旅游发展短板，丰富红色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弘扬湘江战役不朽精神，加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

红色旅游具有明显的学习性的特点，它以旅游为载体，以学习中国革命历史为内容，营造出浓郁的教育氛围，充分体现“游中学、学中游”。建设湘江战役红色旅游文化配套设施，修缮长征湘桂古道、湘江战役渡口遗址，开通骑行绿道重游红军行军路线，建丰碑，立“战壕”，学“长征”，懂“长征”，扬“长征”，是对光荣牺牲的3万红军烈士的最好纪念，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湘江战役不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具有重大意义。项目依托湘江战役纪念设施，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让纪念园、体验园、战斗遗迹遗址等纪念设施“立”起来、“活”起来，成为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载体。利用革命先辈在红色土地上遗留下的革命斗争遗址遗迹，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主阵地作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项目的建设能够传承、弘扬革命精神，起到动员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激发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作用，对加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

发展红色旅游是带动人民脱贫致富的有效措施，可以将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特色，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并带动商贸服务、交通电信、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为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入新的生机活力。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全州县的知名度，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加地方税收，带动城乡社会经济发展，还可以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素质，是当前思想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20〕7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0,525.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6,896.99	76.5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057.08	8.01
3	预备费	6,796.33	6.76
4	建设期利息	8,775.00	8.73
项目总投资		**100,525.4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52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52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7.37%；

（2）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69.63%,其中已发行8,100万元，本次拟发行3,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10,525.4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8,100.00	50,000.00	11,9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3,100.00**	**60,525.40**	**16,900.00**	**5,000.00**	**5,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3,100.00	60,525.40	16,900.00	5,000.00	5,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票收入、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停车位收入、灯箱广告收入和河道泥沙收入等。

1.门票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对项目的优势分析及对同类型红色旅游景区的调查结果为参考依据，门票收入包括红军文化深度体验园门票收入与血战脚山铺实景演出门票收入。体验园门票按 50 元/张，按照年接待人数 180 万人计算。项目运营期营业收入总额为 153,000 万元。血战脚山铺实景演出门票按 30 元/张，按照年接待人数的 50%进行测算，则项目运营期营业收入总额为 45,9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票收入合计约为 198,900 万元。

2. 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对项目的优势分析及对同类型红色旅游景区的调查结果为参考依据，红军文化体验营地门票按 45 元/张，按照年接待人数的 50%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合计约为 68,850 万元。

3. 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停车位收入按年接待人数的 85%考虑，按 10 元/车位/次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 26,010 万元。

4. 灯箱广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室外广告牌按路灯每灯杆布置一个，则本项目设置广告牌的路灯灯杆数量为 271 个，出租价格为 800 元/盏/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灯

箱广告收入合计约为 3,685.6 万元。

5. 河道泥沙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对湘江航道进行生态环境治理，将河中泥沙出售，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泥沙按 500 万/年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河道泥沙收入合计约为 8,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05,945.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票收入	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	停车位收入	灯箱广告收入	河道泥沙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27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28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29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0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1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2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3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4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5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5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7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8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9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40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41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42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合计	**198,900.00**	**68,850.009**	**26,010.00**	**3,685.60**	**8,500.00**	**305,945.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动力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200人，按照每年5万元/人的工资福利，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17,000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维修综合费按工程费用的0.5%计算。年均修理费约为384.4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6,536.16万元。

3.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维修综合费的8%计算。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30.7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522.92万元。

4.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动力主要为项目建筑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一次水、电。经估算，项目建成运营后，计算期内年均用电为572万千瓦时，电费为0.8元/千瓦时，年均用水为32.8万立方米，水费为2.5元/立方米，计算得出年均动力费用为539.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费合计约为9,173.2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9,395.8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2,628.0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	动力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309.96
2027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664.61
2028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29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0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1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2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3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4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5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5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019.32
2037年	1,05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220.29
2038年	1,05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220.29
2039年	1,05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4,220.29
2040年	1,102.5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931.30
2041年	1,102.5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931.30
2042年	1,102.5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931.30
合计	**17,000.00**	**6,536.16**	**522.92**	**9,173.20**	**19,395.81**	**52,628.0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05,945.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2,628.0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53,317.5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25,300.3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25,300.3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

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0,000.00	55,300.32	125,300.32	-	-	--	125,300.32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3,317.51	125,300.32	2.02
合计	**253,317.51**	**125,300.32**	**2.0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0	2.02	2.1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4	2.02	2.0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全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以及全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全州县城北新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

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全州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6,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荔浦市简介。

荔浦市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位于广西东北部，桂林市南部，居柳州、桂林、梧州、贺州、来宾五市之间。东连平乐县，西接金秀瑶族自治县、鹿寨县，南与蒙山县、昭平县交界，北与永福县、阳朔县毗邻。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周高中低，市西北接架桥岭山脉，东面连大瑶山余脉。总面积1,758.62平方千

米。

（二）荔浦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荔浦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13亿元、5.95亿元和5.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95亿元、26.74亿元和27.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41亿元、3.07亿元和11.5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72亿元、2.07亿元和17.86亿元。

荔浦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5.95	5.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5	26.74	27.14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	3.07	11.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8	2.96	11.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2	2.07	17.8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	0.67	10.2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荔浦市马岭镇合安村。

（四）项目业主介绍。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4日，位于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注册资金3,000万元，是经荔浦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园的投资及其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运营和

资产经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公司以建设百亿产业园区为目标，以服务入驻企业为工作中心，设立有高新人才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同时成立科技孵化器管理公司，为不断推动高新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引进和孵化，激活产业动力。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仓库建筑面积 67,478.93 平方米，海关查验用房建筑面积 5,308.67 平方米，检验检疫用房建筑面积 1,047.60 平方米，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 7,593.96 平方米，展示仓库建筑面积 11,412.50 平方米，控制室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进出卡口驾空通道建筑面积 561.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安装工程，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道路、停车位、堆场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项目的建设能简化物流运输环节、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为桂林市提供高效的保税物流服务。是推动桂林市外向型经济展，带动多产业向外出口的基础，是促进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2.公益性：**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桂林市与境外进行物流活动的中心，是桂林市现代物流完整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项目将建设一个高标准的，具有增值服务功能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桂林物流电子信息化的进程。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桂林市整个物流行业水平。同时能够吸引质量更高、种类多样的国内投资者及企业，为桂林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而进出口贸易的物流效率提高，也将吸引更多的外向型企业到桂林市投资发展。 **3.收益性、资本性：**项目是集社会效益、经济效、生态效益为一体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建设意义重大。同时，项目设计标准、技术方案设计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科学合理。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方案也是可行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可行性：**仓库及业务用房出租收入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2.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仓库及业务用房出租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文件：可研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1〕77号）、立项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0]114号），三证齐全，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 资金来源结构：**项目总投资为42,848.63万元，其中业主自筹资金26,848.63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 **2.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建设仓库、海关查验用房、检验检疫用房、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展示仓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来源于仓库租赁收入等，在对同类型的保税物流中心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查后，综合考虑项目的区位优势、定位、通货膨胀等因素进行收入测算，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推动桂林市外向型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货运量、出入境人数不断增长趋势。桂林市许多企业有适合出口的商品，但由于现有保税物流中心位于南宁、柳州等地，异地的保税物流加大了企业经营成本与运作难度，使得企业望而却步。

项目的建设能简化物流运输环节、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为桂林市提供高效的保税物流服务。是推动桂林市外向型经济发展，

带动多产业向外出口的基础，是促进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激发桂林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建设桂林市保税物流中心，一方面可以为跨境电商开展创造条件，获得进口税率的优惠；另一方面，又可以培育当地的一些电商企业向跨境电商业务延伸，将当地特色农产品外销，对于当地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1〕7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2,848.6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004.86	67.6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169.80	21.40
3	预备费	3,053.97	7.13
4	建设期利息	1,620.00	3.78
项目总投资		**42,848.6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总投资42,848.6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6,848.6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2.66%;

（2）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占比37.34%,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	-	17,000	5,848.63
专项债券融资	-	16,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4,000**	**16,000**	**17,000**	**5,848.6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5个月，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4,000	16,000	17,000	5,848.6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租赁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仓库的出租价格按每平方米26元/月计算，仓库实际使用（可出租）面积为35,251.73平方米，仓库租赁年收入1,099.85万元。展示建筑仓库租赁按每平方米33元/月计算，展示建筑仓库可出租面积为11,412.5平方米，展示建筑仓库租赁年收入451.94万元。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租赁按每平方米35元/月计算，项目综合业务用房建筑面积7,593.96平方米，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预留两层为海关办公使用，其他3层（面积约4,556.38平方米）出租给入驻企业，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租赁年收入191.3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赁收入为31,513.48万元。

2.充电桩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设置35千瓦直流充电桩46个，能同时供给46台新能源汽车充电。一辆80千瓦时新能源汽车，约2小时可充满。充电费按1.6元/度计算，每辆车充满电所需费用为128元，考虑到当前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充电桩使用率暂按50%计算，使用（充电）时间按6小时/天计算，每个充电桩可充满3台车/天。充电桩年收入322.3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为5,822.71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设置运输车停车位129个，机动车停车位共224个，运输车停车位收费按照每天35

元/个计算，机动车停车位收费按照每天 25 元/个计算，正常运营后考虑停车费每五年上涨 5%。运输车停车位年收入 164.8 万元；机动车停车位年收入 204.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为 6,674.25 万元。

4.广告牌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室外广告牌按路灯每灯杆布置 2 个，则物流中心可设置广告牌的 300 个，出租价格为每年 2,000 元/个，正常运营后出租费每五年上涨 5%。广告位年收入 6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收入为 1,081.35 万元。

5.物业管理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物业管理费收入是指物流中心对入驻的企业及出租使用的仓库收取的管理费，项目共出租建筑面积为 51,220.61 平方米（含仓库 35,251.73 平方米、展示建筑仓库 11,412.50 平方米、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 4,556.38 平方米），管理费按每月 3 元/平方米收取，物业管理费年收入 184.4 万元。正常运营后物业管理费每五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的收入为 3,336.7 万元。

6.其他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包含入闸费收入、配合海关检验服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

每年直接转运进出闸的集装箱车辆为 1,142 辆次（项目预测

年出入境货物总量 5.71 万吨，标准集装箱按装货 25 吨计算，每辆拖运 2 个 20 英尺集装箱，年集装箱直接转运量为 2,284TEU），每辆收费 30 元（参考同类型保税物流中心价格），入闸费年收入 3.43 万元 。每 5 年增长 5%。

每年直接转运集装箱 2,284TEU，一般需普通检验占 97%，掏箱检验占 3%，普通检验价格 10 元/箱，掏箱检验价格 150 元/箱。每年配合海关检验服务收入共 3.24 万元。配合海关检验服务年收入 3.24 万元。

保税物流中心为客户提供交易信息、公共资料、信息查询等服务的收入，按每年 30 万元估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共为 631.1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49,059.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赁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牌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6 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7 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8 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9 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30 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7.02	2,850.10
2031 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7.02	2,850.10
2032 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7.02	2,850.10
2033 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7.02	2,850.10
2034 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7.02	2,850.10
2035 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37.40	2,990.96
2036 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37.40	2,990.96
2037 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37.40	2,990.96

时间	租赁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牌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8 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37.40	2,990.96
2039 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37.40	2,990.96
2040 年	2,017.99	372.73	427.40	66.15	213.90	37.83	3,136.00
2041 年	2,017.99	372.73	427.40	69.45	213.90	37.83	3,139.30
合计	**31,513.48**	**5,822.71**	**6,674.25**	**1,081.35**	**3,336.70**	**631.11**	**49,059.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水电费、其他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拟设置管理人员 15 人，工资及福利为每人 48,000 元/年。设置一般工作人员 20 人，工资及福利为每人 30,000 元/年。年工资及福利费用为 132 万元，考虑通货膨胀，费用按每 5 年增长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为 2,386.27 万元。

2.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维修综合费运营期按工程费用的 0.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2,465.34 万元。

3.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正常运营园区管理所需要的水、电（只考虑公建部分及充电桩用电，仓库及综合业务用房的水、电费由承租方负责）。水费按 2.6 元/立方计算，电费按 0.6 元/度计算。项目建成后，正常年的用电量估算为 178.49

万度，年电费估算107.09万元；项目查验、检疫用水、道路、铺装、生态停车场及绿化浇洒年用水量为4.62万立方，年水费估算12.01万元。水、电费用按每5年增长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2,152.97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管理费和其它成本运营期按维修综合费的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262.18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110.2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0,376.9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	水电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6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7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8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9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30年	138.60	145.02	125.05	15.23	180.69	604.59
2031年	138.60	145.02	125.05	15.23	180.69	604.59
2032年	138.60	145.02	125.05	15.23	180.69	604.59
2033年	138.60	145.02	125.05	15.23	180.69	604.59
2034年	138.60	145.02	125.05	15.23	180.69	604.59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	水电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5 年	145.53	145.02	131.30	15.99	189.62	627.46
2036 年	145.53	145.02	131.30	15.99	189.62	627.46
2037 年	145.53	145.02	131.30	15.99	189.62	627.46
2038 年	145.53	145.02	131.30	15.99	189.62	627.46
2039 年	145.53	145.02	131.30	15.99	189.62	627.46
2040 年	152.81	145.02	137.86	16.79	198.81	651.29
2041 年	152.81	145.02	137.86	16.79	199.02	651.50
合计	**2,386.27**	**2,465.34**	**2,152.97**	**262.18**	**3,110.23**	**10,376.9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9,059.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376.9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8,682.6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8,9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8,96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6,000.00	12,960.00	28,960.00	-	-	-	28,96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38,682.61	28,960.00	1.34
合计	**38,682.61**	**28,960.00**	**1.3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5	1.34	1.4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34	1.3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

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海关和商务投资促进局以及荔浦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荔浦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2-5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梧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9,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2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藤县简介。

藤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东接苍梧县、长洲区、龙圩区，南界岑溪市、玉林市容县，西邻贵港市平南县，北与蒙山县、昭平县毗邻。2008年被评为“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藤县地势南北高，中部低，呈马鞍形。但西部高于东部，北部又高

于南部。总的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平原和盆地所占比例较小。藤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四季分明。

（二）藤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藤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0.48亿元、58.59亿元和61.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8.68亿元、56.85亿元和5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16亿元、23.76亿元和21.6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58亿元、15.86亿元和16.48亿元。

藤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8	58.59	61.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8	56.85	59.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6	23.76	21.6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6	19.00	15.29
政府性基金支出	7.58	15.86	16.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	11.41	10.3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

2.项目业主：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藤县濛江镇梧柳高速出口旁和藤县潭东市场。

（四）项目业主介绍。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013~2017年，公司内设5个机构：办公室、资产管理部、资产营运一部、资产营运二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市场拓展部。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场设施租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水利电力投资；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亿元。办公地址：藤县藤州镇西厚路139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26,749平方米（折合约40亩），建筑面积11,740平方米，其中高温库、低温库6,480平方米，分拣中心（气调库）4,320平方米，穿堂、设备机房94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200平方米；

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26,605平方米（折合约40亩），建筑面积24,545.5平方米，其中附属配套用房9,465.64平方米，农产品展示中心3,319.86平方米，“三通一达”配送中心11,76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9,906.34平方米；

三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3,435平方米（折合约20亩），建筑面积11,232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产品仓库；建筑占地面积5,616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室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我国生鲜农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但是由于冷链发展滞后，我国蔬菜，水果出品理仅占总产量的1-2%，且其中80%是初级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加快发展农产品冷物流，已经成为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突破贸易壁垒，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麻县农副产品要提高产品竞争力，打开国内市场，甚至走出国门登上国际市场，快发展农副产品冷冻链物流必不可少。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实施受到资金、工程技术、监管、社会及环境等风险的影响和制约，这些风险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执行延期、中断或造成损失。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农村产业发展政策，对加快地区农业经济发展，调整农村产业、产品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和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可研报告等文件开展项目投资建设。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业主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项目属于民生工程，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资金投向领域为农业农村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专项债券项目领域。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参考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基准收益率为8%。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

受到生鲜农产品集中上市后保鲜储藏运能力制约。农产品“卖难”和价格季节性被动的矛盾突出，农民增产不增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既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间

接节约耕地等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可保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经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途径。

（二）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三鲜农产品的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居民对农产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已经成为提升农产品消费品质、减少营养流失，保证食品安全的必要手段、是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必要保证。

（三）项目的建设获得广大民众支持。

本项目是社会公益项目，于国于民、于不同利益群体、各组织机构、各民族、弱势群体及广大民众都有益，并得到他们普遍认同、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持肯定态度，该项目的建设符藤县发展规划，对当地的农业产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开发建设与当地的技术文化、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等不存在矛盾，是相互适应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5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9,591.9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293.53	71.9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534.34	15.32
3	预备费	2,066.23	6.98
4	建设期利息	1,697.85	5.74
项目总投资		29,591.9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总投资29,591.9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795.9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2.88%；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67.1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	-	8,655.95	640.00
专项债券融资	-	20,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500.00	20,000.00	8,655.95	64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9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500.00	20,000.00	8,655.95	54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出租收入、分拨仓出租收入、附属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和农产品展示中心出租收入等。

1.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计容建筑面积为21,460平方米，结合运营商意见，本项目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租赁单价定为96元/平方米·月，租金每五年上涨10%，首年出租率按80%，第二年开始出租率为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出租收入约为50,291.78万元。

2.分拨仓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置76个分拨仓，单个分拨仓建筑面积为28.8平方米，单个分拨仓租赁价为3456元/月，租金每五年上涨10%，首年出租率按80%，第

二年开始出租率为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分拨仓出租收入约为6,074.37万元。

3.附属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9,465.64平方米，租赁单价按18元/平方米·月计算，租金每五年上涨10%，首年出租率按80%，第二年开始出租率为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附属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约为4,159.25万元。

4.农产品展示中心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农产品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为3,319.86平方米，租赁单价按18元/平方米·月计算，租金每五年上涨10%，首年出租率按80%，第二年开始出租率为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农产品展示中心出租收入约为1,406.04万元。

5.配送中心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三通一达”配送中心建筑面积为11,760平方米，租赁单价按12元/平方米·月计算，租金每五年上涨10%，首年出租率按80%，第二年开始出租率为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配送中心出租收入约为3,444.99万元。

6.农产品仓库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农产品仓库建筑面积为11,232平方米，租赁单价按12元/平方米·月计算，租金每五年上涨10%，首年出租率按80%，第二年开始出租率为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农产品仓库出租收入约为3,290.2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8,666.7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出租收入	分拨仓出租收入	附属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农产品展示中心出租收入	配送中心出租收入	农产品仓库出租收入	合计
2024年	1,977.75	238.88	163.57	55.29	135.48	129.39	2,700.36
2025年	2,472.19	298.60	204.46	69.12	169.34	161.74	3,375.45
2026年	2,472.19	298.60	204.46	69.12	169.34	161.74	3,375.45
2027年	2,472.19	298.60	204.46	69.12	169.31	161.71	3,375.45
2028年	2,472.19	298.60	204.46	69.12	169.34	161.74	3,375.45
2029年	2,719.41	328.46	224.90	76.03	186.28	177.91	3,712.99
2030年	2,719.41	328.46	224.90	76.03	186.28	177.91	3,712.99
2031年	2,719.41	328.46	224.90	76.03	186.28	177.91	3,712.99
2032年	2,719.41	328.46	224.90	76.03	186.28	177.91	3,712.99
2033年	2,719.41	328.46	224.90	76.03	186.28	177.91	3,712.99
2034年	2,991.35	361.30	247.39	83.63	204.91	195.71	4,084.29
2035年	2,991.35	361.30	247.39	83.63	204.91	195.71	4,084.29
2035年	2,991.35	361.30	247.39	83.63	204.91	195.71	4,084.29
2037年	2,991.35	361.30	247.39	83.63	204.91	195.71	4,084.29
2038年	2,991.35	361.30	247.39	83.63	204.91	195.71	4,084.29
2039年	3,290.49	397.43	272.13	91.99	225.40	215.28	4,492.72
2040年	3,290.49	397.43	272.13	91.99	225.40	215.28	4,492.72
2041年	3,290.49	397.43	272.13	91.99	225.40	215.28	4,492.72
合计	50,291.78	6,074.37	4,159.25	1,406.04	3,444.99	3,290.29	68,666.7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水电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及福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置 20 个管理人员，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等按 4.8 万元/人·年估算，工资及福利费年支出为 38.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合计约为 1,728 万元。

2.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薛县用电价格约 0.662 元/千瓦，居民用水价格为 2.67 元/立方米，预计年水电费共计 448.8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维护费合计约为 8,079.3 万元。

3.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维修费是维持固定资产项目正常运转和使用的必要费用支出，维修费取折旧费的 5%，预计年费用为 27.2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490.5 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外购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的 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205.9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0,503.7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	水电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4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25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26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27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28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29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0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1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2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3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4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5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6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7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8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39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40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2041年	96.00	448.85	27.25	11.44	583.54
合计	1,728.00	8,079.30	490.50	205.92	10,503.7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8,666.7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503.7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8,16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6,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6,2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6,200.00	36,200.00	-	-	-	36,2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	58,163.00	36,200.00	1.6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1.61	1.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2	1.61	1.5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5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

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藤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及藤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藤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综合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

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藤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8,213万元，共发行三期。一期已于2020年发行85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1,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8,713，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2,2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

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梧州市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区，截至 2018 年末户籍人口数 349.1 万人,2018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2.64 亿元。

（二）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7.73 亿元、47.63 亿元和 38.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00.31 亿元、113.23 亿元和 9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4.78 亿元、76.74 亿元和 7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0.84 亿元、50.85 亿元和 63.74 亿元。

梧州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1	113.23	98.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8	76.74	73.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85	74.88	7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4	50.85	63.74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1	19.06	32.1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

2.项目业主：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梧州市文化中心影城北侧和西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梧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成立，其由广西梧州金鼎实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梧州市锦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国有企业合并组建而成，是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由梧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自2009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与城市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江滨国际大酒店一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位于梧州市文化中心影城北侧和西侧。用地面积12,53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358平方米，包含土建及装饰、配套建设给排水、配电照明、消防安全、通风空调、避雷系统、恢复建设地面硬化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市政广场区域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停车需求远远不能得到满足，进而出现了各种拥堵及违章停车现象。在奥奇丽路、迎宾路、东湖路均出现以下现象：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进行停车；机动车占用消防紧急出入口停车；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停车；等不良现象，使得道路的通行效率不佳。本项目周边的车流量较大，考虑影响道路通行能力，因此取消了部分路内停车位，本项目设想将此部分停车位需求适当纳入项目设计之内，还原地块周边道路的通行能力。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从累计净利润值可知，本项目第7年可以实现1.02亿累计净利润，到期可一次还清发债的10000万元本金，第13年可以实现3.18亿净利润，实现投入成本的完全回收。从现金流测算预测，本项目第10年累计净现金流为正值，静态回收期为9.24年，20年累计净现金流为6.52亿元。本项目第15年，累计净现值为正值，动态回收期为14.19年，20年累计净现值为0.99亿元。停车场的使用期可达50年，停车收入较为稳定，从长远来说能实现盈利，因此本项目财务上可行。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符合《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做到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争取申请上级补助、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解决。债券资金能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且符合债券资金投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收入、广告营业收入和充电服务收入等。 1.停车收入：每个车位每天的收入为50元，考虑物价、人工费用的逐年上涨，车位的单位时间停车收入每年按照5%增加，第11年开始按3%增加。因此，停车收入总计为55487.59万元。 2.广告营业收入：广告牌约100个，每个广告牌年租金10万元，按此计算，项目广告经营收入每年1000万元（首年），且每年增8%，第11年开始按5%增长。因此，广告经营收入总计为71839.4万元。 3.充电服务收入：本停车场设置充电桩300个，每充电桩每月收入600元，合计每月收入12万元，合计年收入为216万元，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充电费用每年递增3%。因此，充电服务收入总计为9273.08万元。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梧州市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截至2013年，市区（不含三县一市）小汽车保有量为55,178辆，且逐年迅猛增长，2008至2013年之间的年增长率为14.2%至30.3%。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城市中心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制约着梧州市的交通发展和汽车消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缓解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二）社会效益分析。

梧州市行政办公、商业、居住密集，交通量与日俱增；玫瑰湖周边的各方面配套越来越完善，人气越来越高；平时在路边散落停泊着各式大小汽车，既严重影响梧州市城市形象提升，又严重妨碍市中心区和公共游玩区的交通运行，所以该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改善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

综上，江滨国际大酒店一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对梧州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0〕63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6,006.0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29,216.36	76.5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1.80	9.11
3	预备费	1,242.91	4.28
4	土地使用费	1,705.00	5.88
5	建设期利息	1,200.00	4.14
项目总投资		36,006.0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总投资36,006.0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793.0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64%;

（2）专项债券资金28,213万元，占比78.36%,已发行8,500万元，本次拟发行11,0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8,713万元。其中作为项目资本金0元。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500.00	3,500.00	793.07
专项债券融资	8,500.00	-	19,713.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2,000.00	3,500.00	20,506.0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2个月，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2,000.00	3,500.00	20,506.0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收入、广告营业收入和充电服务收入等。

1.停车收入

每个车位每天的收入为50元，考虑物价、人工费用的逐年上涨，车位的单位时间停车收入每年按照5%增加，第11年开始按3%增加。因此，停车收入总计为58,967.45万元。

2.广告营业收入

广告牌约100个，每个广告牌年租金10万元，按此计算，项目广告经营收入每年1,000万元（首年），且每年增8%，第

11 年开始按 5%增长。因此，广告经营收入总计为 71,839.43 万元。

3. 充电服务收入

本停车场设置充电桩 300 个，每充电桩每月收入 600 元，合计每月收入 12 万元，合计年收入为 216 万元，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充电费用每年递增 3%。因此，充电服务收入总计为 9,273.0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40,079.9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收入	广告营业收入	充电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1,197.20	1,000.00	216.00	2,413.20
2023 年	1,257.06	1,080.00	222.48	2,559.54
2024 年	1,320.03	1,166.40	229.15	2,715.58
2025 年	1,385.88	1,259.71	236.03	2,881.62
2026 年	1,455.32	1,360.49	243.11	3,058.92
2027 年	1,527.87	1,469.33	250.40	3,247.60
2028 年	1,604.25	1,586.87	257.92	3,449.04
2029 年	1,691.16	1,713.82	265.65	3,670.63
2030 年	1,768.74	1,850.93	273.62	3,893.29
2031 年	1,821.90	1,943.48	281.83	4,047.21
2032 年	1,876.49	2,040.65	290.29	4,207.43
2033 年	1,932.76	2,142.68	298.99	4,374.43
2034 年	1,990.70	2,249.82	307.96	4,548.48
2035 年	2,050.56	2,362.31	317.20	4,730.07
2036 年	2,112.10	2,480.42	326.72	4,919.24
2037 年	2,175.31	2,604.44	336.52	5,116.27
2038 年	2,240.68	2,734.67	346.62	5,321.97
2039 年	2,307.96	2,871.40	357.02	5,536.38
2040 年	2,377.16	3,014.97	367.73	5,759.86

时间	停车收入	广告营业收入	充电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1 年	2,448.47	3,165.75	378.76	5,992.98
2042 年	2,521.93	3,324.00	390.12	6,236.05
2043 年	2,597.59	3,490.20	401.82	6,489.61
2044 年	2,675.51	3,664.72	413.88	6,754.11
2045 年	2,755.78	3,847.95	426.29	7,030.02
2046 年	2,838.45	4,040.35	439.08	7,317.88
2047 年	2,923.61	4,242.37	452.26	7,618.24
2048 年	3,011.32	4,454.49	465.82	7,931.63
2049 年	3,101.65	4,677.21	479.80	8,258.66
合计	58,967.45	71,839.43	9,273.07	140,079.9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水电费、维护修理费、营业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公司 10 位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首年按 3 万/人计算，合计 30 万元，之后逐年增加 3%，员工工资总计为 1,287.94 万元。

2. 水电费

首年按 20 万元计算。之后逐年增加 3%，水电费总计为 858.64 万元。

3. 维护修理费

首年按总投资的 0.8%，即 140 万元计算，之后逐年增加 3%，维护修理费总计为 6,010.33 万元。

4.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按收入的 5%计算，合计为 6,829.89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附加税 3%、地方

教育附加税 2%，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的 12%计算，税金及附加总计为 7,216.5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2,203.3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水电费	维护修理费	营业费用	税金及附加	总成本
2022 年	30.00	20.00	140.00	120.66	127.49	438.15
2023 年	30.90	20.60	144.20	127.98	135.22	458.90
2024 年	31.83	21.22	148.53	135.78	143.46	480.82
2025 年	32.78	21.85	152.98	144.08	152.24	503.93
2026 年	33.77	22.51	157.57	152.95	161.60	528.40
2027 年	34.78	23.19	162.30	162.38	171.57	554.22
2028 年	35.82	23.88	167.17	172.45	182.21	581.53
2029 年	36.90	24.60	172.18	183.53	193.92	611.13
2030 年	38.00	25.34	177.35	194.66	205.68	641.03
2031 年	39.14	26.10	182.67	202.36	213.81	664.08
2032 年	40.32	26.88	188.15	210.37	222.28	688.00
2033 年	41.53	27.68	193.79	218.72	231.10	712.82
2034 年	42.77	28.52	199.61	227.42	240.30	738.62
2035 年	44.06	29.37	205.59	236.50	249.89	765.41
2036 年	45.38	30.25	211.76	245.96	259.88	793.23
2037 年	46.74	31.16	218.12	255.81	270.29	822.12
2038 年	48.14	32.09	224.66	266.01	281.16	852.06
2039 年	49.59	33.06	231.40	276.82	292.49	883.36
2040 年	51.07	34.05	238.34	287.99	304.29	915.74
2041 年	52.61	35.07	245.49	296.08	312.84	942.09
2042 年	54.18	36.12	252.86	304.56	321.80	969.52
2043 年	55.81	37.21	260.44	313.46	331.20	998.12
2044 年	57.48	38.32	268.25	322.79	341.06	1,027.90
2045 年	59.21	39.47	276.30	332.57	351.40	1,058.95
2046 年	60.98	40.66	284.59	342.83	362.24	1,091.30
2047 年	62.81	41.88	293.13	353.59	373.60	1,125.01
2048 年	64.70	43.13	301.92	364.87	385.53	1,160.15
2049 年	66.64	44.43	310.98	376.71	398.03	1,196.79
合计	1,287.94	858.64	6,010.33	6,829.89	7,216.58	22,203.3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140,079.9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2,203.3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17,876.5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3,615.6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3,615.61 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8,213.00	25,402.61	53,615.61	-	-	-	53,615.61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	117,876.56	53,615.61	2.2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7	2.20	2.3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2	2.20	2.1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

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扩建工程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

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0.00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9,9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1,98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藤县简介。

藤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东接苍梧县、长洲区、龙圩区，南界岑溪市、玉林市容县，西邻贵港市平南县，北与蒙山县、昭平县毗邻。2008年被评为“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

藤县地势南北高，中部低，呈马鞍形。但西部高于东部，北部又高于南部。总的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平原和盆地所占比例较小。藤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四季分明。

（二）藤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藤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0.48亿元、58.59亿元和61.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8.68亿元、56.85亿元和5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16亿元、23.76亿元和21.6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58亿元、15.86亿元和16.48亿元。

藤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8	58.59	61.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8	56.85	59.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6	23.76	21.6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6	19.00	15.29
政府性基金支出	7.58	15.86	16.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	11.41	10.3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两个，其中一个是在藤县机

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内建设，另外一个是在藤县田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TL04-04-02#地块二建设。

（四）项目业主介绍。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2013－2017 年，公司内设 5 个机构：办公室、资产管理部、资产营运一部、资产营运二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市场拓展部。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场设施租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水利电力投资；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2 亿元。办公地址：藤县藤州镇西厚路 139 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本项目计划改造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生活区房屋 496 户，拆除住宅面积 36,464.58 平方米。项目安置房源建设地点为两个，其中一个是在原址建设，另外一个是在藤县田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TL04-04-02#地块二建设。

项目两个建设点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19,917.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6,100.98 平方米。

原址建设点：规划占地面积 7,111.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177.74 平方米，建设 1 栋带 2 层裙楼的高层住宅楼和商业楼，设计住宅 600 套。其中 1#住宅楼为 30 层，建筑面积为 69,078.9 平方米；2#商业楼为 8 层，建筑面积为 18,082.8 平方米；配套

建设停车场、给排水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配电及动力照明系统、通讯网络系统、通风系统、避雷系统、燃气系统、电梯、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绿化。配建3层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车位225个，建筑面积为6,016.04平方米。

藤县田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TL04-04-02#地块二建设点：规划占地面积12,806.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2,923.24平方米。建设2栋27层、2栋31层高的住宅楼，设计住宅448套；配套建设停车场、给排水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配电及动力照明系统、通讯网络系统、通风系统、避雷系统、燃气系统、电梯、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绿化、土石方工程、总平水电安装工程。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车位459个；配建公共架空层，设置非机动车车位630个。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解决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将国家社会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到实处，体现了政府对中低收入家庭的关怀，同时又能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促进当地房地产的稳定发展，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该项目对片区进行整体开发，促进土地整合和集约化用地，实现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增加城市就业人数，能够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项目预期收入74,770.08万元，项目支出7,514.35元，项目总收益为59,099.4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7，偿债完全可行。偿债风险点：1、项目建设风险。因不可控因素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影响项目收益；2、项目运营风险。因发生政策调整或项目运营不善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根据《关于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19〕143号）；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上级对棚户区改造的补助资金；保障性配套设施专项补助资金。 2、项目是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属于社会保障性事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风险对项目而言属一般风险。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 万元和上级对棚户区改造的补助资金及保障性配套设施专项补助资金。 2、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及自治区的号召，加快棚户区改造的步伐。2016 年《藤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抢抓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加快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街区改造步伐，统筹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城市升级与惠民利民的良性互动。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项目收入预测为74,770.08 万元，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销售收入、商铺销售收入、车库销售收入。 2、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及自治区的号召，加快棚户区改造的步伐。2016 年《藤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抢抓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加快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街区改造步伐，统筹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城市升级与惠民利民的良性互动。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是改善当地民生的重大举措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为藤县重大建设项目。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与之前各地开展的旧城改造有所不同，棚户区是指建筑密度大、结构简陋、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不配套的住房较为集中区域。目前棚户区分为城市及国有工矿、林区、垦区和中央下属地方煤矿棚户区五大类。棚户区居民多为低收入群体，包括众多企业老职工。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解决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将国家社会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到实处，体现了政

府对中低收入家庭的关怀，同时又能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促进当地房地产的稳定发展，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和谐城市的重要举措。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藤发改投资〔2019〕14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1,95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8,247.10	73.6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778.90	16.90
3	预备费	1,925.00	3.71
4	建设期利息	3,000.00	5.77
项目总投资		51,951.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51,95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95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1.13%;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28.87%,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9,90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25,177.00	8,230.00	1000.00	544.00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合计	2,000.00	25,177.00	8,230.00	16,000.00	54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6个月，已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000.00	25,177.00	8,230.00	16,000.00	54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商品房销售收入、商铺销售收入、车库销售收入。

（1）商品房销售收入：年均出售面积约为6,534.568平方米，公开销售暂按5000元/平方米均价计算，每年按5%的增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合计约为91,916.66万元。

（2）商铺销售收入：一楼商铺收入为3,276万元，价格10,000元/平方米，面积3,276平方米；二楼以上商铺：面积

14,806.8 平方米，其中用于还建百货公司商业面积 3,490 平方米（百货公司原有 1,745 平方米。按 1:2 还建置换），11,316.8 平方米属国有，该价值未计入销售收入；田寨部分商铺收入 1,002.42 万元，价格 10,000 元/平方米，面积 1,002.42 平方米。销售期为 5 年，每年按 5%的增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商铺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4,728.17 万元。

（3）车库销售收入：车库数量 684 个，价格：10 万元/个。销售期为 5 年，每年按 5%的增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车库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7,559.0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04,203.8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商品房销售收入	商铺销售收入	车库销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3,267.29	855.68	1,368.00	5,490.97
2025 年	3,430.65	898.46	1,436.40	5,765.52
2026 年	3,602.19	943.39	1,508.22	6,053.79
2027 年	3,782.30	990.56	1,583.63	6,356.48
2028 年	3,971.41	1,040.08	1,662.81	6,674.31
2029 年	4,169.98			4,169.98
2030 年	4,378.48			4,378.48
2031 年	4,597.41			4,597.41
2032 年	4,827.28			4,827.28
2033 年	5,068.64			5,068.64
2034 年	5,322.07			5,322.07
2035 年	5,588.17			5,588.17
2036 年	5,867.58			5,867.58
2037 年	6,160.96			6,160.96
2038 年	6,469.01			6,469.01
2039 年	6,792.46			6,792.46

时间	商品房销售收入	商铺销售收入	车库销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 年	7,132.08			7,132.08
2041 年	7,488.69			7,488.69
合计	91,916.66	4,728.17	7,559.06	104,203.8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运营成本、管理费和销售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经营成本

员工工资：公司 10 位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每年按 4 万/人计算，管理人员 4 人，每年按 5 万/人计算，合计 60 万元。水电费：按每年 5 万元计算。维护修理费：按每年 40 万元计算。年平均经营成本 10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成本合计约为 1,890 万元。

2、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包括会议费、燃油费、办公耗材费等，合计约每年 5 万元。运营成本费每年按 3%上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合计约为 117.07 万元。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培训费、劳保用品费等，按年均 15 万元计算。管理费每年按 5%上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合计约为 421.99 万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展览费等，按年平均 20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合计约为 3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789.0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成本	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105.00	5.00	15.00	20.00	145.00
2025年	105.00	5.15	15.75	20.00	145.90
2026年	105.00	5.30	16.54	20.00	146.84
2027年	105.00	5.46	17.36	20.00	147.83
2028年	105.00	5.63	18.23	20.00	148.86
2029年	105.00	5.80	19.14	20.00	149.94
2030年	105.00	5.97	20.10	20.00	151.07
2031年	105.00	6.15	21.11	20.00	152.26
2032年	105.00	6.33	22.16	20.00	153.50
2033年	105.00	6.52	23.27	20.00	154.79
2034年	105.00	6.72	24.43	20.00	156.15
2035年	105.00	6.92	25.66	20.00	157.58
2036年	105.00	7.13	26.94	20.00	159.07
2037年	105.00	7.34	28.28	20.00	160.63
2038年	105.00	7.56	29.70	20.00	162.26
2039年	105.00	7.79	31.18	20.00	163.97
2040年	105.00	8.02	32.74	20.00	165.77
2041年	105.00	8.26	34.38	20.00	167.64
合计	1,890.00	117.07	421.99	360.00	2,789.0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预期总收入为104,203.8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789.0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01,414.8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7,150万

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150 万元，无其他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	12,150	27,150	-	-	-	27,15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7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	101,414.82	27,150.00	3.7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4	3.74	3.9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74	3.74	3.7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5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7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

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藤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藤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2,5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16,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6,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4,1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

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梧州市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区，截至 2018 年末户籍人口数 349.1 万人，2018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2.64 亿元。

（二）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7.73 亿元、47.63 亿元和 38.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00.31 亿元、113.23 亿元和 9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4.78 亿元、76.74 亿元和 7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0.84 亿元、50.85 亿元和 63.74 亿元。

梧州市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1	113.23	98.63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8	76.74	73.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85	74.88	7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4	50.85	63.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1	19.06	32.1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工人医院。

3.建设地点：旧梧州市云盖路小学、旧梧州市第十四中学及周边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工人医院位于西江沿岸，是广西南部毗邻广东的区辖市级综合医院，始建于1903年，前身是美国美南浸信教会医院，是广西历史上最早具有规模和技术实力的综合医院之一。目前，医院发展成为了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开放病房近千张，设有临床科室30个，医技科室11个、2018年门急诊患者52万人次，出院患者3.2万人次。拥有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千多人，中高级职称四百多人，技术优势与团队优势初步建立。肾内科、神经外科、临床护理为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血液内科为自治区临床重点建设专科。医院配备有大中型设备100多台。包括国内最先进的128层螺旋CT、3.0T核磁共振、西门子多功能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等设备，可支持开展颈动脉血管成形支架置入术、椎动脉血管成

形支架置入术、颅内动脉瘤栓塞术、主动脉支架植入术等高精尖及高难度手术。同时，医院还是国家胸痛中心、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建设单位、梧州市地中海贫血研究中心、梧州地区唯一的生殖医学中心，荣获了“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一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五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按照编制床位 1000 张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42,93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 29,417 平方米，地上建筑 113,519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及弱电、电梯、室外管网、道路、污水处理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改善当地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医院的经营医疗收入。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根据梧州市发改委批复立项，项目建设投资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于原医院经营医疗收入。由于项目总投资较大，自筹资金难以完全覆盖总投资，急需债券资金投入。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改善当地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病人住院条件，使广大市民能就近享受平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降低外诊和转诊率。

（二）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梧州市工人医院是梧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对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降低医疗费用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基础环节，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途径，能够满足群众对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综上，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对梧州市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梧州市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基地，更好为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5〕338号）、《梧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413号），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45,785.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1,831.23	83.5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237.63	7.02
3	预备费	6,603.43	4.53
4	建设期利息	7,113.51	4.88
项目总投资		145,785.8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45,78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3,28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0.85%;

（2）专项债券资金42,500万元，占比29.15%,其中已发行2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10,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8,268.37	9,769.27	27,500.00	47,748.16
专项债券融资	16,000.00	6,000.00	20,5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34,268.37	15,769.27	48,000.00	47,748.1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90个月，已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4,268.37	15,769.27	48,000.00	47,748.1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2024年投入运营，使用第一年收入按照80%计算，第二年按90%计，第三年按100%计。本项目门诊量为90.1万人次/年，按每人次380元估算，正常运营年可实现收入34,238万元，2024年门诊收入是27,390.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879,916.6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每年 5.65 万人次，每床 1.8 万元，正常运营年可实现收入 101,700 万元，2024 年住院收入是 81,36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2,613,690 万元。

3. 其他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包括健康扶贫的减免、节假日慰问、政府指令性的帮扶、捐赠、物资的盘亏等，正常运营年按每年 2,000 万元计算，2024 年其他收入是 1,6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51,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545,006.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手术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27,390.40	81,360.00	1,600.00	110,350.40
2025 年	30,814.20	91,530.00	1,800.00	124,144.20
2026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27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28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29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0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1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2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3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4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5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6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7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8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9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时间	门诊收入	手术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1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2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3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4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5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6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7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8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9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合计	879,916.60	2,613,690.00	51,400.00	3,545,006.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支出、管理费用和修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总配置人员1,600人，中级职称以上及管理人员1,280人，人均月工资3,000元；其他人员320人，人均月工资2,500元；劳保福利及技术进步费按工资额的16.5%提取。故正常运行年工资及福利总额6,486.7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68,654.72万元。

2.日常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日常支出包括原材辅料成本（药品费、专用材料费）和燃动费。原材辅料成本按总收入的50%计算，预计正常运营年原材辅料成本为68,969万元。

燃动力按照正常业务年运行中水电费参照综合医院每床日

主要能源消耗参考指标：每床4千瓦每小时，医院共1,030个床位，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支出合计约为1,772,503.3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包括办公费、水电费、招待费、培训费、交通、通讯、差旅、维修、劳务支出等，按年业务收入的10%提取，预计正常运营年管理费为13,793.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354,500.66万元。

4.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年折旧费的30%提取，预计正常运营年修理费为830.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21,587.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317,246.4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支出	管理费用	修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6,486.72	55,175.20	11,035.04	830.30	73,527.26
2025年	6,486.72	62,072.10	12,414.42	830.30	81,803.54
2026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27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28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29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0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1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2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3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4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支出	管理费用	修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35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6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7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8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9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0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1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2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3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4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5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6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7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8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9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合计	168,654.72	1,772,503.30	354,500.66	21,587.80	2,317,246.4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545,006.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317,246.4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227,760.1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0,666.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0,666.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2,500.00	38,166.60	80,666.60	-	-	-	80,666.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2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1,227,760.12	80,666.60	15.2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2	15.22	17.4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66	15.22	13.7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0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梧州市工人医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1,0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于2020年4月发行3,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26%。二期于2020年5月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8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36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龙圩区简介。

龙圩区成立于2013年6月，东邻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郁南县，南接岑溪市，西连藤县，北与长洲区和万秀区接壤，辖区面积982.9平方公里，辖龙圩、大坡、广平、新地4个镇，70个行政村，15个社区，人口31.8万人，是梧州市面积最大和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城区。

龙圩区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是原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济深、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李沛瑶的故乡，李济深故居就座落在龙圩区大坡镇坡头村料神组。历史的沉淀为本地留下鹿儿剧、赛龙舟民俗、炳蔚塔、传统美食等独特的龙圩印记。

龙圩区交通枢纽地位凸显，辖区内港航便捷，水路上通南宁、柳州，下航粤港澳。高铁、高速公路汇聚，洛湛铁路、南广高铁、南梧高速、桂梧高速、苍郁高速、环城高速等交通要道纵横交错，西江机场与龙圩区距离仅15公里。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络使得龙圩区具备全面对接大湾区和承接好大湾区产业转移的独特优势。

龙圩区产业集聚优势突出，苍海新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社学片区和静脉产业园区座落在辖区内，聚集了健康养生、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制造、林产林化、电子设备等六大产业。恒大、绿地、清华启迪、骆驼、鸿图等一批知名企业纷纷在辖区内投资兴业。产业密集的工业基础和核心突出的战略规划撑起了龙圩区作为梧州市未来中心城区的蓝图框架。

(二)龙圩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龙圩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16亿元、2.78亿元和3.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0.39亿元、13.78亿元和11.9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亿元、0亿元和0.0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06亿元、0.10亿元和1.78亿元。

龙圩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2.78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	13.78	11.94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0.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0.06	0.10	1.7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梧州市龙圩区古凤西一路与古凤南一路西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和急救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现有职工244人。医院开设有外科、内科、儿科、骨伤科、针灸推拿科、肛肠

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传染科等临床科室。其中骨伤科、针灸推拿科、肛肠科为自治区中医民族医学重点专科。医院技术力量雄厚，目前开展的医疗业务技术有100多项，具备各种危急重症救治和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在开展各类骨伤、骨折手术，肝胆、胃肠、乳腺、甲状腺、贲门、肾、膀胱等脏器病变手术，白内障、外眼整形手术，耳鼻咽喉科手术，肛肠科手术等方面效果突出。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按规划床位400张建设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面积21,036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18,6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437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避雷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安装工程，以及绿化、硬化、照明、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医院现有基础设施陈旧，业务用房严重不足，与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要求相差甚远，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逐步改善辖区医疗设施条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解决当地广大民众“看病难、看病贵”等区域就医问题，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为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健康需要提供重要保障。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经营获得一定的收入，因此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以业务收入、本级财政补助以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偿还本息。 2、项目风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苍海新区，如果发生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及时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运营，发生政策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经有关部门审批，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等项目前期以及工程、监理、检测招标工作，并已开工建设。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拟申请中央资金、地方配套、地方政府债券及业主自筹等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病床使用率、住院人次、门诊人次、次均收入推算业务收入增长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梧州市龙圩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问题，提高梧州市龙圩区的卫生服务能力，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能够满足梧州市龙圩区人民的就医需求，并带来就业机会。此外，项目的建设将更高效地利用医院周边土地资源，通过改善配套基础设施来提高社会服务质量，对城市化进程亦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病人住院条件，使广大市民能就近享受平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降低外诊和转诊率。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是梧州市龙圩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对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降低医疗费用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基础环节，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途径，能够满足群众对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73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7,10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872	75.2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62	14.39%
3	预备费	1,227	7.17%
4	建设期利息	546	3.19%
项目总投资		17,10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7,10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10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财政拨款，占比35.7%;

（2）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占比64.3%,其中已发行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8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1200万元;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800.00	5,307.00
专项债券融资	-	8,000.00	-	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8,000.00	800.00	8,307.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2020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7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	8,000.00	800.00	8,307.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2022年7月竣工，考虑到部门搬迁，设备安装等，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具体收费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梧州市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批准的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收取患者医疗费用《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5号）、《关于调整梧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梧价费〔2017〕41号）等文件。

1.门诊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同类医院经营情况进行测算，预计年门诊人数（含门诊）21.9万/人次，按二级甲等医院估计门诊次均费用149.5元/人次，每年增长8%，则门诊收入2,967.4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22,989.59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综合医院的日门诊量与编制床位数的比值宜为3:1来测算，本项目床位数为200床，病床周转次数计2次/年，人均住院9.5日，病床使用率100%。项目建成后前15年住院按二级甲等医院医院估计住院次均费用6,057.1元/人均，每年增长8%，则年住院收入7,369.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305,434.1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28,423.7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2,967.45	7,369.40	10,336.85
2024年	3,204.85	7,958.95	11,163.80
2025年	3,461.23	8,595.67	12,056.90
2026年	3,738.13	9,283.32	13,021.45
2027年	4,037.18	10,025.99	14,063.17
2028年	4,360.15	10,828.07	15,188.22
2029年	4,708.97	11,694.31	16,403.28
2030年	5,085.68	12,629.86	17,715.54
2031年	5,492.54	13,640.25	19,132.79
2032年	5,931.94	14,731.47	20,663.41
2033年	6,406.50	15,909.99	22,316.48
2034年	6,919.01	17,182.78	24,101.80
2035年	7,472.54	18,557.41	26,029.94
2036年	8,070.34	20,042.00	28,112.34
2037年	8,715.97	21,645.36	30,361.33
2038年	9,413.24	23,376.99	32,790.23
2039年	10,166.30	25,247.15	35,413.45
2040年	10,979.61	27,266.92	38,246.53
2041年	11,857.98	29,448.27	41,306.25
合计	122,989.59	305,434.15	428,423.7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医疗运营成本、管理费用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医疗运营成本。包含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费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同类医院经营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单位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每年增长6%，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成本合计约为301,764.03万元。

2.管理费用成本。包含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同类医院经营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单位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成本合计约为14,787.5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16,551.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8,938.51	438.02	9,376.53
2024年	9,474.82	464.30	9,939.12
2025年	10,043.31	492.16	10,535.47
2026年	10,645.91	521.69	11,167.60
2027年	11,284.66	552.99	11,837.65
2028年	11,961.74	586.17	12,547.91
2029年	12,679.45	621.34	13,300.79
2030年	13,440.21	658.62	14,098.84
2031年	14,246.63	698.14	14,944.77
2032年	15,101.42	740.03	15,841.45
2033年	16,007.51	784.43	16,791.94
2034年	16,967.96	831.49	17,799.45
2035年	17,986.04	881.38	18,867.42
2036年	19,065.20	934.27	19,999.47
2037年	20,209.11	990.32	21,199.44
2038年	21,421.66	1,049.74	22,471.40
2039年	22,706.96	1,112.73	23,819.69
2040年	24,069.38	1,179.49	25,248.87
2041年	25,513.54	1,250.26	26,763.80
合计	301,764.03	14,787.57	316,551.6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28,423.7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16,551.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1,872.1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7,49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7,492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1,000.00	6,492.00	17,492.00	-	-	-	17,492.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6.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11,872.16	17,492.00	6.4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17	6.40	7.6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30	6.40	5.4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5.1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5.4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龙圩区卫生健康委员局以及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2,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5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

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梧州市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区，截至 2018 年末户籍人口数 349.1 万人，2018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2.64 亿元。

（二）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7.73 亿元、47.63 亿元和 38.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00.31 亿元、113.23 亿元和 9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4.78 亿元、76.74 亿元和 7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0.84 亿元、50.85 亿元和 63.74 亿元。

梧州市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1	113.23	98.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8	76.74	73.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85	74.88	7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4	50.85	63.74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1	19.06	32.1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24年，前身是广西首家公立医院——广西省立梧州医院。1951年更名为梧州市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和社区服务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梧州市人民医院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医防康融合基建包括医疗救治、预防与康复，具体内容有：①紧急救援中心（医学模拟培训单元）；②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生物标本库）；③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健康全周期管理、疫情防控中心）；④儿童康复（儿科楼）；⑤手术室升级改造；⑥助力乡村医疗工程（移动乡村医疗车、助力乡村医疗网格化管理平台）；⑦其他相关工程（配套设施工程）。

（2）数字新基建包括信息化建设、先进设备与技术，具体

内容有：①临床信息系统建设；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③智能化建设；④信息安全建设；⑤维护与接口改造服务费；⑥其他相关系统设备。

第一期 2500 万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医学模拟培训中心，并购置相应的硬件、软件及其他设备等；启动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并购置相应的医疗设备、信息系统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为梧州市普通民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服务，将大大缓解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不足、医疗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将有力地促进梧州人民医院业务开展及医疗水平的提高。 公益性：本项目为非营利性项目，并具有社会效益，受益 面宽，服务年限长。收益性：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并可覆盖专项债融资本息，本项目收益均用来偿还债券本息。 资本性：项目是由政府委托梧州市人民医院开展投资、 建设、运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结合以往工程项目建设及类似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因素及风险程度分析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符合建设投资申报的各项政策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以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计算充分结合梧州物价参考标准，参考物价 指数，收入每 2 年上涨 6%；考虑项目使用情况的合理性， 计算收入时项目初始使用率为 60%，第二年达到 80%，从第 3 年起达 100%。具体数据来源：根据目前可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已进行压力测试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

项目建设是将为梧州市普通民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服务，项目建设在梧州市人民医院高度发展的同时，加大投入和深 化改革，提升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现代化，优化就医环境，合理利用医院资源，使其达到梧州市普通民众及特殊群体预防保健基本服务的条件，完善梧州市人民医院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二）有利于促进梧州市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梧州市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得以改善，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梧州市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经济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54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6,567.6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340.11	50.1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985.68	5.43
3	信息系统费用	12,890.50	35.25
4	预备费	1,101.35	3.01
5	建设期利息	2,250.00	6.15
项目总投资		36,567.64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总投资36,567.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567.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1.63%;

（2）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占比68.37%,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5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22,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30.00	10,937.64	-
专项债券融资	-	2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0	-
合计	630.00	35,937.64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630.00	35,937.64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紧急救援中心收入、健康管理中心收入和助力乡村医疗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新增门诊量按1,020人/日，门诊人次平均费用按150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门诊收入为106,105.5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新增住院量按38人/日，平均住院费用按2,100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住院收入为55,341.3万元。

3.紧急救援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急诊量按15人/日，急诊人次平均费用按 1,000 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紧急救援中心收入为 10,402.5 元。

4.健康管理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人次按 40 人/日，门诊人次平均费用按 500 元/人计算，新增健康全周期管理 40 人/月，人次平均费用按 4,200 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健康管理中心收入为 17,700.4 万元。

5.助力乡村医疗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远程专家门诊服务量按 310 人/日，每人次平均费用按 2 元/人 计算，村医基层医生优才培训量按 120 人/月，每人次平均费用按 10 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助力乡村医疗收入为 457.3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90,007.0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	住院	紧急救援中心	健康管理中心	助力乡村医疗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5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6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7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8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9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0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1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时间	门诊	住院	紧急救援中心	健康管理中心	助力乡村医疗	当年总收入
2032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3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4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5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5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7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8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9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40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41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42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合计	106,105.50	55,341.30	10,402.50	17,700.40	457.33	190,007.0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设施维护费用、工资及福利支出、管理费用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设施维护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 5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设施维护费用为 9,500 万元。

2.工资及福利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需要人数 50 人，月薪 4,000 元，每年成本 24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工资及福利支出为 4,560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综合成本的 10%计算为 1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管理费用为 2,850 万元。

4.直接投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直接投入成本3,600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直接投入成本为68,4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85,31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设备维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管理费	直接投入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5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6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7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8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9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0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1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2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3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4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5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5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7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8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9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40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41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42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合计	9,500.00	4,560.00	2,850.00	68,400.00	85,31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90,007.0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5,31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04,697.0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5,25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5,25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5,000.00	20,250.00	45,250.00	-	-	-	45,2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104,697.03	45,250.00	2.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0	2.31	2.5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1	2.31	2.2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梧州市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000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8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6,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56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万秀区简介。

2013年2月，梧州市行政区划调整，以原蝶山区、万秀区

（不含旺甫镇）的行政区域为新的万秀区行政区域。万秀区位于广西梧州市东部，地处珠江水系的桂江、浔江和西江的交汇处，东面与广东封开县相接，西至广西首府南宁400公里；东至广州270公里，至香港、澳门436公里和384公里。是广西东大门的桥头堡，是我国西部大开发12省（市）区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区。万秀区辖街道办事处5个：城南、城北、角嘴、东兴、富民街道办事处。乡镇3个：城东、龙湾、夏郢镇。社区居民委员会30个，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1个，建制村31个。行政区域面积448.64平方千米。2020年，万秀区常住人口27.20万人，流动人口4.39万人。少数民族8065人。

（二）万秀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万秀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9亿元、4.12亿元和3.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65亿元、8.68亿元和8.4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16亿元、0.16亿元和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16亿元、0.16亿元和1.1亿元。

万秀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	4.12	3.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	8.68	8.43
政府性基金收入	0.16	0.16	1.1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0.16	0.16	1.1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3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思良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北接夏郢镇，南以桂江为界，东接旺甫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2016年3月3日，梧州市思良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地点位于万秀区夏郢镇夏郢街北段52号夏郢镇政府办公大楼404室，现办公地点位于梧州市万秀区四坊路92号6楼。公司主要负责思良江流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建设等业务，包括梧州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夏郢镇镇安村）项目建设等、思良江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思良泉+思委米深加工示范基地、冷链物流深加工中心、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农林畜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思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桂江+桂东南茶产业创新园、山泉水+林下菌产业示范基地、乡村振

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乡村振兴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其他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1、项目建设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2、项目建设能促进梧州市万秀区的产业三产融合 公益性：项目是盈利性低的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带动周边就业，促进地方经济。 收益性：为了偿还债券本息，专项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性，以此来满足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性要求。 资本性：项目是由政府委托梧州市思良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建设、运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结合以往工程项目建设及类似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本项目的风险主要因素及风险程度分析。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建设投资申报的各项政策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以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计算充分结合梧州物价参考标准，参考物价指数，收入每2年上涨6%；考虑项目使用情况的合理性，计算收入时项目初始使用率为60%，第二年达到80%，从第3年起达100%。 具体数据来源：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已进行压力测试。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展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保护生态、涵养水源、防洪排涝、改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的重要作用，使其成为开展旅游文化教育、展示生态恢复成就的重要窗口。成为集基础建设与生态保护、环境美化、旅游发展的示范区。项目通过生态修复、森林环境整治和，营造层次丰富的田园风光和山水人文景色，形成和谐共生、环境优美、舒适宜人的自然山水人文环境和独具魅力的城镇空间格局，进一步提高了梧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

项目通过环境综合整治，梳理沿线环境风貌，整治高速及城市入口环境，强化路、水、电、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生态环境改造提升，能够有效提升梧州市的整体环境质量，极大的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项目的建设是根据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的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区位和资源优势为依托，以生态修复为基础，以旅游为突破口，通过旅游与农业和其他三产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业对社会就业和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使旅游业真正成为万秀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项目的建设是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对生态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在保护自然生态、满足生态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农业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将生态治理、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环境美化、产业经济发展、城镇建设等有机融合，实现资源的合理

配置，为梧州市探索出一条生态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通过建设示范区，使示范区内特色产业优势明显，通过整合产业，使农业成为万秀区特色优势产业，在本省内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相关产业链打通，产业间关联性强，打造出享誉全国的农业品牌，总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比重高达50%，同时，形成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产业链开发格局，三产的全面融合。

示范区带动农民作用显著，通过推行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通过采取措施来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万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万发改审批（2021）6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73,529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6,848.84	77.3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983.76	9.50%
3	预备费	5,106.40	6.94%
4	建设期利息	4,590.00	6.24%
项目总投资		73,529.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73,52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4,52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3.36%;

（2）专项债券资金49,000万元，占比66.64%,本次拟发行2,8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未来计划发行46,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800.00	10,729.00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专项债券融资	49,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62,800.00	10,729.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1个月，计划于2022年3月中旬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中旬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62,800.00	10,729.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思良泉+思委米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冷链物流深加工中心收入和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收入等。

1、思良泉+思委米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思良泉+思委米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包括生产车间租赁收入、田间农事体验收入、特色思委米产品销售收入。生产车间可出租面积2,580平方米，月租金22元/平方米；田间农事体验按照15元/次的消费额，以每年15万人次参加；特色思委米产品销售按照65元/袋的消费额，以每年15万人次计每人购买一份。2024年思良泉+思委米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是1,268.1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思

良泉+思委米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合计约为22,825.98万元。

2、冷链物流深加工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冷链物流深加工中心收入包括仓库仓储费收入、冷库仓储费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仓库日仓储量5,630吨，2.3元/吨·天；冷库日仓储量1,920吨，3.6元/吨·天；特色产品销售按照120元/份的消费额，以每年10万人次计每人购买一份。2024年冷链物流深加工中心收入1,924.9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冷链物流深加工中心收入合计约为34,648.74万元。

3、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收入包括思良江游船驿站游船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思良江游船驿站游船按照5元/次（含往返）·人的消费额，以每年15万人次计；特色产品销售按照80元/份的消费额，以每年15万人次计每人购买一份；房屋可租赁面积450平方米，按15元/平方米·月，以每年12个月计算。2024年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收入1,283.1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收入合计约为23,095.8万元

4、思良家国文化馆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思良家国文化馆收入包括历史科普多媒体售票收入、家国文创产品售卖收入，历史

科普多媒体售票按照30元/人·场的消费额，以每年15万人次计每人购买一份；家国文创产品售卖按照60元/份的消费额，以每年15万人次计每人购买一份。2024年思良家国文化馆收入1,3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思良家国文化馆收入合计约为24,300万元。

5、农林畜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农林畜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收入包括有机碳肥售卖收入，年销售量28,000吨，按照200元/吨计算。2024年农林畜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收入5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农林畜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收入合计约为10,080万元。

6、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收入有实训活动收入，按照40元/人·次的消费额，以每年参加校外实训的中小学生人数为55万人次计。2024年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收入2,2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收入合计约为39,600万元。

7、休闲养生馆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休闲养生馆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理疗康养收入、特色养生膳食收入。房屋可租赁面积650平方米，租金15元/平方米·月，以每年120万人次计；

理疗康养按照100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特色养生膳食按照180元/人·餐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2024年休闲养生馆收入1,411.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休闲养生馆收入合计约为25,410.6万元。

8、思委米研学培训驿站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思委米研学培训驿站收入包括思委米课程研学收入、思委米特色小食课收入、特色思委米产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思委米课程研学按照60元/人·课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思委米特色小食课按照40元/人·课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特色思委米产品销售按照50元/人·课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房屋可租赁面积120平方米，租金15元/平方米·月，以每年120万人次计。2024年思委米研学培训驿站收入752.1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思委米研学培训驿站收入合计约为13,538.88万元。

9、河口都市花果农耕园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河口都市花果农耕园收入包括共享田园租赁收入、绿色有机果蔬销售收入。共享田园可租赁面积15亩，按照2,500元/亩·年计算；绿色有机果蔬销售按照5元/斤·人计算，以每年5万人次计平均每人购买两斤。2024年河口都市花果农耕园收入53.7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河口都市花果农耕园收入合计约为967.5万元。

10、思良江稻香船家农家乐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思良江稻香船家农家乐收入包括农家特色餐饮收入、农家特色饭局剧本杀收入、房屋租赁。农家特色餐饮按照40元/人·餐的消费额，以每年10万人次计；农家特色饭局剧本杀按照60元/人·局的消费额，以每年10万人次计；房屋可租赁310平方米，租金15元/平方米·月，每年以12个月计算。2024年思良江稻香船家农家乐收入1,005.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思良江稻香船家农家乐收入合计约为18,100.44万元。

11、停车场收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停车场收费收入包括停车位收费收入、智能充电桩收费收入。停车位125个，按10元/个·天，按一年270天计算；智能充电桩90个，按20元/个·天，按一年270天计算。2024年停车场收费收入82.3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收费收入合计约为1,482.3万元。

12、多功能驿站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多功能驿站收入包括智能贩卖农产品销售收入、餐饮休憩收费收入。智能贩卖农产品销售按照70元/人·盒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餐饮休憩按照30元/人·餐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2024年多功能驿站收入5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多功能驿站收入

合计约为9,000万元。

13、思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思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包括生态渔业养殖基地收入、特色农产品销售收入、特色渔家宴收入。生态渔业养殖基地面积700亩，按照3000元/亩·年的收益计；特色农产品销售按照30元/人·盒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特色渔家宴按照35元/人·餐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2024年思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53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思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合计约为9,630万元。

14、桂江+桂东南茶产业创新园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桂江+桂东南茶产业创新园收入包括茶创作坊体验收入、茶特色农产品收入、仓库仓储费收入。茶创作坊体验按照20元/人·次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茶特色农产品按照50元/人·盒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仓库仓储量990吨，2.3元/吨·天。2024年桂江+桂东南茶产业创新园收入433.1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桂江+桂东南茶产业创新园收入合计约为7,795.98万元。

15、山泉水+林下菌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山泉水+林下菌产业示范基地收入包括林下食用菌种植采摘园收入、特色菌菇农产

品收入。林下食用菌种植采摘园按照20元/人·次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特色菌菇农产品按照30元/人·盒的消费额，以每年5万人次计。2024年山泉水+林下菌产业示范基地收入2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山泉水+林下菌产业示范基地收入合计约为4,500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44,976.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恩良泉+思安米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	冷链物流预加工中心收入	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收入	恩良家园文化馆收入	农林畜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收入	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收入	休闲养生馆收入	思安米研学培训驿站收入	河口都市花果农耕园收入	恩良江稻香船家农家乐收入	停车场收费收入	多功能驿站收入	恩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恩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山泉水+林下菌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25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26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27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28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29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0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1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2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3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时间	思良泉+思爱米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	冷链物流深加工中心收入	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收入	思良家园文化馆收入	农林畜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收入	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收入	休闲养生馆收入	思爱米研学培训驿站收入	柯口都市花果农耕园收入	思良江精香船家农家乐收入	停车场收费收入	多功能驿站收入	思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思良江+乡村生态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山泉水+林下菌产业示范基地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4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5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6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7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8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39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40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2041 年	1,268.11	1,924.93	1,283.10	1,350.00	560.00	2,200.00	1,411.70	752.16	53.75	1,005.58	82.35	500.00	535.00	433.11	250.00	13,609.79
合计	22,825.98	34,648.74	23,095.80	24,300.00	10,080.00	39,600.00	25,410.60	13,538.88	967.50	18,100.44	1,482.30	9,000.00	9,630.00	7,795.98	4,500.00	244,976.2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设施维护费用、工资及福利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设备维护费

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292.45万元。2024年设备维护费292.4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护费合计约为5,264.1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用

项目运营需要人数50人，月薪4,000元，每年成本240万元。2024年工资及福利费用24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用合计约为4,320万元。

3、管理费

按综合成本的10%计算，为100万元。2024年管理费1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1,800万元。

4、直接投入成本

直接投入成本800万元/年。2024年直接投入成本8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直接投入成本合计约为14,4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5,784.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设备维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管理费	直接投入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25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26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27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28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29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0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1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2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3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4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5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6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7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8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39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40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2041年	292.45	240.00	100.00	800.00	1,432.45
合计	5,264.10	4,320.00	1,800.00	14,400.00	25,784.1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44,976.2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5,784.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19,192.1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8,69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8,69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000.00	39,690.00	88,690.00	-	-	-	88,69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4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9,192.12	88,690.00	2.4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3	2.47	2.6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9	2.47	2.4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4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思良江水美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

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万秀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梧州市思良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999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已于2020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3.58%，发行期限20年。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8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

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梧州市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区，截至 2018 年末户籍人口数 349.1 万人,2018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2.64 亿元。

（二）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7.73 亿元、47.63 亿元和 38.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00.31 亿元、113.23 亿元和 9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4.78 亿元、76.74 亿元和 7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0.84 亿元、50.85 亿元和 63.74 亿元。

梧州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1	113.23	98.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8	76.74	73.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85	74.88	7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4	50.85	63.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1	19.06	32.1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

2.项目业主：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梧州市白云山景区高峰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23号。法定代表人：邱刚。注册资本：人民币50,640.6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08.65 平方米；加固主体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包括：(1)平台以下局部钢筋外露处理加固工程 1,000 平方米，(2)塔楼加固工程 4,000 平方米，(3)观光平台加固 900 平方米；续建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包括：(1)平台续建工程 4,000 平方米，(2)塔楼续建工程 5,000 平方米，(3)观光平台续建工程 1,000 平方米；加建观光平台上钻石球体 4,300 平方米；配套完成相应的室内装修、消防、停车场地面铺装及停车场管理系统、变配电、给排水等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梧州经济、文化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大城市建设力度以满足梧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西江明珠观光塔选址于梧州市白云山景区高峰处，做为梧州的标志性建筑，原设计方案将梧州的文化历史特色和观光旅游功能有机的结合起来，采用能够体现梧州特点的大门和宝石做为设计元素，充分表现了梧州做为“宝石城”的新型城市特点，突出了梧州市宝石经济的地位。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投资回收期为 8 年，投资回收期较短，从总体上看，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率，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符合《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做到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争取申请上级补助、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解决。债券资金能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且符合债券资金投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2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金收入、观光门票收入等。 1.租金收入：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工程自建成后就外包租赁予第三方商家进行运营，负一层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本工程负二层面积为 710 平方米；顶层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共 2410 平方米；参照梧州现行的场地租金，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租金每月暂按 50 元一平方米收取，则首年租金收入为 144.6 万元，租金按每年 1%增长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约为 3009.36 万元。2.观光门票收入：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首年的实际观光旅客按梧州市本年度接待旅游总人数 3,374.14 万人次计算，建设成后首年观光人数约为 34 万人次，之后每年观光人数按 1%的增长率增长。每张门票定价为 60 元，则首年的观光门票收入为 204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观光门票收入合计约为 42454.22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梧州市位于浔江、桂江、西江三江交汇处，梧州交通便利，又具有山清水秀生态优的天然优势，近年来，该市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创建特色旅游名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为抓手，从单一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支撑，转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响“原味岭南、休闲梧州”旅游品牌。

作为广西的东大门，梧州是一座有着丰富历史沉淀的城市，是岭南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特殊的地理区位形成了独具岭南特色的人文风情。该市对内搭好节庆平台，对外加强大湾区文化旅游交流互动，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让文化旅游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二）社会效益分析。

近年来，梧州市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东融”发展，谋划建设“苍海大健康旅游产业新城”项目，为梧州大健康旅游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北港集团合作，推出“珠江－西江观光游”文旅战略合作项目，推进两广、广西区内以及梧州市内等多条游船航线的开通，携手珠西沿江城市，打造西江内河观光游文旅精品项目。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产业“东融”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东融”示范基地，打造岭南风情文化旅游体验区和魅力运动康养休闲度假区。

做活节庆“请进来”。该市做好粤港澳等地区重点客源市场的促销开发，利用元旦、春节、国庆等节日，利用各地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为两广游客推出多场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精心组织梧州宝石节、广西岭南风情文化旅游周和广西（梧州）粤剧节、龙母诞等节庆活动，吸引国内外客商汇集，拉动旅游消费，力争3年内旅游总消费达600亿元。

本项目是梧州市文化旅游产业的组成部分，独特的地理位置和造型决定西江明珠塔建成后必将成为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和旅游观光新热点，因此，续建西江明珠塔对于提升梧州城市整体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对梧州城市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对梧州的城市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0〕7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999.3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911.56	54.58
2	建筑安装工程	2,110.43	23.4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9.62	7.55
4	预备费	637.73	7.09
5	设备费	390.00	4.33
6	建设期利息	270.00	3.00
项目总投资		11,999.3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总投资11,999.3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00.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5%；

（2）专项债券资金8,999万元，占比75%，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999万元；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34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	3,999.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6,000.00	1,000.00	4,999.3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2个月，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6,000.00	1,000.00	4,999.3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1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金收入和观光门票收入。

1.租金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工程自建成后就外包租赁予第三方商家进行运营，负一层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本工程负二层面积为710平方米；顶层面积约为500平方米，共2,410平方米；参照梧州现行的场地租金，租金每月暂按50元一平方米收取，则首年租金收入为144.6万元，租金按每年1%增长率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约为3,184.16万元。

2.观光门票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首年的实际观光旅客按梧州市本年度接待旅游总人数 3,374.14 万人次计算，建设成后首年观光人数约为 34 万人次，之后每年观光人数按 1%的增长率增长。每张门票定价为 60 元，则首年的观光门票收入为 2,04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观光门票收入合计约为 44,918.7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48,102.8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金收入	观光门票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144.60	2,040.00	2,184.60
2023 年	146.05	2,060.40	2,206.45
2024 年	147.51	2,081.00	2,228.51
2025 年	148.99	2,101.81	2,250.80
2026 年	150.48	2,122.83	2,273.31
2027 年	151.98	2,144.06	2,296.04
2028 年	153.50	2,165.50	2,319.00
2029 年	155.04	2,187.16	2,342.20
2030 年	156.59	2,209.03	2,365.62
2031 年	158.16	2,231.12	2,389.28
2032 年	159.74	2,253.43	2,413.17
2033 年	161.34	2,275.96	2,437.30
2034 年	162.95	2,298.72	2,461.67
2035 年	164.58	2,321.71	2,486.29
2036 年	166.23	2,344.92	2,511.15
2037 年	167.89	2,368.37	2,536.26
2038 年	169.57	2,392.06	2,561.63
2039 年	171.27	2,415.98	2,587.24
2040 年	172.98	2,440.14	2,613.12
2041 年	174.71	2,464.54	2,639.25
合计	3,184.16	44,918.73	48,102.8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及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工资及福利在项目达到满负荷后劳动定员按 20 人考虑，以及少量临时人员等，人均薪酬按 2.5 万元/年测算，正常年份每年大约需要 50 万元，每年上调 1%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101.18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维修与维护费按每年建筑物固定资产原值（不考虑建设期利息）的 0.5%计算，则年修理及维护费用约为 40.2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805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涉及增值税、房产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服务业增值税税率按 6%计算，房产税按租金 12%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 3%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算，当年亏损可以在未来五年内税前利润弥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2,947.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853.7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成本		其他成本			总成本
	职工薪酬	修理费	房产税	其他税金及附加	小计	
2022年	50.00	40.25	17.35	116.51	133.86	224.11
2023年	50.50	40.25	17.53	117.68	135.21	225.96
2024年	51.01	40.25	17.70	118.85	136.55	227.81
2025年	51.52	40.25	17.88	120.04	137.92	229.69
2026年	52.04	40.25	18.06	121.24	139.30	231.59
2027年	52.56	40.25	18.24	122.46	140.70	233.51
2028年	53.09	40.25	18.42	123.68	142.10	235.44
2029年	53.62	40.25	18.60	124.92	143.52	237.39
2030年	54.16	40.25	18.79	126.17	144.96	239.37
2031年	54.70	40.25	18.98	127.43	146.41	241.36
2032年	55.25	40.25	19.17	128.70	147.87	243.37
2033年	55.80	40.25	19.36	129.99	149.35	245.40
2034年	56.36	40.25	19.55	131.29	150.84	247.45
2035年	56.92	40.25	19.75	132.60	152.35	249.52
2036年	57.49	40.25	19.95	133.93	153.88	251.62
2037年	58.06	40.25	20.15	135.27	155.42	253.73
2038年	58.64	40.25	20.35	136.62	156.97	255.86
2039年	59.23	40.25	20.55	137.99	158.54	258.02
2040年	59.82	40.25	20.76	139.37	160.13	260.20
2041年	60.42	40.25	20.96	140.76	161.73	262.40
合计	1,101.18	805.00	382.10	2,565.50	2,947.60	4,853.7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预期总收入为48,102.8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853.7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3,249.1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818.2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5,818.26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999.00	6,819.26	15,818.26	-	-	-	15,818.2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	43,249.11	15,818.26	2.7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8	2.73	2.8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5	2.73	2.7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2.5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7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

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

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梧州市西江明珠塔续建工程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6,000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3,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5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长洲区简介。

长洲区位于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美誉的梧州市城区西北部，辖区主要分布在浔江、桂江两岸，是梧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梧州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驻辖区内。政区面积377.74平方公里，2019年末户籍人口约21.43万，流动人口约8万，管

辖长洲镇、倒水镇、大塘街道办事处、兴龙街道办事处、红岭街道办事处，共26个行政村19个社区。

区位优势明显，地处西江、浔江、桂江“三江”水口，与粤港澳一水相连。紧邻梧州市区，城乡结合，既有农村，又有城区。交通便捷，洛湛铁路、桂梧高速公路、南广高速、梧柳高速、环城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距离南广高铁（梧州南站）仅20分钟车程。长洲岛和泗洲岛四周环水、茂林修竹、人文淳朴，长洲水利枢纽、旺村水利枢纽座落辖区。农业特色突出，是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区，梧州市农副产品和副食品生产基地。泗洲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窗万村被评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国家森林乡村”、“广西森林村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玫瑰湖公园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龙华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广西森林村庄”。长洲区人杰地灵，历史上人才辈出，涌现出一批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英雄事迹，有“革命老区村”平浪、新兴、竹湾村群众组成的农民协会，更有“中国铁路先驱”关冕钧，“巾帼烈士女中豪杰”胡宝凤，“机智勇敢学运英雄”刘伯魁，“大义凛然临刑不惧”吴武，等等。

（二）长洲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长洲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99亿元、4.99亿元和4.8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9.86亿元、9.72亿元和10.5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亿元、

0亿元和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12亿元、0.22亿元和0.97亿元。

长洲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	4.99	4.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	9.72	10.58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0.12	0.22	0.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北接倒水镇镇区，南与不锈钢产业园为界，西起S323省道，东临桂江。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梧州市新兴二路139号4楼，法定代表人：高翔，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松香创业中心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建筑改造工程500平方米，配套乡村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90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5,500平方米；2、松香文化历史馆，包括主体建筑改造工程500平方米，配套乡村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90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4000平方米；3、中医药康养中心建设工程，包括中医药康养中心主体建筑 1,400平方米，配套乡村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1,50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6,000平方米；4、中医草药剂深加工区，其中建筑工程11,877.6平方米，大型货车停车场 1,449.25 平方米，配套道路3,500 平方米，环境整治工程10,426.4平方米；5、桂东南特色中草药示范基地，基地规模251,387平方米；6、乡村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改造5,625平方米，配套乡村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 3,00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9,000平方米等18个建设工程项目。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项目建设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项目建设能促进长洲区产业三产融合；项目建设能带动长洲区周边经济发展。 公益性：项目是盈利性低的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带动周边就业，促进地方经济。 收益性：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能满足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性要求。 资本性：项目是业主为国有独资（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还本付息安排：计划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偿债风险点：项目建设风险；项目运营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建设投资申报的各项政策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结构：项目总投资 67007.77 万元，主要为业主自筹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根据（桂财债（ 2021 ）90 号）文规定，项目属农林水利领域，为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投向之一。 投向的合理性：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均用于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松香创业中心建设工程；中医药康养中心建设工程；中医草药剂深加工区；桂东南特色中草药示范基地；乡村综合整治工程；桂东南主题文化草药产业园建设工程；桂江沿线风光体验区建设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项目收入计算充分结合梧州物价参考标准，参考物价指数，收入每 2 年上涨 6%；考虑项目使用情况的合理性，计算收入时项目初始使用率为 60%，第二年达到 80%，从第 3 年起达 100%。 具体数据来源：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和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建设项目，使示范区内中草药特色产业优势明显，通过整合中草药产业行业，使中草药产业成为长洲区特色优势产业，在本省内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相关产业链打通，产业间关联性强，打造出享誉全国的品牌，总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比重高达50%，同时，形成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产业链开发格局，三产的全面融合。示范区带动农民作用显著，通过推行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可间接带动区域新增就业人口2,000人。通过采取措施来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展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保护生态、涵养水源、防洪排涝、改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使其成为开展旅游文化教育、展示生态恢复成就的重要窗口。成为集基础建设与生态保护、环境美化、旅游发展的示范区。项目通过生态修复、森林环境整治，营造层次丰富的山水人文环境，形成和谐共生、环境优美、舒适宜人的自然山水人文环境和独具魅力的城镇空间格局，进一步提高了梧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项目通过环境综合整治，梳理桂江沿线风貌，整治高速及城市入口环境，强化路、水、电、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

进行生态改造提升，能够有效提升梧州市的整体环境质量，极大的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项目的建设是根据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的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区位和资源优势为依托，以生态修复为基础，以旅游为突破口，通过旅游与农业和其他三产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业对社会就业和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使旅游业真正成为长洲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项目的建设是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对生态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在保护自然生态、满足生态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农业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将生态治理、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产业经济发展、城镇建设等有机融合，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为梧州市探索出一条生态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资金来源

根据《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长发改投融资〔2021〕18号），本项目总投资67,001.3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52,128.98	77.80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01.12	9.55
3	预备费	4,331.23	6.46
4	建设期利息	4,140.00	6.18
项目总投资		67,001.3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67,001.3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工程直接费为21,001.3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1.34%；

（2）专项债券资金46,000.00万元，占比68.66%，本次拟发行2,500万元。其中作为项目资本金0元。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7.77	12,000.00	6,993.56
专项债券融资	-	46,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007.77	58,000.00	6,993.5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6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007.77	58,000.00	6,993.5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松香创业中心收入、中医药康养中心收入、中医草药剂深加工区收入、桂东南特色中草药示范基地收入、乡村综合整治项目收入、乡村水系整治公共配套建筑收入、桂江特色中草药服务驿站收入、三产融合服务驿站收入、平浪红色文化综合服务码头、摩天茶海驿站、桂东南主题文化草药产业园、停车场收费收入等。

1.松香创业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出租价格为15元/平方米，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2年上涨6%，可出租面积为500平方米，预计第1年的出租率为60%，第2年出租率达到80%，从第3年起出租率均达到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松香创业中心出租收入合计约为201.40万元；

文创产品按照120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10万人次计文创产品销售，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2年上涨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松香创业中心文创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27,579.28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松香创业中心收入合计约为 27,780.68 万元。

2.中医药康养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理疗康养项目，按照 30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5 万人次计，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理疗康养收入合计约为 34,473.88 万元;

康养保健品按照 150/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5 万人次计，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康养保健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7,237.08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中医药康养中心收入合计约为 51,710.96 万元。

3.中医草药剂深加工区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生产车间每月出租价格为 10 元/平方米，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出租面积为 4,099 平方米,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中医草药剂深加工区生产车间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1,100.81 万元;

办公厂房每月出租价格为 12 元/平方米，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出租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中医草药剂深加工区办公厂房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386.97 万元;

仓库仓储费每天仓储价格为 3.2 元/吨，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仓储重量为 12,804 吨，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储费收入合计约为 33,473.31 万元;

冷库仓储费每天仓储价格为 4 元/吨,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仓储重量为 5,000 吨,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储费收入合计约为 16,339.34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中医药康养中心收入合计 51,300.43 万元。

4.桂东南特色中草药示范基地收入

基地内中药草按照 150/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7 万人次计，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特色中草药剂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24,131.82 万元。

5.乡村综合整治项目收入

乡村综合整治项目包含乡村休闲旅游按照 16 万元/年/户，以共有 30 户计，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乡村综合整治项目收入合计约为 11,031.66 万元。

6.乡村水系整治公共配套建筑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照 80/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乡村水系整治公共配套建筑收入合计约为 18,386.06 万元。

7.桂江特色中草药服务驿站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出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出租面积为 609 平方米，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桂江特色中草药服务驿站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45.37 万元；

桂江文化文创产品按照 5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文创产品销售，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桂江文化文创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1,491.32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桂江特色中草药服务驿站收入合计约为 11,736.71 万元。

8.三产融合服务驿站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出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出租面积为 609 平方米，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三产融合服务驿站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45.37 万元；

特色农产品销售按照 8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特色农产品销售，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特色农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8,386.12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三产融合服务驿站收入合计约为 18,631.49 万元。

9.平浪红色文化综合服务码头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出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出租面积为 650 平方米，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桂江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61.90 万元；

特色文创产品销售按照 5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8 万人次计文创产品销售，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平浪红色文化特色文创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9,192.92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平浪红色文化综合服务码头收入合计约为 9,454.82 万元。

10.摩天茶海驿站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出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可出租面积为 200 平方米，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桂江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80.66 万元；

六堡茶销售按照 3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5 万人次计六堡茶销售，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六堡茶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0,342.24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摩天茶海驿站收入合计约为 10,422.9 万元。

11. 桂东南主题文化草药产业园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中草药产品销售按照 10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文创产品销售，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桂东南主题文化草药产业园中草药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22,982.66 万元；

12. 停车场收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停车场每天使用价格为 10 元/个，车位共计 500 个，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预计第 1 年的使用率为 60%，第 2 年使用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使用率均达到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 4,084.74 万元；

智能充电桩每天使用价格为 20 元/个，智能充电桩共计 300 个，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预计第 1 年的使用率为 60%，第 2 年使用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使用率均达到 100%，债

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智能充电桩使用费收入合计约为4,901.94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收费收入合计约为8,986.6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约为266,556.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收入一	收入二	收入三	收入四	收入五	收入六	收入七	收入八	收入九	收入十	收入十一	收入十二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1,205.40	2,250.00	1,375.10	1,050.00	480.00	800.00	506.58	806.58	407.02	452.16	1,000.00	240.90	10,573.93
2025年	1,207.20	2,250.00	1,833.56	1,050.00	480.00	800.00	508.77	808.77	409.36	452.88	1,000.00	321.20	11,121.76
2026年	1,261.54	2,385.00	2,429.49	1,113.00	508.80	848.00	541.62	859.62	436.40	480.82	1,060.00	425.59	12,369.88
2027年	1,261.54	2,385.00	2,429.49	1,113.00	508.80	848.00	541.62	859.62	436.40	480.82	1,060.00	425.59	12,369.88
2028年	1,368.43	2,526.10	2,575.26	1,179.78	539.33	898.88	574.12	911.20	462.58	509.67	1,123.60	451.13	13,112.08
2029年	1,358.43	2,528.10	2,575.26	1,179.78	539.33	898.88	574.12	911.20	462.58	509.67	1,123.60	451.13	13,112.08
2030年	1,439.94	2,679.79	2,729.78	1,250.57	571.69	952.81	608.57	965.87	490.33	540.25	1,191.02	478.20	13,898.82
2031年	1,439.94	2,679.79	2,729.78	1,250.57	571.69	952.81	608.57	965.87	490.33	540.25	1,191.02	478.20	13,898.82
2032年	1,526.34	2,840.58	2,893.57	1,325.60	605.99	1,009.98	645.08	1,023.82	519.75	572.67	1,262.48	506.89	14,732.75
2033年	1,526.34	2,840.58	2,893.57	1,325.60	605.99	1,009.98	645.08	1,023.82	519.75	572.67	1,262.48	506.89	14,732.75
2034年	1,617.92	3,011.01	3,067.18	1,405.14	642.35	1,070.58	683.78	1,085.25	550.94	607.03	1,338.23	537.30	15,616.71
2035年	1,617.92	3,011.01	3,067.18	1,405.14	642.35	1,070.58	683.78	1,085.25	550.94	607.03	1,338.23	537.30	15,616.71
2036年	1,715.00	3,191.67	3,251.21	1,489.45	680.89	1,134.81	724.81	1,150.37	584.00	643.45	1,418.52	569.54	16,553.72
2037年	1,715.00	3,191.67	3,251.21	1,489.45	680.89	1,134.81	724.81	1,150.37	584.00	643.45	1,418.52	569.54	16,553.72

时间	收入一	收入二	收入三	收入四	收入五	收入六	收入七	收入八	收入九	收入十	收入十一	收入十二	当年总收入
2038 年	1,817.90	3,383.17	3,446.28	1,578.82	721.74	1,202.90	768.30	1,219.39	619.04	682.06	1,503.63	603.71	17,546.94
2039 年	1,817.90	3,383.17	3,446.28	1,578.82	721.74	1,202.90	768.30	1,219.39	619.04	682.06	1,503.63	603.71	17,546.94
2040 年	1,926.97	3,586.16	3,653.06	1,673.55	765.04	1,275.07	814.40	1,292.55	656.18	722.98	1,593.85	639.93	18,599.74
2041 年	1,926.97	3,586.16	3,653.06	1,673.55	765.04	1,275.07	814.40	1,292.55	656.18	722.98	1,593.85	639.93	18,599.74
合计	27,780.68	51,710.98	51,300.43	24,131.62	11,031.66	18,386.06	11,736.71	18,631.49	9,454.82	10,422.90	22,982.66	8,988.68	265,550.6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设备维护成本、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运营维护人员 15 人，按照每年 3.6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经营管理人员 25 人，按照每年 6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每年的人员经费约为 204 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 3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5,414.37 万元。

2. 设备维护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修理费约为 292.45 万元，参考物价指数此后每 2 年上涨 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721.34 万元。

3. 直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直接成本包含项目运营的前期投入成本，按经营收入的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合计约为25,146.85万元。

4.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管理费用按经营收入的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25,146.85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810.58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64,239.9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成本	设备维护成本	直接成本	管理费用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204.00	292.45	997.53	997.53	71.82	2,563.33
2025年	204.00	292.45	1,049.22	1,049.22	75.54	2,670.43
2026年	204.00	310.00	1,166.97	1,166.97	84.02	2,931.96
2027年	204.00	310.00	1,166.97	1,166.97	84.02	2,931.96
2028年	204.00	328.60	1,236.99	1,236.99	89.06	3,095.64
2029年	265.20	328.60	1,236.99	1,236.99	89.06	3,156.84
2030年	265.20	348.32	1,311.21	1,311.21	94.41	3,330.35
2031年	265.20	348.32	1,311.21	1,311.21	94.41	3,330.35
2032年	265.20	369.22	1,389.88	1,389.88	100.07	3,514.25
2033年	265.20	369.22	1,389.88	1,389.88	100.07	3,514.25
2034年	344.76	391.37	1,473.27	1,473.27	106.08	3,788.75
2035年	344.76	391.37	1,473.27	1,473.27	106.08	3,788.75
2036年	344.76	414.85	1,561.67	1,561.67	112.44	3,995.39

时间	职工薪酬成本	设备维护成本	直接成本	管理费用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7年	344.76	414.85	1,561.67	1,561.67	112.44	3,995.39
2038年	344.76	439.74	1,655.37	1,655.37	119.19	4,214.43
2039年	448.19	439.74	1,655.37	1,655.37	119.19	4,317.86
2040年	448.19	466.12	1,754.69	1,754.69	126.34	4,550.03
2041年	448.19	466.12	1,754.69	1,754.69	126.34	4,550.03
合计	5,414.37	6,721.34	25,146.85	25,146.85	1,810.58	64,239.9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为266,556.87万元，总成本费用为64,239.99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202,316.8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83,26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3,260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6,000.00	37,260.00	83,260.00	-	-	-	83,26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4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16.88	83,260.00	2.4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7	2.43	2.5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7	2.43	2.3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长洲区田园康养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组团示范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长洲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书城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书城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利率3.67%,发行期限15年。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6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

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梧州市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区，截至 2018 年末户籍人口数 349.1 万人,2018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2.64 亿元。

（二）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7.73 亿元、47.63 亿元和 38.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00.31 亿元、113.23 亿元和 9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4.78 亿元、76.74 亿元和 7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0.84 亿元、50.85 亿元和 63.74 亿元。

梧州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	47.63	3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1	113.23	98.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8	76.74	73.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85	74.88	7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4	50.85	63.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1	19.06	32.1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书城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以北，玫瑰湖以南，紧邻儿童乐园的红岭片区MS-01-07-01号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组建于2018年8月，由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市富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10家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而成，现为直属市人民政府领导，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城投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地产开发，建材贸易，智慧停车，公共交通，环保产业，建筑工程设计、检测和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市政、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能源产业等领域。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书店、文化娱乐服务设施、教育培训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食堂、停车库等。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配电及动力照明系统、通讯和计算机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工程、避雷系统、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幕墙工程、基坑支护等，并购置安防系统、电梯、自动扶梯、充电桩系统等设备。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以文化为核心，针对梧州市较薄弱的书店、文化娱乐服务设施等基础公共文化设施，为适应人民群众对文化消费的多元化、综合性需求，附加餐厅、等商业服务及设施，并本着土地集约开发和降低成本考虑，建设新兴、新型现代化文化综合体。本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梧州市文化产业的发展，完善了城市基础公共文化设施，为梧州市城市发展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的同时，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梧州市的地域性建筑，促进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盈亏平衡分析：本项目以营运后正常年份计算出盈亏平衡点（即年均经营能力利用率），根据财务评价综合指标汇总表得知，项目年均经营能力达到68.59%时即可保本。 2、贷款偿还期测算：本项目建设投资借款 1.45 亿元，建设期借款第一年全部投入，借款年利率按 4.9%计算，最大还款能力还贷方式。 3、资产负债分析：项目在计算期内各年的资产负债率详见附表。由表中看出，本项目营运期内的负债率还是较合适的，清偿能力也较强。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符合《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做到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争取申请上级补助、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解决。债券资金能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且符合债券资金投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出租书店面积、文化娱乐服务、教育培训及车位，项目建成后共可出租书店面积 6894.7 平方米、文化娱乐服务面积7342.40平方米、教育培训面积3400.10平方米及车位面积4175平方米。 1、出租书店：项目建成后，拟出租面积为 6894.7 平方米，出售单价为420元/年·平方米，年均增长10%；按出租期为15年计算，则总收入为9200.59万元。 2、出租娱乐服务：项目建成后，拟出租面积为7342.4平方米，第一年出租单价为400元/年·平方米，年均增长10%；按出租期为 15 年计算，则总收入为9331.45万元。 3、出租教育培训：项目建成后，拟出租面积为3400.1平方米，第一年出租单价为380元/年·平方米，年均增长10%；按出租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期为15年计算，则总收入为4105万元。 4、出售车位：项目建成后，拟出租车位面积为4175 平方米，第一年出租单价为135元/年·平方米，年均增长10%；按出租期为15年计算，则总收入为1790.78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提供一个集文化、娱乐、餐饮、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高效率、新型的文化综合体，通过各种功能的有机组合，能为人民群众创造多元化的消费内容，满足多层次人群的消费需求，同时可以一站式满足人们更多的文化生活需求。

（二）有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

项目建成后主要但不局限于文化设施，以文化为核心，与多种对象整合并存在交集，通过各种功能的有机组合既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又降低了建设成本，紧凑布局和多样化的功能大大地节约了人们的生活成本和时间成本。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书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8〕44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8,167.8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1,800.00	9.9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2,851.88	70.7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00	7.21
4	预备费	1,117.00	6.15
5	建设期利息	1,090.00	6.00
项目总投		18,167.8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书城项目总投资18,167.8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67.8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19%;

（2）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比44.03%,其中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2,000万元;

（3）其他融资6,500万元，占比35.78%，其中存量融资6,534.3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期限15年，利率5.39%。其中存量融资6,500万元,借款时间为15年，资金来源于工商银行借款，借款利率5.39%，预借款期限为15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	-	-	667.88	3,000.00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0	-	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500.00	4,000.00	1,000.00	-
合计	1,500.00	7,000.00	1,667.88	8,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7个月，已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8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500.00	7,000.00	1,667.88	8,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书店租金收入、文化娱乐服务收入、教育培训收入、车位收入和管理费收入等。

1.书店租金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场测算，项目建成后，拟出租面积为8,003.2平方米，根据类比租价估算，租金按60元/平米·月，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每5年上浮10%，运营第一年的出租率按50%，第二年按80%，第三年起按9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书店租金收入合计约为12,357.15万元。

2.文化娱乐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场测算，项目建成后，项目

建成后，拟出租面积为 9,408.32 平方米，根据类比租价估算，租金收入 80 元/平米·月，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每 5 年上浮 10%，运营第一年的出租率按 50%，第二年按 80%，第三年起按 9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文化娱乐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19,368.79 万元。

3.教育培训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场测算，项目建成后，拟出租面积为 7,646.38 平方米，根据类比租价估算，租金收入 80 元/平米·月，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每 5 年上浮 10%，运营第一年的出租率按 50%，第二年按 80%，第三年起按 9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培训收入合计约为 15,741.67 万元。

4.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场测算，项目建成后，拟出租面积为 3,368.75 平方米，根据可研报告中可类比租价估算，租金收入 15 元/平米·月，根据审慎原则，按此计算，项目书店租金收入每年 36.75 万元，租金单价在计算期不考虑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车位收入合计约为 735 万元。

5.管理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总经营面积为 25,057.9 平方米，根据类比管理费 10 元/平方米·月估算，每年上浮 2%，运营第一年的出租率按 50%，第二年按 80%，第三年起按 9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收入合计约为

6,759.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54,961.73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书店租金收入	文化娱乐服务收入	教育培训收入	车位收入	管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 年	-	-	-	-	-	-
2021 年	-	-	-	-	-	-
2022 年	288.12	451.60	367.03	36.75	150.35	1,293.85
2023 年	460.98	722.56	587.24	36.75	245.37	2,052.90
2024 年	547.42	858.04	697.35	36.75	297.20	2,436.76
2025 年	547.42	858.04	697.35	36.75	303.14	2,442.70
2026 年	547.42	858.04	697.35	36.75	309.20	2,448.76
2027 年	602.16	943.84	767.09	36.75	315.38	2,665.22
2028 年	602.16	943.84	767.09	36.75	321.69	2,671.53
2029 年	602.16	943.84	767.09	36.75	328.12	2,677.96
2030 年	602.16	943.84	767.09	36.75	334.68	2,684.52
2031 年	602.16	943.84	767.09	36.75	341.37	2,691.21
2032 年	662.38	1,038.22	843.80	36.75	348.20	2,929.35
2033 年	662.38	1,038.22	843.80	36.75	355.16	2,936.31
2034 年	662.38	1,038.22	843.80	36.75	362.26	2,943.41
2035 年	662.38	1,038.22	843.80	36.75	369.51	2,950.66
2036 年	662.38	1,038.22	843.80	36.75	376.90	2,958.05
2037 年	728.62	1,142.04	928.18	36.75	384.43	3,220.02
2038 年	728.62	1,142.04	928.18	36.75	392.12	3,227.71
2039 年	728.62	1,142.04	928.18	36.75	399.96	3,235.55
2040 年	728.62	1,142.04	928.18	36.75	407.96	3,243.55
2041 年	728.62	1,142.04	928.18	36.75	416.12	3,251.71
合计	12,357.15	19,368.79	15,741.67	735.00	6,759.13	54,961.7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成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场测算，营业成本按收入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成本合计约为549.63万元。

2.维护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场测算，维护费用按固定资产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费用合计约为398.2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场测算，管理费用按每年30万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6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547.84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维护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12.94	19.91	30.00	62.85
2023年	20.53	19.91	30.00	70.44
2024年	24.37	19.91	30.00	74.28
2025年	24.43	19.91	30.00	74.34
2026年	24.49	19.91	30.00	74.40
2027年	26.65	19.91	30.00	76.56
2028年	26.72	19.91	30.00	76.63
2029年	26.78	19.91	30.00	76.69
2030年	26.85	19.91	30.00	76.76

时间	营业成本	维护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1 年	26.91	19.91	30.00	76.82
2032 年	29.29	19.91	30.00	79.20
2033 年	29.36	19.91	30.00	79.27
2034 年	29.43	19.91	30.00	79.34
2035 年	29.51	19.91	30.00	79.42
2036 年	29.58	19.91	30.00	79.49
2037 年	32.20	19.91	30.00	82.11
2038 年	32.28	19.91	30.00	82.19
2039 年	32.36	19.91	30.00	82.27
2040 年	32.44	19.91	30.00	82.35
2041 年	32.52	19.91	30.00	82.43
合计	549.63	398.20	600.00	1,547.8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书城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54,961.7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547.8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3,413.89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5,456.7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3,701.5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1,755.25 万元。

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00	5,701.50	13,701.50	5,500.00	5,255.25	11,755.25	25,456.75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1。

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书城项目	53,413.89	25,456.75	2.1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9	2.10	2.2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0	2.10	2.1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管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书城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6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北海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5,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20,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6,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9,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个社区。2020年10月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1.64万人，比

2019年增加1.43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5.32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19亿元、48.58亿元和50.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8.87亿元、106.17亿元和111.11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9.08亿元、107.3亿元和72.8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8.68亿元、67.38亿元和52.22亿元。伴随区域经济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稳步增加。

北海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19	48.58	50.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87	106.17	111.1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9.08	107.30	72.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81	93.83	70.37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8	67.38	52.2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0	46.99	33.9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2.项目业主：北海市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北海市南珠车站与市工业园区之间、北海大道东延长线上。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中医医院前身是爱群医院，始建于1923年，1954年正

式更名为北海市中医医院，是两广地区较早建立的中医医院之一。现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养生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是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北海医院，也是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与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的技术协作单位，2018年与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结成医联体合作单位。医院先后获得广西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广西区文明单位、北海市文明庭院、北海市绿色环保医院、全国中医医院总务后勤管理先进单位、自治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广西价格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

北海市中医医院现占地27亩，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开设病区12个，开设临床医技科室28个，编制病床490张，实际开放病床524张，开放院内停车位150个。现有职工847人，卫生技术人员占87.2%，拥有国医大师工作室一个，广西名老中医1名，广西名中医3名和广西优秀青年中医2名，博士后一名，研究生55人，高级职称114人。年门诊量46万多人次，年住院量1万3千多人次，年手术量约3,500例，开展综合治疗项目291项，开展中医特色治疗项目104项，开展检查检验项目276项，自主研制本院制剂47种。

（五）项目建设内容。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占地面积106,232.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946.13平方米，病床数1,100张。其中地上建

筑面积 116,495.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50.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住院楼、行政培训及宿舍综合楼、感染楼、制剂楼等，并配套建设报告厅等后勤用房以及停车场、道路、绿化围墙、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等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新院区项目建成后将增加病床数 1,100 张，将显著提升医疗服务质量。1. 项目建设是顺应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的需要。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2. 项目建设是北海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的现实需要。《北海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市级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和科研能力的提升。3. 项目建设是北海市中医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北海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得到缓

		解，进一步完善该院的功能，提高该院服务能力，为病人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便于病人的诊治，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医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对保障广大群众健康，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有着重要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预期总收入773,3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68,236.2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05,063.77万元。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8,037万元（本金65,000万元+53,037万元利息）。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205,063.77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8,037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4。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设计、勘察、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均采取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前期费用、施工建安均由项目承建单位垫资完成建设，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业主自筹及财政专项资金等均专向且直接支付用于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其中申请专项债券6.5亿元，抗疫国债约0.85亿元，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和财政资金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营业收入包括门诊，住院和其他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同类型市级中医医院，预计医院每年营业收入共计约为40,700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773,300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顺应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的需要。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

（二）项目建设是北海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的现实需要。

“十二五”时期是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创新发展的重要阶段，北海市卫生与健康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

础。《北海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市级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和科研能力的提升。

（三）项目建设是北海市中医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北海市中医医院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进一步完善该院的功能，提高该院服务能力，为病人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便于病人的诊治，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医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对保障广大群众健康，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有着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北发改社〔2020〕86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6,174.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743.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850.54万元，基本预备费用4,579.72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1,743.81	8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50.54	10.24
3	基本预备费用	4,579.72	4.76
项目总投资		**96,174.0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96,174.0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1,174.0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占比32.41%；

（2）专项债券资金65,000万元，占比67.59%,其中已发行2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120.00	4,000.00	17,054.07
专项债券融资	-	20,000.00	4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0,120.00**	**24,000.00**	**62,054.0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3个月，已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0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0,120.00	24,000.00	62,054.0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1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1年至2041年。项目于2022年年底建成，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营业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1.营业收入

项目营业收入包括门诊、住院和其他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同类型市级中医医院，预计医院每年营业收入共计约为40,700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773,3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40,700.00	40,700.00

时间	营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40,700.00	40,700.00
2025 年	40,700.00	40,700.00
2026 年	40,700.00	40,700.00
2027 年	40,700.00	40,700.00
2028 年	40,700.00	40,700.00
2029 年	40,700.00	40,700.00
2030 年	40,700.00	40,700.00
2031 年	40,700.00	40,700.00
2032 年	40,700.00	40,700.00
2033 年	40,700.00	40,700.00
2034 年	40,700.00	40,700.00
2035 年	40,700.00	40,700.00
2036 年	40,700.00	40,700.00
2037 年	40,700.00	40,700.00
2038 年	40,700.00	40,700.00
2039 年	40,700.00	40,700.00
2040 年	40,700.00	40,700.00
2041 年	40,700.00	40,700.00
合计	**773,300.00**	**773,3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分为电费、水费、工资及福利费、原材辅料成本、修理费以及管理费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电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用电总量为 2,170.1 万度，根据北海市阶梯电价实施标准，北海市用电价格在 0.54 元/度左右（综合考虑枯水期和丰水期电价），则债

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用电费用支出合计为 22,265.15 万元。

2. 水费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用水总量为 707,800.7 吨，根据北海市水价实施标准，北海市用水价格在 1.85 元/吨左右，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用水费用支出合计为 2,487.86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安排人员按照 1,870 人计算。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等估算按 7.2 万元/人，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支出合计为 255,816 万元。

4. 原材辅料成本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原材辅料成本（药品费、专用材料费）按收入的 25%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正常运营年原材辅料成本支出合计为 193,325 万元。

5. 修理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修理费按年折旧费的 30%提取，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为 17,012.22 万元。

6. 管理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管理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招待费、培训费、交通、通讯、差旅、维修、劳务支出等，按年

业务收入的10%提取，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为77,330万元。

综上所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68,236.2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电费	水费	工资及福利	原材辅料成本	修理费	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24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25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26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27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28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29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0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1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2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3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4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5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6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7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8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39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40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2041年	1,171.85	130.94	13,464.00	10,175.00	895.38	4,070.00	29,907.17
合计	**22,265.15**	**2,487.86**	**255,816.00**	**193,325.00**	**17,012.22**	**77,330.00**	**568,236.2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预期总收入773,3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68,236.2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05,063.7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8,03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18,03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5,000.00	53,037.00	118,037.00	-	-	-	118,037.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可用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205,063.77	118,037.00	1.74
合计	**205,063.77**	**118,037.00**	**1.7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	1.74	2.0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5	1.74	1.5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

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北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卫生医疗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北海市中医医

院新院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卫生医疗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卫生医疗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海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

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8,8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3,8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6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9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5,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

个社区。2020年10月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1.64万人，比2019年增加1.43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5.32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19亿元、48.58亿元和50.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8.87亿元、106.17亿元和111.11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9.08亿元、107.3亿元和72.8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8.68亿元、67.38亿元和52.22亿元。伴随区域经济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稳步增加。

北海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19	48.58	50.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87	106.17	111.1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9.08	107.30	72.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81	93.83	70.37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8	67.38	52.2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0	46.99	33.9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

2.项目业主：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海市209国道以东、北海市海城区民营工业园以北，南北二级公路垌尾村委往东100米左右（北郊水厂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1992年03月13日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585万元人民币，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和销售(限禾塘水厂、龙潭水厂、北郊水厂经营)；供水设备及附属器材零售；市政给排水丙级范围的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凭技监部门核发的认证证书方可经营），水表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水表拆装、水表修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所在北郊水厂厂区占地13.32公顷，其中一期用地8.23公顷。主要建设内容：水厂规模由15万m^3/d扩建为30万m^3/d，包含常规处理（气浮池、沉淀池、滤池、清水池的扩建及加药间、二级泵房的设备升级）、预处理及深度处理（预臭氧接触池、深度处理综合池的扩建和臭氧制备间及液氧站的设备升级）、排泥水工程（污泥浓缩池的扩建及排泥水排水池、脱水车间的设备升级）、水质检测及科研中心一座、污水泵房1座及包括DN1400主管道在内的厂区管道，配套电气、自控系统等。同时根据近年运行经验及对厂区设备情况的考察，更新

部分现有设备，主要包括：沉淀池吸泥机替换为刮泥机、取消管道混合器及沉淀池与滤池间增加DN1000控制阀门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可解决北海市中心城区需水量增长迅速的矛盾、缓解水厂设备老化，提高现代化控制水平，项目总收益为52,225.87万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水费收入，可覆盖到本息。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项目运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初设及环评批复，并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专项债券发行方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该项目收入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财务分析水价2.49元每吨测算，年水费收入为8,406.86万元。该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9,730.34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是解决中心城区需水量增长迅速矛盾的必然选择。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对自来水的水量需求和水质要求将大幅度提高，北郊水厂的供水量和输配水管网规模不能适应发展的要求，需要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应尽早统一进行升级。现状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城市的发展要求，因此提升北郊水厂供水规模成为当务之急。

（二）项目是缓解水厂设备老化，提高现代化控制水平的客观需要。

北郊自来水厂建成至今逾20年，部分设施、设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老化现象，影响工艺的正常运行。自动化系统是可靠地实现对各水处理设备以及各个生产环节全过程的自动监控，达到“现场无人值守、控制中心少人值班”的自动化程度，使得整个水厂系统实现自能化控制。水厂实现自动化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生产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实现优质、低耗和高效供水，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让人民喝上安全放心的好水。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9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2,330.7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5,640.46	79.30
2	其他费用	3,005.44	9.30
3	预备费	2,291.67	7.09
4	建设期利息	1,212.75	3.75
5	流动资金	180.47	0.56
项目总投资		32,330.7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32,330.7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530.7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1.85%;

（2）专项债券资金18,800万元，占比58.15%，其中已发行3,800万元，本次拟发行2,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500.00	3,000.00	7,030.79
专项债券融资	3,800.00	9,500.00	5,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7,300.00	12,500.00	12,530.7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5个月，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4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7,300.00	12,500.00	12,530.7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1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1年至2041年。项目于2023年建成，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财务分析水价2.49元/吨测算，年水费收入为8,406.86万元。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9,730.3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8,406.86	8,406.86
2024年	8,406.86	8,406.86
2025年	8,406.86	8,406.86
2026年	8,406.86	8,406.86
2027年	8,406.86	8,406.86
2028年	8,406.86	8,406.86

时间	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9 年	8,406.86	8,406.86
2030 年	8,406.86	8,406.86
2031 年	8,406.86	8,406.86
2032 年	8,406.86	8,406.86
2033 年	8,406.86	8,406.86
2034 年	8,406.86	8,406.86
2035 年	8,406.86	8,406.86
2036 年	8,406.86	8,406.86
2037 年	8,406.86	8,406.86
2038 年	8,406.86	8,406.86
2039 年	8,406.86	8,406.86
2040 年	8,406.86	8,406.86
2041 年	8,406.86	8,406.86
合计	159,730.34	159,730.3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含制水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制水成本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制水成本由水资源费、动力费、纯氧消耗费、炭滤料消耗费、药剂费、污泥外运费、职工薪酬、大修理费、固定资产综合折旧费、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其它费用、财务利息等构成。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制水成本合计为 102,137.35 万元。

2.税金及附加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税金及附加由增值税及附加税组成，其中增值税适用税率为收入的 3%，附加税适用税率为增值税的 12%。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5,367.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7,504.4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制水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24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25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26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27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28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29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0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1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2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3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4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5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6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7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8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39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2040 年	5,375.65	282.48	5,658.13

时间	制水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1年	5,375.65	282.48	5,658.13
合计	102,137.35	5,367.12	107,504.4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159,730.3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7,504.4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2,225.8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4,473.5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4,473.5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8,800.00	15,673.55	34,473.55	-	-	-	34,437.55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52,225.87	3,4473.55	1.5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8	1.51	1.7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6	1.51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海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7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简介。

防城港市是北部湾畔一座年轻而美丽的港口工业城市、边关口岸城市、生态海湾城市，依港而建、因港得名，1968年建港，1993年建市。全市总面积6,222平方公里，下辖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和东兴市，总人口约100万人，有汉、壮、瑶、京等21个民族，海岸线580公里，陆地边界230公里。

防城港市是中国两个既沿海又沿边的边关城市之一，西部第一大港，5个国家一类口岸（企沙、防城港、江山、东兴、峒中），

5个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东兴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5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杨屋、东兴、滩散、里火、峒中），泛北部湾区域拥有口岸最多的地级市。

（二）防城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防城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3.72亿元、27.5亿元和27.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1.13亿元、61.8亿元和68.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0.5亿元、23.14亿元和34.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57亿元、16.12亿元和33.74亿元。

防城港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2	27.50	27.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3	61.80	68.36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0	23.14	34.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9.69	22.19	30.6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7	16.12	33.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	8.54	9.5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

2.项目业主：防城港市城投华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学西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城投华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出资人为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亿元，实缴资本1.1亿元。

经营范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7,923平方米，其中幼儿园建筑面积6,957(地上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7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96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安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幼儿园教学生活用房及配套辅助用房建设，包括:建安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项目建设是完善教育资源配套、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和落实基础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顺应防城港市海湾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项目建设可以较好地满足海湾新区幼儿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使防城港人民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幼儿园经营性收益每年将产生足够现金流，长期来看足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经营性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全部来自于专项债，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足够偿还债务本息，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将极大改善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教育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促进防城港市海湾新区基础教育的整体均衡发展，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防城港市海湾新区区域公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为各中心幼儿园师生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工作和学习环境。为更多的教师提供了工作、学习和生活便利，尤其在今后很长时期内将能满足当地适龄儿童就读需求。为家长解决了后顾之忧，使家长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中。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幼儿基础教育抓起，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同时，也为防城港市培养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社会效益。

提高公民素质，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通过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的新建，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能够引导小孩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小孩健康成长，对小孩今后德智体等全方面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幼儿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能够加快防城港市海湾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0〕41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694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159.00	73.0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69.00	20.53
3	预备费	266.00	4.67
4	建设期利息	100.00	1.76
项目总投资		5,694.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总投资5,6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6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47.31%；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53.69%，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694.00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合计	5,69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项目建设	5,69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1.学费收入

学生人数 540 人，学费按 5000 元/学期，五年一增长，增长率 5%；

2.伙食费收入

学生人数 540 人，伙食按 1800 元/学期，五年一增长，增长率 5%；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4,976.6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伙食费收入	合计收入
2023年	540.00	194.40	734.40
2024年	540.00	194.40	734.40
2025年	540.00	194.40	734.40
2026年	540.00	194.40	734.40
2027年	540.00	194.40	734.40
2028年	567.00	204.12	771.12
2029年	567.00	204.12	771.12
2030年	567.00	204.12	771.12
2031年	567.00	204.12	771.12
2032年	567.00	204.12	771.12
2033年	595.35	214.33	809.68
2034年	595.35	214.33	809.68
2035年	595.35	214.33	809.68
2036年	595.35	214.33	809.68
2037年	595.35	214.33	809.68
2038年	625.12	225.04	850.16
2039年	625.12	225.04	850.16
2040年	625.12	225.04	850.16
2041年	625.12	225.04	850.16
合计	11,012.22	3,964.40	14,976.6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维修费、外购动力费、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及福利

项目劳动定员为26人，年薪按3.0万元/人计算；工资五年一增长，增长率5%；

2.维修费

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10%计算；

3.外购动力费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9.56 万千瓦时，单价按 0.5 元计算，年用水量 0.08 万吨，单价按 2.0 元计算；

4.管理费

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3%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128.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	外购动力费	管理费	合计成本
2023 年	78.00	11.01	14.94	2.20	106.15
2024 年	78.00	11.01	14.94	2.20	106.15
2025 年	78.00	11.01	14.94	2.20	106.15
2026 年	78.00	11.01	14.94	2.20	106.15
2027 年	78.00	11.01	14.94	2.20	106.15
2028 年	81.90	11.01	14.94	2.31	110.16
2029 年	81.90	11.01	14.94	2.31	110.16
2030 年	81.90	11.01	14.94	2.31	110.16
2031 年	81.90	11.01	14.94	2.31	110.16
2032 年	81.90	11.01	14.94	2.31	110.16
2033 年	86.00	11.01	14.94	2.43	114.38
2034 年	86.00	11.01	14.94	2.43	114.38
2035 年	86.00	11.01	14.94	2.43	114.38
2036 年	86.00	11.01	14.94	2.43	114.38
2037 年	86.00	11.01	14.94	2.43	114.38
2038 年	90.29	11.01	14.94	2.55	118.79
2039 年	90.29	11.01	14.94	2.55	118.79
2040 年	90.29	11.01	14.94	2.55	118.79
2041 年	90.29	11.01	14.94	2.55	118.79
合计	1590.66	209.19	283.86	44.9	2128.6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4,976.6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128.6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2,848.0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43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	2,430.00	5,430.00				5,43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	12,848.01	5,430.00	2.37
合计	12,848.01	5,430.00	2.3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3	2.37	2.5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9	2.37	2.3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防城港市城投华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1,500万元，共发行三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7,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1,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简介。

防城港市是北部湾畔一座年轻而美丽的港口工业城市、边关口岸城市、生态海湾城市，依港而建、因港得名，1968年建港，1993年建市。全市总面积6,222平方公里，下辖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和东兴市，总人口约100万人，有汉、壮、瑶、京等21个民族，海岸线580公里，陆地边界230公里。

防城港市是中国两个既沿海又沿边的边关城市之一，西部第一大港，5个国家一类口岸（企沙、防城港、江山、东兴、峒中），5个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东兴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5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杨屋、东兴、滩散、里火、峒中），泛北部湾区域拥有口岸最多地级市。

（二）防城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防城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3.72亿元、27.5亿元和27.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1.13亿元、61.8亿元和68.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0.5亿元、23.14亿元和34.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57亿元、16.12亿元和33.74亿元。

防城港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2	27.50	27.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3	61.80	68.36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0	23.14	34.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9.69	22.19	30.6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7	16.12	33.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	8.54	9.5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防城区公交南站场位于防城区第七小学西北角；防城区公交北站场位于防城区210国道西侧；港口区公交站场位于长山路与北环路交汇处西北角；企沙镇公交站场位于港口区人民医院北门；江山乡公交站场位于环岛东路两侧、白浪滩景区以西。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出资人为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23345.75万元。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医疗产业、教育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建筑业、游艇码头项目的投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咨询与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整理与开发；市场开发；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客运；旅客运输站；出租汽车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充电桩建设与运营管理；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开发、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包含五个公交场站，以及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本期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如下建设支出：

防城区公交南站场：总建筑面积1,57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维修中心700平方米，雨棚860平方米，门卫室10平方米；建设机动车位50个。

防城区公交北站场：总建筑面积11,262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7,120平方米，配套用房4,142平方米；建设99个充电公交车位，110个充电机动车位。

港口区公交站场：总建筑面积7,901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3,840平方米，配套用房1,930.08平方米，保养中心900平方米，吹尘机房56平方米，例检雨棚1,155平方米；建设充电公交车位50个，充电机动车位50个。

企沙镇公交站场：总建筑面积3,996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2,688平方米，配套用房540平方米，保养中心768平方米；建设62个充电公交车位，44个充电机动车位。

江山乡公交站场：总建筑面积5,105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3078平方米，维修车间627平方米，例检车间228平方米，配电房186平方米，库房986平方米；建设充电公交车位102个，充电机动车位20个。

各站场均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目前防城港市主城区（港口、防城）已开通运营的公交线路31条，公交车300辆，项目建设提升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解决了居民最基本的出行条件，同时也完善了相应的配套设施，改善城市的交通环境，是“智慧防城港”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足够经营性现金流，用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经营性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部分来自于专项债和银行贷款，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经营性收入，足够偿还债务本息，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位于防城港市主城区，项目的建成将实现集约化、节约化用地；发展城市交通符合我国人口多、土地资源紧缺和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高的实际情况，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城市交通发展的主要方向。我国印发的《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提出了要合理规划设置站场和配套设施，加强城市交通换乘枢纽

建设，优化公共交通运营结构，大力发展公共汽车，保障公共交通的道路优先使用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5个公交枢纽站地处防城港交通运输的重要地段，它的建设是区域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区域客运发展的自身要求，是规范运输市场、优化运输组织的要求，同时也是提高区域形象的要求，而且区域交通基础建设的发展与规划也已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它的建成将缓解防城港片区的交通压力以及在加强开发区客运管理方面将起重要作用。

项目建成后将提升防城港的区域地位，提高城市形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出行，满足区域客运市场的发展，此外，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直接或间接创造各种劳动需求，通过劳动参与，有助于提高相关企业以及居民收入，特别是下岗工人和农民工等低收入群体。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也有利于推动城镇化建设。因此，本项目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交能〔2021〕3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9,559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29,558.66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9,151.17	64.7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734.23	26.17
3	预备费	1,613.13	5.46
4	建设期利息	1,060.13	3.59
项目总投资		29,558.6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29,558.6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058.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27.26%;

（2）专项债券资金21,500万元，占比72.74%,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后续计划发行18,5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058.66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7,000.00	11,500.00
合计	11,058.66	7,000.00	11,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4,802.98	36,194.76	8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营运收入、免费乘车补贴、新能源车运营补助、车身广告、自动洗车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充电桩收费、社会停车、汽车维修、广告展览等。

1.营运收入

540元/辆车·天；

2.免费乘车补贴

1,200元/辆车·月；

3.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8万元/辆车·年；

4.车身广告

5,000元/辆车·月；

5.自动洗车收入

500辆车/天*15元/辆车；

6.物业管理

按可出租面积50元/平方米·月*10000㎡;

7.充电桩收费

白天有100个充电桩可供社会车辆使用*80元/辆车*3次周转/天*30天*12个月;

8.社会停车场

120个车位*15元/次*3次周转/天*30天*12个月。

9.其他收入

针对项目中机动车往来比较多的特点，可以开展汽车维修服务，起始年暂时按照300万元估列。

同时可以在本项目的场地内和道路两侧进行广告展览，起始年收入暂时按照500万元估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起始单价		年收入（万元）	备注
				单位	金额		
一	营业收入					13,192.4	
1.1	营运收入	辆	300	元/辆车·天	540	5832	
1.2	免费乘车补贴	辆	300	元/㎡/月	1200	432	
1.3	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辆	300	万元/㎡/年	8	2400	
1.4	车身广告	辆	300	元/㎡/月	5000	1800	
1.5	自动洗车收入	辆	500	元/辆/次	15	270	
1.6	物业管理	㎡	10000	元/㎡/月	50	600	
1.7	充电桩收费	个	100	元/辆/次	80	864	3次周转/天
1.8	社会停车场	个	120	元/辆/次	15	194.40	3次周转/天
1.9	其他收入					8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50,655.6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营运收入	免费乘车补贴	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车身广告	其他收入合计
2025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26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27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28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29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0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1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2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3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4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5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6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7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8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39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40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41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42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2043年	5,832.00	432.00	2,400.00	1,800.00	2,728.40
合计	110,808.00	8,208.00	45,600.00	34,200.00	51,839.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用、车辆保险费、办公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参照防城港市自来水厂水价和南方电网防城港市的电价，水费单价取3.59元/m^3，电价取0.662元/kWh，则年水费为67.17万元，电费为718.23万元;

2.工资福利费

项目定员500人，根据防城港市同类单位的工资水平，取平均年工资6万元/人，年福利费是年工资的14%计算，初始年工资及福利费为3420.00万元；

3.修理费用

每年按照项目折旧费的5%计列，为37.67万元/年；

4.车辆保险费

估算车辆保险1万/辆车/年，每年300万元；

5.办公费

为管理公司的办公费用、营销、交通差旅费等，按上述成本的10%估算，暂估24万元/年。

6.税金及附加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税率9%；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税率13%；工程建设其他服务费增值税税率6%；水费增值税税率9%；电费增值税税率13%。租金收入增值税税率9%；服务费收入增值税税率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5%，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附加为2%，计税基数均为增值税税额。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13,029.2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用	车辆保险费	办公费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26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27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用	车辆保险费	办公费	税金及附加
2028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29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0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1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2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3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4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5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6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7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8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39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40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41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42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1,405.08
2043年	785.40	3,420.00	37.67	300.00	24.00	963.48
合计	14,922.60	64,980.00	715.73	5,700.00	456.00	26,254.9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50,655.6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13,029.2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37,626.3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8,915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1,500.00	17,415.00	38,915.00				38,91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5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	137,626.35	38,915.00	3.54
合计	137,626.35	38,915.00	3.5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5	3.54	3.8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68	3.54	3.3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3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投发公交综合站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于2020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3.46%。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5,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上思县简介。

上思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十万大山北麓。东与钦州市交界，南邻防城各族自治县，西与宁明县接壤，北与扶绥县毗邻，东北与邕宁县相连。县境东西长约68.1公里，南北宽约49.5公里，总面积2,816平方公里，占全自治区总面积的1.2%。上思县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

带季风气候，特征是终年气候温暖，霜期短，干湿季划分明显。冬季主要受北来大气团所控制，一般晴朗、干燥少雨；夏季主要受南来的热带和附热带海洋气团所控制，一般炎热多雨。由于受十万大山地形影响，全年多东北风，夏季受东南气流影响，形成炎热的时间长，雨量适中，温差不大。

县城距离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仅100公里，距广西最大的海港防城港116公里，距中国边境重镇东兴市130公里，为防城港市唯一市辖县。2011中国生态学会旅游生态专业委员会授予上思县“中国氧都”称号。2019年3月，入选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

（二）上思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上思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35亿元、6.3亿元和5.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8.09亿元、24.09亿元和2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02亿元、3.6亿元和2.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43亿元、3.4亿元和1.88亿元。

上思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	6.30	5.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9	24.09	22.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	3.60	2.8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94	3.36	2.69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3	3.40	1.8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	1.94	1.5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2.项目业主：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上思县思阳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56年5月，原名称为“上思县妇幼保健所”，2016年10月上思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合并于县妇幼保健院并附加挂牌成立上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位于上思县思阳镇北布路48号，占地面积5,474平方米。经过60年的艰苦创业，已发展成为一所集保健、临床、管理、培训为一体的国家级爱婴医院和二级妇幼保健院，是全县妇幼保健卫生技术指导中心。坚持妇幼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发展方向，是提供妇幼公共卫生和妇幼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五）项目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24,10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418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业务楼16,725平方米，备勤楼800平方米，食堂595平方米，洗衣消毒用房332平方米，门卫室50平方米，中心供应室186平方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2,5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安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是社会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是上思县妇幼保健院适应医疗事业竞争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的需要。目前的上思县妇幼保健院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经济事业的全面发展，搬迁建设是顺应医改大潮、从根本上为上思县妇幼保健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创建基础条件的良好的发展平台，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为民工程。项目建成后医疗服务每年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长期来看足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全部来自于专项债，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医疗及补助等收入，足够偿还债务本息，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上思县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问题，提高上思县的卫生服务能力，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能够满足上思县人民的就医需求，并带来就业机会。此外，项目的建设将更高效地利用医院周边土地资源，通过改善配套基础设施来提高社会服务质量，对城市化进程亦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病人住院条件，使广大市民能就近享受平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降低外诊和转诊率。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是上思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对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降低医疗费用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基础环节，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途径，能够满足群众对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1〕5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2,02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912.00	82.4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536.00	12.78
3	预备费	573.00	4.77
项目总投资		12,021.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12,02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5.13%;

（2）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74.87%,本次拟发行2,5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1,021.00		3,021.0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2,500.00	5,500.00	9,000.00
合计	3,000.00	3,521.00	5,500.00	12,021.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000.00	3,521.00	5,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报表数据）。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

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1.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全区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治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前十年内按11.8%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收入不再增长。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1）诊察收入。含普通门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门诊诊察费（医师），二档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三档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急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急诊诊察费（医师），二档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三档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住院诊察费等。

（2）检查收入。含检查费、X线、CT、B超、心电图、脑电图、胃镜、肠镜、体检费收入等。

（3）化验收入。

（4）治疗收入。含透析费、治疗费收入等。

（5）手术收入。

（6）卫生材料收入。含输氧费、材料费、透析材料费收入

等。

（7）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8）床位收入。

（9）护理收入。

2.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的政策性、其他收入的特殊性，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收入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5,832.9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1,277.78	1,268.60	3.30	2,549.68
2022年	1,428.56	1,191.43	3.16	2,623.15
2023年	1,597.13	1,236.32	2.31	2,835.76
2024年	1,785.60	1,232.11	2.92	3,020.63
2025年	1,996.30	1,219.95	2.80	3,219.05
2026年	2,231.86	1,229.46	2.68	3,464.00
2027年	2,495.22	1,227.18	2.80	3,725.20
2028年	2,789.65	1,225.53	2.76	4,017.94
2029年	3,118.83	1,227.39	2.74	4,348.96
2030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1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2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3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4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5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6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7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8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39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40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41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2043年	3,486.86	1,226.70	2.77	4,716.33
合计	67,536.97	28,231.77	64.25	95,832.9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医院报表数据）。

1.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前十年按不超过业务收入年11.8%的增幅测算相关成本费用，按10%预测增长，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不再增长。

成本费用各项目分摊至医疗业务成本与管理费用中，项目明细如下:

（1）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药品费。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5）提取坏账准备。

（6）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7）印花税。

（8）其他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2.其他支出

考虑到其他支出的特殊性，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支出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4,700.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成本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总成本
2020年	480.78	680.43	27.23	1,188.44
2021年	528.86	748.48	33.33	1,310.67
2022年	581.75	823.32	20.19	1,425.26
2023年	639.92	905.66	26.92	1,572.50
2024年	703.91	996.22	26.81	1,726.94
2025年	774.30	1,095.84	24.64	1,894.78
2026年	851.73	1,205.43	26.12	2,083.28
2027年	936.91	1,325.97	25.86	2,288.74
2028年	1,030.60	1,458.57	25.54	2,514.71
2029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0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1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2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3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4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5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6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7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8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39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40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41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2042年	1,133.66	1,604.42	25.84	2,763.92
合计	22,400.00	31,701.80	598.40	54,700.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5,832.9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4,700.2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1,132.7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99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5,999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	6,999.00	15,999.00				15,999.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5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收益	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41,132.79	15,999.00	2.57
合计	41,132.79	15,999.00	2.5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7	2.57	2.8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4	2.57	2.4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40，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上思县卫生健康局以及上思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

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上思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8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钦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1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计划发行1,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后续发行1,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钦州市简介。

钦州市，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广西南部沿海，北部湾北岸，东与北海市和玉林市相连，南临钦州湾，西与防城港市毗邻，北与南宁市接壤。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海陆交通枢纽、西南地区便捷的出海通道，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前沿城市。全市陆地总面积10,897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562.64公里。

钦州市是中国通往东盟最便捷的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被列入国家“十四五”六大重大工程、排名第二，平陆运河项目进入国家层面研究推动。启动建设我国首个海铁联运自动化码头，加快改造大榄坪7#－8#集装箱码头，建成运营东航道扩建二期工程，钦州港迈入1万标准集装箱的大船时代。

钦州港入选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新开通3条外贸集装箱航线，航线数量达到了52条，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接近1.4亿吨和400万标箱，带领北部湾港首次进入全国集装箱港前10强，增速保持全国领先。开行海铁联运3571班列，同比增长69%。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年办理量超过28万标箱，总量排名全国第五。

（二）钦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钦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2.77亿元、37.12亿元和41.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5.73亿元、59.26亿元和90.2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9亿元、43.72亿元和69.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12亿元、60.5亿元和80.99亿元。

钦州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7	37.12	41.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3	59.26	90.23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9	43.72	69.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22	41.48	66.53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7	37.12	41.81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12	60.50	80.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6	31.45	62.8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2.项目业主：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州港进港公路东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1996年，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站更名为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是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2012年12月完成了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根据《钦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处现有编制数38名，实有在编在职职工34名（其中副处级1人，科级18人），退休职工166名，后勤控制数3名，临聘职工21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科）、技术设备科、收费管理科、环境卫生督查科、垃圾无害化处理科。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规；负责拟定全市环卫业务工作规程、规范标准、城市中长期环卫专业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负责城区收费管理，市级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卫设备的采购，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对全市环境卫生业务

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开展全市环卫科研与监测，才人培训和业务评比活动以及对本级运作的环卫业务的到位、规范、达标进行管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雨污分流工程，调节池改造工程，污泥转运处理工程，飞灰填埋库区建设，渗滤液处理尾水输送工程，主垃圾坝改造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可避免垃圾场污染泄漏，提升环境质量，（飞灰）每年预计收入500万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每年收入约为500万元，运营期限为20年，整体偿债可行，风险较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聘施工单位，项目流程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结构为财政安排资金20%，地方政府专项资金8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该项目预计收入约为10000万元，每年收入500万元，运营20年，预测较为谨慎，收入数据的预测来源于市场数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改善城镇环境质量，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

项目将进一步改善钦州市环境质量，减少城镇居民疾病的发生，提升居民健康水平。项目建设是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是广大居民迫切要求解决的一件大事。

（二）项目建设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为钦州市环境保护提供可靠保障。及时有效消除环境污染风险，保证附近江域水环境质量，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逐渐成为影响城市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遇到的焦点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钦州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钦市发改能资〔2021〕1号），项目总投资2,95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508.72	84.9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05.57	10.34
3	预备费	140.71	4.76
项目总投资		**2,955.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2,955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55万元，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93%;

（2）专项债券资金2,100万元，占比71.07%,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

（3）其他债务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	555.00
专项债券融资	-	2,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300.00**	**2,655.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	300.00	2,655.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3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飞灰处置收入。

飞灰处置收入

项目对飞灰进行处理，项目每日处理飞灰为25吨，飞灰处理单价为500元/吨，由此测算满荷载运行年飞灰收入为456.25万元。

项目第一年按满荷载的80%测算收入，第二年按满荷载的90%测算收入，第三年及未来年限按98%测算收入，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8,376.8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飞灰处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365.00	365.00
2024年	410.63	410.63
2025年	447.13	447.13
2026年	447.13	447.13
2027年	447.13	447.13
2028年	447.13	447.13
2029年	447.13	447.13
2030年	447.13	447.13
2031年	447.13	447.13
2032年	447.13	447.13
2033年	447.13	447.13
2034年	447.13	447.13
2035年	447.13	447.13
2035年	447.13	447.13
2037年	447.13	447.13
2038年	447.13	447.13
2039年	447.13	447.13
2040年	447.13	447.13
2041年	447.13	447.13
合计	8,376.84	8,376.8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运营费用

项目由环卫处日常运营，预计年运行费用预计为120万元，第一年按满荷载的80%测算运营费用，第二年按满荷载的90%测算运营费用，第三年及未来年限按98%测算运营费用，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运营费用为2,203.2万元。

2.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0%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34.22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2,537.42万元，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537.4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96.00	14.56	110.56
2024年	108.00	16.38	124.38
2025年	117.60	17.84	135.44
2026年	117.60	17.84	135.44
2027年	117.60	17.84	135.44
2028年	117.60	17.84	135.44
2029年	117.60	17.84	135.44

时间	运营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0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1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2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3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4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5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6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7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8 年	117.60	17.84	135.44
2039 年	117.60	17.84	135.44
2040 年	117.60	17.84	135.44
2041 年	117.60	17.84	135.44
合计	**2,203.20**	**334.22**	**2,537.4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8,376.8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537.4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839.42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80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801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100.00	1,701.00	3,801.00	-	-	-	3,801.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5,839.42	3,801.00	1.54
合计	5,839.42	3,801.00	1.54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3	1.54	1.6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7	1.54	1.5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及钦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钦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6,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本期）计划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灵山县简介。

灵山县位于广西南部，钦州市东北部。县城距南宁市154公里，距贵港市150公里，距北海市150公里，距钦州市100公里，距玉林市 100公里，距广州市 500公里。全县辖17个镇两个街道，行政区域面积3,550平方公里，总人口160万人，为广西第

三人口大县。2015年，灵山县城镇化水平41.6%，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24平方公里，县城人口25万人，城市规模迈入中等城市行列。县内交通十分便利，钦州至陆屋一级公路，209国道、308和310省道、邕浦二级公路、武利至合浦二级公路、黎钦铁路和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等贯穿县境;具有“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地缘优势，是著名的“中国奶水牛之乡”“中国荔枝之乡”“中国养蛇之乡”“中国名茶之乡”。此外，灵山县也是久负盛名的水果之乡、水产之乡和鱼米之乡。

（二）灵山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灵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93亿元、8.24亿元和9.0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6.16亿元、59.25亿元和69.5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29亿元、11.5亿元和11.7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89亿元、10.59亿元和13.19亿元。

灵山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3	8.24	9.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6	59.25	69.57
政府性基金收入	6.29	11.50	11.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2	10.25	10.87
政府性基金支出	6.89	10.59	13.1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	7.64	5.2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灵山县佛子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秉承“保证一流质量，保持一级信誉”的经营理念，以“团结、务实、开拓、发展”为宗旨，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主要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社会发展公益项目建设。公司位于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68号，注册资金35,900万元，企业信用等级:A+,公司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资金、建设项目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期工程从灵山县第一水厂至龙较桥，管径DN1000，管长3,111米;二期工程从水源点（大步江桥上游350米处）至龙较桥，管径为DN1000、DN1200，管长3064米，其中DN1200管长2200米，DN1000管长864米；三期从大步江到灵东水库，管径为DN1200，管长7,470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缓解灵山县现状供水满负荷运行的压力，提高供水水质及 供水安全性，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同时，本项目建成后，还可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 展提供基本条件。因此，项目建成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收入。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2022-2041 年偿还债券利息，最后五年还本付息。项目建成后，项目预期收入为 32455.88 万元，项目支出（项目运营支出、项目建设支出）为 3596.31 万元，项目收益为 28859.57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96。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由灵山县发展改革局批复实施。1、立项批复文件灵发改环资〔2018〕16 号；2、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的通知》（钦市发改投【2021】35 号），项目属于申报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中“供水”类别，符合申报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估算 981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9000 万元，业主多渠道自筹资 812 万元。该项目属于城镇（含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对灵山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能产生较大效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供水规模为 9 吨/天，满负荷年输水量为 3,285 万吨，按照供水价格 0.65 元计算，满负荷年供水收入为 2,135.25 万元。项目运营第一年按 50%、第二年按 60%、第三年按 70%、第四年按 80%、第五年及之后年限按 90%负荷率计算供水收入，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2,455.88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工程的建设是保证城市供水水质、满足城市用水要求的需要。

灵山县第一水厂的取水点被城市包围。根据《灵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第一水厂当前设置取水口的位置基本处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现状取水口周边规划有大片的城市建设用地及商业用地。随着城市建设及发展，取水点上游城建项目不断增加，一旦水源发生污染事故，则对城区供水安全影响极大，城市饮用水水源的安全已经受到严重的威胁。因此急需

对现状第一水厂取水口进行改造扩建，以解决目前供水安全存在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二）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缓解灵山县现状供水满负荷运行的压力，提高供水水质及供水安全性，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同时，本项目建成后，还可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条件。因此，项目建成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环资〔2018〕1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9,81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154.00	83.1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31.00	9.49
3	预备费	727.00	7.41
项目总投资		**9,812.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9,81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1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

自筹，占比8.28%;

（2）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91.72%,其中已发行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	-	200.00	200.00	212.00
专项债券融资	-	6,000.00	-	3,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00.00	6,000.00	200.00	3,200.00	212.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2个月，已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00.00	6,000.00	200.00	3,200.00	212.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供水规模为9万吨/天,满负荷年输水量为3,285万吨，按照供水价格0.65元计算，满

负荷年供水收入为2,135.25万元。项目运营第一年按50%、第二年按60%、第三年按70%、第四年按80%、第五年及之后年限按90%负荷率计算供水收入，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供水收入为32,455.88万元。

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2,455.8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1,067.63	1,067.63
2025年	1,281.15	1,281.15
2026年	1,494.68	1,494.68
2027年	1,708.20	1,708.20
2028年	1,921.73	1,921.73
2029年	1,921.73	1,921.73
2030年	1,921.73	1,921.73
2031年	1,921.73	1,921.73
2032年	1,921.73	1,921.73
2033年	1,921.73	1,921.73
2034年	1,921.73	1,921.73
2035年	1,921.73	1,921.73
2036年	1,921.73	1,921.73
2037年	1,921.73	1,921.73
2038年	1,921.73	1,921.73
2039年	1,921.73	1,921.73
2040年	1,921.73	1,921.73
2041年	1,921.73	1,921.73
合计	**32,455.88**	**32,455.8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工成本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 20 人，按照每年 3.5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此后每年上涨 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373.06 万元。

2.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年收入的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973.65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教育附加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按税负 3.5%计，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 5%，城市维护按增值税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249.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596.3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工成本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70.00	32.03	41.10	143.13

时间	人工成本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70.70	38.43	49.32	158.45
2026年	71.41	44.84	57.55	173.80
2027年	72.12	51.25	65.77	189.14
2028年	72.84	57.65	73.99	204.48
2029年	73.57	57.65	73.99	205.21
2030年	74.31	57.65	73.99	205.95
2031年	75.05	57.65	73.99	206.69
2032年	75.80	57.65	73.99	207.44
2033年	76.56	57.65	73.99	208.20
2034年	77.33	57.65	73.99	208.97
2035年	78.10	57.65	73.99	209.74
2036年	78.88	57.65	73.99	210.52
2037年	79.67	57.65	73.99	211.31
2038年	80.47	57.65	73.99	212.11
2039年	81.27	57.65	73.99	212.91
2040年	82.08	57.65	73.99	213.72
2041年	82.90	57.65	73.99	214.54
合计	**1,373.06**	**973.65**	**1,249.60**	**3,596.3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2,455.8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596.3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8,859.5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4,73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4,733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	5,733.00	14,733.00	-	-	-	14,73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	28,859.57	14,733.00	1.96
合计	**28,859.57**	**14,733.00**	**1.9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5	1.96	2.0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6	1.96	1.9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灵山县人民政府确认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灵山县第一水厂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

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灵山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万元，共发行一期。本期计划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浦北县简介。

浦北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隶属钦州市，全县行政区域总面积2,526.4平方公里，2018年的耕地面积4.22万公顷，林地面积17.2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3.7%，辖15个镇、2个街道，273个村委(社区)，总人口95.16万。南北走向的贵(贵港)合(合浦)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东西走向的南宁大塘—北流浦湾的高速公路已经动工建设，交通十分便利。县城距离首府南宁约210公里，距离沿海开放城市北海市约为120公里，东靠玉林市的博

白县，南邻北海市的合浦县，北与南宁市的横县、贵港市、玉林市的兴业县接壤。2017年4月，荣获“世界长寿之乡”称号；被誉为“中国香蕉之乡”“中国红椎菌之乡”“中华蜜蜂之乡”等。

（二）浦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浦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01亿元、6.6亿元和7.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3.7亿元和44.42亿元和39.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93亿元和3.19亿元和3.5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37亿元、5.37亿元和3.58亿元。

浦北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	6.60	7.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0	44.42	39.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5.93	3.19	3.5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1	2.85	3.35
政府性基金支出	5.37	5.37	3.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	0.64	1.2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2.项目业主：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浦北县县城越秀大道西向（人民公园北向）。

（四）项目业主介绍。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53年，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业务技术指导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为全县60多万妇女儿童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医疗保健服务。是钦州市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浦北县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和培训中心、浦北县产前筛查中心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浦北县产科急救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婚检、幼儿入托体检定点医院；系自治区“一免二补”幸福工程主体实施单位。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实施主要是为发展我县妇幼保健及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全县妇女儿童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属于公益事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正式投入使用，产生效益，申请的专项债券，拟发债期限20年，每年分期偿还利息，20年后偿还本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公开招投标。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申请上级资金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单位财务报表。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完善医疗服务的需要。

近年来，浦北县的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群众对卫生医疗方面的要求，不仅仅停留在过去的看病吃药上，对预防保健上的需求也逐年上升，特别是对婴幼儿及儿童的保健需求则更为突出。项目建设凸显对儿童和妇女的关注，为妇女儿童营造“家庭”的舒适环境，创造一个拥有优美环境现代化的医院，为全县的妇女儿童提供更加充分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项目建设是促进浦北县妇幼保健院业务开展及医疗水平的需要.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在浦北县妇幼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水平，但与卫生厅制定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的标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相邻市、县的同类医院基本都已经完成了二次扩建，在规模上与浦北县妇幼保健院形成竞争态势。浦北县妇幼保健院若要确保在浦北县妇幼保健领域的领先地位，就必须在医疗水平、科研成果及人才建设等方面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因此，本项目是促进该院保持可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妇幼卫生事业的需要.

（三）项目建设是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

医疗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

高，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随着浦北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城区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发展壮大医疗卫生资源，卫生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

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浦北县妇幼保健院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院的医疗条件、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处理能力、医疗诊断、治疗水平和科研能力，增加业务量；将会进一步完善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医院新的医疗业务的发展，满足更多的患者就诊，使医院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资源得到更好的发挥，增强医院的综合实力，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满足浦北县妇女儿童的医疗卫生水平和就诊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16〕16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446.5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361.68	85.4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68.02	11.66
3	预备费	216.89	2.91
项目总投资		7,446.5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7,446.5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446.5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9.71%;

（2）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比26.8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

（3）其他融资1,000万元，占比13.43%,项目于2020年申请抗疫特别国债1,000万元，2026年至2030年每年还本金200万元，无需偿还利息。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603.92	-	205.20	1,637.47
专项债券融资	-	-	-	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1,000.00	-	-
合计	2,603.92	1,000.00	205.20	3,637.4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2,603.92	1,000.00	205.20	3,637.4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医院2018-2020年财务报表,以医院三年平均门诊收入2,720.42万元为基数,根据近三年的增长率,项目运营期第一年门诊收入较基数增长6%,第二至第四年增长10%,第五年及之后年度仍按6%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17,830.07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医院2018-2020年财务报表,以医院三年平均住院收入3,848.91万元为基数,根据近三年的增长率,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住院收入较基数增长6%,第二至第四年增长10%,第五年及之后年度仍按6%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66,707.61万元。

综上所述,本债券在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合计284,537.6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2,883.65	4,079.84	6,963.49
2024年	3,172.02	4,487.82	7,659.84
2025年	3,489.22	4,936.60	8,425.82
2026年	3,838.14	5,430.26	9,268.40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4,068.43	5,756.08	9,824.51
2028 年	4,312.54	6,101.44	10,413.98
2029 年	4,571.29	6,467.53	11,038.82
2030 年	4,845.57	6,855.58	11,701.15
2031 年	5,136.30	7,266.91	12,403.21
2032 年	5,444.48	7,702.92	13,147.40
2033 年	5,771.15	8,165.10	13,936.25
2034 年	6,117.42	8,655.01	14,772.43
2035 年	6,484.47	9,174.31	15,658.78
2036 年	6,873.54	9,724.77	16,598.31
2037 年	7,285.95	10,308.26	17,594.21
2038 年	7,723.11	10,926.76	18,649.87
2039 年	8,186.50	11,582.37	19,768.87
2040 年	8,677.69	12,277.31	20,955.00
2041 年	9,198.35	13,013.95	22,212.30
合计	117,830.07	166,707.61	284,537.6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和药品费、其他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医院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以医院三年平均人员经费 2,595.38 万元为基数，根据近三年的增长率，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人员经费较基数增长 6%，第二至第四年增长 10%，第五年及之后年度仍按 6%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102,748.19 万元。

2.卫生材料和药品费

根据医院2018-2020年财务报表，以医院三年平均卫生材料和药品费2,740.55万元为基数，根据近三年的增长率，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卫生材料和药品费较基数增长6%，第二至第四年增长10%，第五年及之后年度仍按6%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和药品费合计约为108,494.77万元。

3.其他费用

根据医院2018-2020年财务报表，以医院三年平均其他费用53.46万元为基数，根据近三年的增长率，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其他费用较基数增长6%，第二至第四年增长10%，第五年及之后年度仍按6%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2,116.33万元。

4.管理费用

根据医院2018-2020年财务报表，以医院三年平均管理费用958.18万元为基数，根据近三年的增长率，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管理费用较基数增长6%，第二至第四年增长10%，第五年及之后年度仍按6%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37,933.28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251,292.5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和药品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2,725.15	2,877.58	56.13	1,006.09	6,664.95
2023年	2,997.67	3,165.34	61.74	1,106.70	7,331.45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和药品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3,297.44	3,481.87	67.91	1,217.37	8,064.59
2025年	3,627.18	3,830.06	74.70	1,339.11	8,871.05
2026年	3,808.54	4,021.56	78.44	1,406.07	9,314.61
2027年	3,998.97	4,222.64	82.36	1,476.37	9,780.34
2028年	4,198.92	4,433.77	86.48	1,550.19	10,269.36
2029年	4,408.87	4,655.46	90.80	1,627.70	10,782.83
2030年	4,629.31	4,888.23	95.34	1,709.09	11,321.97
2031年	4,860.78	5,132.64	100.11	1,794.54	11,888.07
2032年	5,103.82	5,389.27	105.12	1,884.27	12,482.48
2033年	5,359.01	5,658.73	110.38	1,978.48	13,106.60
2034年	5,626.96	5,941.67	115.90	2,077.40	13,761.93
2035年	5,908.31	6,238.75	121.70	2,181.27	14,450.03
2036年	6,203.73	6,550.69	127.79	2,290.33	15,172.54
2037年	6,513.92	6,878.22	134.18	2,404.85	15,931.17
2038年	6,839.62	7,222.13	140.89	2,525.09	16,727.73
2039年	7,181.60	7,583.24	147.93	2,651.34	17,564.11
2040年	7,540.68	7,962.40	155.33	2,783.91	18,442.32
2041年	7,917.71	8,360.52	163.10	2,923.11	19,364.44
合计	102,748.19	108,494.77	2,116.33	37,933.28	251,292.5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预计总收入为284,537.68万元，总成本费用为251,292.57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33,245.1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62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62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	1,620.00	3,620.00	1,000.00	-	1,000.00	4,62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7.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澧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33,245.11	4,620.00	7.2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12	7.20	10.2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9.5	7.20	4.8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8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浦北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浦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

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浦北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9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贵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000万元，共发行5期。首期10,5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0年，发行利率为3.08%。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9,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3,25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3,25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总面积10,602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73.1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555.71

万，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413人。贵港自古以来遍种荷花，花香四溢，此有“荷城”之美称。

贵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贵港面向粤港澳、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交通便捷，贵港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级航道。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贵港因江而名、因江而兴。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2,000吨级船舶。贵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广西内河港口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港口，也是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贵港是新兴的工业城市，201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达1,182.25亿元，增长19.5%；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2%，排名全区第二。

贵港是资源丰富的大市。境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210万千瓦以上，投资达330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40多种，中三水铝储量达2.2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市森林覆盖率达46.3%。

（二）贵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贵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2.69亿元、75.27亿元和85.6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3.09亿元、306.9亿元和292.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

别为 99.16 亿元、83.15 亿元和 5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82.8 亿元、99.34 亿元和 49.44 亿元。

贵港市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9	75.27	85.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09	306.90	292.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9.16	83.15	51.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12	79.82	47.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2.80	99.34	49.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20	46.42	13.6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

2. 项目业主：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3. 建设地点：贵港市西南大道与江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于 2019 年 2 月由“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更名为“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举行挂牌仪式。内设办公室、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改信息股、基层卫生妇幼健康股 5 个股室。设机关行政编 5 名，后勤编 1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

1996 年 11 月，港南区卫生局挂牌，办公地点设在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桥圩镇）内，编制 5 名，设办公室、医政股、防保股。爱国卫生管理职能由卫生局承担，对外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

会牌子。2001 年 2 月，搬迁到港南区中心血站办公。2002 年，搬迁到港南区木松岭市场私人住宅办公。2004 年，搬迁到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2015 年 1 月，港南区卫生局与港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更名名为“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 年 2 月 28 日由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更名为“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室外配套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港南区医疗基础设施薄弱、病床位紧缺的现状。港南区经济正处于健康稳定提升阶段，经济发展呈现出增长与质量、结构、效益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港南区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城镇化率正经历着快速变化，社会结构正在向发展型社会过渡。在这个特定的发展阶段，发展性压力在全面增强，同时也提供了巨大的需求空间。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将有较大变化，公共需求将进入一个全面快速增长期。因此，必须要根据港南区社会经济发展、人口不断增长的状况，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基础医疗设施，才能满足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港南区医疗基础设施薄弱、病床位紧缺的现状，同时有利于吸纳高层次医技工作者来院工作，通过提高医疗水平，更好地为港南区人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通过了市发改委的批复，审批文号为贵发改社会【2020】727 号《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 、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	申请上级资金、政府专项债券、业主自筹

	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具体收费依据《贵港市医疗服务价格》、《贵港医改医疗服务价格（贵政办发[2017]3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规〔2020〕6号）》、《广西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13号）》等文件。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港南区医疗基础设施薄弱、病床位紧缺的现状。

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港南区医疗基础设施薄弱、病床位紧缺的现状，同时有利于吸纳高层次医技工作者来院工作，通过提高医疗水平，更好地为港南区人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二）项目的建设，是满足港南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建设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一是考虑到港南区城市规划布局及居住人口因素；二是根据《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到2020年建成15分钟医疗资源服务圈，居民走出家15分钟就能得到医疗服务的政策要求，解决当前区人民医院存在的就医流量大、业务用房面积小、覆盖区域不大、功能发挥不足、就医环境差等问题。同时我区还没有一个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为一体的服务区域。

（三）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医学科研、医学技术人员培训，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贵港市医疗资源的配置，充分发挥项目的综合作用，推动贵港市医疗事业的快速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业主及建设内容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69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2,5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4,764.00	71.6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001.00	11.20%
3	预备费	7,082.00	11.33%
4	建设期利息	3,653.00	5.85%
项目总投资		62,500.0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总投资62,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6%;

（2）专项债券资金49,000万元，占比78.4%,其中已发行10,5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不存在专项债资金用作资本金的情况；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3,500.00	5,000.00	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500.00	-	12,000.00	13,250.00	13,25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0,500.00	-	15,500.00	18,250.00	18,25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4个月，已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10,500.00	-	15,500.00	18,250.00	18,25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具体收费依据《贵港市医疗服务价格》、《贵港医改医疗服务价格（贵政办发[2017]3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规〔2020〕6号）》、《广西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我区公立医疗

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13号）》等文件。

1.门诊收入

项目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运营第一年门诊收入按照年门诊就诊率80%，即就诊人次65.32万人次、次均医药费用100元测算，第一年门诊收入为6,532万元；住院收入按照第一年住院率80%计算，年住院床位480床，按19.25万元/床.年计算，则第一年收入住院9,240万元；第一年医疗总收入合计15,772万元。第二年就诊人数和住院人数按90%计算，第三年以上按100%计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255,23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55,23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9,293.00	9,293.00
2024年	10,532.00	10,532.00
2025年	12,390.00	12,390.00
2026年	12,390.00	12,390.00
2027年	12,390.00	12,390.00
2028年	12,390.00	12,390.00
2029年	12,390.00	12,390.00
2030年	12,390.00	12,390.00
2031年	12,390.00	12,390.00
2032年	12,390.00	12,390.00
2033年	12,390.00	12,390.00
2034年	12,390.00	12,390.00
2035年	12,390.00	12,390.00

2036年	12,390.00	12,390.00
2037年	12,390.00	12,390.00
2038年	12,390.00	12,390.00
2039年	12,390.00	12,390.00
2040年	12,390.00	12,390.00
2041年	12,390.00	12,390.00
2042年	12,390.00	12,390.00
2043年	12,390.00	12,390.00
合计	255,235.00	255,235.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设备（耗材）采购、药品费和运营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按照400名员工总数，人均7.2万元/人/年测算，每年人员经费支出为2,88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为60,480万元。

2、设备耗材采购费用

按照年收入变化情况（约占比8%）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耗材采购费用为20,415万元。

3、药品费

按照年收入变化情况（约占比20%）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用支出约为51,047万元。

4、运营管理费用:

运营管理费用按照年收入的变化情况（约占比2.5%）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用合计约为6,38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38,32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设备耗材采购费	药品费	运营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2,880.00	743.00	1,859.00	232.00	5,714.00
2024 年	2,880.00	843.00	2,106.00	263.00	6,092.00
2025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26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27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28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29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0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1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2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3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4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5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6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7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8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39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40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41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42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2043 年	2,880.00	991.00	2,478.00	310.00	6,659.00
合计	60,480.00	20,415.00	51,047.00	6,385.00	138,327.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55,23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38,32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16,90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2,822.7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2,822.75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000.00	33,822.75	82,822.75				82,822.75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	116,908.00	82,822.75	1.4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6	1.41	1.5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	1.41	1.3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以及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

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2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3,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总面积10,602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73.1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555.71

万，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413人。贵港自古以来遍种荷花，花香四溢，此有“荷城”之美称。

贵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贵港面向粤港澳、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交通便捷，贵港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级航道。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贵港因江而名、因江而兴。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2,000吨级船舶。贵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广西内河港口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港口，也是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贵港是新兴的工业城市，201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达1,182.25亿元，增长19.5%；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2%，排名全区第二。

贵港是资源丰富的大市。境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210万千瓦以上，投资达330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40多种，中三水铝储量达2.2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市森林覆盖率达46.3%。

（二）贵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贵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2.69亿元、75.27亿元和85.6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3.09亿元、306.9亿元和292.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

别为 99.16 亿元、83.15 亿元和 5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82.8 亿元、99.34 亿元和 49.44 亿元。

贵港市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9	75.27	85.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09	306.90	292.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9.16	83.15	51.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12	79.82	47.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2.80	99.34	49.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20	46.42	13.6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2. 项目业主：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3.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湛江镇、木格镇、瓦塘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港南区水利局是港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能是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供水工作；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监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全区农村水

利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本辖区水事纠纷；承担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水利部门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和行政审批股3个职能股室。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原水提水泵站一座及厂区，新建木格水厂，升级改造湛江水厂，敷设输水管道36.57公里。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港南区现状非乡镇水厂供水的村屯大都缺乏地表水资源，长期以来以地下水为水源，没有配套净化消毒设施，且目前地下水位不断下降，水压低、流量小，为了更好地保护地质环境，港南区政府及水利局正严格监控地下水抽取情况，并计划逐步采取限采、禁采措施，在此情况下，亟需寻找新的水源，而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供水人口的供水水质和供水保障率，扩大供水范围，有效缓解地区供水矛盾，是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稳定，本息覆盖倍数为1.3倍，偿债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贵港市港南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水利行业，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现已下达资金500万元，13,200万元将通过专项债券解决，2,889.45万元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出售水产品的销售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供水效益。

本项目供水效益按项目净供水量乘水价计算。水价参考工程所在地现行水价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原水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水价取0.90元/立方米，工企业用水水价取1.50元/立方米，木格水厂制水水价取0.96元/立方米。供水效益为2,535.73万元。

（二）用水户取水时间节约效益。

根据实地调查，无本项目时，农村用水户每户每年约有20工日用于取水，本项目实施后，共有65,091户326,473人直接取用自来水，节省原所需工日。项目区平均工日单价为20元/工日，则减轻农民取水负担的经济效益为130.18万元。

（三）庭院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经济作物种植和牲畜养殖，促进庭院经济发展，增加菜蓝子收入。根据实地调查结合相关资料，本项目供水提高作物产量和牲畜出栏率每人增加收入20元左右，农民群众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增收652.95万元。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8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589.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965.88	23.91%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997.59	12.04%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7,563.11	45.59%
4	临时工程费	249.98	1.51%
5	独立费用	1,507.28	9.09%
6	预备费	764.19	4.61%
7	工程占地、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费	541.42	3.26%
项目总投资		16,589.4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 16,589.4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389.4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20.43%；

（2）专项债券资金 13,200 万元，占比 79.57%其中无已发行专项债券，本次拟发行 3,000 万元，本项目不存在专项债资金用作资本金的情况；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	-	2,889.45

专项债券融资	-	13,2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500.00	13,200.00	2,889.4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已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500.00	13,200.00	2,889.4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出售水产品的销售收入。

1.销售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居民用水源水水价为0.9元/立方米，工业企业用水源水水价为1.5元/立方米，瓦塘、木格、湛江水厂制水水价为0.9元/立方米。本项目供水规模为1,868.97万立方米/年，其中城镇部分供水305.91万立方米/年，农村部分供水1,520.63万立方米/年，工企业部分供水42.45万立方米/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合计约为47,559.0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7,559.0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销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2,408.95	2,408.95
2024 年	2,423.03	2,423.03
2025 年	2,437.12	2,437.12
2026 年	2,451.21	2,451.21
2027 年	2,465.30	2,465.30
2028 年	2,479.38	2,479.38
2029 年	2,493.47	2,493.47
2030 年	2,507.56	2,507.56
2031 年	2,535.73	2,535.73
2032 年	2,535.73	2,535.73
2033 年	2,535.73	2,535.73
2034 年	2,535.73	2,535.73
2035 年	2,535.73	2,535.73
2036 年	2,535.73	2,535.73
2037 年	2,535.73	2,535.73
2038 年	2,535.73	2,535.73
2039 年	2,535.73	2,535.73
2040 年	2,535.73	2,535.73
2041 年	2,535.73	2,535.73
合计	47,559.05	47,559.0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水资源费、销售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材料费

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自身需要消耗的原材料、原水、辅助 材料、备品备件。根据相关依据，按照扣除占地补偿费用后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0.1%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支出合计约为 248.69 万元。

2.燃料及动力费

工程在运行过程中的抽水电费及其他所需燃料费。根据相关依据，按照扣除占地补偿费用后的固定资产原值的0.1%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及动力费支出合计约为5,447.55万元。

3.职工薪酬

贵港市港南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66,351 元，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3 人， 职工薪酬共计 86.2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支出合计约为1,617.82万元。

4.管理费

工程管理机构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根 据相关依据，按职工薪酬 1 倍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支出合计约为1,617.82万元。

5.修理费

工程日常维护修理费用和每年需计提的大修费基金等。根据相关依据，按照扣除占地补偿费用后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1%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支出合计约为2,486.77万元。

6.其他费用

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水质监测费、观测费、临时设施费等 除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以外的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根据相关依据，按照 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的10%

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合计约为980.10万元。

7.水资源费

根据政策文件，取用地表水按0.1元/立方米计提，取用地下水按0.2元/地方米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合计约为3,505.39万元。

8.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增值税按9%计算，附加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7%计算，教育费附加税按照增值税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709.3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6,613.4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12.60	275.93	81.94	81.94	125.96	49.64	177.55	35.93	841.49
2024年	12.67	277.54	82.42	82.42	126.69	49.93	178.59	36.14	846.40
2025年	12.74	279.15	82.90	82.90	127.43	50.22	179.63	36.35	851.32
2026年	12.82	280.77	83.38	83.38	128.17	50.51	180.67	36.56	856.26
2027年	12.89	282.38	83.86	83.86	128.90	50.80	181.71	36.77	861.17
2028年	12.96	284.00	84.34	84.34	129.64	51.09	182.74	36.98	866.09
2029年	13.04	285.61	84.82	84.82	130.38	51.38	183.78	37.19	871.02
2030年	13.11	287.22	85.30	85.30	131.11	51.67	184.82	37.40	875.93
2031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2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3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4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5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6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7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8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39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40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2041年	13.26	290.45	86.26	86.26	132.59	52.26	186.90	37.82	885.80
合计	248.69	5,447.55	1,617.82	1,617.82	2,486.77	980.10	3,505.39	709.34	16,613.4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预期总收入为47,559.0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6,613.4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0,945.5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89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3,892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200.00	10,692.00	23,892.00				23,892.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	30,945.57	23,892.00	1.30

工程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30	1.3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3	1.30	1.2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以及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9,5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2,500万元已于2019年发行，发行期限30年，利率4.11%；二期4,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三期13,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二期、三期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平市简介。

桂平市位于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地处广西最大的浔郁平原核心地带，黔江、郁江、浔江在城区交汇，北回归线横贯市境中部，市境地势为南北两端高，向中部平原倾斜。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2.4摄氏度。全市辖21个镇5个乡437个村（社区），总面积4,074平方公里，

聚居着汉、壮、瑶等12个民族，2019年末人口204.4万，是广西第一人口大县。市政府驻地为西山镇。

桂平处于泛珠三角和泛北部湾两个经济圈的交集中心，是广西打造“亿吨西江黄金水道”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大西南出海的重要水陆通道，区位优势明显。西江黄金水道过境168公里，溯黔、郁两江而上，直达南宁、柳州；顺江而下，可泊梧州、广州、香港、澳门及珠江三角洲各埠而通海外；千吨的轮船能从南宁、柳州经桂平直抵广州，素称“黄金水道”。与铁路交通大动脉--南昆、湘桂、黎湛线连结，形成水陆交通大循环。昆明至广州高速铁路途经桂平并在桂平设站；梧州至贵港、桂平至来宾、贵港至隆安和荔浦至玉林等4条高速公路，以及南宁至梧州、武宣至平南、玉林至桂平等二级公路纵横交错，极大地提升了桂平的交通优势，桂平融入了珠三角两小时经济圈和南宁一小时经济圈内。辖区内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珠江流域关键控制性工程、广西最大的在建水利工程，目前已实现截流、发电，建成运营后，将极大提高黔江的通航能力，促进桂平加快形成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络。

（二）桂平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桂平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05亿元、12.28亿元和12.9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1.84亿元、87.04亿元和75.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

为 7.01 亿元、6.13 亿元和 7.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42 亿元、9.58 亿元和 5.77 亿元。

桂平市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5	12.28	12.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4	87.04	75.1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01	6.13	7.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1	5.53	6.67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	9.58	5.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2	4.33	2.94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3. 建设地点：桂平市长安新区迎宾大道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始建于 1971 年，前身是桂平县妇幼保健站，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建院四十多年来，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已发展成为一所集保健、医疗、预防、教学于一体，具有一定规模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是新农合、城市居民医保定点单位。承担着全市 190 多万人的妇幼公共卫生技术指导业务，是全市妇幼保健技术指导中心和业务培训中心，是桂平市两个孕产妇抢救中心之一。 1995 年首批通过"爱婴医院"评估。1998 年通过"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同年增挂"桂平市妇女儿童医院"

牌，2009年通过"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医院占地面积78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多平方米，现有职工400多人，技术人员占87%，其中高级职称27人，中级职称89人。

科室设置。临床科室：妇产科、儿内科、新生儿科、急诊科、健康生殖科、手术麻醉科。保健科室设：保健部、妇保科、儿保科、康复科。医技科室：检验科、血液科、放射科、功能科、供应室、理疗科等科室。职能科室：医务科、护理部、质控科、感控科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80.5亩，实用面积65.2亩。新建5层门诊楼，3层医技楼，15层住院楼，6层后勤楼，1层辅助用房各一栋，地下室一层及部分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投资总概算27,060万元。通过加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科室设置、改善医疗保健环境、增强服务功能和整体实力等一系列措施，将大力改善桂平市妇幼卫生的落后面貌，保障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按照国家三级甲等保健院标准规划，建设成为一所病床数量500张，升降车位500个，具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中心功能、妇女儿童专科医疗保障功能和三级甲等医院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妇幼保健院。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能够满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健康的需要；完善桂平市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入偿还，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符合桂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切实可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来自于门诊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来源符合实际且规模以当地平均水平为测算基础，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水平和提升医院自身发展水平。

作为全市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桂平市妇幼保健是桂平市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推动全市的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完成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项目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医院的门诊人次在近年内将继续增加。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全市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8〕3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7,060.06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3,664.32	87.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7.58	9.64
3	预备费	788.16	2.91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27,060.0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总投资27,060.0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560.0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7.94%；

（2）专项债券资金19,500万元，占比72.06%，其中已发行2,50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899.06	-	3,661.00
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	17,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6,399.06	17,000.00	3,661.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已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6,399.06	17,000.00	3,661.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和手术收入。

1.门诊收入

依据目前贵价费〔2005〕50号文件收费、201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文件桂发改社会〔2012〕1489号和浔卫医改〔2012〕

23号内容进行测算，预估项目投入使用，2023年门诊收入4,628万元。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门诊收入约120,328万元。

2.住院收入

依据目前贵价费〔2005〕50号文件收费、201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文件桂发改社会〔2012〕1489号和浔卫医改〔2012〕23号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投入使用后，2023年住院收入为17,053万元。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住院收入约443,378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停车、杂费等，2023年医院其他收入预计为195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住院收入约5,070万元。

4.手术收入

2023年医院手术收入预计为753.56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住院收入约19,592.5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88,368.5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手术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24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手术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26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27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28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29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0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1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2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3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4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5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6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7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8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39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0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1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2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3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4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5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6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7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2048年	4,628.00	17,053.00	195.00	753.56	22,629.56
合计	120,328.00	443,378.00	5,070.00	19,592.56	588,368.5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及其他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经营成本

经营性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药品耗材支出及维修费用构成。2023年经营性成本预计为10,670.48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经营性成本277,432.48万元。

2.其他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2023年其他成本为2,023.46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其他成本支出52,609.8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30,042.34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成本	其他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24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25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26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27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28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29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0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1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2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3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4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5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6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7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8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39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0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1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2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3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4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5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6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2047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时间	经营成本	其他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48 年	10,670.48	2,023.46	12,693.94
合计	277,432.48	52,609.86	330,042.3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588,368.5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30,042.3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8,326.2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6,352.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6,352.5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9,500.00	16,852.50	36,352.50	-	-	-	36,352.5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7.1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258,326.22	36,352.50	7.1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30	7.11	7.9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49	7.11	6.7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6.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6.7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平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桂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平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万元，共发行一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平市简介。

桂平市位于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地处广西最大的浔郁平原核心地带，黔江、郁江、浔江在城区交汇，北回归线横贯市境中部，市境地势为南北两端高，向中部平原倾斜。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2.4摄氏度。全市辖21个镇5个乡437个村（社区），总面积4,074平方公里，聚居着汉、壮、瑶等12个民族，2019年末人口204.4万，是广西第一人口大县。市政府驻地为西山镇。

桂平处于泛珠三角和泛北部湾两个经济圈的交集中心，是广西打造“亿吨西江黄金水道”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大西南出海的重要水陆通道，区位优势明显。西江黄金水道过境168公里，溯黔、郁两江而上，直达南宁、柳州；顺江而下，可泊梧州、广州、香港、澳门及珠江三角洲各埠而通海外；千吨的轮船能从南宁、柳州经桂平直抵广州，素称“黄金水道”。与铁路交通大动脉--南昆、湘桂、黎湛线连结，形成水陆交通大循环。昆明至广州高速铁路途经桂平并在桂平设站；梧州至贵港、桂平至来宾、贵港至隆安和荔浦至玉林等4条高速公路，以及南宁至梧州、武宣至平南、玉林至桂平等二级公路纵横交错，极大地提升了桂平的交通优势，桂平融入了珠三角两小时经济圈和南宁一小时经济圈内。辖区内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珠江流域关键控制性工程、广西最大的在建水利工程，目前已实现截流、发电，建成运营后，将极大提高黔江的通航能力，促进桂平加快形成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络。

（二）桂平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桂平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05亿元、12.28亿元和12.9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1.84亿元、87.04亿元和75.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01亿元、6.13亿元和7.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42亿元、9.58亿元和5.77亿元。

桂平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5	12.28	12.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4	87.04	75.1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01	6.13	7.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1	5.53	6.67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	9.58	5.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2	4.33	2.9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

2.项目业主：桂平市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桂平市西山镇城西街112号桂平市中医医院。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平市中医医院位于风景秀丽的桂平城区内，成立于1958年，前身是桂平县桂平镇卫生院，是桂平市中医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以及“桂平市骨伤科急救治疗中心”，于1994年通过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评审，成为全国首批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和全国示范中医医院，1996年获得爱婴医院称号，1999年获得广西十佳医院称号。2008年，桂平市获得“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荣誉，并于2014年通过复审，桂平市中医医院作为龙头单位作出了很大贡献。

桂平市中医医院占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67,000平方米（含在建的外科综合大楼），编制床位657张，外科综合大楼投入使用后开放床位达到957张，年门诊量达48余万人次，住

院2万多人次。现有在职职工920人，卫生技术人员804人，临床医师242人，护理人员412人，医技药剂人员147人。其中高级职称90多人，中级职称217人。医院服务功能完善，科室设置齐全。医院服务功能完善，科室设置齐全。全院设立临床、医技、公共卫生服务、行政职能、后勤保障等5类共49个科室，自治区中医重点专科：骨伤科、脑病科。

（五）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一栋外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7,463.2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624.01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839.24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硬化、给排水、电气等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桂平市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和提升医院自身发展水平。

作为全市中医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桂平市中医医院是桂平市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推动全市的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完成后，桂平市中医医院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项目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医院的门诊人次在近年内将继续增加。设备采购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桂平市中医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全市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8〕3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144.2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117.40	87.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6.64	9.64
3	预备费	470.22	2.91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16,144.2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6,144.2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144.2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87.61%；

（2）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比12.39%，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644.00	500.26
专项债券融资	-	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3,644.00	2,500.2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个月，已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项目建设	13,644.00	2,500.2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

1.门诊收入

依据目前贵价费〔2005〕50号文件收费、201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文件桂发改社会〔2012〕1489号和浔卫医改〔2012〕23号内容进行测算，预估项目投入使用，门诊就诊科室主要设置在外科楼，门诊就诊人次大部分由外科楼中产生，2022年门诊收入预计为2,538.27万元,2023年门诊收入预计为3,203.3万元，且每年递增2%。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门诊收入约73,165.19万元。

2.住院收入

依据目前贵价费〔2005〕50号文件收费、201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文件桂发改社会〔2012〕1489号和浔卫医改〔2012〕23号内容进行测算，外科楼投入使用后，预设增加300张床位，

医院2022年及2023年住院收入预计分别为8,659.3万元和10,920.34万元，且每年递增2%。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住院收入约249,426.84万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停车、杂费等，医院2022年及2023年其他收入预计分别为335万元和436.81万元，且每年递增2%。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其他收入约9,977.1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32,569.1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3,203.30	10,920.34	436.81	14,560.45
2024年	3,267.37	11,138.75	445.55	14,851.67
2025年	3,332.72	11,361.53	454.46	15,148.71
2026年	3,399.37	11,588.76	463.55	15,451.68
2027年	3,467.36	11,820.54	472.82	15,760.72
2028年	3,536.71	12,056.95	482.28	16,075.94
2029年	3,607.44	12,298.09	491.93	16,397.46
2030年	3,679.59	12,544.05	501.77	16,725.41
2031年	3,753.18	12,794.93	511.81	17,059.92
2032年	3,828.24	13,050.83	522.05	17,401.12
2033年	3,904.80	13,311.85	532.49	17,749.14
2034年	3,982.90	13,578.09	543.14	18,104.13
2035年	4,062.56	13,849.65	554.00	18,466.21
2036年	4,143.81	14,126.63	565.06	18,835.50
2037年	4,226.69	14,409.16	576.36	19,212.21
2038年	4,311.22	14,697.34	587.89	19,596.45
2039年	4,397.44	14,991.29	599.65	19,988.38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 年	4,485.39	15,291.12	611.64	20,388.15
2041 年	4,575.10	15,596.94	623.87	20,795.91
合计	73,165.19	249,426.84	9,977.13	332,569.1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及其他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药品耗材支出及维修费用构成。医院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成本预计分别为 4,520.95 万元和 5,707.7 万元，且每年递增 2%。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经营成本约 234,034.74 万元。

2.其他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成本预计分别为 1,921.41 万元和 2,425.76 万元，且每年递增 2%。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经营成本约 54,982.7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89,017.5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其他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11,272.71	2,425.76	13,698.47

时间	职工薪酬	其他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11,498.16	2,474.28	13,972.44
2025年	11,728.13	2,523.76	14,251.89
2026年	11,962.69	2,574.24	14,536.93
2027年	12,201.94	2,625.73	14,827.67
2028年	12,445.97	2,678.25	15,124.22
2029年	12,694.90	2,731.81	15,426.71
2030年	12,948.80	2,786.45	15,735.25
2031年	11,703.10	3,009.36	14,712.46
2032年	11,571.72	2,975.59	14,547.31
2033年	11,803.16	3,035.10	14,838.26
2034年	12,039.22	3,095.81	15,135.03
2035年	12,280.01	3,157.73	15,437.74
2036年	12,346.66	2,741.92	15,088.58
2037年	12,593.60	3,102.76	15,696.36
2038年	12,845.47	3,164.83	16,010.30
2039年	13,102.37	3,228.13	16,330.50
2040年	13,364.42	3,292.69	16,657.11
2041年	13,631.71	3,358.56	16,990.27
合计	**234,034.74**	**54,982.76**	**289,017.5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32,569.1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89,017.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3,551.6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62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	1,620.00	3,620.00	-	-	-	3,62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	43,551.66	3,620.00	12.0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44	12.03	16.6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26	12.03	8.8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7.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8.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平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桂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

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平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桂平市中医医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8,8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8,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20,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5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2,5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3,800万元，发行期限均20年，测算利率为4.50%。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区域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

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21.5℃，年降雨量1,630毫米，年平均日照1,712小时，年无霜期为340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硖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硖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20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0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72个，投资总额11,000万美元，其中合同外

资额 4,38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1,660 万美元。社会事业方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1.18 亿元、13.07 亿元和 15.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70.51 亿元、73.24 亿元和 68.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67 亿元、14.68 亿元和 13.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86 亿元、7.83 亿元和 14.36 亿元。

平南县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13.07	1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1	73.24	68.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	14.68	13.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6	14.43	13.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6	7.83	1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8	0.38	5.68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平南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南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于2018年5月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旅行社经营、休闲农业以及文化旅游开发等。公司重点运营内容在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投融资平台，设立并购基金，加强与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吸引民间资本；实施“平南农业、文化、旅游产业联动发展计划”；加大“南雄北帝”旅游黄金线的投资力度，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带建设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包括场馆有文化馆、图书馆、歌剧院、老年大学、全民健身中心（包括5人制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体育场、体育馆、综合训练馆、游泳馆、露天运动场、地上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文化设施建设是文化建设的基础。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文化强县、创文化名城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的现实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入偿还，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已获得发改部门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来源于冠名权收入、广告牌收入、体育比赛门票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等，较为稳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改善城市形象。

大型体育场馆作为城市中的特殊建筑，具有其它建筑不可替代的作用。该项目计划建设的平南县体育场，其圆润流畅的造型，极富现代特色与动感，建成后必成为平南县的形象代表，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城市风貌。

（二）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满足市民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

随着居民的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普遍得到改善，引发了人们对精神生活的广泛需求。消费是生活方式的具体表现，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则是生活水平档次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县内目前尚无辐射全县的中心体育场馆，同时大多数区域性或社区性的场馆场地设备老化，设施水平不高，经营管理滞后，缺少配套的教练指导人员，使得市民体育活动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该项目的兴建将迅速改善市民缺乏体育活动场所的难题，大型体育场以及配套的多种运动形式的体育场馆将为市民提供高水平、高标准的专业体育运动场地，将吸引越来越多的群众投身于体育健身活动。

同时，设施完备、配套先进的现代化的运动场馆将吸引更多的自治区内外的大型赛事、演唱会和演出活动，大型活动的数量和质量随之而提升。一方面满足了人们在家门口就能欣赏高水准比赛和精彩演出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依赖大型活动的举办，将大大提高平南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6〕2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6,019.7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0.00	0.0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4,428.50	86.5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19.42	6.07
4	预备费	6,371.83	7.41
5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项目总投资		**86,019.75**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86,019.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219.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02%;

（2）专项债券资金68,800万元，占比79.98%,其中已发行2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114.23	5,000.00	5,000.00	1,105.52	0.00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20,000.00	27,000.00	13,800.00	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14.23**	**25,000.00**	**32,000.00**	**14,905.52**	**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75个月，已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54.00	1,000.00	2,860.23	10,000.00	25,000.00	32,000.00	14,905.5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冠名权收入、广告牌收入、体育比赛门票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等。

1.冠名权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预计每月举办各类大型赛事和文化展览会2场，冠名费约60万元/场，则冠名权整年收入为1,44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冠名权收入合计约为27,360万元。

2.广告牌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拟建设文化体育中心广告牌8个，每个广告牌月收入12.5万元，则广告牌整年收入为1,2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收入合计约为22,800万元。

3.体育比赛门票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预计每年举办各类大型演出6场，租金200万元/场；各类型文化展览10场，租金50万元/场；各类型大小体育比赛约36场，馆内可容纳人数约2万人，门票50元/人，预计上座率65%，则整年门票收入共2,34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体育比赛门票收入合计约为76,760万元。

4.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设体育场和文化馆停车位共2,048个，停车费每小时5元，停车率5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84,049.9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10,969.9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冠名权收入	广告牌收入	体育比赛门票收入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5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6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7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8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9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0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1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2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3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4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5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6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7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8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9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40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41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42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合计	**27,360.00**	**22,800.00**	**76,760.00**	**84,049.92**	**210,969.9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修理费、管理费用、水电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工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定员 30 人，每人年工资福利 2.4 万元,人员工资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合计约为 1,468.3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 0.01%计取，修理费用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175.35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5%计算，管理费用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1,132.32 万元。

4.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耗电量约为 1,493.31 万千瓦时，电费单价为 0.58 元/千瓦时，电费单价每 5 年增长 5%；项目每年用水量为 129,493.1 立方米，水费单价为 2.66 元/立方米，水费单价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 18,365.33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增值税的税率为6%，城建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3,135.8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4,277.1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	修理费	管理费用	水电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5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6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7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8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9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0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1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2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3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4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5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6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7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8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9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2040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2041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2042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合计	**1,468.30**	**175.35**	**1,132.32**	**18,365.33**	**13,135.84**	**34,277.1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10,969.9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4,277.1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76,692.7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8,92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18,92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8,800.00	50,124.00	118,924.00	-	-	-	118,92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176,692.78	118,924.00	1.49
合计	**176,692.78**	**118,924.00**	**1.4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0	1.49	1.5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0	1.49	1.4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5,2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1,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20年，利率3.67%；二期6,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三期15,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四期13,200万元计划于2023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21.5℃，年降雨量1,630毫米，年平均日照1,712小时，年无霜期为340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硖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硖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20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0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72个，投资总额11,000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4,38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1,660万美元。社会事业方

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18亿元、13.07亿元和15.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0.51亿元、73.24亿元和68.2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67亿元、14.68亿元和13.8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6亿元、7.83亿元和14.36亿元。

平南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13.07	1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1	73.24	68.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	14.68	13.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6	14.43	13.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6	7.83	1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8	0.38	5.6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贵港市平南县城北区三环道南面碌河队至独屋队地段之间。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平南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南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于2018年5月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旅行社经营、休闲农业以及文化旅游开发等。公司重点运营内容在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投融资平台，设立并购基金，加强与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吸引民间资本；实施“平南农业、文化、旅游产业联动发展计划”；加大“南雄北帝”旅游黄金线的投资力度，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带建设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公卫楼、后勤楼等，总建筑面积67,780平方米。其中门诊住院综合大楼48,500平方米（医疗床位580张）、公卫服务楼4,800平方米、行政后勤保障楼4,800平方米，地下车库9,680平方米，配套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平南县中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和提升医院自身发展水平。

作为全县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平南县中医医院是平南县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推动全县的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完成后，平南县中医医院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项目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医院的门诊人次在近年内将继续增加。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平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全县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5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4,0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0,550	69.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89	25.86
3	预备费	2,097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44,0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总投资44,0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8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07%；

（2）专项债券资金35,200万元，占比79.93%，其中已发行1,00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836.00	-	-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21,000.00	13,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9,836.00	21,000.00	13,2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9,836.00	21,000.00	13,2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依据目前贵价费〔2005〕50号文件收费、201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文件桂发改社会〔2012〕1489号内容进行测算，预估项目投入使用，床位将达到783张，门诊量达到13.5万人次，2023年营业收入19,650万元。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门诊收入约393,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93,0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19,650.00	19,650.00
2024 年	19,650.00	19,650.00
2025 年	19,650.00	19,650.00
2026 年	19,650.00	19,650.00
2027 年	19,650.00	19,650.00
2028 年	19,650.00	19,650.00
2029 年	19,650.00	19,650.00
2030 年	19,650.00	19,650.00
2031 年	19,650.00	19,650.00
2032 年	19,650.00	19,650.00
2033 年	19,650.00	19,650.00
2034 年	19,650.00	19,650.00
2035 年	19,650.00	19,650.00
2036 年	19,650.00	19,650.00
2037 年	19,650.00	19,650.00
2038 年	19,650.00	19,650.00
2039 年	19,650.00	19,650.00
2040 年	19,650.00	19,650.00
2041 年	19,650.00	19,650.00
2042 年	19,650.00	19,650.00
合计	393,000.00	393,0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及其他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经营成本

经营性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药品耗材支出及维修费用构成。2023 年经营性成本为 13,562.55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经营成本 271,251 万元。

2.其他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2023 年其他成本为 1,657.5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其他成本支出 33,1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04,401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成本	其他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24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25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26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27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28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29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0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1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2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3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4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5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6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7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8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39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40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41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2042年	13,562.55	1,657.50	15,220.05
合计	**271,251.00**	**33,150.00**	**304,401.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93,0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04,40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88,59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3,562.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3,562.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5,200.00	28,362.60	63,562.60	-	-	-	63,562.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88,599.00	63,562.60	1.3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39	1.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3	1.39	1.2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1.2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

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5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2,4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发行期限10年，利率3.08%；二期2,4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三期4,7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21.5℃，年降雨量1,630毫米，年平均日照1,712小时，年无霜期为340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硖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硖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20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0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72个，投资总额11,000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4,38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1,660万美元。社会事业方

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18亿元、13.07亿元和15.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0.51亿元、73.24亿元和68.2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67亿元、14.68亿元和13.8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6亿元、7.83亿元和14.36亿元。

平南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13.07	1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1	73.24	68.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	14.68	13.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6	14.43	13.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6	7.83	1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8	0.38	5.6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是国家非营利性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爱婴医院”，是国家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贵港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平南县南河片区的急救中心。医院占地约60亩，建筑49,500㎡,开放床位750张。

开设有急诊科、心脑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泌尿内科、神经内科、肿瘤科、感染性疾病科、儿科、新生儿科、妇科、产科、普通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四肢创伤外科、脊柱关节外科、五官科、口腔科、重症医学科、疼痛科、麻醉科、手术室、中医康复科、皮肤科、营养科、全科医学科等25个临床科室与综合门诊部、体检科、疾病管理科、静配中心以及公共卫生科。

医院年门急诊50万人次,住院3万人次，手术7,000多例，其中开展脑血管、心血管、肿瘤等介入手术1,000多例。医院先后开展平南首例心脑血管介入造影与支架植入治疗、平南首例三叉神经痛微血管减压术、平南首例颅内动脉瘤开颅夹闭术、平南首例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108岁全国最老的髋关节置换等高新技术。二医院在多个领域上已经成为县卫生医疗技术的标杆。近年医院获得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改善医疗服务优秀医院、《中国卫生》杂志“管理创新

医院”奖、广西全区“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贵港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工作室等荣誉。

（五）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一栋内科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31,482.34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用房、医技用房、住院部、管理用房及床位，配套、室外给排水、电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

水平和提升医院自身发展水平。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和急救能力，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完成后，将会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项目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医院的门诊人次在近年内将继续增加。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平南县中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全县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4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890.0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839.38	91.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0.67	8.84
3	预备费	-	-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11,890.0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1,890.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390.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1%；

（2）专项债券资金9,500万元，占比79.9%，其中已发行2,400万元，本次拟发行2,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390.05
专项债券融资	2,400.00	7,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2,400.00**	**9,490.0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8个月，已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项目建设	2,400.00	9,490.0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依据目前贵价费〔2005〕50号文件收费、201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文件桂发改社会〔2012〕1489号内容进行测算，预估项目投入使用，2023年门急诊人次预算达63.8万人次，此后2—4年每年增幅5%，第5—12年年增幅4%，后保持不变；2024年门诊业务收入9,192.14元，第2—10年年增幅6%，第11—12年年增幅5%，后保持不变。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门诊收入约366,658.01万元。

2.住院收入

住院人次约为门急诊人次的6%，2023年住院38,328人次，以后住院人次年增幅约8%。2024年住院收入29,020.66万元，年增幅前6年9.6%，第7—12年8.4%后保持不变。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门诊收入约954,137.4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320,975.4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9,192.14	29,020.66	38,212.80
2024 年	10,230.85	31,690.56	41,921.41
2025 年	11,386.94	34,029.33	45,416.27
2026 年	12,673.67	36,530.19	49,203.86
2027 年	13,971.45	39,511.06	53,482.51
2028 年	15,402.12	42,735.16	58,137.28
2029 年	16,979.30	46,222.35	63,201.65
2030 年	18,717.98	49,994.09	68,712.07
2031 年	20,634.70	54,073.61	74,708.31
2032 年	22,747.70	57,477.64	80,225.34
2033 年	24,840.49	62,167.81	87,008.30
2034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2035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2036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2037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2038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2039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2040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2041 年	27,125.81	67,240.71	94,366.52
合计	366,658.01	954,137.43	1,320,795.4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及其他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药品耗材支出及维修费用构成。

2023年经营成本为17,293.98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预期经营成本967,949.2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967,949.25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25,816.25	25,816.25
2024年	29,397.88	29,397.88
2025年	31,237.66	31,237.66
2026年	34,361.43	34,361.43
2027年	37,797.57	37,797.57
2028年	41,577.33	41,577.33
2029年	45,456.54	45,456.54
2030年	49,698.61	49,698.61
2031年	54,337.55	54,337.55
2032年	59,410.61	59,410.61
2033年	64,757.57	64,757.57
2034年	70,585.75	70,585.75
2035年	70,585.75	70,585.75
2036年	70,585.75	70,585.75
2037年	70,585.75	70,585.75
2038年	70,585.75	70,585.75
2039年	70,585.75	70,585.75
2040年	70,585.75	70,585.75
2041年	70,585.75	70,585.75
合计	967,949.25	967,949.2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320,975.4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967,949.2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84,866.4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990.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5,990.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500.00	6,490.20	15,990.20	-	-	-	15,990.2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5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84,866.41	15,990.20	11.5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43	11.56	15.6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1	11.56	8.0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

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7.4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8.0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

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

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

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

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4,4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10,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8,9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21.5℃，年降雨量1,630毫米，年平均日照1,712小时，年无霜期为340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硖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硖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20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0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72个，投资总额11,000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4,38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1,660万美元。社会事业方

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18亿元、13.07亿元和15.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0.51亿元、73.24亿元和68.2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67亿元、14.68亿元和13.8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6亿元、7.83亿元和14.36亿元。

平南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13.07	1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1	73.24	68.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	14.68	13.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6	14.43	13.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6	7.83	1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8	0.38	5.6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于平南县临江产业园西南部。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平南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南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于2018年5月成立的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旅行社经营、休闲农业以及文化旅游开发等。公司重点运营内容在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投融资平台，设立并购基金，加强与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吸引民间资本；实施“平南农业、文化、旅游产业联动发展计划”；加大“南雄北帝”旅游黄金线的投资力度，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带建设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4 栋建筑单体及附属围墙、大门、道路等室外配套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67.05 ㎡（折合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1,812.96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56,858.46 ㎡，地下总建筑面积 14,954.50 ㎡），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8,127.59 ㎡，具体如下：

1.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4,462.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748 ㎡，地下建筑面积 14,714.5 ㎡，建筑高度 93m，为一类高层建筑，框架剪力墙结构。

2. 行政后勤保障楼，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6,279.87 ㎡，建筑高度 23.7m，为多层建筑，框架结构。

3. 辅助用房，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75 ㎡，建筑高度 4.5m，为单层建筑，框架结构。

4. 高压氧舱，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395.59 ㎡，建筑高度 4.5m，为单层建筑，框架结构。

5. 室外工程，围墙、大门、道路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将能极大地改善平南县群众的医疗条件。

项目的建设将能极大地改善平南县群众的医疗条件，是一项利民惠民工程，可为平南县广大人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同时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而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公益事业的政策，符合国家、自治区、平南县卫生部门“十三五”规划，符合平南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的需求。

（二）有助于促进平南县医疗服务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平南县医疗服务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对构建平南县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5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3,100.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8,364.00	65.8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2,684.00	29.43
3	预备费	2,052.00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43,100.0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43,1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7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19%;

（2）专项债券资金34,400万元，占比79.81%,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00万元;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900.00	2,900.00	2,9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0	24,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2,900.00**	**2,900.00**	**27,3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已于2020年0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0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2,900.00	12,900.00	17,3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同类医院经验情况内容进行测算,预算年门诊人数（含门诊）约15万人次，按人均门诊费

用（含药品）350元/人次计，每5年收入增长10%，则门诊收入：350×15=5,250万元。运营期首年运营时间为3个月，按照3个月计算门诊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323,830.92万元。

2.住院收入

本项目设置600张床位，病床周转次数计5次/年，人均住院12日，病床使用率60%，项目建成后首年住院按2,800元/人均，每5年增长10%，则年住院收入：600×5×（2,800/12）×365×60%=15,330万元。运营期首年运营时间为3个月，按照3个月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10,90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34,731.9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3,832.50	1,312.50	5,145.00
2024年	15,330.00	5,250.00	20,580.00
2025年	15,330.00	5,250.00	20,580.00
2026年	15,330.00	5,250.00	20,580.00
2027年	15,330.00	5,250.00	20,580.00
2028年	16,863.00	5,775.00	22,638.00
2029年	16,863.00	5,775.00	22,638.00
2030年	16,863.00	5,775.00	22,638.00
2031年	16,863.00	5,775.00	22,638.00
2032年	16,863.00	5,775.00	22,638.00
2033年	18,549.30	6,352.50	24,901.80
2034年	18,549.30	6,352.50	24,901.80
2035年	18,549.30	6,352.50	24,901.80
2035年	18,549.30	6,352.50	24,901.80

2037 年	18,549.30	6,352.50	24,901.80
2038 年	20,404.23	6,987.75	27,391.98
2039 年	20,404.23	6,987.75	27,391.98
2040 年	20,404.23	6,987.75	27,391.98
2041 年	20,404.23	6,987.75	27,391.98
合计	**323,830.92**	110,901.00	**434,731.9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工资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同类医院经验情况进行测算，按照医院规模，医院编制岗位约 990 人，在职职工的工资、各种津贴、年终奖、加班费等，人均 6,800 元/月，增长率为每 5 年增长 3%；6,800 × 12 × 990=8,078 万元。运营期首年运营时间为 3 个月，按照 3 个月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支出合计约为 154,091.15 万元。

2. 日常公用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同类医院经验情况进行测算原材料辅料成本（药品费、专用材料费）按收入 25%计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医院正常运营年原辅料成本为 5,145 万元；所需水、电量及水电收费标准估算，正常业务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约为 50 万元，增长率为每 5 年增长 5%。运营期首年运营时间为 3 个月，按照 3 个月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支出合计约为 102,045.39 万元。

3.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交通通讯、差旅、维修、劳务支出等，按年业务收入的10%算，以及正常运营年管理费约为2,058万元，增长率为每5年增长5%。运营期首年运营时间为3个月，按照3个月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40,424.8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96,561.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2,019.50	1,298.75	514.00	3,832.25
2024年	8,078.00	5,195.00	2,058.00	15,331.00
2025年	8,078.00	5,195.00	2,058.00	15,331.00
2026年	8,078.00	5,195.00	2,058.00	15,331.00
2027年	8,078.00	5,195.00	2,058.00	15,331.00
2028年	8,320.34	5,454.75	2,160.90	15,935.99
2029年	8,320.34	5,454.75	2,160.90	15,935.99
2030年	8,320.34	5,454.75	2,160.90	15,935.99
2031年	8,320.34	5,454.75	2,160.90	15,935.99
2032年	8,320.34	5,454.75	2,160.90	15,935.99
2033年	8,569.95	5,727.49	2,268.95	16,566.39
2034年	8,569.95	5,727.49	2,268.95	16,566.39
2035年	8,569.95	5,727.49	2,268.95	16,566.39
2035年	8,569.95	5,727.49	2,268.95	16,566.39
2037年	8,569.95	5,727.49	2,268.95	16,566.39
2038年	8,827.05	6,013.86	2,382.40	17,223.31
2039年	8,827.05	6,013.86	2,382.40	17,223.31
2040年	8,827.05	6,013.86	2,382.40	17,223.31
2041年	8,827.05	6,013.86	2,382.40	17,223.31
合计	**154,091.15**	**102,045.39**	**40,424.85**	**296,561.3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34,731.9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96,561.3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38,170.5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9,00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9,00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0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4,400.00	24,608.00	59,008.00	-	-	-	59,00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138,170.53	59,008.00	2.34
合计	**138,170.53**	**59,008.00**	**2.3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7	2.34	2.7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9	2.34	2.0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9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平南县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平南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1,3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区域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21.5℃，年降雨量1,630毫米，年平均日照1,712小时，年无霜期为340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硖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硖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20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0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72个，投资总额11,000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4,38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1,660万美元。社会事业方

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1.18 亿元、13.07 亿元和 15.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70.51 亿元、73.24 亿元和 68.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67 亿元、14.68 亿元和 13.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86 亿元、7.83 亿元和 14.36 亿元。

平南县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13.07	1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1	73.24	68.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	14.68	13.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6	14.43	13.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6	7.83	1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8	0.38	5.6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

2.项目业主：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平南县城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始建于 1965 年 10 月，为全民所有制四类供水企业，主要肩负平南城区的自来

水厂生产和供应，水管、水表及配件零售，安装水表、水管及维修业务。

目前供水公司有江南和江北两个供制水车间，供制水能力为每日 7.5 万立方米的生产线，2019 年售水量约 1,600 万立方米，两个供水车间取源水于西江水到吸水井，经过取水泵房，之后经过加药机投加净化剂碱式氯化铝，由管式混合器进入到网格絮凝池，然后到平流式沉淀池进行沉淀，经过虹吸滤池，水进入清水池之前投加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后进入到清水池、集水井，由送水泵房通过输水管网把合格的自来水输送给用户使用。

现在，平南县城区有 DN75 至 DN1000 毫米输水总管道长度约 150 千米，供水范围 30 平方公里，到目前为止供水公司供水范围已达到：东至罗合村桅杆岭屯，西至平田村上平田屯，南至镇隆镇，北至安怀禾泰化工有限公司，服务人口约 29 万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3.5 万立方米每日供水规模净水生产线一条；建设配水主干管：DN1200-500 毫米管道约 13 公里；月亮湾小区二次加压系统，配套生活给水泵、电气设备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供水人口的供水水质和供水保障率，扩大供水范围，有效缓解地区供水矛盾，是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稳定，本息覆盖倍数为 2.08 倍，偿债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贵港市港南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供水行业，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水费收入，较为稳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近期和远期水厂扩大再生产水量保障供给的问题。

平南县县城给水系统主要存在供水能力不足、供水管网配套建设严重滞后、现状供水管网不够合理、制水工艺落后，供水水质难以得到保证等诸多问题。本项目主要是扩大自来水厂供水规模和完善配套供水管网，满足水厂扩大供水能力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近期和远期水厂扩大再生产水量保障供给的问题。

综上所述，解决平南县供水能力不足，人民吃水、用水难问题；解决配水管网小、少、漏，提高供水可靠性问题，是平南县政府当务之急，本项目的建设能助政府一臂之力。

（二）有助于为平南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预测平南县城城区缺水尤为严重。水源不足、净水设施工艺落后、无序，不适应城市及工业发展，已成为平南县城供水

的主要矛盾。结合平南县总体规划和平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2030年长期规划纲要，平南县政府将加大对平南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强供水设施的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平南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39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5,044.9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0.00	0.0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2,096.56	80.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2.84	9.06
4	预备费	1,084.27	7.21
5	建设期利息	501.30	3.33
项目总投资		15,044.97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总投资15,044.9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494.9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88%;

（2）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比39.88%，其中已发行1,3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00万元；

（3）其他融资4,550万元，占比30.24%，其中3,000万元借款时间为2021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4.75%，预借款期限为15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0	1,500.00	644.97	-	1,950.00
专项债券融资	-	-	1,300.00	4,7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3,000.00	1,550.00	-
合计	400.00	1,500.00	4,944.97	6,250.00	1，95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月，已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9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400.00	1,500.00	4,944.97	6,250.00	1,95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1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年售水量和综合水价计算。202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40%，2020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2023 年开始达到全面的设计能力。正常供水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则年供水量为 1,277.5 万立方米，按 80%回收率计算，年售水量为 1,022 万立方米，综合水价按 3 元/立方米，售水量每十年上升 2%，供水价格每十年提升 0.5 元/立方米。项目于 2019 年建设，2021 年开始部分投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约为 68,944.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8,944.1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 年	1,226.40	1,226.40
2022 年	2,452.80	2,452.80
2023 年	3,066.00	3,066.00
2024 年	3,066.00	3,066.00
2025 年	3,066.00	3,066.00
2026 年	3,066.00	3,066.00
2027 年	3,066.00	3,066.00
2028 年	3,066.00	3,066.00
2029 年	3,066.00	3,066.00
2030 年	3,066.00	3,066.00
2031 年	3,648.54	3,648.54
2032 年	3,648.54	3,648.54
2033 年	3,648.54	3,648.54
2034 年	3,648.54	3,648.54
2035 年	3,648.54	3,648.54
2036 年	3,648.54	3,648.54
2037 年	3,648.54	3,648.54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8 年	3,648.54	3,648.54
2039 年	3,648.54	3,648.54
2040 年	3,648.54	3,648.54
2041 年	4,251.52	4,251.52
合计	**68,944.12**	**68,944.1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电费、直接人工工资、制造费。主营业务成本按每单位成本 1.33 万元/万立方米计算。202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40%，2020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2023 年开始达到全面的设计能力。2023 至 2030 年售水量约为 1,022 万立方米，2031 至 2040 年售水量约为 1,042.44 万立方米。2041 至 2042 年售水量约为 1,062.88 万立方米。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约为 27,783.32 万元。

2.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按 0.4 万元/万立方米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8,323.21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2,275.1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8,381.68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543.70	130.82	40.47	714.99
2022 年	1,087.41	327.04	80.94	1,495.39
2023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24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25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26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27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28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29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30 年	1,359.26	408.80	101.18	1,869.24
2031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2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3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4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5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6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7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8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39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40 年	1,386.45	416.98	120.40	1,923.83
2041 年	1,413.63	425.15	140.30	1,979.08
合计	**27,783.32**	**8,323.21**	**2,275.15**	**38,381.6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8,944.1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8,381.6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0,562.4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8,536.4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0,774.5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791.9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4,744.52	10,744.52	4,550.00	3,241.95	7,791.95	18,536.47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	30,562.44	18,536.47	1.6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6	1.65	1.8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5	1.65	1.5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自来水厂供水设施扩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万元，共发行两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份发行3,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流市简介。

北流市，旧称“粤桂通衢”，素有“小佛山”和“金北流”之称。位于广西东南部，南与广东高州、化州市、信宜市接壤。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市）”、中国陶瓷名城。

北流市是广西第二大侨乡，原籍北流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30多万人，分布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北流市是中国陶瓷名城、中国日用陶瓷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拥有广西唯一的日用陶瓷工业技术研发中心、广西日用陶瓷检测中心和省级陶瓷工业园区。近年来，北流市工业企业快速崛起，工业园区规划面积达52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了以省级A类工业园区广西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为龙头，同步加快其他产业园区建设的“一条走廊、六个园区、八大产业”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二）北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北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6.51亿元、17.38亿元和1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4.3亿元、71.66亿元和67.6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54亿元、26.45亿元和110.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12亿元、15亿元和123.25亿元。

北流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1	17.38	19.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0	71.66	67.6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4	26.45	110.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7	24.96	108.5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2	15.00	123.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	6.08	108.4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

2.项目业主：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3.建设地点：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1966年，开办资金184.5万元。医院设有门诊部、住院部和公共卫生服务部，临床科室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眼耳鼻喉科、儿童康复室等专业科室；医技科室开设有检验科、放射科、彩色B超室、心电图室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业务综合大楼，地上十五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16079.20平方米，设置床位146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土建、安装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白马镇中心卫生院担负辖区内人民群基本公卫、医疗健康，卫生应急等服务功能。现有的业务用房建筑面积4,243平方米，实际病房使用面积3,031平方米，实际开放床位150张，造成业务用房紧张的现状，卫生院整体功能、办公设施落后，中医药诊疗设施和办公地方少；急诊病人共同使用病床和公用场所，就诊场所不足、空气污浊，已不符合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要求，无法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为了改变卫生院医疗条件，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使白马镇中心卫生院尽快达到国家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医疗需求，新建白马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是有必要的。 白马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改善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平均成本，为来自当地的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劳动就医，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改善医疗卫生环境，扩大地区卫生医疗机构规模，带动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到卫生行业优先发展，完善白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项目建成营业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项目建设或运营可能出现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经测算，在一定风险波动情况下项目均可自我平衡，满足偿债要求。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关于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20〕120号，项目建设投资实施已取得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符合相关规定，满足合规性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7,235.59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6,410.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8.6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4.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49%；基本预备费用210.7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91%。 资金来源：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7,235.59万元，其中财政专项债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2.92%。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业务收入等，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93,118.55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和提高当地人民健康水平和疾病医治能力的需要。

目前，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严重缺乏，医疗基础设施仍然不足，与日益增多的病患存在较大的矛盾，极大地影响了医院的整体形象，本项目的实施，可全面提高病患防治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诊疗技术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

帮助群众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减少病患的危险因素，降低疾病发生的风险，使群众的疾病能及时的得到准确、规范、高效的救治，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具体体现，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和完善医疗基础设施是进一步提高北流市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群众就医满意度的需要。

（二）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北流市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顺利进行的需要。

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卫生事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以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提高全民族的健康水平，是摆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医疗卫生工作者面前重大的历史任务。医疗卫生事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如何让群众享受更便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事关全区百姓的健康福祉。按照“十三五”医改规划，县级（县级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是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的发展，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综合用房不足，有必要建设综合楼，保障北流市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顺利进行。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

务综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37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235.5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410.29	88.6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14.55	8.49
3	预备费	210.75	2.91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7,235.5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项目总投资7,235.5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35.5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17.08%;

（2）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比82.92%,本次拟发行3,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730.00	505.59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专项债券融资	-	-	-	6,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	730.00	6,505.5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3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	-	730.00	6,505.5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业务收入、住院收入等。

1.医疗业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照日均门诊费用150元（根据当地医院平均门诊费用）计算，正常年门诊量约126,089人/年。按照经营期第1年达到生产负荷70%，第2年达到生产负荷80%计算，基于谨慎原则，第3年及以后达到生产负荷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业务收入合计约为31,774.4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患者住院费按2,808元/人考虑，建成后容纳总计146张床位，预计正常年

项目住院人数约12,000人/年，按照经营期第1年达到生产负荷70%，第2年达到生产负荷80%，基于谨慎原则，第3年及以后达到生产负荷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56,609.2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88,383.6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业务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1,323.93	2,358.72	3,682.65
2024年	1,513.07	2,695.68	4,208.75
2025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26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27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28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29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0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1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2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3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4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5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6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7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8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39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40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2041年	1,702.20	3,032.64	4,734.84
合计	31,774.40	56,609.28	88,383.6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药品成本、管理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人员经费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福利，工资及福利按每年总收入的 2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7,678 万元。

2. 药品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药品支出按每年总收入的 3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成本合计约为 30,931 万元。

3.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按每年总收入的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4,42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53,03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药品成本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737.00	1,289.00	184.00	2,210.00
2024 年	842.00	1,473.00	210.00	2,525.00
2025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26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27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28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29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0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1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2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3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4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时间	职工薪酬	药品成本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5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6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7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8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39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40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2041 年	947.00	1,657.00	237.00	2,841.00
合计	17,678.00	30,931.00	4,423.00	53,032.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预期总收入为 88,383.6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53,03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5,351.6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0,8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0,86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4,860.00	10,860.00	-	-	-	10,86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	35,351.68	10,860.00	3.26
合计	35,351.68	10,860.00	3.2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5	3.26	3.6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0	3.26	3.0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8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0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流市卫生健康局以及北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流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2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份发行6,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3,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流市简介。

北流市，旧称“粤桂通衢”、“古铜州”，历史上曾“富甲一方”，素有“小佛山”和“金北流”之称。位于广西东南部，南与广东高州、化州市、信宜市接壤。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市）”、中国陶瓷名城。

北流市是广西第二大侨乡，原籍北流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30多万人，分布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北流市是中国陶瓷名城、中国日用陶瓷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拥有广西唯一的日用陶瓷工业技术研发中心、广西日用陶瓷检测中心和省级陶瓷工业园区。近年来，北流市工业企业快速崛起，工业园区规划面积达52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了以省级A类工业园区广西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为龙头，同步加快其他产业园区建设的“一条走廊、六个园区、八大产业”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二）北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北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6.51亿元、17.38亿元和1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4.3亿元、71.66亿元和67.6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54亿元、26.45亿元和110.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12亿元、15亿元和123.25亿元。

北流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1	17.38	19.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0	71.66	67.6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4	26.45	110.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7	24.96	108.5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2	15.00	123.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	6.08	108.4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北流市教育局。

3.建设地点：北流市各项目学校校园内(地块BD07-02-01)。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流市教育局，驻北流市永顺五区67号，科级行政单位，隶属北流市人民政府。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教育股、计财股、安全股。是主管全市教育事业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学校工、青、妇、少先队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抓好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卫生和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保教综合楼，配套建设校园内运动场、校门、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拟新建园舍总建筑面积82,000平方米，主要设置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建设活动场地、校门工程、围墙工程、道路地坪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 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拆除工程及园区零星工程等。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发展北流学前教育的需要。是完善基础教育的需要，是缩小社会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为了使乡镇幼儿受到全方面的教育，培养成有用人才，缩小社会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加强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9,项目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债务融资本息，项目资本投资是可行的。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经计算，项目每年均有效益收入，项目每年现金流均为正值，项目偿债计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偿债的主要风险点为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筹资渠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本次申请的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资金（地方债券项目资金）由政府筹措，该项目资金用于新建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主要依靠学费收入、餐费收入等收入来偿还，财政资金风险整体可控。 本项目立项初期对项目的资金使用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应对。资金风险因素主要在项目资金保障不充分或投融资机制和重大资金监管机制不健全，资金持续投入大。存在具体风险点：一是资金配置不合理、不均衡；二是监管机制不完善；三是成本控制不当；四是运营资金保障风险。针对上述风险点，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保障风险可控。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2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上级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其中专项债券金额为20,000万元。本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金额多，政府及企业均无法一次性拿出如此大的资金。因此，本项目根据需要，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由建设单位进行专项债券申请。专项债券金额为20,000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建成营业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项目建设或运营可能出现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经测算，在一定风险波动情况下项目均可自我平衡，满足偿债要求。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的政策要求。

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对推动全国、广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意义。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幼儿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为此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强调指出:必须重视和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乡镇

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镇)幼儿园建设并发挥其对村办幼儿园(班)的指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所以，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精神，加强规范发展北流学前教育的需要。

（二）项目的建设是缩小社会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政府在教育事业不断的投入，也带来明显的教育成果，但是，就乡镇而言，目前，民办幼儿园布局不合理，规模小，需求大，生源分散，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突出。通过建设规模化乡镇幼儿园，可以调整并促使乡镇幼儿园布局更趋合理，有利于向集中化、规模化、统一化方向发展。维护社会和谐，首先要妥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北流市各乡镇现有的学前教育办学规模基本不能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办学需求。这一现状致使城区各镇很多适龄幼儿面临不能就近入学的严重危机。为了使乡镇幼儿受到全方面的教育，培养成有用人才，缩小社会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8,0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3,113.10	82.5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396.16	8.56
3	预备费	2,040.74	7.29
4	建设期利息	450.00	1.60
项目总投资		28,0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57%;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71.43%,本次拟发行6,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6.00	7,864.00
专项债券融资	-	2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36.00	27,86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1个月，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36.00	27,86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餐费收入等。

1.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中县城幼儿园每年人数为3,735人，乡镇及农村幼儿园每年人数为14,462人，县城幼儿园收费标准为3,000元/人/年，乡镇及农村幼儿园收费标准为1,500元/人/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62,506.2万元。

2.餐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中县城幼儿园每年人数为3,735人，乡镇及农村幼儿园每年人数为14,462人，餐费收取标准为300元/月/人，每年上课时间为9个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餐费收入合计约为93,350.6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5,856.8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餐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24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25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26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27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28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29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0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1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2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3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4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5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6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7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8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39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40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2041年	3,289.80	4,913.19	8,202.99
合计	62,506.20	93,350.61	155,856.8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材料费用、水电费、设施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原材料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外购原材料费用主要用于食材购买，支出按200元/月/人（含厨房人员支出，不含水电、设施维护及分摊管理费等），在园人数按18,197人，每年办学时间按9个月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材料费用合计约为62,233.74万元。

2.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正常运营后，年用水量为约25.73万立方米，用水价格按2.5元/立方米计算，项目运营期年均水费64.33万元。预计年用电总量为993.08万千瓦时，用电价格在0.662元/千瓦时，项目运营期年均电费为657.42万元，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13,713.06万元。

3.设施维护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设施维护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5%进行估算，项目新增投资28,000万元，原资产按22,000万元进行估值，则项目运营期内年均设施维护费用为2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施维护费用合计约为4,750万元。

4.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管理费用按每年学费收入的10%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6,250.62万元。

5.职工薪酬

项目运营期内，原有人员及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由财政补贴支出，此项不计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86,947.4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原材料费用	水电费	设施维护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24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25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26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27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28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29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0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1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2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3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4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5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5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7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8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39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40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2041年	3,275.46	721.74	250.00	328.98	4,576.18
合计	62,233.74	13,713.06	4,750.00	6,250.62	86,947.4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55,856.8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6,947.4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68,909.3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6,2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6,200.00	36,200.00	-	-	-	36,20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68,909.39	36,200.00	1.90
合计	68,909.39	36,200.00	1.9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9	1.90	2.1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2	1.90	1.7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北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流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北流市教育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万元，共发行1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份发行1,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流市简介。

北流市，旧称“粤桂通衢”、“古铜州”，历史上曾“富甲一方”，素有“小佛山”和“金北流”之称。位于广西东南部，南与广东高州、化州市、信宜市接壤。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

（市）”、中国陶瓷名城。

北流市是广西第二大侨乡，原籍北流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30多万人，分布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北流市是中国陶瓷名城、中国日用陶瓷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拥有广西唯一的日用陶瓷工业技术研发中心、广西日用陶瓷检测中心和省级陶瓷工业园区。近年来，北流市工业企业快速崛起，工业园区规划面积达52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了以省级A类工业园区广西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为龙头，同步加快其他产业园区建设的“一条走廊、六个园区、八大产业”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二）北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北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6.51亿元、17.38亿元和1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4.3亿元、71.66亿元和67.6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54亿元、26.45亿元和110.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12亿元、15亿元和123.25亿元。

北流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1	17.38	19.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0	71.66	67.6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4	26.45	110.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7	24.96	108.5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2	15.00	123.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	6.08	108.45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

3. 建设地点：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于1952年，位于北流市南大门，与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化州市播阳镇、宝圩镇相连，辖区服务半径17公里，辖区内有15个行政村，人口约7万人，业务辐射人口达15万人。

全院占地面积20亩，开放床位159张。院内设院办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感控科、质控科、门诊部、内儿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检验科、放射科、公共卫生服务部、药剂科、收费、后勤科等相关科室。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业务综合楼，共6层，配套给排水等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必要性 是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可持续发展的总体需要；是完善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医疗服务促进行动目标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北流市清湾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力，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2. 公益性 促进北流市清湾镇医疗卫生事业的项目。 3. 收益性 根据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利润15,920.9万元。 4. 资本性 本项目投资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为公共医疗事业单位所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偿债可行性 通过分析，本项目在经营期内在第20年、第21年外现金流量均为正，表现较好。 2. 偿债风险 总投资在建设过程中超支；建设期延长；人民自我医疗能力提升，就医人数减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符合医院十四五的规划；医院直接管理实施。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 资金来源及结构：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解决。 2. 债券不超过总投的80%，在政策允许范围以内。利率较低、期限较长； 3. 医疗卫生事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由医院现有收支情况及相应参数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深化医药卫生改革的需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目标是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改善医药卫生服务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仍很突出。当前基层卫生服务设施落后，公共

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薄弱等问题十分严峻，因此，加大卫生院基础设施投入，是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项目的建设是深化医药卫生改革的需要。

（二）项目的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乡镇卫生院建设的好与坏，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直接的作用，也决定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成败。如果基层卫生院的服务体系不健全，保障制度不完善，医疗服务水平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要，或将影响国民健康素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是增强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卫生院整体医疗卫生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18〕28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896.0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524.61	87.1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33.52	8.06
3	预备费	137.91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2,896.0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2,896.0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96.0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8.21%;

（2）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占比51.79%,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	1,196.04
专项债券融资	-	1,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200.00**	**2,696.0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5个月，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	-	200.00	2,696.0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业务收入、公共卫生资金收入等。

1.业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目前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年，业务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主要有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药品材料收入、床位收入等，此后每五年按5%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收入合计约为40,786万元。

2.公共卫生资金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公共卫生资金收入为财政收入，按照每年的常住人口拨款，常住人口数变化幅度较小，此后平均每年的公卫资金收入450万/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共卫生资金收入合计约为8,55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9,33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业务收入	公共卫生资金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2,000.00	450.00	2,450.00
2024年	2,000.00	450.00	2,450.00
2025年	2,000.00	450.00	2,450.00
2026年	2,000.00	450.00	2,450.00
2027年	2,000.00	450.00	2,450.00
2028年	2,100.00	450.00	2,550.00
2029年	2,100.00	450.00	2,550.00

时间	业务收入	公共卫生资金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0 年	2,100.00	450.00	2,550.00
2031 年	2,100.00	450.00	2,550.00
2032 年	2,100.00	450.00	2,550.00
2033 年	2,205.00	450.00	2,655.00
2034 年	2,205.00	450.00	2,655.00
2035 年	2,205.00	450.00	2,655.00
2036 年	2,205.00	450.00	2,655.00
2037 年	2,205.00	450.00	2,655.00
2038 年	2,315.25	450.00	2,765.25
2039 年	2,315.25	450.00	2,765.25
2040 年	2,315.25	450.00	2,765.25
2041 年	2,315.25	450.00	2,765.25
合计	**40,786.00**	**8,550.00**	**49,336.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和药品材料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卫生院共有职工 97 人，按照每年 5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每年的人员经费约为 485 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0,608.91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修理费约为 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950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

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按人员经费的20%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2,121.79万元。

4.药品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药品材料费每年按医疗收入的40%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材料费合计约为19,734.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3,415.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用	药品材料费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485.00	50.00	97.00	980.00	1,612.00
2024年	485.00	50.00	97.00	980.00	1,612.00
2025年	485.00	50.00	97.00	980.00	1,612.00
2026年	485.00	50.00	97.00	980.00	1,612.00
2027年	485.00	50.00	97.00	980.00	1,612.00
2028年	533.50	50.00	106.70	1,020.00	1,710.20
2029年	533.50	50.00	106.70	1,020.00	1,710.20
2030年	533.50	50.00	106.70	1,020.00	1,710.20
2031年	533.50	50.00	106.70	1,020.00	1,710.20
2032年	533.50	50.00	106.70	1,020.00	1,710.20
2033年	586.85	50.00	117.37	1,062.00	1,816.22
2034年	586.85	50.00	117.37	1,062.00	1,816.22
2035年	586.85	50.00	117.37	1,062.00	1,816.22
2036年	586.85	50.00	117.37	1,062.00	1,816.22
2037年	586.85	50.00	117.37	1,062.00	1,816.22
2038年	645.54	50.00	129.11	1,106.10	1,930.75
2039年	645.54	50.00	129.11	1,106.10	1,930.75
2040年	645.54	50.00	129.11	1,106.10	1,930.75
2041年	645.54	50.00	129.11	1,106.10	1,930.75
合计	**10,608.91**	**950.00**	**2,121.79**	**19,734.40**	**33,415.1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9,33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3,415.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5,920.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71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15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	1,215.00	2,715.00	-	-	-	2,715.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5.8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15,920.90	2,715.00	5.86
合计	**15,920.90**	**2,715.00**	**5.8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96	5.86	6.7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48	5.86	5.2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9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5.2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流市卫生健康局以及北流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流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卫生院

2021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0万元，共发行两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2,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8,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博白县简介。

博白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东与陆川县相邻，东南与广东省廉江市毗连，南与北海市合浦县相依，西与钦州市浦北县交界，北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接壤；全县版图总面积3835平

方公里，介于东经109° 38′ -110° 17′ ，北纬21° 38′ -22° 28′ 之间。

（二）博白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博白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21亿元、11.7亿元和10.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8.46亿元、77.44亿元和85.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68亿元、10.27亿元和26.2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01亿元、6.7亿元和28.75亿元。

博白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1	11.70	10.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6	77.44	85.85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8	10.27	26.2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9	9.77	25.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7.01	6.70	28.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	2.47	20.8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博白县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博白县境内共计15个乡镇涉及29个村屯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博白县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是经博白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内设综合部、财务部、项目部，工程部，主要从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广告业、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酒店、物业管理、搅拌站的投资；教辅资料、器材、书报刊、文具、办公用品、教学设备、书籍的销售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博白县境内15个乡镇内共计29所幼儿园。拟在29所幼儿园建设246个班级。项目总用地面积96,737.39平方米（约145.11亩），其中新建建筑占地面积25,046.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629.15平方米，其中保育教学楼29栋，综合楼2栋、消防水池及发电机房21个、门卫室28个、大门28座、围墙总长6,065.91米。建设内容包括各幼儿园主体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大门、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等及设备购置。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在博白县境内建设29所幼儿园，拟建班级246个，共收纳7,380名学龄前儿童。 项目的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博白县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博白县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尤其是公办幼儿园严重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均衡的现状，让适龄儿童们“有园上”和“上好园”，解除家长后顾之忧；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儿童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一个现代化的成长平台；项目的建设可以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缓解随着“二孩政策”的开放所带来的压力，推进博白县学前教育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现代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博白县政府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将加快学前教育建设落到实处，是缓解“入园难”的重要途径；本项目是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部分。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经计算，项目经营期总收益为110,091.04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合计为54,300万元，因此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2.03,项目收益大，项目资本投资是可行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经计算，项目每年均有效益收入，项目每年现金流均为正值，项目偿债计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偿债的主要风险点为企业未及时偿还贷款利息及本金，所以要设立专门的偿还资金账户，及时有效的管控项目资金的流入及支出。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采用BOT（build-operate-transfer）投资模式，即建设-经营-转让。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 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本项目具有规模大、投资高、收益回报期长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特性。项目中采用BOT投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大大降低了项目发起人的风险和责任。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38,632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级自治区奖补资金、银行贷款、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其中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本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金额多，政府及企业均无法一次性拿出如此大的资金。因此，本项目根据需要，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由建设单位进行专项债券贷款。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2,777.52万元，成本合计为12,686.48万元。项目总收益110,091.04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博白县学前教

育健康发展的需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0.3—0.6万人设置1所普惠性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要办好1所乡镇中心幼儿园,3万以上人口的大镇要办好2—3所公办幼儿园。采取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联合办园等方式,重点在人口1500人以上的村建设村级幼儿园”。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幼儿园基础设施,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是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的重要途径。

孩子能否健康地成长和发展已成为家庭生活是否和谐幸福、影响家庭生活质量的一个关键性的因素。家庭又是社会的最基本的单位,每一个幼儿都连接着一个或几个家庭,因此学前教育牵动了全社会,成为政府关心国民的窗口。且伴随着“二孩政策”的开放,博白县的学前教育将面临更大的压力。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博白县适龄儿童“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8,635.5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1,186.13	80.7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078.27	10.56
3	预备费	2,795.24	7.23
4	建设期利息	575.90	1.49
项目总投资		**38,635.5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8,635.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635.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35%；

（2）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占比77.65%，本次拟发行1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3,635.54	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	**33,635.54**	**5,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6个月，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33,635.54	5,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保育费收入、教育费入等。

1.保育费收入

根据《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博白县财政局博白县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博白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博发改价字（2019）6号）收费标准表，以及参照博白县现乡镇幼儿园2021年收费标准，本项目各幼儿园收费按照1,930元/人/期计取，每三年上浮30%，29所幼儿园满员学生人数共计7,380人，每年按两个学期计。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保育费收入合计为61,388.76万元。

2.教育费收入

本项目各幼儿园按照每学期学费1,930元/人，29所幼儿园满员学生人数共计7,380人，每年按两个学期计，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费收入合计为61,388.7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2,777.5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保育费收入	教育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2023年	1,424.34	1,424.34	2,848.68
2024年	1,424.34	1,424.34	2,848.68
2025年	1,424.34	1,424.34	2,848.68
2026年	1,851.64	1,851.64	3,703.28
2027年	1,851.64	1,851.64	3,703.28
2028年	1,851.64	1,851.64	3,703.28
2029年	2,407.13	2,407.13	4,814.26
2030年	2,407.36	2,407.36	4,814.72
2031年	2,407.36	2,407.36	4,814.72
2032年	3,129.56	3,129.56	6,259.12
2033年	3,129.86	3,129.86	6,259.72
2034年	3,129.86	3,129.86	6,259.72
2035年	4,068.82	4,068.82	8,137.64
2036年	4,068.59	4,068.59	8,137.18
2037年	4,068.59	4,068.59	8,137.18
2038年	5,289.17	5,289.17	10,578.34
2039年	5,289.25	5,289.25	10,578.50
2040年	5,289.25	5,289.25	10,578.50
2041年	6,876.02	6,876.02	13,752.04
合计	**61,388.76**	**61,388.76**	**122,777.5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动力成本、工资及福利成本、维修综合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动力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动力费(幼儿园运营所需要的水、电等)每年约为80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成本合计约为1,520万元。

2. 工资及福利成本

项目为公立幼儿园，编制内教职工的工资福利等由财政拨款支付，非编制内其他的工作人员暂按250人考虑，包括保育员、保安、食堂阿姨等。平均年工资及福利按2万元进行估算，每年按1%增长，本项目每年约有500万元的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成本合计约为10,405.44万元。

3. 维修综合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教学及活动器材的维修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0.5%，项目年维修费为30.3万元，每年按3%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综合费用合计约为761.0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2,686.4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动力成本	工资及福利成本	维修综合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2023年	80.00	500.00	30.30	610.30
2024年	80.00	505.00	31.21	616.21
2025年	80.00	510.05	32.15	622.20
2026年	80.00	515.15	33.11	628.26
2027年	80.00	520.30	34.10	634.40
2028年	80.00	525.51	35.13	640.64
2029年	80.00	530.76	36.18	646.94
2030年	80.00	536.07	37.27	653.34
2031年	80.00	541.43	38.38	659.81
2032年	80.00	546.84	39.53	666.37
2033年	80.00	552.31	40.72	673.03

时间	动力成本	工资及福利成本	维修综合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4年	80.00	557.83	41.94	679.77
2035年	80.00	563.41	43.20	686.61
2036年	80.00	569.05	44.50	693.55
2037年	80.00	574.74	45.83	700.57
2038年	80.00	580.48	47.21	707.69
2039年	80.00	586.29	48.62	714.91
2040年	80.00	592.15	50.08	722.23
2041年	80.00	598.07	51.58	729.65
合计	**1,520.00**	**10,405.44**	**761.04**	**12,686.4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22,777.5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2,686.4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0,091.0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4,3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4,3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0	24,300.00	54,300.00	-	-	-	54,30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博白县学前教育（2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110,091.04	54,300.00	2.03
合计	**110,091.04**	**54,300.00**	**2.0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1	2.03	2.1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4	2.03	2.0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博白县教育局以及博白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博白县学前教育（29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博白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博白县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8,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3,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2,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陆川县简介。

陆川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地处桂东南端，是广西的南大门，南与广东廉江、化州市接壤，从县城到湛江138公里；北靠玉州区，东接北流市，西南连博白县。陆川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土地肥沃，雨量充沛，光热充足，素有“温泉之乡”的美

誉。陆川县是玉林融入珠三角经济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前沿阵地，是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打响第一枪的红土地，是广西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县。陆川县著名地方产品有陆川猪、小型挖掘机、铁锅、矿泉水、酱油、淮山等。是中国铁锅之都、全国最大的小型挖掘机生产出口基地、全国八大良种猪之一陆川猪原产地、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粮食高产示范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

（二）陆川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陆川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0.85亿元、11.57亿元和9.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5.09亿元、55.31亿元和57.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6亿元、15.36亿元和11.6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65亿元、14亿元和10.71亿元。

陆川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5	11.57	9.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9	55.31	57.64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	15.36	11.6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5	10.34	11.14
政府性基金支出	3.65	14.00	10.7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	10.00	4.2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2.项目业主：陆川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陆川县城南新区，九洲路南面、温泉大道西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陆川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34年9月，是陆川县唯一的集医疗、康复、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国家卫计委国际紧急救援网络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32,500多平方米，医院现有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89万平方米。在岗职工800多人，其中高级职称医务人员44人、中级职称医务人员300多人。设置有内、外、妇、儿、五官、中医、康复医学、重症监护、放射、检验、功能等20多个临床和辅助科室，开放病床780张。能开展颅脑手术、关节置换术、脊椎侧弯矫正术、胸外、肝胆外科手术以及普外科、妇产科、五官科等学科微创腔镜手术，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96%以上。

（五）项目建设内容。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采用框剪结构、楼高21层，其中裙楼采用框架结构、楼高4层，地下室1层。综合业务楼地下面积7,270.09平方米、地上面积46,387.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657.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药房、放射科、急诊、营养食堂、内外综合门诊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陆川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医院就诊及住院人数的不断增多，医院现有的病床数量、建筑面积及其他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医院发展的需求，尤其是医疗业务用房的不足已经不能满足全县人民就诊住院的需要，许多医疗卫生项目无法开展，看病难、住院难矛盾突出。因此，急需新建一个分医院用以缓解陆川人民医院的就诊量及满足陆川县内医疗设施规划建设。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医疗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医院收入涨势稳定，偿债风险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手续。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专项债券。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债券存续期间内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合计为300,457.3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当地经济。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不仅将建设一流的硬件设施，还将组建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进陆川县医疗科技的发展。

本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

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当地社会发展水平。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建成后最直接的效益即体现在对陆川县医疗服务的积极影响上。目前，陆川县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陆川县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陆川县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本项目是陆川县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初步设计的批复》（陆发改投资〔2019〕3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4,40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950.34	78.3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980.73	17.38
3	预备费	987.93	2.87
4	建设期利息	490.00	1.43
项目总投资		**34,409.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总投资34,40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40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7.69%;

（2）专项债券资金18,000万元，占比52.31%,其中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14.39	861.48	1,912.5	13,300.00	20.63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0	-	1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314.39**	**3,861.48**	**1,912.50**	**28,300.00**	**20.6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14.39	3,861.48	1,912.5	28,300.00	20.6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基本补助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手术收入等。

1.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近三年获得财政收入平均值789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增长10%，平均每年获得868万元补助。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变化不大，后续年度预测维持不变。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22,567.9万元。

2.门诊收入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预计项目建成后门诊量比原来提升30%，到达742,798人次，门诊人均费用为167.47元，门诊收入按每年增长5%累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635,832.87万元。

3.住院收入

项目的住院收入主要是对人民医院分院的床位数按照固定床位费进行测算，床位数为995位，年平均使用率为95%，住院每床位日均费用为818.63元。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734,345.7万元。

4.手术收入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年的手术台数预计达到6,597台，手术台平均费用为2,519.62元。手术收入按每年增长5%累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84,960.4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477,706.9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手术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867.90	12,439.64	28,244.07	1,662.19	43,213.80
2025年	868.00	13,061.62	28,244.07	1,745.30	43,918.99
2026年	868.00	13,714.70	28,244.07	1,832.57	44,659.33
2027年	868.00	14,400.44	28,244.07	1,924.20	45,436.70
2028年	868.00	15,120.46	28,244.07	2,020.41	46,252.93
2029年	868.00	15,876.48	28,244.07	2,121.43	47,109.97
2030年	868.00	16,670.30	28,244.07	2,227.50	48,009.87
2031年	868.00	17,503.82	28,244.07	2,338.87	48,954.76
2032年	868.00	18,379.01	28,244.07	2,455.82	49,946.89
2033年	868.00	19,297.96	28,244.07	2,578.61	50,988.63
2034年	868.00	20,262.86	28,244.07	2,707.54	52,082.46
2035年	868.00	21,276.00	28,244.07	2,842.91	53,230.98
2036年	868.00	22,339.80	28,244.07	2,985.06	54,436.93
2037年	868.00	23,456.79	28,244.07	3,134.31	55,703.17
2038年	868.00	24,629.63	28,244.07	3,291.03	57,032.73
2039年	868.00	25,861.11	28,244.07	3,455.58	58,428.76
2040年	868.00	27,154.17	28,244.07	3,628.36	59,894.59
2041年	868.00	28,511.88	28,244.07	3,809.78	61,433.72
2042年	868.00	29,937.47	28,244.07	4,000.27	63,049.80
2043年	868.00	31,434.35	28,244.07	4,200.28	64,746.69
2044年	868.00	33,006.06	28,244.07	4,410.29	66,528.42
2045年	868.00	34,656.37	28,244.07	4,630.81	68,399.24
2046年	868.00	36,389.18	28,244.07	4,862.35	70,363.60
2047年	868.00	38,208.64	28,244.07	5,105.47	72,426.18

时间	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手术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8年	868.00	40,119.08	28,244.07	5,360.74	74,591.88
2049年	868.00	42,125.03	28,244.07	5,628.78	76,865.87
合计	**22,567.90**	**635,832.87**	**734,345.70**	**84,960.44**	**1,477,706.9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共用支出、专用材料购置、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退休员工补助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现有职工800多人，根据医院近三年人员支出情况，人均年费用按6.5万元。项目建成后人员为1,615人，年均人员费用为10,497.5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272,935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水电、交通、讯、差旅、培训、维修、劳务及其他费用等，按总收入5%计提。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73,885.35万元。

3.专用材料购置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专用材料购置支出约占门诊及住院收入之和的50%。故对项目运行期间的专用材料购置费按此比率计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685,089.26万元。

4.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按照固定资产的1%计提。预计债券存续

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 23,348 万元。

5.退休员工补助

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住房公积金等，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预测每年支出 4,692 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 121,99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177,249.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成本	日常公用支出成本	专用材料购置	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成本	退休员工补助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10,497.50	2,160.69	20,341.85	898.00	4,692.00	38,590.04
2025 年	10,497.50	2,195.95	20,652.84	898.00	4,692.00	38,936.29
2026 年	10,497.50	2,232.97	20,979.38	898.00	4,692.00	39,299.85
2027 年	10,497.50	2,271.83	21,322.25	898.00	4,692.00	39,681.58
2028 年	10,497.50	2,312.65	21,682.26	898.00	4,692.00	40,082.41
2029 年	10,497.50	2,355.50	22,060.27	898.00	4,692.00	40,503.27
2030 年	10,497.50	2,400.49	22,457.19	898.00	4,692.00	40,945.18
2031 年	10,497.50	2,447.74	22,873.94	898.00	4,692.00	41,409.18
2032 年	10,497.50	2,497.34	23,311.54	898.00	4,692.00	41,896.38
2033 年	10,497.50	2,549.43	23,771.01	898.00	4,692.00	42,407.94
2034 年	10,497.50	2,604.12	24,253.46	898.00	4,692.00	42,945.08
2035 年	10,497.50	2,661.55	24,760.03	898.00	4,692.00	43,509.08
2036 年	10,497.50	2,721.85	25,291.93	898.00	4,692.00	44,101.28
2037 年	10,497.50	2,785.16	25,850.43	898.00	4,692.00	44,723.09
2038 年	10,497.50	2,851.64	26,436.85	898.00	4,692.00	45,375.99
2039 年	10,497.50	2,921.44	27,052.59	898.00	4,692.00	46,061.53
2040 年	10,497.50	2,994.73	27,699.12	898.00	4,692.00	46,781.35
2041 年	10,497.50	3,071.69	28,377.97	898.00	4,692.00	47,537.16
2042 年	10,497.50	3,152.49	29,090.77	898.00	4,692.00	48,330.76

时间	人员经费成本	日常公用支出成本	专用材料购置	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成本	退休员工补助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43年	10,497.50	3,237.33	29,839.21	898.00	4,692.00	49,164.04
2044年	10,497.50	3,326.42	30,625.06	898.00	4,692.00	50,038.98
2045年	10,497.50	3,419.96	31,450.22	898.00	4,692.00	50,957.68
2046年	10,497.50	3,518.18	32,316.62	898.00	4,692.00	51,922.30
2047年	10,497.50	3,621.31	33,226.35	898.00	4,692.00	52,935.16
2048年	10,497.50	3,729.59	34,181.57	898.00	4,692.00	53,998.66
2049年	10,497.50	3,843.29	35,184.55	898.00	4,692.00	55,115.34
合计	**272,935.00**	**73,885.35**	**685,089.26**	**23,348.00**	**121,992.00**	**1,177,249.6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预期总收入为1,477,706.9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177,249.6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00,457.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3,53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3,53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8,000.00	15,534.00	33,534.00	-	-	-	33,53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8.9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300,457.30	33,534.00	8.96
合计	**300,457.30**	**33,534.00**	**8.9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75	8.96	11.1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0.72	8.96	7.2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6.7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7.20，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陆川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陆川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陆川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陆川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1,2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16,4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份发行14,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兴业县简介。

兴业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玉林市西北部，东邻北流市、南靠玉州区，东北接桂平市，西北连贵港市港南区，西南以浦北县为界。兴业县距自治区首府南宁173.2公里，离玉林市

36.2公里。

兴业县资源蕴含丰富，境内有储量大、品位高的石灰石、花岗岩、萤石矿、稀土等矿产资源，特别是石灰石资源更为丰富，出露地表的石灰石100亿多吨，获授予“广西氧化钙之乡”。兴业县生态环境优美，城乡宜居宜业，有被誉为“岭南第一岩”的国家AAAA级鹿峰山风景区、天外天风景区、李宗仁屯兵连升三级发际遗址、庞村清代民居群、庞大福生态农业园、幸福农庄、兴业县大水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景观，是自治区级“全域旅游”创建县。

（二）兴业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兴业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21亿元、8.59亿元和6.7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4.01亿元、38.14亿元和38.5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14亿元、5.37亿元和6.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96亿元、2.23亿元和8.18亿元。

兴业县2018-2020年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	8.59	6.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1	38.14	38.57
政府性基金收入	7.14	5.37	6.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2	5.22	5.8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6.96	2.23	8.1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3	0.78	3.9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2.项目业主：兴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建设地点：兴业县石南镇、城隍镇、葵阳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兴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县旅游事业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具体落实旅游形象宣传，旅游线路开发推广，旅游产品推介，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负责具体指导管理全县旅游经营单位，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负责旅游业务统计、调研、总结工作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业务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旅游基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房屋、修复古建筑。配套建设挡土墙、护栏、电力、电信、给排水、照明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促进兴业县旅游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发展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为无竞争性项目，有固定收入，偿债风险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桂财债[2021]90号）相关要求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政府收费标准来收取费用，数据来源于政府官网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促进兴业县发展全域旅游。

兴业县有着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作为桂东南重要的革命老区，兴业县近年来积极发展红色旅游，积极开拓红色旅游市场，打造红色旅游基地，规划红色旅游演艺等，作为兴业县重要的旅游资源，红色旅游的发展必然促进兴业县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兴业县是广西第三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目前正处于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关键阶段，为了达到全要素提升、全体系建设、全产品打造、全产业覆盖、全行业融合的要求，最终建成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使旅游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发展红色旅游是其必然的选择。

（二）增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发展。

项目在施工建设期时，需要大量的劳动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为贫困人口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清扫可以吸纳部分人员就业，增加就业机会，对兴业县及附近贫困人口的脱贫具有良好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兴业县的知名度，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加地方税收，带动城乡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还可以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素质，是当前思想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兴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规〔2020〕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7,524.4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864.95	79.5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629.93	9.67
3	预备费	2,679.59	7.14
4	建设期利息	1,350.00	3.60
项目总投资		37,524.4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37,524.4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324.4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16.85%;

（2）专项债券资金31,200万元，占比83.15%,其中已发行16,400万元，本次拟发行14,8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56.25	1,656.25	1,656.25	1,355.72
专项债券融资	-	16,400.00	14,8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656.25	18,056.25	16,456.25	1,355.7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656.25	18,056.25	16,456.25	1,355.7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旅游门票收入、工艺品销售收入、停车位收入。

1.旅游门票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以及相关依据，项目预计年接待游客人数50万人次，门票参考区内同类项目，门票定按100元/人计算，每

五年收入增长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旅游门票收入合计约为48,088.43万元。

2.工艺品销售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以及相关依据，项目预计年接待游客人数50万人次，按人均消费100元/人计算，每五年收入增长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艺品销售收入合计约为96,176.89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以及相关依据，项目设置停车位448个，停车位收入按15元/个/天，每五年收入增长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4,718.0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48,983.3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旅游门票收入	工艺品销售收入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2,500.00	5,000.00	245.28	7,745.28
2025年	2,500.00	5,000.00	245.28	7,745.28
2026年	2,500.00	5,000.00	245.28	7,745.28
2027年	2,500.00	5,000.00	245.28	7,745.28
2028年	2,500.00	5,000.00	245.28	7,745.28
2029年	2,625.00	5,250.00	257.54	8,132.54
2030年	2,625.00	5,250.00	257.54	8,132.54
2031年	2,625.00	5,250.00	257.54	8,132.54
2032年	2,625.00	5,250.00	257.54	8,132.54
2033年	2,625.00	5,250.00	257.54	8,132.54
2034年	2,756.25	5,512.50	270.42	8,539.17
2035年	2,756.25	5,512.50	270.42	8,539.17

时间	旅游门票收入	工艺品销售收入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6 年	2,756.25	5,512.50	270.42	8,539.17
2037 年	2,756.25	5,512.50	270.42	8,539.17
2038 年	2,756.25	5,512.50	270.42	8,539.17
2039 年	2,894.06	5,788.13	283.94	8,966.13
2040 年	2,894.06	5,788.13	283.94	8,966.13
2041 年	2,894.06	5,788.13	283.94	8,966.13
合计	48,088.43	96,176.89	4,718.02	148,983.3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电费、水费和税金及附加费。

1.职工薪酬

依据可研报告以及相关依据，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人均工资及福利待遇按 3.6 万元/年,每五年增长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769.9 万元。

2.电费

依据可研报告以及相关依据，项目年用电量 324 千瓦时，电价按照 0.53 元/千瓦时,每五年增长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成本合计约为 3,303.2 万元。

3.水费

依据可研报告以及相关依据,项目年用水量 31.17 万立方米,水价按照 3.35 元/立方米,每五年增长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成本合计约为 2,008.54 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3%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按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0,011.6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8,093.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电费	水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144.00	171.72	104.42	520.48	940.62
2025年	144.00	171.72	104.42	520.48	940.62
2026年	144.00	171.72	104.42	520.48	940.62
2027年	144.00	171.72	104.42	520.48	940.62
2028年	144.00	171.72	104.42	520.48	940.62
2029年	151.20	180.31	109.64	546.51	987.66
2030年	151.20	180.31	109.64	546.51	987.66
2031年	151.20	180.31	109.64	546.51	987.66
2032年	151.20	180.31	109.64	546.51	987.66
2033年	151.20	180.31	109.64	546.51	987.66
2034年	158.76	189.33	115.12	573.83	1,037.04
2035年	158.76	189.33	115.12	573.83	1,037.04
2036年	158.76	189.33	115.12	573.83	1,037.04
2037年	158.76	189.33	115.12	573.83	1,037.04
2038年	158.76	189.33	115.12	573.83	1,037.04
2039年	166.70	198.80	120.88	602.52	1,088.90
2040年	166.70	198.80	120.88	602.52	1,088.90
2041年	166.70	198.80	120.88	602.52	1,088.90
合计	2,769.90	3,303.20	2,008.54	10,011.66	18,093.3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48,983.3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8,093.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30,890.0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4,733.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4,733.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1,200.00	23,533.60	54,733.60	-	-	-	54,733.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130,890.04	54,733.60	2.39
合计	**130,890.04**	**54,733.60**	**2.3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6	2.39	2.5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1	2.39	2.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兴业县人民政府以及兴业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红色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兴业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兴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10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玉林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1,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3.26%；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5,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林市简介。

玉林市有“千年古州，岭南都会”的美誉，下辖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和玉东新区，总面积1.28万平方公里。玉林市是全国改革发展试点城市，全国

九个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之一，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成员城市。

玉林市东连广东省茂名市，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南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邻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东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接壤。玉林市辖区全在北回归线以南，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适宜，雨量和光热充沛，年平均气温21℃，一年“三熟”，特别适宜农作物生长，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础和广西粮食主产区，也是全国和广西的荔枝、龙眼、沙田柚、香蕉、芒果等热带水果生产基地，是中国有名的“荔枝之乡”、“龙眼之乡”和“沙田柚之乡”。

（二）玉林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玉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8.95亿元、51.04亿元和45.3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25.48亿元、129.97亿元和125.8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49亿元、63.68亿元和7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42亿元、62.51亿元和96.12亿元。

玉林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95	51.04	45.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48	129.97	125.8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49	63.68	72.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25	60.90	67.8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2	62.51	96.12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95	51.04	45.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1	34.94	44.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2.项目业主：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3.建设地点：玉林市玉州区金旺路1号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于1987年11月由原解放军183医院移交玉林地方政府，30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的正确领导下，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面不断提升。目前，我院医院占地530亩，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16万平方米；拥有职工1,856人，编制床位1,000张，实际开放床位1,368张，开设39个临床科室及42个病区，年门诊量70万人次，年住院人数6万人次。拥有磁共振、CT、直线加速器等先进设施设备，已发展成为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传染病区（二期）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为36,65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9,050平方米，改造项目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设置床位数498张（新建298张、改造200张）。其中，新建6层传染病区门诊医技综合楼9,600

平方米、6层传染病区2号住院楼10,800平方米、4层传染病区后勤楼3,000平方米、传染病区地下车库5,000平方米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公益性事业政策，符合卫生部“十三五”规划思路，符合玉林市医疗事业建设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成后有助于将传染源、发病人群与健康人群有效隔离，提高玉林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优化玉林市卫生资源的配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资金筹措及技术上是可行的，社会效益明显，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采取债贷结合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市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健全传染病救治网络、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公共设施平战结合改造的需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聚焦疫情暴露出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方面的短板与不足，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

中医药局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各地统筹各种资金渠道，重点加强疾控体系现代化、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健全传染病救治网络、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公共设施平战结合改造等方面建设。对于县级疾控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正是《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重点体现，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

（二）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人民的医疗服务质量以及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

随着“十四五”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原有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已难以为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制度的广泛推行，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高，对卫生服务的供求关系和医疗机构运营机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顺应这一改革和发展的要求，走内涵发展的道路，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效率，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须进一步明确各自功能定位和任务，建立起分级分工合理、运行顺畅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提高人民的医疗服务质量以及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

（三）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玉林市城市发展、提升医院服务能力的需要。

玉林市是广西中心城市之一，是西南地区交通枢纽及重要工业城市，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市域面积快速扩大，玉林市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与当前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相比，玉林市医疗卫生发展仍存在资源总量相对不足的短板。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可有效提高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设施，可有效提高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的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治能力，更好的为玉林市及周边地区居民服务。

（四）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玉林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卫生事业既为人民健康服务，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卫生事业作为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其发展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民健康保障的福利水平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本项目对现有的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的医疗设施进行新建、改造，解决现在医疗设施落后于现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顺应了玉林市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要求，有利于适应玉林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调整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67号）和《关于

调整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11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2,796.2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225.98	89.1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20.14	7.38
3	预备费	726.33	2.22
4	建设期利息	423.80	1.29
项目总投资		**32,796.2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总投资32,796.2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296.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1.4%;

（2）专项债券资金21,000万元，占比64.03%,其中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1,500万元，占比4.57%，借款时间为2020年，资金来源于特别抗疫国债，借款利率0%，借款期限为5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5,000.00	-	5,296.25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	15,000.00	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500.00	-	-	-
合计	**4,500.00**	**5,000.00**	**15,000.00**	**8,296.2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已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4,500.00	5,000.00	15,000.00	8,296.2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进行保守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依据业主提供可研报告，预计门诊诊疗人次为120,000人次/年，人均门诊费用为300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68,400万元。

2. 住院收入

依据业主提供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开放床位498张，住院人次为20,000人次/年，人均住院费用为11,500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437,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05,4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25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26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27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28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29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0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1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2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3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4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5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6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7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8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39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40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41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2042年	3,600.00	23,000.00	26,600.00
合计	**68,400.00**	**437,000.00**	**505,4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药品及器械支出、水电费和其他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成本费用估算，项目人员经费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福利，工资及福利按每年总收入的2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126,350万元。

2.药品及器械支出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成本费用估算，药品及器械支出按总收入的3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器械支出合计约为176,890万元。

3.水电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成本费用估算，平均每年水电费用为29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支出合计约为5,510万元。

4.其他管理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成本费用估算，其他管理费按总收入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管理费合计约为25,27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34,02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成本	药品及器械支出成本	水电费成本	其他管理费用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时间	人员经费成本	药品及器械支出成本	水电费成本	其他管理费用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25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26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27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28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29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0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1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2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3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4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5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6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7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8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39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40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41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2042年	6,650.00	9,310.00	290.00	1,330.00	17,580.00
合计	126,350.00	176,890.00	5,510.00	25,270.00	334,02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05,4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34,02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71,380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8,54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7,04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0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1,000.00	16,047.00	37,047.00	1,500.00	-	1,500.00	38,547.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4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171,380.00	38,547.00	4.45
合计	**171,380.00**	**38,547.00**	**4.4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79	4.45	5.1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88	4.45	4.0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7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0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玉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玉林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3,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计划于2022年2月份发行8,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东新区简介。

玉林市玉东新区成立于2009年12月，与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广西玉林经济开发区、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四个牌子”、“一套人马”、“行政区+开发区”复合模式的特区式管理。辖区面积143平方公里，是规划玉

林高铁新城所在地，代管茂林镇，现有22个社区，人口20多万。新区规划定位为：玉林城市新中心、玉北同城化核心区、玉林市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玉林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海峡两岸农业合作样板区、创业宜居生态田园新城。

（二）玉东新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玉东新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76亿元、7.4亿元和7.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9.52亿元、9.86亿元和1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23亿元、24.01亿元和14.0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27亿元、22.21亿元和14.3亿元。

玉东新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6	7.40	7.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2	9.86	10.4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23	24.01	14.0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88	23.44	1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7	22.21	14.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4	19.24	11.9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

2.项目业主：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卫生院。

3.建设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玉北大道南面、狮子山公园东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卫生院地处玉林市东部，辖区面积120平方公里，居住总人口12万元，管辖21个行政村。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卫生院在2014年1月份由玉林市医疗集团正式托管，总占地面积8,500多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5,100多平方米。现有职工136人，比托管前增加一倍。核定床位120床，比托管前增加80床。作为玉东新区辖区内唯一一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院承担着辖区12万人的基本医疗、院前急救及21个乡村一体化卫生室的管理工作。

按功能职责独立设置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预防保健科、慢性病管理科、孕产妇系统管理室、档案管理室）、门诊部（全科医师门诊、妇产科门诊、慢性病门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站及健康体验小屋）、住院部（综合科含内、外、骨、儿科、妇产科、盆底康复室、中医科、瑶医馆、医技科）、行政后勤部等科室。主要配备有DR机、四维彩色B超机、12导联心电图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医疗救护车2台。

（五）项目建设内容。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规划总用地面65,707.2平方米，规划用地红线面积44,433.54平方米。现建设综合业务大楼用地面积23,21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1,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积 12,000 平方米，共设置 475 张床位；并配套建设室外水电、室外照明、绿化及场地硬化等附属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道路、广场硬化及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玉林市玉东新区医疗基础设施、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与看病贵问题；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项目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对应的公立医院项目资本支出。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期总收益为 89,930.98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2,65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 22,657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97.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的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也是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和《玉林市 2017 卫生计生工作安排》的重要举措。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努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是体现党和国家对医疗事业的关怀和扶持，加强医疗文化事业建设，加快玉林市玉东新区发展，促进医疗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有效、更方便的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申请上级资金、财政拨款、专项债券等多种渠道。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依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预期总收入为269,738.16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建成，将加快玉林市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实现医院设备的更新、进一步引进高技术医疗从业人员，提高玉林市医疗技术水平；改善原有玉林市茂林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配置情况，为玉林市城市规模的扩大提供强大的医疗保障；支持玉林市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中长期发展计划，推动了玉林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将健全玉林市玉东新区的医疗基础设施。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玉林市玉东新区及周边区域的卫生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该区域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现状，凸显传统中医特色，从而为患者和周边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医疗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患者和周边居民获得更优质更满意的医疗服务。

本项目的建成将解决周边区域卫生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是符合中央和广西政策，响应玉林市《玉林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14—2020），是卫生事业发展的积极措施，因此当地政府及各组织都对本项目给予了极大的支持。

（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与看病贵问题。

本项目通过建综合业务楼，购买先进医疗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高医院得医疗技术水平，弥补医疗卫生差距，提高医疗供给能力，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与看病贵的问题。对当地居民、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有积极影响，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完善其生活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对玉东新区及周边地区的老人、妇女及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医疗和保健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社会影响积极，得到政府各部门及各利益团体的支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20〕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9,598.9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388.45	72.2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181.97	20.89
3	预备费	2,028.52	6.85
项目总投资		29,598.9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总投资29,598.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598.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6.08%;

（2）专项债券资金13,000万元，占比43.92%，其中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8,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	11,598.94	-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	10,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8,000.00**	**-**	**21,598.94**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8,000.00	-	21,598.94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出具的关于收入测算依据，建成后门诊量按在编床位数3:1估算，满负荷门诊量为1425人/日。门诊人次平均费用150/人计取。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为152,136.66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出具的关于收入测算依据，平均住院15天，平均收费按5,500元/人计算。竣工第一年负荷率按90%计算，从竣工第二年起负荷率按95%计算。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17,601.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69,738.1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3,900.94	2,860.50	6,761.44
2023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24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25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26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27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28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29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0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1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2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3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4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5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6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7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8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39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40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2041 年	7,801.88	6,039.00	13,840.88
合计	152,136.66	117,601.50	269,738.1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附加、药品和卫生材料费、管理费用、维修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员工数量为 350 人，工资福利为 80,000 元/人/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成本合计约为 54,600 万元。

2.药品和卫生材料费

根据其他已经发行成功项目进行测算，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按营业收入的 40%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和卫生材料费合计约为 107,895.23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其他已经发行成功项目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13,486.83 万元。

4.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固定资产原值为28,022.57万元，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7%计算，每年196.1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用合计约为3,825.1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79,807.1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成本	药品和卫生材料费	管理费用	维修费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1,400.00	2,704.58	338.07	98.08	4,540.73
2023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24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25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26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27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28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29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0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1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2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3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4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5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6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7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8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39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40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2041年	2,800.00	5,536.35	692.04	196.16	9,224.55
合计	**54,600.00**	**107,895.23**	**13,486.83**	**3,825.12**	**179,807.1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69,738.1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79,807.1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89,930.9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2,65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2,65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000.00	9,657.00	22,657.00	-	-	-	22,657.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9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	89,930.98	22,657.00	3.97
合计	**89,930.98**	**22,657.00**	**3.9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7	3.97	4.56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37	3.97	3.5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3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5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玉林市玉东新区社会事务局以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卫生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11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贺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

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是经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注册地址: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361号。目前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公司，2家参股公司。目前在职员工20多人。

公司主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休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及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电力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五金交

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除外）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土地整治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配套工程服务；农业、林业、养殖业、畜牧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包含能源站及配套路网工程。能源站建筑面积6603.04㎡，其中冷暖水管道工程采用DN200保温管269米，DN400保温管374米，DN600保温管6653米，温泉水管道工程采用DN200保温管7206米；生活热水管道工程采用DN200保温管7210米。配套路网工程含龙洞路（一期）项目：项目道路长1598.34m，道路红线宽度16m,道路设计时速为30km/h。康养北路（一期）项目：项目道路长1687.5m，道路红线宽度24m,道路设计时速为40km/h。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新型的清洁能源取代传统能源是大势所趋，能源发展轨迹和规律是从高炭走向低炭，从低效走向高效，从不清洁走向清洁，从不可持续走向可持续。在清洁能源的发展日益受大众关注，“清洁能源替代”逐渐成为发展主线的今天，新型的清洁能源取代传统能源是大势所趋，能源发展轨迹和规律是从高炭走向低炭，从低效走向高效，从不清洁走向清洁，从不可持续走向可持续。本项目通过能源站的建设，优化龙洞路一期规划区供能结构，重构用能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用户成本、提高用能体验，推动社会向全面可持续能源迈进。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每年收取足够的供热收入，资产质量较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供暖收入、冷量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入，根据测算，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24,094.62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由业主出资的资本金部分达46%。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的收入足够偿付债务本息，详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姑婆山片区居民居住环境的需要。

《贺州市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提升城区品质，着力改善城乡面貌：加快提升老城功能品味。坚持完善功能与提升品质并重、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并举，持续完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力实施姑婆山片区改造工程。便利的交通将加速周边闲置土地的开发利用，增强对外联系，带动三产的快速发展，会大幅提高项目片区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准。该项目丰富了该片区的道路网络，把该片区的各个居民区有机的连成了一个整体，有利于人居协调和经济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是姑婆山片区区域发展的需要。

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姑婆山方圆 80 公里是天然动植物王国，境内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有25 座，最高峰海拔1,844 米，是桂东第一高峰。2006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风景区。2013 年经公众投票被评为“游客最喜爱的广西景区”和“海外华人最喜爱的华南自然风光景区”。以及誉为“华南地区

最大的天然氧吧”。一个旅游景点是否能吸引大批游客的带来，一是要看旅游景点本身的旅游资源对游客的吸引力，另一个则是要看这个旅游景点的可达性，也就是说游客是否能用快捷、舒适的方式抵达。前者是天然条件，而后者则是后天因素，完全可以创造出来的，交通基础建设就是这后天因素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姑婆山片区区域建设的发展，区域不断向外扩张，对交通的便利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姑婆山片区原有的区域已不能满足区域扩张的需求。为促进姑婆山片区区域的发展，扩大周边区域，急需将交通网络进一步延伸，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区域的扩张提供良好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姑婆山片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是姑婆山片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20〕143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4,094.6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9,492.81	80.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6.64	12.19
3	预备费	1,255.75	5.21
4	建设期利息	409.42	1.70

项目总投资	24,094.6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24,094.6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094.6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6.05%；

（2）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37.35%，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4,000万元，占比16.6%，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66.00	4,823.00	5,205.62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000.00	3,000.00	-
合计	**7,066.00**	**9,823.00**	**7,205.6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5个月，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7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7,066.00	9,823.00	7,205.6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1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1年至2042年。项目于2023年7月建成，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进行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发电收入、冷量收入、暖量收入和温泉供应收入。

1.发电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电价按0.68元/千瓦时，发电机全年发电量：2,000千瓦（发电机额定发电量）×8,680时(年运行时间)×0.9（负载率）=1,562万千瓦时。

2.冷量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冷量单价按0.45元/千瓦；制冷季节供冷为5、6、7、8、9共5个月，每天按20小时运行计算，年运行负载率0.6；供冷量为29,905.1千瓦×0.6×5×30×20=5,382.918万千瓦。

3.暖量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供热量单价按0.66元/千瓦；采暖季节供暖为12、1、2共3个月,每天按20小时运行计算，年运行负载率0.6;供热量为:14,952.5千瓦×0.6×3×30×20=1,614.87万千瓦。

4.温泉供应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温泉水单价按12元/吨；温泉水满负荷用量为1300吨/日，测算按入住率/使用率0.6计，则用量为：1,300吨*360天*0.6=28万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2,862.6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发电收入	冷量收入	暖量收入	温泉供应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25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26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27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28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29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0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1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2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3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4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5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6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7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8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39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40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41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2042年	1,062.43	2,422.31	1,065.81	336.96	4,887.51
合计	**20,186.17**	**46,023.89**	**20,250.39**	**6,402.24**	**92,862.6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发电运营成本、冷量运营成本、暖量运营成本、温泉水经营成本和人工管理维护成本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发电运营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耗气量：500标准立方米/小时（发电机额定用气量）×8,680时(年运行时间）×0.9=390.6万标准立方米；平均每度电成本：390.6×2.8元/标准立方米（燃气单价）/1,562(发电量）=0.7元/千瓦时。

2.冷量运营成本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冷季节供冷为5、6、7、8、9共5个月，每天按20小时运行计算，年运行负载率0.6,制冷成本分析：主机能耗：29,905.1千瓦×0.6/6.41×5×30×20=839.77万千瓦时；输配系统能耗：553千瓦×0.6×5×30×20=99.54万千瓦时；冷却塔能耗：266千瓦×0.6×5×30×20=47.88万千瓦时；冷却水耗量：6,500×0.0015×5×30×20=2.93万吨；平均每千瓦冷量成本为：[(814.35+99.54+47.88)×0.68+2.93×3.5]/5,382.92=0.13元/千瓦。

3.暖量运营成本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暖季节供暖为12、1、2共3个月,每天按20小时运行计算，年运行负载率0.6,供暖能成本分析：主机能耗：14,952.5千瓦×0.6/0.93/10×3×30×20=173.64万标准立方米；输配系统能耗：266千瓦×0.6×3×30×20=28.73万

千瓦时；供热量为：14,952.5千瓦×0.6×3×30×20=1,614.87万千瓦；平均每千瓦热量成本为：（173.64×2.8+28.73×0.68）/1,614.87=0.31元/千瓦。

4.温泉水经营成本

温泉水单价为0.8元/吨(为自有钻探的温泉水)，用量1,300吨/天，使用率0.6，用量1,300*360*0.6=28万吨。

5.人工管理维护成本

能源站定员9人，人工管理维护成本按90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5,461.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发电运营成本	冷量运营成本	暖量运营成本	温泉水经营成本	人工管理维护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25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26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27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28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29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0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1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2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3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4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5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6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7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8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39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40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41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2042年	1,093.40	681.48	505.45	22.40	90.00	2,392.73
合计	**20,774.60**	**12,948.12**	**9,603.55**	**425.60**	**1,710.00**	**45,461.8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2,862.6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5,461.8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7,400.8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08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5,40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67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	6,408.00	15,408.00	4,000.00	3,675.00	7,675.00	23,08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7,400.82	23,083.00	2.05
合计	**47,400.82**	**23,083.00**	**2.0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5	2.05	2.2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5	2.05	1.9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3,000万元，发行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8,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

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钻、钦、鸽、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2.项目业主：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贺州一江两岸核心控制区北侧贺江南岸。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张时浩，注册资本一亿元，注册地址：贺州市新宁社区灵峰街1号。

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停车场服务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南堤沿江生态观光园：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720平方米、铺装工程83,072平

方米、绿化工程21万平方米、沿江桥6座、景观给排水工程、海绵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南堤沿江生态观光园配套道路：西起新兴南路，沿贺江向东延申至创业路，路线全长5400米，以及道路配套设施。

本批次债券主要用于的施工内容有：

建筑工程，铺装工程，道路工程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拟建工程投入运营后，将改善贺州市的旅游娱乐资源、交通条件和环境质量，加强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优越的周边环境，吸引更多人群到市区置业，同时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带动市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活动、旅游服务、文化教育、通讯等事业的发展，这将最终提高市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 旅游产业在我国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显，贺州市可以利用自身良好的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条件及民族风情、历史文化资源条件发展旅游产业，做好旅游业服务接待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对沿江景观可形成优质的城市景观带，从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升贺州市现有的旅游娱乐景点的整体档次，对于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繁荣旅游市场，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停车位收入、铺面租金、广告位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58,402.83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3000万元，其他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资本金达50%以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停车位收入1300万元、商铺、设施租赁及广告位收入约1.2亿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随着城镇规模的不断提高，贺州市正在努力形成一个能促进经济繁荣的良好城镇格局和空间发展势态，城市经济发展对加强人居环境的开发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良好的居住环境和投资环境离不开城市环境的提升，而城市环境的提升得益于城市管理的有效实施。城市环境的优质与否将直接服务与经济建设。随着经济持续发展，环境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经济竞争一定程度上即是发展环境的竞争，良好的投资氛围，优美的自然环境将为其提供最基本的经济建设平台。不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维护现有城市景观，改善生活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

（二）社会效益。

“人水和谐”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提升沿江城区居民宜居环境质量的重要方式。《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这是对科学发展观的进一步深化。而当前富江水环境逐渐恶化的现状和科学发展观关于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基本要求相违背，不利于循环经济的建设。因此，实施贺州市项目建设势在必行，它是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具体落实到贺州市的重大民生工程。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5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8,402.83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58,402.83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5,894.26	61.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296.29	27.90
3	基本预备费	4,175.24	7.15
4	其他费用（含利息）	2,037.04	3.49
项目总投资		58,402.8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总投资58,402.8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5,402.8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43.50%；

（2）专项债券资金23,000万元，占比39.38%,本次拟发行8,0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10,000万元,占比17.12%。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0	2,000.00	20,402.83
专项债券	-	8,000.00	15,000.00
其他融资	10,000.00	-	-
合计	13,000.00	10,000.00	35,402.8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000.00	10,000.00	45,402.8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总收入含停车位收入、商铺租金收入、广告位收入、游船租赁收入、其他配套设施收入。

1.停车位收入。

项目机动车位1,425个，预计每次收费5元，每个车位平均每天周转次数5次左右，则每车位每天收到停车费约25元。

则运营期第2年（达产年）停车位收入为1,300.31万元；

2.商铺租金收入。

预计每个节点商铺出租收入8万元/年，共150个商铺，运营期第2年（达产年）商业铺面租赁收入为1200万元；

3.广告位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有大型广告位6个，按8万元/年进行出租，小型广告位220个，按3万元/年进行出租，路灯广告330盏，按0.1万元/年进行出租。公交站广告14个，按10万元/年进行出租。

则运营期第2年（达产年）广告位收入为881万元。；

4.游船租赁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共30艘游船，每艘油船每年租赁收入45万元；

5.其他配套设施收入。

含招商引进的游乐设施、摄影基地等，其中年租赁、经营收入为4,2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67,908.6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位	商铺租金收入	广告位收入	游船租赁收入	其他配套设施收入
2024年	1,040.25	960.00	881.00	1,350.00	3,360.00
2025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6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7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8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9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0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1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2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3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4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5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6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7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8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9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40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41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42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合计	**24,445.83**	**22,560.00**	**16,562.80**	**25,380.00**	**78,96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物业管理成本。

物业管理费每年89.31万元。

2.设施维修费用。

为建筑、设备的维修费用，运营期第1年预计为58万元/年。假设以后每年增长5%。

3.税费。本项目应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4,983.77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物业管理成本	设施维修费用	税费
2024年	71.45	58.00	490.78
2025年	89.31	60.90	613.48
2026年	89.31	63.95	613.48
2027年	89.31	67.14	613.48
2028年	89.31	70.50	613.48
2029年	89.31	74.02	613.48

时间	物业管理成本	设施维修费用	税费
2030 年	89.31	77.73	613.48
2031 年	89.31	81.61	613.48
2032 年	89.31	85.69	613.48
2033 年	89.31	89.98	613.48
2034 年	89.31	94.48	613.48
2035 年	89.31	99.20	613.48
2036 年	89.31	104.16	613.48
2037 年	89.31	109.37	613.48
2038 年	89.31	114.84	613.48
2039 年	89.31	120.58	613.48
2040 年	89.31	126.61	613.48
2041 年	89.31	132.94	613.48
2042 年	89.31	139.58	613.48
合计	1,679.09	1,771.26	11,533.4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67,908.6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4,983.7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52,924.8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0,94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1,630 万元，银行贷款本息为 19,310。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3,000.00	18,630.00	41,630.00	10,000.00	9,310.00	19,310.00	60,94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5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152,924.86	60,940.00	2.51
合计	**152,924.86**	**60,940.00**	**2.5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8	2.51	2.6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2	2.51	2.5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5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1,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4,000万元，测算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

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钻、钦、鸽、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项目业主：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贺州市和平路以南，爱民路以东，沿新华路，至育才路口，再沿竹山路，至姑婆山大道以西范围。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金贰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时浩，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水利工程投资建设；防洪排涝工程投资建设；堤防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

（五）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完成5座桥、9个亭子、临波石舫、珠玉戏台、近水楼台、码头、西大门的主体结构，栏杆安装。完成部分成湖区砂卵石的铺设、湖区护岸的施工。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拟建工程投入运营后，将改善贺州市的旅游娱乐资源、交通条件和环境质量，加强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优越的周边环境，吸引更多人群到市区置业，同时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带动市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活动、旅游服务、文化教育、通讯等事业的发展，这将最终提高市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 旅游产业在我国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显，贺州市可以利用自身良好的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条件及民族风情、历史文化资源条件发展旅游产业，做好旅游业服务接待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对沿江景观可形成优质的城市景观带，从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升贺州市现有的旅游娱乐景点的整体档次，对于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繁荣旅游市场，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停车位收入、铺面租金、广告位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70,926.2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资本金达25%以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停车位收入、商铺租赁收入、设施租赁收入及广告位收入等，具体测算依据见下文，根据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可以足够覆盖债务本息。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适应贺州市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能起到防止流域水土流失、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的作用，能够改善贺州市城市环境，恢复生态，改善

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促进流域内经济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社会效益。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可以减少保护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的损失，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环境质量，对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生产秩序有积极的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贺发改农经〔2016〕410号）、《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7〕168号））、《关于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联通工程名称变更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20〕102号）、《关于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联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7〕19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0,926.2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7,566.82	52.96
2	征地费用	16,152.81	22.7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22.33	9.48
4	预备费	4,359.24	6.15
5	建设期利息	6,125.00	8.64
项目总投资		70,926.2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70,926.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0,926.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5%；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28.2%,其中已发行1,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

（3）其他融资30,000万元，占比42.3%，全部为存量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580.00	4,700.00	3,000.00	1,500.00	3,560.00	3,586.20
专项债券融资	-	-	1,000.00	5,000.00	14,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30,000.00	-	-	-	-	-
合计	**34,580.00**	**4,700.00**	**4,000.00**	**6,500.00**	**17,560.00**	**3,586.2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17年9月开工，预计2024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34,580.00	4,700.00	4,000.00	6,500.00	17,560.00	3,586.2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1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1年至2044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

年测，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露天商演收入、商铺出租收入、游乐设施收入、停车位收入和航道收入和广告位收入等。

1. 露天商演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可提供商演2个点，每个点按每场1.8万元，每个点每年120场次进行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3年暂按收入的80%进行估算，2026年测算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346万元，2026年的收入为432万元，2027-2044年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露天商演收入合计约为11,793.6万元。

2. 商铺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可出租商铺193间，每年13万元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2026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2,028万元，2026年的收入2,535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铺出租收入合计约为61,383.59万元。

3. 游乐设施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游客消费量约20万人次，每人次平均消费55元，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880万元，2026年的收入1,100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游乐设施收入合计约为26,635.88万元。

4. 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以及按照《贺州市物价局关于实施城市道路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批复》（贺价费〔2018〕3号）要求进行测算，单日收费最高不超过25元，可收费车位2,465个，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2026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938万元，2026年的收入1,173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28,392.94万元。

5.航道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每次船上观光船票50元/人次，每年30万人次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3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1,200万元，2026年的收入1,500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航道收入合计约为36,321.65万元。

6.广告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每次船上观光船票50元/人次，每年30万人次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暂按测算取收费率为80%，运营期第2年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594万元，2026年的收入743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收入合计约为17,991.3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82,518.9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露天商演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游乐设施收入	停车位收入	航道收入	广告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 年	-	-	-	-	-	-	-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	-	-	-	-	-	-
2024 年	-	-	-	-	-	-	-
2025 年	345.60	2,028.00	880.00	938.05	1,200.00	594.40	5,986.05
2026 年	432.00	2,535.00	1,100.00	1,172.56	1,500.00	743.00	7,482.56
2027 年	648.00	2,611.05	1,133.00	1,207.74	1,545.00	765.29	7,910.08
2028 年	648.00	2,689.38	1,166.99	1,243.97	1,591.35	788.25	8,127.94
2029 年	648.00	2,770.06	1,202.00	1,281.29	1,639.09	811.90	8,352.34
2030 年	648.00	2,853.16	1,238.06	1,319.73	1,688.26	836.25	8,583.47
2031 年	648.00	2,938.76	1,275.20	1,359.32	1,738.91	861.34	8,821.53
2032 年	648.00	3,026.92	1,313.46	1,400.10	1,791.08	887.18	9,066.74
2033 年	648.00	3,117.73	1,352.86	1,442.10	1,844.81	913.80	9,319.30
2034 年	648.00	3,211.26	1,393.45	1,485.37	1,900.16	941.21	9,579.44
2035 年	648.00	3,307.60	1,435.25	1,529.93	1,957.16	969.45	9,847.38
2036 年	648.00	3,406.83	1,478.31	1,575.83	2,015.87	998.53	10,123.37
2037 年	648.00	3,509.03	1,522.66	1,623.10	2,076.35	1,028.49	10,407.63
2038 年	648.00	3,614.30	1,568.34	1,671.79	2,138.64	1,059.34	10,700.42
2039 年	648.00	3,722.73	1,615.39	1,721.95	2,202.80	1,091.12	11,001.99
2040 年	648.00	3,834.41	1,663.85	1,773.61	2,268.88	1,123.85	11,312.61
2041 年	648.00	3,949.45	1,713.76	1,826.81	2,336.95	1,157.57	11,632.55
2042 年	648.00	4,067.93	1,765.18	1,881.62	2,407.06	1,192.30	11,962.08
2043 年	648.00	4,189.97	1,818.13	1,938.07	2,479.27	1,228.07	12,301.51
合计	11,793.60	61,383.59	26,635.88	28,392.94	36,321.65	17,991.33	182,518.9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修理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原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设施维护的原材料费，按照收入的1%计算。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暂按80%测算，2026年按照100%测算，2025年原材料费用为59.8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原材料费用合计为1,825.19万元。

2. 燃料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预计运营第一年用水量 49,860 立方米，用电量 318,768 千瓦时，其中水费单价 3.5 元/立方米，电费单价 0.6 元/千瓦时，每年以 3%的比例递增。2025 年营运期第一年为 36.5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动力费合计约为 918.7 万元。

3.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以及参考基准年贺州同类行业的标准设置人员工资水平，人员配置预计为 30 人，平均按 4 万元/年计，每年以 5%的比例递增，2025 年营运期第一年为 12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3,664.68 万元。

4.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的2%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营运管理费合计约3,650.38万元。

5.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修理费按收入的1%比例提取。2025年修理费用为59.8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1,825.19万元。

6.税金及附加

按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7,032.5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原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修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
2024年	-	-	-	-	-	-	-
2025年	59.86	36.58	120.00	119.72	59.86	526.52	922.54
2026年	74.83	37.67	126.00	149.65	74.83	658.16	1,121.14
2027年	79.10	38.80	132.30	158.20	79.10	711.93	1,199.43
2028年	81.28	39.97	138.92	162.56	81.28	730.03	1,234.04
2029年	83.52	41.17	145.86	167.05	83.52	748.68	1,269.80
2030年	85.83	42.40	153.15	171.67	85.83	767.88	1,306.76
2031年	88.22	43.67	160.81	176.43	88.22	787.66	1,345.01
2032年	90.67	44.99	168.85	181.33	90.67	808.03	1,384.54
2033年	93.19	46.33	177.29	186.39	93.19	829.01	1,425.40
2034年	95.79	47.72	186.16	191.59	95.79	850.62	1,467.67
2035年	98.47	49.16	195.47	196.95	98.47	872.88	1,511.40
2036年	101.23	50.63	205.24	202.47	101.23	895.81	1,556.61
2037年	104.08	52.15	215.50	208.15	104.08	919.42	1,603.38

时间	原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修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8年	107.00	53.71	226.28	214.01	107.00	943.75	1,651.75
2039年	110.02	55.33	237.59	220.04	110.02	968.80	1,701.80
2040年	113.13	56.99	249.47	226.25	113.13	994.61	1,753.58
2041年	116.33	58.70	261.94	232.65	116.33	691.62	1,477.57
2042年	119.62	60.46	275.04	239.24	119.62	711.34	1,525.32
2043年	123.02	62.27	288.81	246.03	123.02	731.64	1,574.79
合计	1,825.19	918.70	3,664.68	3,650.38	1,825.19	15,148.39	27,032.5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预期总收入为182,518.9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7,032.5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55,486.4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2,483.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6,023.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6,46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6,023.60	36,023.60	30,000.00	26,460.00	56,460.00	92,483.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	155,486.45	92,483.60	1.68

态综合治理工程			
合计	155,486.45	92,483.60	1.6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9	1.68	1.7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0	1.68	1.6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9可以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7仍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东融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800万元，发行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3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

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

2.项目业主：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建设地点：八步区兴业路与鞍山东路交叉口。

（四）项目业主介绍。

项目业主单位为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为贺州市八步区党政机关单位，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尚未挂牌。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515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43.27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为9955.79平方米，教师配套办公用房1167.22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805.56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24平方米，地下室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90.7平方米。

本批次债券主要用于的施工内容有：

建筑工程，铺装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实施对贺州市当地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推动作用，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人才，重视人才健康和教育是我国的重要国策，人才的培养亦将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的经济支柱。从调研数据看，贺州市学前教育存在优质教育资源短缺、办园质量不高、“入好园难”等问题，项目建设可以较好地满足八步区幼儿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使当地人民享用到贺州市在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成果。同时也是是完善教育资源配套、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成后，将每年产生足够的幼儿园入园学费收入，足够偿还项目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学费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6,073.25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800万元，其他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资本金达20%以上。资金全部建设新城实验幼儿园。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保教费收入以及学生公用经费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开展顺应了贺州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满足适龄学生的就学需求，全面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水平，为把八步区打造成“宜居宜学”的新城区做出贡献。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解决居民儿童就学问题，还可以每年收取足够的学费收入，可以解决当地教育费用问题。

（二）社会效益。

不良的教学环境，影响了幼儿的身心健康和高效的学习，也影响了贺州市学前教育的发展，改善教学环境成为贺州市基础教育工作目前面临的重要任务。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缓解贺州市八步区学前教育紧缺的局面，有利于提高贺州市学前教学基础水平，改善教学环境，有利于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和学习效果的提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3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073.25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6,073.25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621.27	76.0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756.49	12.46
3	基本预备费	430.22	7.08
4	其他费用（含利息）	265.27	4.37
项目总投资		6,073.2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总投资6,073.2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73.25万元，资金来源

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20.96%;

（2）专项债券资金4,800万元，占比79.04%,本次拟发行4,8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73.25	1,000.00	-
专项债券	-	2,300.00	2,500.00
其他融资	-	-	-
合计	273.25	3,300.00	2,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73.25	3,300.00	2,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总收入含保教费收入、学生公用经费收入。

1.保教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2,500学生，每名学生年保教费3,200元，后每五年约增加招收315名;

2.公用经费收入。

预计每名学生每年的公共经费220.8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1,280.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保教费收入	公共经费收入
2023年	800.00	55.20
2024年	800.00	55.20
2025年	800.00	55.20
2026年	900.00	65.10
2027年	900.00	65.10
2028年	900.00	65.10
2029年	900.00	65.10
2030年	900.00	65.10
2031年	1,000.00	75.00
2032年	1,000.00	75.00
2033年	1,000.00	75.00
2034年	1,000.00	75.00
2035年	1,000.00	75.00
2036年	1,100.00	84.90
2037年	1,100.00	84.90
2038年	1,100.00	84.90
2039年	1,100.00	84.90
2040年	1,100.00	84.90
2041年	1,200.00	94.80
2042年	1,200.00	94.80
合计	19,800.00	1,480.2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职工薪酬。

预计项目经营管理及运营人员100人，按平均3万元/年发放工资福利，每年产生的费用为300万元。

2.管理费用。

预计项目运营期每年的办公费、交通费、培训费等合计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100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工薪酬	管理费用
2023年	300.00	5.00
2024年	300.00	5.00
2025年	300.00	5.00
2026年	300.00	5.00
2027年	300.00	5.00
2028年	300.00	5.00
2029年	300.00	5.00
2030年	300.00	5.00
2031年	300.00	5.00
2032年	300.00	5.00
2033年	300.00	5.00
2034年	300.00	5.00
2035年	300.00	5.00
2036年	300.00	5.00
2037年	300.00	5.00
2038年	300.00	5.00
2039年	300.00	5.00
2040年	300.00	5.00
2041年	300.00	5.00
2042年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1,280.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10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5,180.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8,6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688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800.00	3,888.00	8,688.00				8,68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	15,180.20	8,688.00	1.75
合计	15,180.20	8,688.00	1.7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2	1.75	1.8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8	1.75	1.7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6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

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

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

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7,000万元，共发行三期。一期已于2020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每年还息，到期还本），发行利率3.76%，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7,500万元。测算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

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钻、钦、鸽、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

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贺州市站前大道以南，爱民路以东，万兴路以北和祥达一路以西范围。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时浩，经营范围市工程建设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水利工程投资建设；防洪排涝工程投资建设；堤防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五）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金泰湖一座、金泰湖护岸2.568千米，整治育才河全长1.845千米，新建育才河护岸3.69千米，新建育才河液压升降坝一座。新建金泰湖人工岛一座，新建景观构筑物、硬质景观、园林绿化、亮化工程、综合管网。

本批次债券主要用于的施工内容有：

建筑工程，铺装工程，水利工程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贺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从1995年开始，但至今没有建立完整的防洪体系，也是广西目前唯一一座没有形成防洪体系的地级城市，贺州市成立以来贺江沿岸发生了2002年、2005年、2008年、2010年等洪水，由于堤防防洪能力偏低，大部分城区未设防。洪水超过河岸堤坡进入城区和各乡镇生活区。本工程所在地黄安寺片区集雨面积大，每到汛期，贺江水涨，城区内的洪水受外江洪水顶托，黄安寺上游亦没有能够滞洪调蓄的调蓄湖，致使洪水排泄不畅，周边山洪涌入造成内涝更突出，造成了严重的洪涝灾害损失，防洪排涝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可观的商铺租金、广告收入、航道收入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航道收入、铺面租金、广告位收入等，扣除成本后足够在3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93,408.86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7000万元，已申请银行贷款3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业主出资，满足25%资本金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提供露天商场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游乐设施地点、停车位收入、航道收入、广告位收入等。经测算，可以足额偿付债务本息。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贺州市至今没有建立完整的防洪体系，也是广西目前唯一一座没有形成防洪体系的地级城市。贺州市成立以来贺江沿岸发生了2002年、2005年、2008年和2010年等洪水，由于堤防防洪能力偏低，大部分城区未设防，洪水越过河岸堤坡进入城区和各乡镇生活区。本工程所在地黄安寺片区集雨面积大，每到汛期，贺江水涨，城区内的洪水受外江洪水顶托，黄安寺上游亦没有能够滞洪调蓄的调蓄湖，致使洪水排泄不畅，周边山洪涌入造成内涝更突出，造成了严重的洪涝灾害损失，防洪排涝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实施城区金泰湖育才河河湖连通工程可以恢复滞洪水面，调蓄内涝水、整治疏通现状排洪不畅的排洪河，缓解黄安寺片区的防洪排涝问题。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提供露天商场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游乐设施地点、停车位收入、航道收入、广告位收入等。经测算，可以足额偿付债务本息。

（二）社会效益。

为实现“生态立市”，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达到水清、岸绿、流畅的目标，对河湖补水，改善水质，实施金泰湖育才河河湖连通工程是非常必要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贺发改农经〔2016〕30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93,408.87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93,408.87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5,069.1	69.6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069.36	11.85
3	基本预备费	9,770.41	10.46
4	其他费用（含利息）	7,500.00	8.03
项目总投资		93,408.8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93,408.8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408.8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38.98%；

（2）专项债券资金27,000万元，占比28.91%，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30,000万元，贷款利率4.9%。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14,580.00	1,328.00	5,000.00	12,500.00	3,000.87
专项债券	-	-	-	8,000.00	-	1,500.00	17,500.00
其他融资	14,873.00	15,000.00	127.00	-	-	-	-
合计	14,873.00	15,000.00	14,707.00	9,328.00	5,000.00	14,000.00	20,500.8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17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3年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4,873.00	15,000.00	14,707.00	9,328.00	5,000.00	14,000.00	20,500.8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露天商场收入、商铺出租收入、游乐设施收入、停车位、航道收入和广告位。

1.露天商场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可提供2个商演地点，每个地点收费价格为3万元/场，预计每个地点有120场商演，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收入暂按年收入的80%来测算为576万元，2024年-2050年的收入为720万元/年。

2．商铺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可出租商铺为193间，每间出租价格为13万元/年，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收入暂按年收入的80%来测算为2,007万元，2024年-2050年的收入为2,509万元/年。

3．游客设施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可提供20个游乐设施地点，每个地点收费价格预计为50万元/场，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收入暂按年收入的80%来测算为800万元，2024年-2050年的收入为1,000万元/年。

4. 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以及按照《贺州市物价局关于实施城市道路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批复》（贺价费(2018)3号）要求，单日收费最高不超过25元，可收费车位2465个，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收入暂按年收入的80%来测算为1,799.45万元，2024-2050年的收入为2,249.31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62,530.89万元。

5. 航道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按每次船上观光船票50元/人次，每年30万人次估算，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收入暂按年收入的80%来测算为1,200万元，2024-2050年收入为1,500万元/年。

6. 广告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以及参考贺州市区的广告位出租价格，大型广告位20万元/个，小型广告位4万元/个，路灯广告（盏）4万元/个，该项目有大型广告位30个，小型广告位

39个，路灯广告（盏）60个。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收入暂按年收入的80%来测算为796.80万元，2024年-2050年收入为996万元/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40,551.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露天商演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游乐设施收入	停车位收入	航道收入	广告位收入
2023年	576.00	2,007.00	800.00	1,799.45	1,200.00	796.80
2024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25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26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27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28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29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0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1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2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3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4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5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6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7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8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39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0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1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2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3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4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5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6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7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8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2049年	720.00	2,509.00	1,000.00	2,249.31	1,500.00	996.00
合计	19,296.00	67,241.00	26,800.00	60,281.51	40,200.00	26,692.8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运营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原材料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设施维护的原材料费按照收入的1%计算。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费用暂按80%来测算为57.43万元，2024年-2050年的费用支出为89.74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材料费用合计约为2,480.50万元。

2.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预计运营第一年用水量49,860立方米，用电量318,768千瓦时，其中水费单价3.5元/立方米，电费单价0.6元/千瓦时，每年以3%的比例递增。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燃料及动力费为36.58万元，2024-2050年每年以3%的比例递增。

3．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配置人员预计为30人，工资水平设置参考贺州同类行业的标准，平均按4万元/年计，每年以5%的比例递增。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为120万元，2024-2050年每年以5%的比例递增。

4. 运营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的2%估算，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运营管理费为143.59万元，2024年-2050年为179.49万元/年。

5. 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费用按照收入的1%估算，运营期从2023年开始，2023年其他费用为71.79万元，2024年-2050年为89.74万元/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8,167.44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原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运营管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3年	57.43	36.58	120.00	143.59	71.79	612.26
2024年	89.74	37.68	126.00	179.49	89.74	765.37
2025年	89.74	38.81	132.30	179.49	89.74	765.37
2026年	89.74	39.97	138.92	179.49	89.74	765.37
2027年	89.74	41.17	145.86	179.49	89.74	765.37
2028年	89.74	42.41	153.15	179.49	89.74	765.37
2029年	89.74	43.68	160.81	179.49	89.74	765.37
2030年	89.74	44.99	168.85	179.49	89.74	765.37
2031年	89.74	46.34	177.29	179.49	89.74	765.37
2032年	89.74	47.73	186.16	179.49	89.74	765.37
2033年	89.74	49.16	195.47	179.49	89.74	765.37
2034年	89.74	50.64	205.24	179.49	89.74	765.37
2035年	89.74	52.15	215.50	179.49	89.74	765.37
2036年	89.74	53.72	226.28	179.49	89.74	765.37
2037年	89.74	55.33	237.59	179.49	89.74	765.37
2038年	89.74	56.99	249.47	179.49	89.74	765.37

2039年	89.74	58.70	261.94	179.49	89.74	765.37
2040年	89.74	60.46	275.04	179.49	89.74	765.37
2041年	89.74	62.28	288.79	179.49	89.74	765.37
2042年	89.74	64.14	303.23	179.49	89.74	765.37
2043年	89.74	66.07	318.40	179.49	89.74	765.37
2044年	89.74	68.05	334.32	179.49	89.74	765.37
2045年	89.74	70.09	351.03	179.49	89.74	765.37
2046年	89.74	72.19	368.58	179.49	89.74	765.37
2047年	89.74	74.36	387.01	179.49	89.74	765.37
2048年	89.74	76.59	406.36	179.49	89.74	765.37
2049年	89.74	78.89	426.68	179.49	89.74	765.37
合计	**2,390.75**	**1,489.16**	**6,560.30**	**4,810.33**	**2,405.03**	**20,511.8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预期总收入为240,511.3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8,167.4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02,343.8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0,07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1,414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58,66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7,000.00	24,414.00	51,414.00	30,000.00	28,665.00	58,665.00	110,079.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02,343.87	110,079.00	1.84
合计	202,343.87	110,079.00	1.8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4	1.84	1.9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6	1.84	1.8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12,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本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4,5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再发行13,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

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2.项目业主：贺州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贺州市城东区（滨达一路以东、业达路以南、滨达二路以西、太白路以北）。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人民医院创办于1926年2月，历称富贺钟公医院、贺县人民医院、贺州市人民医院。2002年上划地级贺州市管理，2013年6月被评定为国家三级综合医院，2019年11月被评定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全院占地36,110.85平方米，建筑面积84,934.78平方米。现有在职员工2067人，高级职称231人，核定床位1,150张。2021年总诊疗人次155万，出院病人7.9万人次）。2021年末贺州市人民医院资产总值18.18亿元，拥有贺州市设施最先进的现代化住院大楼，是全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院。医院开设有40个临床科室，开展的心脏介入治疗、脑血管介入治疗、微创手术、心脏体外循环直视手术、冠状动脉心脏搭

桥手术、烧伤、医学整形美容术、断肢再植术、新生儿危急重症抢救、产科大出血的抢救、肿瘤综合治疗等技术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医院秉承“团结、求是、仁爱、奉献”的精神，以“为贺州人民的健康做好保障”为宗旨，坚持“厚德博学、仁医济世”的医训，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发展战略，朝着信息化管理，人性化服务，高科技创新，低成本运营的现代化医院迈进。

（五）项目建设内容。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包括综合业务用房（含地下停车场及产科中心）、儿童专科楼（含地下停车场一期）、全科医生楼（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总建面积约为207,60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特殊医疗设施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室外水电、硬化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由于贺州市地处边远山区，三级医院的医疗设施建设跟不上医疗服务发展需要，贺州市医疗卫生资源显得十分紧缺，对日益增多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贺州市人民医院常常是一床难求，看病难问题一直是贺州市多年来急需解决的难题。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医改工作深入推进，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全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贺州市人民医院现有的卫生资源无法满足老百姓对医疗卫生服务的刚性需求。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每年收取足够的医疗收入，资产质量较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医疗收入，根据测算，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99,858.63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业主出资，由业主出资的资本金部分达约5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的收入足够偿付债务本息，详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改善贺州市人民医院的硬件设施条件。

项目建设后，能有效配置整合、优化医疗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和科研水平，改善贺州市的医疗服务质量和就医环境，提高贺州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保健意识的提高。

（二）项目的建设为促进家庭、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与繁荣提供充足的医疗保障。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促使当地的经济结构、资源配置、就业等问题发生蜕变。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而重大的影响，能履行其担负的社会责任，取得极好的社会评价。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20〕18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9,858.6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4,630.36	84.7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37.16	8.05
4	预备费	7,191.11	7.20
项目总投资		99,858.6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总投资99,858.6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9,858.6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9.93%;

（2）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占比50.07%，其中已发行3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500万元，本年度后续拟发行13,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507.63	-	7,351.00	20,000.00	10,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2,000.00	20,000.00	18,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2,507.63	12,000.00	27,351.00	38,000.00	10,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18年8月份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份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2,507.00	12,000.00	27,351.00	38,000.00	1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2年，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进行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1.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包含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床位收入及护理收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医疗费收入为基数，2023年-2032年以11.8%的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增长，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医疗收入为5,420,389.69万元。

2.财政补助收入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2017-2019年三年财政补助收入平均值为基数，不设置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财政补助收入为24,068.44万元。

3.其他收入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2017-2019年其他收入平均值为基数，不设置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其他收入为7,672.7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452,130.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129,243.46	1,266.76	403.83	130,914.05
2024年	144,494.19	1,266.76	403.83	146,164.78
2025年	161,544.50	1,266.76	403.83	163,215.09
2026年	180,606.75	1,266.76	403.83	182,277.34
2027年	201,918.35	1,266.76	403.83	203,588.94
2028年	225,744.72	1,266.76	403.83	227,415.31
2029年	252,382.59	1,266.76	403.83	254,053.18
2030年	282,163.74	1,266.76	403.83	283,834.33
2031年	315,459.06	1,266.76	403.83	317,129.65
2032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3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4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5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6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7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8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9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40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41年	352,683.26	1,266.76	403.83	354,353.85
合计	5,420,389.69	24,068.44	7,672.77	5,452,130.9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人员经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为710,401.26万元。

2.卫生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卫生材料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合计为476,768.14万元。

3.药品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药品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合计为701,616.04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其他费用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2,562,002.0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450,787.5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23,408.84	122,818.60
2024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35,100.92	134,510.68
2025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47,962.21	147,371.97
2026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62,109.63	161,519.39
2027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77,671.79	177,081.55
2028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94,790.16	194,199.92
2029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13,620.37	213,030.13
2030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34,333.61	233,743.37
2031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57,118.16	256,527.92
2032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2,181.18	281,590.94
2033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4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5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6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7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8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9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40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41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合计	710,401.26	476,768.14	701,616.04	2,562,002.07	4,450,787.5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452,130.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450,787.5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001,343.3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3,4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3,48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0	33,480.00	83,480.00	-	-	-	83,4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1,001,343.39	83,480.00	12
合计	1,001,343.39	83,480.00	1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8.73	12.00	15.2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66	12.00	9.3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8.7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9.3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

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

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贺州市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万元，发行一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

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八步区五协村和古柏村。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08-19，法定代表人为翟文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贺州市星光路南段17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经营管理八步区国有资产及实现保值增值，承担规划区域内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和乡镇资源，市政公用事业、乡镇公用事业的经营和运作；投资、经营市政和乡镇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基础农田建设；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村庄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流转；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农业综合开发运营；水利工程综合整

治；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广告牌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卫生医疗项目投资管理；教育项目投资。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75,474.87平方米，建穴位约18,500个；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本批次债券主要用于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园林公墓建设项目既是为社会服务的窗口，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阵地。其功能是，使人们在殡仪活动中的悲伤得到慰藉、情感得以抒发、哀思有所寄托，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起到移风易俗和引导合理消费的作用，同时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足够收入偿还项目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穴位销售收入，足够偿还项目本息，可能的风险为项目工程阻滞导致经营期缩短导致收入不足。针对此类情况，业主将全力保障施工进度满足预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4,5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其他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资本金达50%以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将产生足够的墓穴销售收入以及墓穴管理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园林公墓建设项目既是为社会服务的窗口，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阵地。其功能是，使人们在殡仪活动中的悲伤得到慰藉、情感得以抒发、哀思有所寄托，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起到移风易俗和引导合理消费的作用，同时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的墓穴销售收入和墓穴管理收入。

（二）社会效益。

陵园建设的水平在一定意义上象征着现代城市的文明与进步。综观其他城市的公墓陵园，无不以其优美的环境、独奇的艺术形态、浓厚的文化底蕴成为城市历史、人文的景观。公墓是城市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人文景观，更应成为重要的人文纪念公园，而不是一堆人为的垃圾。因此，一个城市应从历史与文化的角度搞好公墓陵园建设，提高公墓陵园的文化含量。

公墓这种形式其实是很适合现代城市发展需要的，它分为碑葬、塔葬、树葬、廊葬几种形式，不多占用土地，同时又充分照顾人们对先辈的怀念之情，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象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八发改投〔2018〕5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500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4,500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065.04	68.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69.90	23.78
3	基本预备费	365.06	8.11
项目总投资		**4,5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66.67%；

（2）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占比33.33%，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专项债券	-	1,500.00	-
其他融资	-	-	-
合计	**1,000.00**	**2,500.00**	**1,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000.00	2,500.00	1,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总收入含墓穴销售收入以及墓穴管理收入。

1.墓穴销售收入。

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出售墓穴750个，平均每个墓穴销售价格为1万元，计划建设18,500个墓穴；

2.墓穴管理收入。

预计每个墓穴年管理收入为80元/位/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39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墓穴销售收入	墓穴管理收入
2024年	750.00	6.00
2025年	750.00	12.00
2026年	750.00	18.00
2027年	750.00	24.00
2028年	750.00	30.00
2029年	750.00	36.00
2030年	750.00	42.00
2031年	750.00	48.00
2032年	750.00	54.00
2033年	750.00	60.00

2034 年	750.00	66.00
2035 年	750.00	72.00
2036 年	750.00	78.00
2037 年	750.00	84.00
2038 年	750.00	90.00
2039 年	750.00	96.00
2040 年	750.00	102.00
2041 年	750.00	108.00
2042 年	750.00	114.00
合计	**14,250.00**	**1,14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 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按每年 42 万元预测。

2. 管理费用。

项目管理费用按项目当年收入的 1%起算。

3. 税费。本项目应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986.11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	税费
2024 年	42.00	7.56	50.80
2025 年	42.00	7.62	51.21
2026 年	42.00	7.68	51.61
2027 年	42.00	7.74	52.01
2028 年	42.00	7.80	52.42

时间	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	税费
2029 年	42.00	7.86	52.82
2030 年	42.00	7.92	53.22
2031 年	42.00	7.98	53.63
2032 年	42.00	8.04	54.03
2033 年	42.00	8.10	54.43
2034 年	42.00	8.16	54.84
2035 年	42.00	8.22	55.24
2036 年	42.00	8.28	55.64
2037 年	42.00	8.34	56.04
2038 年	42.00	8.40	56.45
2039 年	42.00	8.46	56.85
2040 年	42.00	8.52	57.25
2041 年	42.00	8.58	57.66
2042 年	42.00	8.64	58.06
合计	**798.00**	**153.90**	**1,034.2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5,39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986.1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3,403.8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71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15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	1,215.00	2,715.00				2,715.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9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3,403.89	2,715.00	4.94
合计	**13,403.89**	**2,715.00**	**4.9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67	4.94	5.2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97	4.94	4.9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6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90，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八步区古柏山公墓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万元，发行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昭平县简介。

昭平县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辖县，地处广西东部、桂江中游，县域面积3,273平方公里，介于北纬23° 39′至24° 24′，东经110° 34′至111° 19′之间，东邻贺州市八步区，西靠梧州市蒙山县，东南与梧州市苍梧县接壤，西南与梧州市藤县交界，北与桂林市荔蒲县、平乐县和贺州市钟山县相依，距贺州市区128公里，梧州市200公里、桂林市210公里，水路交通

便利，桂江自北向南纵贯全境，桂江上连漓江、下接西江，建有昭平、马江等港口，水运常年通航，船只上通平乐、桂林，下达梧州、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全县辖9个镇，3个乡，境内居住有彝族、白族、傣族、壮族、苗族、回族等26个民族。

昭平县是全国十大产脂基地、广西四大林业县之一和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广西首批绿化模范县。全县拥有森林覆盖率80.7%、绿化率98.18%，有野生植物1,700多种，兽类、鸟类、爬行类动物将近千种；广西最大的原始森林之一的昭平大广原始森林有林面积74.8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95%。昭平县总流域面积14,395平方公里，绝大部分属桂江水系，年平均流量45.35亿立方米，域内河流总长1,624公里；县区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重要矿产有金、银、铁、镁、锰、铅、锌、白云石、石英石、大理石、花岗岩、重晶石等20余种。

（二）昭平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昭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57亿元、2.8亿元和3.2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2.46亿元、39.04亿元和38.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39亿元、2.36亿元和 3.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02亿元、2.81亿元和7.58亿元。

昭平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	2.80	3.21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6	39.04	38.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9	2.36	3.6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1	2.11	3.42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2	2.81	7.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	2.13	2.9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昭平县昭平镇永安街13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曾小榕，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昭平县昭平镇扶贫移民安置小区一期5号楼，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土地的储备和管理，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基础设施及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授权管理，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土地“三通一平”，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建设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农业开发，经营城镇化、旧城改造和新农村改造建设，教育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对旅游、酒店、商贸、物流、餐饮的投资、经营，土地项目开发建设，土地整治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8,402.24平方米，其中床位面积12,367平方米，其他业务用房面积4,153.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94.99 平方米，新增床位 149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医疗污水处理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为了更好地利用昭平县医疗服务中心对广大的患病人员进行有效的治疗，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从根本上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做到有病能得到及时的治疗，真正把党和国家的关怀传到民族地区千家万户。尽快落实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建设，为保障昭平县及邻近乡镇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维护昭平县的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足够收入偿还项目本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讲究生活质量，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对疾病防治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昭平县改善医疗环境，利用专门、规范的服务窗口，进行疾病防治，从而提高对疾病的防治能力，提高对疾病的诊疗技术服务水平。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适当增加医疗病床，有效地改善群众就医环境，而且适应本院医疗业务发展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医疗收入，足够偿还项目本息，可能的风险为项目工程阻滞导致经营期缩短导致收入不足。针对此类情况，业主将全力保障施工进度满足预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 14,201.48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资本金达 25%以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将产生足够的医疗收入，具体见正文描述。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日益提

高，对医疗需求和保障的要求增高，因此，现代化的、先进的、匹配的医疗设施将为患者提供舒适的就医环境、先进的医疗技术、优质的医疗服务，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改善昭平县人民医院周边群众医疗条件及医疗事业的发展是城镇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昭平县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是当地人口安家乐业的重要保障，该项目的建设可以说是一个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将对昭平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为人们提高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医疗环境。同时将进一步提高昭平县人民医院的医疗条件，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处理能力，增加业务量，也使得昭平县人民医院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促进昭平县人民医院的医疗业务的发展，满足更多患者就诊需要，使得昭平县人民医院的技术优势、人才和市场优势资源得到更好的发挥，促进昭平县人民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周边乡镇广大群众的医疗卫生及就诊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昭发改规划〔2020〕1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201.48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14,201.48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542.39	81.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07.13	11.32
3	基本预备费	1,051.96	7.41
项目总投资		14,201.4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4,201.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201.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36.63%；

（2）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63.37%,本次拟发行5,5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1,000.00	2,201.48
专项债券	-	5,500.00	3,500.00
其他融资	-	-	-
合计	2,000.00	6,500.00	5,701.4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000.00	6,500.00	5,701.4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总收入含床位收入、护理收入、医疗收入以及检验收入。投入运营预计499张床位，假设平均每年床位使用率65%

1.床位收入。

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入为床位收费、护理费、医疗费和检验费的营业收入构成。依据项目业主提供的基础材料，项目在建成后全部投入使用，每张床床位使用费用平均为51元/天，三年后为55元/天；

2.护理收入。

项目建成运营后，为住院病人提供护理，每床30元/日护理收入，三年后为35元/天；

3.住院医疗收入

预计每个床位每月住院医疗收入为1,500元/月，三年后为1,600元/月。

4.检验收入

预计运营第一年有4万人次就诊，以后每年递增11.6%人次，第一年就诊人检验比例为60%，比例逐渐增加，每人检验收入为250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9,453.3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床位收费	护理费	医疗费	检验费用
2024年	603.78	355.16	583.83	600.00
2025年	603.78	355.16	583.83	617.40
2026年	603.78	355.16	583.83	847.07
2027年	651.13	414.36	622.75	1,198.50
2028年	651.13	414.36	622.75	1,233.26
2029年	651.13	414.36	622.75	1,269.02
2030年	651.13	414.36	622.75	1,305.82
2031年	710.33	414.36	622.75	1,343.69
2032年	710.33	473.55	661.67	1,523.44
2033年	710.33	473.55	661.67	1,567.62
2034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35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36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37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38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39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40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41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2042年	710.33	473.55	661.67	1,613.08
合计	12,939.78	8,346.34	12,143.66	26,023.5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医用材料费。

年需各类直接材料费用为269.32万元；

2.修理费用。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5%计算，项目达产年份修理费为26.58万元；

3.其他费用。

该项费用包括项目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根据项目本身特点及所在行业情况，预计管理费用为销售收入的0.5%，营业费用为销售收入的0.4%。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157.2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直接材料费用	修理费	其他费用
2024年	269.32	26.58	19.28
2025年	269.32	26.58	19.44
2026年	269.32	26.58	21.51
2027年	269.32	26.58	25.98
2028年	269.32	26.58	26.29
2029年	269.32	26.58	26.62
2030年	269.32	26.58	26.95
2031年	269.32	26.58	27.82
2032年	269.32	26.58	30.32
2033年	269.32	26.58	30.72
2034年	269.32	26.58	31.13
2035年	269.32	26.58	31.13
2036年	269.32	26.58	31.13
2037年	269.32	26.58	31.13
2038年	269.32	26.58	31.13
2039年	269.32	26.58	31.13
2040年	269.32	26.58	31.13
2041年	269.32	26.58	31.13
2042年	269.32	26.58	31.13
合计	**5,117.08**	**505.02**	**535.1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9,453.3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6,157.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3,296.1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6,29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29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	7,290.00	16,290.00				16,29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2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53,296.15	16,290.00	3.27
合计	53,296.15	16,290.00	3.2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09	3.27	3.4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9	3.27	3.2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0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2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

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

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昭平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昭平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

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昭平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1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河池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0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6,000万元，计划发行规模合计26,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12,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距离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 314 千米，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 2 区 9 县，总面积 3.35 万平方千米。2019 年全市户籍人口 433.8 万人。河池市境内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河池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8.03 亿元、7.37 亿元和 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7.55 亿元、28.45 亿元和 25.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97 亿元、3.8 亿元和 11.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9 亿元、5.37 亿元和 15.43 亿元。

河池市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	7.37	8.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5	28.45	25.4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7	3.80	11.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7	3.40	11.2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	5.37	15.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	-	7.5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78年，是一所集工、理、经、管、文为一体的全日制综合性国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广西“双高”建设院校。学院占地面积900亩，在校生11,000多人，设有6个系38个专业，建有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冶金技术、建筑装饰、汽车维修等8个广西一流实训基地和50多个基础实验室、校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设备总价值2亿多元。目前，有教职工435人，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7人，教授、副教授86人，“双师型”教师196人，外聘知名客座教授43人。

学院以“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宗旨，坚持“让每一个

学生都走得更远”的办学理念，弘扬“自强不息，勇创一流”的学院精神，秉承“厚德强技，修行致远”的校训，在强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攻坚工程基础上，改革创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办学实力进入广西先进行列，学院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大幅提升。师生参加技能大赛，多项多次荣获广西级、国家级一等奖，招生人数连年实现大突破，毕业生以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吃苦勤学广泛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实现高质优质就业，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广西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单位。近年来，还先后荣获“广西教学质量优秀院校”、“全国电商讲师培训十佳机构”、“广西优秀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广西高校安全文明校园”、“广西文明卫生学校”、“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广西森林校园”、“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项目计划实施16#楼建设工作，建成宿舍楼1栋，地上17层，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建设道路、绿化、设备房等配套的基础设施。

2.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项目计划建成综合楼1栋，地下1层地上21层，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周边广场项目主要开展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工程，广场面积12,000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旨在解决学院办学用房不足的问题，提升学院基础设施硬件，有利于扩大招生及办学规模，是进一步改善高职实训条件所必需的，也可以增加社会培训服务，扩大社会服务面，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基础条件。收益来源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及其他收费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学院借款都是长期借款，时间跨度长且逐年分期偿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重视和扶持力度的加大，学院办学规模和招生人数还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是学院收入增加，学院偿债能力随之增强。偿债风险点主要有：生源萎缩、学生人数未达到目标。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经过市发改部门立项，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办理各项前期工作包括财政评审及招投标等，或者实行代建制，聘请管理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公司来进行建设管理，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总投资 14,007.82 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总投资 35,036.93 万元；合计总投资 49,044.7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08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无融资，占比 24.65%。 （2）专项债券资金 26,000 万元，占比 53.01%。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 10,955 万元，占比 22.34%。 本次发行 1,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资本性支出，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预测充分考虑办学增长点，项目收入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费来源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高职专业扩展需要，增加更多的实训场所。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学院教学、实习实训、学术交流、行政办公和师生活动用房严重不足的问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校

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也解决了在校生增容与教学、实训、学术交流、行政办公及师生活动场所配备不足的矛盾，可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为河池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为振兴河池市的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人口素质的大提高，达到科教兴市的宏伟目标。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科研条件，将有利于引入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进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使学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项目建设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学校的“校园规模与办学规模不适应”的问题，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巨大的贡献。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基础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广西人才培养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007.8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458.13	81.8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010.93	14.36
3	预备费	538.76	3.85
项目总投资		**14,007.82**	**100.00**

2.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5,036.9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530.18	61.4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858.33	33.85
3	预备费	1,648.42	4.70
项目总投资		**35,036.9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总投资14,007.82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总投资35,036.93万元；合计总投资49,044.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089.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无融资，占比24.65%。其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的项目资本金为4,007.82万元，占

比28.6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的项目资本金为8,081.93万元，占比23.07%；

（2）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占比53.01%。其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万元，占比71.39%；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为16,000万元，占比45.66%。其中已发行1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10,955万元，占比22.34%，其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为存量融资10,955万元，占比31.27%。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8.17	-	1,800.00	2,159.65
专项债券融资	-	4,000.00	-	6,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48.17**	**4,000.00**	**1,800.00**	**8,159.65**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96.80	903.20	-	-	5,105.54	976.39

类别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专项债券融资	-	-	-	8,000.00	-	8,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575.00	3,380.00	6,000.00	-	-	
合计	2,671.80	4,283.20	6,000.00	8,000.00	5,105.54	8,976.39

2.项目实施计划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计划建设周期为15个月，15#学生宿舍楼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底竣工；16#学生宿舍楼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底竣工。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已于2017年7月分阶段开工建设。13#、14#学生宿舍楼于2018年9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机电实训楼于2019年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综合楼于2018年6月开工，因疫情影响，综合楼预计于2022年3月底竣工，周边广场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	-	-	48.17	4,000.00	1,800.00	8,159.65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	2,671.80	4,283.20	6,000.00	8,000.00	5,105.54	8,976.39
合计		2,671.80	4,283.20	6,048.17	12,000.00	6,905.54	17,136.0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1年。项目于2022年年底建成，收支预测以2019年学院整体收入为基数，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建设期收入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本体收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收入和其他收入。

1.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学费收费标准每年每人6,000元至6,500元进行测算，以2019年学费收入为基数，15#、16#宿舍楼建成后每年按比例扩招生源，预计该项收入增长率为10%，2030年及以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278,268.54万元。

2.住宿费收入

根据目前住宿费收费标准每年900元/人进行测算，以2019年住宿费收入为基数，15#、16#宿舍楼建成后每年按比例扩招生源，预计住该项收入增长率为10%，2030年及以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35,814.31万元。

3.培训收入

培训收入按培训计划及实际收入进行测算，以2019年培训收入为基数，15#、16#宿舍楼建成后每年按比例扩招生源，预计该项收入增长率为10%，2030年及以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培训收入合计约为21,231.65万元。

4.其他收入

以2019年其他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固定每年120万元且不设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640万元。

综上所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37,954.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培训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6,291.00	761.00	480.00	120.00	7,652.00
2021年	6,920.10	837.10	528.00	120.00	8,405.20
2022年	7,612.11	920.81	580.80	120.00	9,233.72
2023年	8,373.32	1,012.89	638.88	120.00	10,145.09
2024年	9,210.65	1,114.18	702.76	120.00	11,147.59
2025年	10,131.72	1,225.59	773.04	120.00	12,250.35
2026年	11,144.89	1,348.15	850.34	120.00	13,463.38
2027年	12,259.38	1,482.97	935.38	120.00	14,797.73
2028年	13,485.32	1,631.27	1,028.92	120.00	16,265.51
2029年	14,833.85	1,794.39	1,131.81	120.00	17,880.05
2030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1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2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3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4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5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6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7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8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9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培训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41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合计	**278,268.54**	**35,814.31**	**21,231.65**	**2,640.00**	**337,954.5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管理费用包含办学事业收费及组织收入的支出，不含财政拨款及专项支出。以2019年管理费用为基数，预计2019年至2023年增长率为10%，2024年至2025年增长率为5%，2025年后不再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支出总额约为177,821.93万元。

综上所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77,821.9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5,739.00	5,739.00
2021年	6,312.90	6,312.90
2022年	6,944.19	6,944.19
2023年	7,638.61	7,638.61
2024年	8,020.54	8,020.54
2025年	8,421.57	8,421.57
2026年	8,421.57	8,421.57
2027年	8,421.57	8,421.57
2028年	8,421.57	8,421.57
2029年	8,421.57	8,421.57
2030年	8,421.57	8,421.57
2031年	8,421.57	8,421.57
2032年	8,421.57	8,421.57

时间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3 年	8,421.57	8,421.57
2034 年	8,421.57	8,421.57
2035 年	8,421.57	8,421.57
2036 年	8,421.57	8,421.57
2037 年	8,421.57	8,421.57
2038 年	8,421.57	8,421.57
2039 年	8,421.57	8,421.57
2040 年	8,421.57	8,421.57
2041 年	8,421.57	8,421.57
合计	**177,821.93**	**177,821.9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预期总收入为337,954.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77,821.93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60,132.5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0,26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3,568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936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6,63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6,694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694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10,000.00	6,936.00	16,936.00	-	-	-	16,936.00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16,000.00	10,632.00	26,632.00	10,955.00	5,739.00	16,694.00	43,326.00
合计	**26,000.00**	**17,568.00**	**43,568.00**	**10,955.00**	**5,739.00**	**16,694.00**	**60,262.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此专项债券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6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160,132.57	16,936.00	2.66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43,326.00	
合计	**160,132.57**	**60,262.00**	**2.6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8	2.66	2.9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0	2.66	2.5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5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教育局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河池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8,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4,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1,8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2,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宜州区简介。

宜州区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为河池市政府所在地。位于广西中部偏北，东及东北部与柳州市的柳城县、柳江区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连境，南部及西南部与忻城县、都安瑶族自治县毗邻，西与金城江区接壤，北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界。

宜州区总面积3,857平方千米，下辖9个镇、7个乡、2个民族乡，总人口67.04万，除壮族外，境内居住有30个民族。截至2020年，宜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3.21亿元。

宜州区物产丰富，有蓄积量为194万立方米的林木和多种竹类及其产品，同时是中国粮食生产基地，还是广西商品粮、沙田柚、桑蚕和鱼类生产基地。其特产主要有沙田柚、果蔗、桑蚕茧、古龙梨、文昌碎咸菜等。野生动物有麝香、穿山甲。主要风景名胜有下枧河流域刘三姐歌谣文化生态保护区，白龙洞游览区等。

（二）宜州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宜州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36亿元、4.83亿元和5.9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3.72亿元、34.38亿元和40.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56亿元、3.32亿元和3.2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亿元、2.99亿元和5亿元。

河池市宜州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	4.83	5.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2	34.38	40.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6	3.32	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4	3.01	2.9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0	2.99	5.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	2.25	2.8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2.项目业主：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3.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注册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水二路，单位负责人为魏艳妮。单位主要负责拟订宜州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中长期规划及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经宜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建设施工计划的城乡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负责宜州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执行及经费的使用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宜州区防洪、排涝管理，组织对宜州区城乡公用基础建设项目验收及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统计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包括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和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等两个子项。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总建筑面积44,354.2平方米，其中立体停车库7,236平方米、停车场配套建筑34,751.2平方米，公交车修车间及调度办公楼867平方米，人防地下室1,500平方米，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总长约6,953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成可有效缓解河池市宜州区火车站及城南片区“停车难、停车乱”、“电动汽车充电难”以及刘三姐大道、中山大道和迎宾大道3条道路被损严重、交通拥堵等问题，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是建设美丽宜居社区、构建和谐社会、打造文明旅游城市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主要建设停车场及市政道路提升改造，为群众提供停车位，改善出行条件，属于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是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事业项目。项目可通过适当收取停车费、汽车充电服务费、停车场配套建筑租赁费以及广告费等取得合理收益，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47,645.61万元，投资合理。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收取停车费、汽车充电服务费、停车场配套建筑租赁费以及广告位租赁费，用于偿还本金和利息。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40,132.63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846.5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7,286.1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8,7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8,78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 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117,286.11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8,780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8，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47,645.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45.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24%； （2）专项债券资金38,000万元，占比79.7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4,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包括停车费、汽车充电服务费、停车场配套建筑租赁收入和广告位租赁收入，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提升宜州区的区域综合竞争力，拉动经济增长。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宜州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压力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保证宜州区经济及城市建设的发展，进而提升宜州区的区域综合竞争力，对拉动河池市特别是宜州区的经济增长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有助于强化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增加就业机会。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通过完善道路功能带和新建配套市政设施，提供快捷、畅顺的交通和全面的市政配套服务，改善道路及城镇景观，从而提高了该区域的土地利用价值，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给企业创造出一个优良的经营环境，从而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7,645.6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346.05	4.92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4,675.58	72.78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711.06	7.79
4	预备费	4,887.92	10.26
5	建设期利息	2,025.00	4.25
项目总投资		47,645.6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47,645.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45.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24%；

（2）专项债券资金38,000万元，占比79.7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4,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365.88	-	4,279.73
专项债券融资	-	26,000.00	12,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5,365.88	26,000.00	16,279.7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配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为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工程，预计于2023年8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5,365.88	26,000.00	16,279.7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3年.项目于2023年8月底建成，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收入、汽车充电服务收入、配套消费综合体收入和广告位租赁收入等.

1.停车收入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公共场所停车场单个车位平均收费40元/日，此后每5年上涨5%，项目可使用停车位共1,950个，预计第1年的使用率为60%，从第2年起使用率均达到8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45,877.69万.

2.汽车充电服务收入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公共场所停车场共有充电枪136支，一支充电枪平均可收费240元/日，此后每5年上涨5%，预计第1年的使用率为40%，从第2年起使用率均达到6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汽车充电服务收入合计约为14,338.98万。

3.停车场配套租赁收入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每月初始出租价格为65元/平方米（综合单价），此后每五年上涨5%，可出租面积为34,751.2平方米，预计第1年的出租率为80%，从第2年起出租率均达到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合计约为54,734.98万元。

4.广告位租赁收入（含停车场广告位、道路广告位）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每月初始广告位租赁价格为12万元，此后每5年上涨5%，预计第1年广告牌的出租率为80%，从第2年起出租率均达到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租赁收入合计约为2,936.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17,888.2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收入	汽车充电服务收入	停车场配套租赁收入	广告位租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时间	停车收入	汽车充电服务收入	停车场配套租赁收入	广告位租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	-
2024年	1,708.20	476.54	2,168.47	144.00	4497.21
2025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6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7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8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9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0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1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2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3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4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5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6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7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8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9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2040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2041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2042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合计	45,877.69	14,398.96	54,734.96	2,936.60	117,998.2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电费、停车场工程固定资产维修费用、管理费用和设备维修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12人，按

照每年 6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此后每五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468.3 万元。

2. 电费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 1,746 个立体停车车位以及 146 支充电桩日均耗电 36,670 度，电费 0.65 元/度，此后每五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电费合计约为 17,758.62 万元。

3. 固定资产修理费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停车场工程年均修理费约为 23.87 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合计约为 486.72 万元。

4. 设备维护费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年均设备维护费约为 108.16 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 5%，第 1 年为保修期，不纳入计算范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护费合计约为 2,097.58 万元。

5.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年工资及福利、电费、固定资产维修费及设备维护费合计的 5%测算，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 53.7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1,035.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2,846.5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薪酬	电费	停车场工程固定资产维修费	设备维修费	管理费用	三年总成本
2024 年	72.00	870.82	23.87	-	53.74	1,020.43
2025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6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7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8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9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0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6	1,139.30
2031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2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3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4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5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6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7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8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9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2040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2041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2042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合计	1,468.30	17,758.62	486.72	2,097.58	1,035.30	22,846.5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17,888.2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846.5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5,041.7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8,7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8,78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8,000.00	30,780.00	68,780.00	-	-	-	68,7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95,041.73	68,780.00	1.38
合计	95,041.73	68,780.00	1.3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38	1.47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0	1.38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13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来宾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400万元；第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5,600万元；第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秀瑶族自治县简介。

金秀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来宾市东北大瑶山主体山脉上，东与蒙山县相连，南与平南县、桂平市、武宣县毗邻，西与象州县接壤，北与鹿寨县、荔浦县交界。自治县境东西最大横距62.4公里、南

北最大纵距93公里，面积2,468.79平方公里；辖10个乡镇、77个行政村和四个社区。

（二）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金秀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06亿元、3.07亿元和3.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8.17亿元、19.51亿元和20.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75亿元、1.24亿元和2.2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9亿元、1.34亿元和6.17亿元。

金秀瑶族自治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	3.07	3.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7	19.51	20.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75	1.24	2.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72	1.18	2.22
政府性基金支出	0.90	1.34	6.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68	1.18	2.1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成立于一九五二年，在党的民族政

策指引下，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县及周边地区医疗服务中心和业务指导中心，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县30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急救和康复医疗服务。

医院现有在职职工425人，编外人员213人，实际开放床位325张。医院两地执业，由位于金秀县城的金秀县人民医院总院和位于金秀县桐木镇的金秀县人民医院分院组成。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3349.4（约71.1亩），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000.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349.2平方米。建设内容有：1栋13层住院综合楼23114.7平方米、1栋5层门诊综合楼17002平方米、1个大地下室8751平方米、1栋1层高压氧舱楼763㎡（含本栋地下室381.5平方米）、1栋6层医护后勤楼5975平方米、1栋1层（局部2层）应急物资库3258平方米、1栋3层传染病楼3919平方米，1栋1层污水处理及垃圾站416.7平方米(含本栋地下室216.7平方米），5个门卫室共150平方米及室外配套设施等，含土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水暖电等。

项目建成后将满足499床位的新院区的使用，为群众就诊医疗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廉价、和谐的就医环境。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的基本途径，是合理的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客观要求和必由之路，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起到重要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医疗服务收入及年总支出费用偿债能力可行。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按规定程序完成立项、可研、初设批复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取得方式、项目参与主体、项目运作模式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有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业主自筹等，项目业主单位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县级公立医院符合医疗卫生投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近三年医疗服务收入以及项目建成后设备的更新，编制床位数的增加，辐射的人口数进行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满足金秀县及周边地区群众就医的需求。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成立于一九五二年，至今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县及周边地区医疗服务中心和业务指导中心，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县30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急救和康复医疗服务。

医院两地执业，共有床位325张。由位于金秀县城的金秀县人民医院总院和位于金秀县桐木镇的金秀县人民医院分院组成。目前桐木分院拥有床位约200张，由于周边地区群众也到该分院就医，导致分院床位十分紧张，门诊也日日人满为患，同时也给分院周边的交通造成很大压力。

项目建成后，将分院迁至交通便利之处，床位数将增至499床，将有效的缓解金秀县及周边地区群众就医难的问题。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是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是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的基本途径；医疗卫生机构的合理设置是决定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

多年来，我国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滞后，制约了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合理的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客观要求和必由之路。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1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8,48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517.46	76.7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134.00	18.54
3	预备费	1,832.54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38,484.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总投资38,48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4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05%;

（2）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占比77.95%,本次拟发行4,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60.00	-	1,424.00	-
专项债券融资	-	-	20,000.00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7,060.00**	**-**	**21,424.00**	**10,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0个月，已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7,060.00	-	21,424.00	1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务收入、财政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医疗收入

包括门诊收入。根据近三年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收入平均值可知，门诊人均费用152.4元人次，住院人均费用4284.02元，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18版），日门（急)诊量与编制床位数之间的比值为3：1，本项目编制床位为499床，项目建成后，医院环境及医疗条件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同时配备先进的医疗设备及领先的医疗技术，将有更多的病患会选择留在本地医院接受治疗，医院的门诊量及住院量可以得到有力的保证，今后每年也会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项目建成后，年门诊量约为54.64万元人次，第一年医疗收入约为22,000万元，此后第二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按0%-3%递增，第十四年之后，稳步发展。

2.财政补助收入

根据近三年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获得的财政补助收入情况，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财政补助收入约为1600万元，此后第二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按0%-3%递增，第十四年之后，稳步发展。

3.其他收入

根据近三年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获得的其他收入情况，比如上级单位医疗设备捐赠等，预计每年收入15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38,75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22,000.00	1,600.00	150.00	23,750.00
2025年	22,000.00	1,800.00	150.00	23,950.00
2026年	24,500.00	1,900.00	150.00	26,550.00
2027年	24,500.00	2,100.00	150.00	26,750.00
2028年	24,500.00	2,100.00	150.00	26,750.00
2029年	27,000.00	2,200.00	150.00	29,350.00
2030年	29,000.00	2,300.00	150.00	31,450.00
2031年	31,000.00	2,400.00	150.00	33,550.00
2032年	32,000.00	2,600.00	150.00	34,750.00
2033年	32,000.00	2,700.00	150.00	34,850.00
2034年	33,000.00	2,800.00	150.00	35,950.00
2035年	34,000.00	2,900.00	150.00	37,050.00
2036年	36,000.00	3,000.00	150.00	39,150.00
2037年	36,000.00	3,000.00	150.00	39,150.00
2038年	36,000.00	3,000.00	150.00	39,150.00
2039年	36,000.00	3,000.00	150.00	39,150.00
2040年	36,000.00	3,000.00	150.00	39,150.00
2041年	36,000.00	3,000.00	150.00	39,150.00
2042年	36,000.00	3,000.00	150.00	39,150.00
合计	**587,500.00**	**48,400.00**	**2,850.00**	**638,75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的年总支出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卫生材料和药品费、固定资产构建和大修理及管理费等。根据医院提供的近三年来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第一

年运营支出20,000万元，此后第一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按0%-3%递增，第十四年之后，稳步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20,0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服务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20,000.00	20,000.00
2025年	20,000.00	20,000.00
2026年	21,000.00	21,000.00
2027年	21,000.00	21,000.00
2028年	21,000.00	21,000.00
2029年	24,000.00	24,000.00
2030年	25,000.00	25,000.00
2031年	27,000.00	27,000.00
2032年	29,000.00	29,000.00
2033年	29,000.00	29,000.00
2034年	29,000.00	29,000.00
2035年	30,000.00	30,000.00
2036年	32,000.00	32,000.00
2037年	32,000.00	32,000.00
2038年	32,000.00	32,000.00
2039年	32,000.00	32,000.00
2040年	32,000.00	32,000.00
2041年	32,000.00	32,000.00
2042年	32,000.00	32,000.00
合计	**520,000.00**	**520,00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38,75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20,00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8,750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4,21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4,210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0	24,210.00	54,210.00	-	-	-	54,21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1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	118,750.00	54,210.00	2.1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0	2.19	2.7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7	2.19	1.7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1.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

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1,900万元，共发行4期。一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2,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3,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6,9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秀瑶族自治县简介。

金秀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来宾市东北大瑶山主体山脉上，东与蒙山县相连，南与平南县、桂平市、武宣县毗邻，西与象州县接壤，北与鹿寨县、荔浦县交界。自治县境内东西最大横距62.4公里、

南北最大纵距93公里，面积2,468.79平方公里；辖10个乡镇、77个行政村和四个社区。

（二）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金秀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06亿元、3.07亿元和3.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8.17亿元、19.51亿元和20.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75亿元、1.24亿元和2.2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9亿元、1.34亿元和6.17亿元。

金秀瑶族自治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	3.07	3.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7	19.51	2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0.75	1.24	2.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72	1.18	2.22
政府性基金支出	0.9	1.34	6.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68	1.18	2.1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2.项目业主：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3.建设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大蚕村委花坪屯那六、古卢岭一带。

（四）项目业主介绍。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作为目前全国唯一一所公立二级甲等瑶医医院，同时也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的重要阵地之一，是来宾市发展民族医药健康产业的前沿阵

地及全国目前仅有公立的瑶医药资源。它在治疗老年病、慢性病、多发病、常见病及疑难病症方面具有简、验、便、廉、效的独特优势。在区内外享有极高的声誉。其前身为1986年成立的金秀县瑶医门诊部，为满足广大群众对瑶医药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2004年4月，升级为金秀县瑶医院（医院总部设在金秀县第一大镇桐木镇）。现医院已发展为下辖瑶医医院桐木总部、金秀县瑶医门诊部、金秀瑶医新院、金秀县瑶医药研究所和金秀县瑶医药康复疗养保健中心的综合医院。同时已发展为广西民族人才小高地、广西中医药大学瑶医学院专科金秀实习医院、广西中医壮瑶医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及来宾市卫生学校民族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

瑶医医院桐木总部现开设的重点科室有：瑶医肿瘤科、瑶医妇科、瑶医风湿痹症科、瑶医脑病科、瑶医股骨头坏死等专科，充分发挥瑶医药特色优势，为来自全国各地的病友提供瑶医药特色健康服务，医院除了充分发挥“五虎、九牛、十八钻、七十二风”等104种“经典”地道瑶药的治疗作用外，还积极使用大瑶山常用1000多种原生态瑶药，为广大群众治疗常见病、老年病及各种疑难顽症取得显著疗效，尤其是瑶医药在治疗肿瘤、顽固性皮肤病、（银屑病、荨麻疹、湿疹等）、妇科病、糖尿病、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脑中风后遗症（偏瘫）、重度水（烫）火烧伤等疑难杂症方面独具优势，在区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前来医院就诊的病友，除了当地的群众外还有60%病友来自北京、上海、

广州、深圳、南宁、桂林、柳州、来宾及鹿寨县、荔浦县、象州县、桂平县、武宣县等地，最远的有新疆、内蒙。2019年医院的门诊量达7.5万多人次，住院人数达3000多人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大蚕村委花坪屯那六、古卢岭一带，项目总用地面积72,500平方米（约108.75亩），总建筑面积为70,269.3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88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385.84平方米。设置康复医疗床位500张。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按照中医医院和康复医院的建设标准，拟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楼、VIP住院楼、健康管理中心、后勤综合楼、制剂楼、传染病楼、高压氧舱、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液氧站和风雨桥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来宾市和金秀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

		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发展来宾市及金秀县的公共卫生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卫生事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起着巨大的作用，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来宾市和金秀县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二）提升广西民族医药教育水平。

目前，广西壮瑶医药发展主要存在五大问题。一是政策扶持不够，资金投入不足，限制了壮瑶医药的发展壮大；二是人才缺乏，教育环境有待改善，硕士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缺乏；三是执业资格还存在问题，瑶医执业资格考试刚刚进入评估阶段，壮瑶医的执业资格尚未进入国家考试；四是继承与创新不足，新药研发力度不够，部分优秀技法理论后继乏人，正濒临失传；五是自身能力建设还需加强，临床疗效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本项目的建设在发展壮大包括壮、瑶等各民族传统医药事业的同时，还对中

医药、民族医药学生的培养和实践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的教育水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7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7,38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4,723	83.6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972.05	11.59
3	预备费	3,684.95	4.76
项目总投资		**77,38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总投资77,38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5,48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01%;

（2）专项债券资金61,900万元，占比79.99%,本次拟发行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0	-	-	5,480.00
专项债券融资	-	-	35,000.00	26,9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0,000.00**	-	**35,000.00**	**32,38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7个月，已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0,000.00	-	35,000.00	32,38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

1.医疗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参考《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根据近三年金秀县瑶医医院收入平均值可知，医院年平均总收入约25万元/张。本项目建成后，医院环境及医疗条件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同时配合领先的医疗技术，将会更多的病患会选择在该院接受治疗，医院的门诊量及住院量可以得到有力的保证，今后每年也会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参考医院近年的收入水平，年总收入按30万元/张计，则本项目医疗服务年收入约15,000万元（30万元/张×500张）。根据可研年总收入为15,000万元，第一年按总收入的60%，第二年按总收入的80%，第三年按总收入的100%，第四至十年按4%递增，第十年后按3%

递增。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服务收入合计约为363,583.84万元。

2.财政补助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假设本项目第一年财政补助收入为1,200万元，以后11年内每年财政收入增加200万元，2035年以后随着地方经济发展及财政实力增强，每年财政收入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预测2042年及以后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拨款收入合计约为90,8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54,383.8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9,000.00	1,800.00	10,800.00
2025年	12,000.00	2,000.00	14,000.00
2026年	15,000.00	2,200.00	17,200.00
2027年	15,600.00	2,400.00	18,000.00
2028年	16,224.00	2,600.00	18,824.00
2029年	16,872.96	2,800.00	19,672.96
2030年	17,547.88	3,000.00	20,547.88
2031年	18,249.79	3,200.00	21,449.79
2032年	18,979.79	3,400.00	22,379.79
2033年	19,549.18	3,600.00	23,149.18
2034年	20,135.65	3,800.00	23,935.65
2035年	20,739.72	4,000.00	24,739.72
2036年	21,361.92	5,000.00	26,361.92
2037年	22,002.77	6,000.00	28,002.77
2038年	22,662.86	7,000.00	29,662.86
2039年	23,342.74	8,000.00	31,342.74
2040年	24,043.02	9,000.00	33,043.02

2041 年	24,764.31	10,000.00	34,764.31
2042 年	25,507.24	11,000.00	36,507.24
合计	**363,583.84**	**90,800.00**	**454,383.8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医疗服务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医疗服务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的年总支出费用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构建和大修理及管理费等，参考金秀县瑶医医院近年支出水平，年支出按 25 万元/张测算，则年总支出为 12,500 万元。第一年按总支出的 60%，第二年按总支出的 80%，第三年按总支出的 100%，第四年及以后按每年 2%递增。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67,650.8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服务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7,500.00	7,500.00
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2026 年	12,500.00	12,500.00
2027 年	12,750.00	12,750.00
2028 年	13,005.00	13,005.00
2029 年	13,265.10	13,265.10
2030 年	13,530.40	13,530.40
2031 年	13,801.01	13,801.01
2032 年	14,077.03	14,077.03
2033 年	14,358.57	14,358.57
2034 年	14,645.74	14,645.74
2035 年	14,938.66	14,938.66
2036 年	15,237.43	15,237.43

2037 年	15,542.18	15,542.18
2038 年	15,853.02	15,853.02
2039 年	16,170.08	16,170.08
2040 年	16,493.48	16,493.48
2041 年	16,823.35	16,823.35
2042 年	17,159.82	17,159.82
合计	**267,650.89**	**267,650.8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54,383.8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67,650.8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86,732.9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11,796.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11,796.9 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1,900.00	49,896.90	111,796.90	-	-	-	111,796.9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186,732.96	111,796.90	1.6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7	1.67	1.8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	1.67	1.5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7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1,8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900万元，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忻城县简介。

忻城县位于广西中部，来宾市西南端，珠江流域红水河下游，东经108° 24′-109° 06′，北纬23° 40′-24° 23′。东临柳江、来宾，西依都安、马山，南接上林、合山、北连宜州，属喀斯特地貌，以峰丛石山为主，间有土山丘陵，地势北高南低，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全县总面积381.15万亩，其中石山面积达249.9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6%；县辖12个乡镇,130个村委会，总人口40.01万人；耕地面积45.94万亩，其中旱地面积34.63万亩，水田面积11.31万亩。

全县矿产以煤矿、铁矿、锰矿为主。煤主要产地在红渡、古蓬、思练等乡镇，储蓄量约为1,036万吨，锰主要产地在马泗、欧洞等乡镇。

（二）忻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忻城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6亿元、1.88亿元和2.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98亿元、28.85亿元和35.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3亿元、0.63亿元和2.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26亿元、0.53亿元和7.68亿元。

忻城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	1.88	2.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8	28.85	35.34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	0.63	2.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98	0.57	2.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0.26	0.53	7.6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9	0.18	1.5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忻城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忻城县城南新区XC-9-25-1地块（忻城县妇幼保健院新址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是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现有职工102人，开放床位50张。现有业务综合楼面积为2,560平方米，保健楼面积1,500平方米，保健院开设科室有：儿科、妇产科、儿童保健科、孕前优生婚前医学检查科、检验科，B超室等业务科室。医疗设备有：宫腔镜、彩色多普勒成像仪、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透析机、超高速CT(UFCT)等先进设备。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产前筛查、孕期营养指导、妊高征监测、妇女病普查普治、乳腺疾病检查及治疗、更年期与老年期保健、青春期保健、婚前保健，儿童健康检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与评价、营养指导、新生儿疾病筛查.口腔保健、听力保健、小儿“四病”防治等、新式剖宫产、宫外孕治疗、计划生育手术、妊娠并发症如宫内发育迟缓、先兆早产、妊高征预防和治疗、妇科常见病、新生儿疾病如新生儿肺炎、新生儿黄疸治疗、新生儿顿内出血、新生儿窒息、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康复等预防和治疗、儿科常见疾病如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炎、腹污、肾炎、肾病综合征感染性疾病、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的预防与治疗，小儿急危重症的抢救与处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综合楼一栋9层(含地下一层)，设置床位126张。总面积13,546.83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1,190.22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356.61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生态停车位、道路铺装、广场铺装、景观绿化、供水供电管线等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能够满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健康的需要；完善忻城县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解决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严重不足现状。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入偿还，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符合忻城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切实可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8,434.28万元。其中：项目自筹资金2,734.28万元，占总投资的32.42%；专项债券资金5,7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58%。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来自于门诊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来源符合实际且规模以当地平均水平为测算基础，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促进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加快忻城县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医疗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忻城县妇幼保健工作提供良好的带动和辐射作

用，有效减轻人民医院、中医院的就医压力，对提高忻城县医疗服务容量和忻城县城镇化进程具有积极和正面的影响。

（二）有助于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及质量。

项目建设可改善就医环境，将为当地妇女儿童创造完善的医疗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服务需求，提高忻城县广大妇幼的健康水平，促进保健意识的提高，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20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434.2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161.24	84.9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61.43	9.03
3	预备费	237.68	2.82
4	建设期利息	273.93	3.24
项目总投资		**8,434.2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8,434.2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734.2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2.42%;

（2）专项债券资金5,700万元，占比67.58%,其中已发行1,800万元，本次拟发行3,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18.60	1,615.68	-
专项债券融资	-	1,800.00	3,9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118.60**	**3,415.68**	**3,9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9个月，已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1,118.60	3,415.68	3,9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1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门诊收入484.51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30%，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每年增长率为1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94,556.37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财政拨款收入324.25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30%，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每年增长率为1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拨款收入合计约为63,281.28万元。

3.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住院收入246.83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30%，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每年增长率为1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48,171.41万元。

4.其他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其他收入12.58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30%，

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每年增长率为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230.5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08,239.5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629.86	421.53	320.88	16.35	1,388.62
2022年	818.82	547.99	417.14	21.26	1,805.21
2023年	1,064.46	712.39	542.29	27.63	2,346.77
2024年	1,383.80	926.10	704.97	35.92	3,050.80
2025年	1,798.94	1,203.93	916.47	46.70	3,966.04
2026年	1,996.83	1,336.36	1,017.28	51.37	4,401.83
2027年	2,216.48	1,483.36	1,129.18	56.50	4,885.52
2028年	2,460.29	1,646.53	1,253.39	62.15	5,422.37
2029年	2,730.92	1,827.65	1,391.26	68.37	6,018.20
2030年	3,031.32	2,028.70	1,544.30	75.21	6,679.52
2031年	3,364.77	2,251.85	1,714.17	82.73	7,413.52
2032年	3,734.89	2,499.56	1,902.73	91.00	8,228.18
2033年	4,145.73	2,774.51	2,112.03	100.10	9,132.37
2034年	4,601.76	3,079.70	2,344.35	110.11	10,135.93
2035年	5,107.96	3,418.47	2,602.23	121.12	11,249.78
2035年	5,669.83	3,794.50	2,888.48	133.23	12,486.04
2037年	6,293.51	4,211.90	3,206.21	146.56	13,858.17
2038年	6,985.80	4,675.20	3,558.89	161.21	15,381.11
2039年	7,754.24	5,189.48	3,950.37	177.33	17,071.42
2040年	8,607.20	5,760.32	4,384.91	195.07	18,947.50
2041年	9,554.00	6,393.95	4,867.25	214.57	21,029.77
2042年	10,604.94	7,097.29	5,402.65	236.03	23,340.90
合计	**94,556.37**	**63,281.28**	**48,171.41**	**2,230.51**	**208,239.5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药品及服务费、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人员经费取项目总收入的3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79,131.04万元。

2.药品及服务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药品及服务费取项目总收入的3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服务费合计约为62,471.87万元。

3.单位管理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单位管理费用取项目总收入的2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单位管理费用合计约为41,647.91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其他费用取项目总收入的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2,082.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85,333.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药品及服务费	单位管理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527.68	416.59	277.72	13.89	1,235.87
2022年	685.98	541.56	361.04	18.05	1,606.63
2023年	891.77	704.03	469.35	23.47	2,088.62
2024年	1,159.30	915.24	610.16	30.51	2,715.21
2025年	1,507.09	1,189.81	793.21	39.66	3,529.77

2026年	1,672.70	1,320.55	880.37	44.02	3,917.63
2027年	1,856.50	1,465.66	977.10	48.86	4,348.12
2028年	2,060.50	1,626.71	1,084.47	54.22	4,825.91
2029年	2,286.92	1,805.46	1,203.64	60.18	5,356.20
2030年	2,538.22	2,003.86	1,335.90	66.80	5,944.78
2031年	2,817.14	2,224.06	1,482.70	74.14	6,598.03
2032年	3,126.71	2,468.45	1,645.64	82.28	7,323.08
2033年	3,470.30	2,739.71	1,826.47	91.32	8,127.81
2034年	3,851.65	3,040.78	2,027.19	101.36	9,020.97
2035年	4,274.92	3,374.93	2,249.96	112.50	10,012.30
2035年	4,744.70	3,745.81	2,497.21	124.86	11,112.58
2037年	5,266.11	4,157.45	2,771.63	138.58	12,333.78
2038年	5,844.82	4,614.33	3,076.22	153.81	13,689.19
2039年	6,487.14	5,121.43	3,414.28	170.71	15,193.56
2040年	7,200.05	5,684.25	3,789.50	189.48	16,863.28
2041年	7,991.31	6,308.93	4,205.95	210.30	18,716.50
2042年	8,869.54	7,002.27	4,668.18	233.41	20,773.40
合计	**79,131.04**	**62,471.87**	**41,647.91**	**2,082.40**	**185,333.2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08,239.5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85,333.2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2,906.3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999.4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999.48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700	4299.48	9,999.48	-	-	-	9,999.4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906.35	9,999.48	2.2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5	2.29	3.3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	2.29	1.5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忻城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忻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忻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忻城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忻城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3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1,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忻城县简介。

忻城县位于广西中部，来宾市西南端，珠江流域红水河下游，东经108° 24′-109° 06′，北纬23° 40′-24° 23′。东临柳江、来宾，西依都安、马山，南接上林、合山、北连宜州，属喀斯特地貌，以峰丛石山为主，间有土山丘陵，地势北高南低，自东北

向西南倾斜。全县总面积381.15万亩，其中石山面积达249.9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6%；县辖12个乡镇,130个村委会，总人口40.01万人；耕地面积45.94万亩，其中旱地面积34.63万亩，水田面积11.31万亩。

全县矿产以煤矿、铁矿、锰矿为主。煤主要产地在红渡、古蓬、思练等乡镇，储蓄量约为1,036万吨，锰主要产地在马泗、欧洞等乡镇。

（二）忻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忻城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6亿元、1.88亿元和2.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98亿元、28.85亿元和35.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3亿元、0.63亿元和2.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26亿元、0.53亿元和7.68亿元。

忻城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	1.88	2.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8	28.85	35.34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	0.63	2.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98	0.57	2.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0.26	0.53	7.6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9	0.18	1.5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忻城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1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忻城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1年，历经70余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防保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8,779.6平方米，建筑面积28,545平方米，人员编制数为260，医院现共有在职职工587人，编制床位472张，设有内一科、内二科、内三科、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妇科、产科、儿科、手术室，ICU、门诊部、急诊科等临床科室，功能、检验、放射、药剂、输血等辅助科室，院办、党办，医务科、人事科、护理部、纪检监察室、院感管理科、防保科、质控科、财务科、体检科、信息科、医保新农合、总务科、设备科等职能部门。

县120急救中心、危重症孕产妇急救中心均设在忻城县人民医院。医院共有7辆救护车，承担着全县44万人民及周边的上林、马山、都安、宜州等县(市）部分乡镇群众的医疗救治任务，医院还肩负着广西医科大学成教院、广西科技大学医学部、来宾市卫校等区内多所医学院校实习生以及本县和邻县部分乡镇卫生院进修生的教学任务。

医院拥有先进的联影80排160层CT、16排32层螺旋CT、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移动式C臂X光机、前列腺气化

电切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体外震波碎石机，钬激光弹道碎石系统、电子结肠镜系统、腹腔镜系统、电子胃镜、动态DR机、纤维气管镜等医疗设备。能熟练开展颅脑外科、胸外科、骨外科、普外、泌尿外科、妇产科等多种学科较高难度手术。近几年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贫困山区艾滋病流行特点及防治对策》、《中药灌肠治疗溃疡性结肠炎的临床研究》等科研成果效果显著。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栋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总用地面积为3,851.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203.97平方米，地下一层2,450.36平方米，地上六层8,711.4平方米。项目配套CT、负压灭菌系统、中心供氧、热、开水系统、电梯、空调、救护车等。负一层为停车场、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层为发热门诊及配套用房；二层PCR实验室、结核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三层为美沙酮、关爱中心、结核门诊；四层为非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科病房，设27张床位；五层为呼吸道传染病房区负压病房，设29张床位；六层为医务人员休息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供电、供水，中央空调，网络系统、呼叫系统、视讯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电梯设备等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有助于提高忻城县及周边地区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补齐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从而保障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忻城县社会稳定与安定团结。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入偿还，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为县城居民提供可靠的医疗服务。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 8,498.01 万元。其中：项目自筹资金 6,198.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42%；专项债券资金 2,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8%。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88,440.27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改善医疗设施环境，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为人民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将有力推动忻城县卫生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也能改善人民医院医疗设施环境，提高区域紧急救护事件处理能力，为群众生命健康提供更可靠保障。

（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忻城县的社会稳定与安定团结。

该项目建成后，将助力提高忻城县及周边地区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补齐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有助于提高忻城县卫生院的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及时满足患者的就诊需求，从而保障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忻城县的社会稳定与安定团结。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498.0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456.71	75.9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282.13	15.09
3	预备费	619.11	7.29
4	建设期利息	140.06	1.65
项目总投资		**8,498.0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8,498.0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198.0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2.42%;

（2）专项债券资金2,300万元，占比27.58%,其中已发行1,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300	3,470	428.01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	1,3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300**	**4,470**	**1,728.0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6个月，已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9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2,300	4,470	1,728.0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1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门诊收入5,828.73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1%，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34,172.55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住院收入11,431.26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1%，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263,138.3万元。

3.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财政拨款收入401.27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1%，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拨款收入合计约为9,236.75万元。

4.其他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以近三年平均其他收入20.7万元作为债券期内预测期第一年基数，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率为1%，预测期第六年及以后达到稳定状态。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476.5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07,024.1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5,887.02	11,545.57	405.28	20.91	17,858.78
2022年	5,945.89	11,661.03	409.33	21.12	18,037.37
2023年	6,005.35	11,777.64	413.42	21.33	18,217.74

2024年	6,065.4	11,895.42	417.55	21.54	18,399.91
2025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26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27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28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29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0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1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2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3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4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5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6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7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8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39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40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41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2042年	6,126.05	12,014.37	421.73	21.76	18,583.91
合计	**134,172.55**	**263,138.3**	**9,236.75**	**476.58**	**407,024.1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药品及服务费、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人员经费取项目总收入的4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166,879.91万元。

2.药品及服务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药品及服务费取项目总收入的47%。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服务费合计约为191,301.37万元。

3. 单位管理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测算，单位管理费用取项目总收入的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单位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20,351.21 万元。

4. 其他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等资料进行测算，其他费用取项目总收入的 0.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814.0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79,346.5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药品及服务费	单位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7,322.10	8,393.63	892.94	35.72	16,644.38
2022 年	7,395.32	8,477.56	901.87	36.07	16,810.82
2023 年	7,469.27	8,562.34	910.89	36.44	16,978.93
2024 年	7,543.97	8,647.96	920.00	36.80	17,148.72
2025 年	7,619.41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1
2026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27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28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29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0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1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2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3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4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5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6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7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8 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39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40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41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2042年	7,619.40	8,734.44	929.20	37.17	17,320.20
合计	**166,879.91**	**191,301.37**	**20,351.21**	**814.05**	**379,346.5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07,024.1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79,346.5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7,677.6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045.1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045.1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300	1,745.1	4,045.1	-	-	-	4,045.1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6.8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7,677.64	4,045.1	6.8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1	6.84	11.8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53	6.84	2.1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忻城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忻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忻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诊疗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忻城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忻城县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0万元，共发行两期。本期债券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4,000万元，剩余额度计划在2022年发行完毕，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象州县简介。

象州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地处广西中部、大瑶山西麓，西接兴宾区，南靠武宣县，东邻金秀瑶族自治县，北连柳州市鹿寨县、柳江区。全县辖7镇4乡，总面积1,898.47平方公里，聚居壮、汉、瑶等18个民族，总人口36万人。象州县是一个有长达2,100余年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地方，是清代“两粤宗师”、“江南才子”郑献甫，现代漫画大师廖冰兄的故里。

象州县区位优势明显。国道209线、省道307线贯穿全境，距离柳州市68公里、来宾市112公里、南宁市265公里。县内物产丰富，盛产优质米、蔗糖、蚕茧，有“桂中粮仓、优质米之乡”、“全国‘双高’糖料蔗生产基地县、国家桑蚕标准化生产示范县”等美誉;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类有重晶石、锰、铅等，达13种之多，是中国重晶石之乡;旅游资源独特，象州温泉富含24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堪称“中南第一泉”。

（二）象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象州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02亿元、5.49亿元和4.8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3.11亿元、24.67亿元和26.2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22亿元、5.73亿元和4.8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75亿元、7.05亿元和15.31亿元。

象州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	5.49	4.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1	24.67	26.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	5.73	4.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7	5.6	4.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	7.05	15.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	3.87	2.2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象州县政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象州县北面，柳梧高速入城引线（S307省道）南侧，莲城路东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象州县政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象州县政府批准于2005年11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属县人民政府直属，是县人民政府的投融资平台。于2014年12月与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亿元，由县人民政府全部出资，以划拨县政府所属实体资产的方式注资。公司现设有行政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资产财务部、投资计划部等4个部门，在职在编工作人员29人。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具体负责县城区和工业园区等基础建设和基础项目的综合开发、建筑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设备设计（凭有效资质经营）及基础项目的投资、融资、管理公司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政府授权的其他产业的经营管理，通过合并、兼并、股份制改组收购、转让手段实行产权重组；增加对所属企业的财力投入，房地产开发、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汽车租赁、光伏发电、电力电量销售、收购等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以下内容：一座10,000人体育场看台、功能用房和设备用房和主席台（不含400米标准塑胶

田径跑道、田径场及一个标准足球场），一栋3,000座体育馆，内含部分训练球场。一栋文化中心，内含四个完全独立的文化场馆（文化馆、影剧院、图书馆及博物馆），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球场，停车场及广场、文化公园、内部道路等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文化设施建设是文化建设的基础。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文化强县、创文化名域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的现实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入偿还，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建设象州县文体中心，使象州县人民有一个健身和休闲的场地，锻炼身体，强健体魄，投入到象州县建设的各项工作之中。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财政配套资金支持49.99%，专项债券占50.01%。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6,324.6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满足了象州县的文体设施需求。

项目建成后，可为象州县居民提供一座10,000人体育场看台、功能用房和设备用房和主席台（不含400米标准塑胶田径跑道、田径场及一个标准足球场），一栋3,000座体育馆，内含部

分训练球场。一栋文化中心，内含四个完全独立的文化场馆（文化馆、影剧院、图书馆及博物馆），部分室外运动球场，架空、室外停车场及形象广场、文化公园、内部道路等景观配套设施，将满足象州县承办大型文体活动的需求，为象州居民的日常文体活动提供所需场所。

（二）项目对所在地居民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必然需要雇佣本地的大量劳动力，此外，项目的建设在增强象州县文化底蕴的同时，提升了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通过招商引资或发展文旅，也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一定程度上推动社会消费需求量增加、城市化步伐的加快。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象发改〔2018〕14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9,993.7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4,993.46	83.3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572.01	11.91
3	预备费	1,428.27	4.76
项目总投资		**29,993.7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29,993.7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993.7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9.99%;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50.01%,其中本次拟发行4,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将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5,000.00	2,510.00	2,483.74
专项债券融资	-	-	-	1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5,000.00**	**5,000.00**	**2,510.00**	**17,483.7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个月，已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5,000.00	5,000.00	2,510.00	17,483.7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大型体育赛事收入、大中型会展收入、停车位收入、场地招商

收入和演艺收入等。

1.大型体育赛事收入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室内体育馆容纳3,161位观众，室外体育场可容纳7,560位观众，共计10,721位，平均每场按8,000个座位，每个座位100元，一年按10场比赛计算。预计后期运营20年可收入16,000万元。

2.大中型会展收入

本项目的形象广场及文化四馆可举办大中型会展。平均一年收入400万元。预计后期运营20年可收入8,000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共有698个停车位，平均每年收入596.23万元。预计后期运营20年可收入11,924.6万元。

4.场地招商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大力提升城市形象，塑造民族特色，对有空缺的场地进行打包，让社会资本注入，增添活力。每年平均收入120万元，预计20年可收入2,400万元。

5.演艺收入

本项目影剧院建筑面积4,108.39㎡，除公益性演出外。可举办各类商业演出，平均每年收入400万元。预计后期运营20年可收入8,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6,324.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大型体育赛事收入	大中型会展收入	停车位收入	场地招商收入	演艺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24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25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26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27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28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29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0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1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2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3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4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5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5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7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8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39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40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41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2042年	800.00	400.00	596.23	120.00	400.00	2,316.23
合计	**16,000.00**	**8,000.00**	**11,924.60**	**2,400.00**	**8,000.00**	**46,324.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16人，按照每年2.5万元/人的工资福利，管理人员每年3.5万元/人估算，每年的人员经费约为41万元，此后每五

年上涨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844.93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修理费约为 3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00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9%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合计约为 4,169.2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5,614.1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41.00	30.00	208.46	279.46
2024 年	41.00	30.00	208.46	279.46
2025 年	41.00	30.00	208.46	279.46
2026 年	41.00	30.00	208.46	279.46
2027 年	41.00	30.00	208.46	279.46
2028 年	41.82	30.00	208.46	280.28
2029 年	41.82	30.00	208.46	280.28
2030 年	41.82	30.00	208.46	280.28
2031 年	41.82	30.00	208.46	280.28
2032 年	41.82	30.00	208.46	280.28
2033 年	42.66	30.00	208.46	281.12
2034 年	42.66	30.00	208.46	281.12
2035 年	42.66	30.00	208.46	281.12
2035 年	42.66	30.00	208.46	281.12
2037 年	42.66	30.00	208.46	281.12
2038 年	43.51	30.00	208.46	281.97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9年	43.51	30.00	208.46	281.97
2040年	43.51	30.00	208.46	281.97
2041年	43.51	30.00	208.46	281.97
2042年	43.51	30.00	208.46	281.97
合计	**844.93**	**600.00**	**4,169.21**	**5,614.1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6,324.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614.1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0,710.4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8,5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8,5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13,500.00	28,500.00	-	-	-	28,50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象州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40,710.46	28,500.00	1.43
合计	**40,710.46**	**28,500.00**	**1.4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43	1.5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4	1.43	1.4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象州县文化旅游局以及象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象州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象州县政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4,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2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3.08%。第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2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第三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200万元，剩余额度计划于2022年发行完毕。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来宾市简介。

来宾市是2002年12月28日撤销柳州地区后新成立的地级市，是广西最年轻的地级市之一，下辖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和合山市6个县（市、区），总面积1.34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270万人，其中，壮、瑶等18个少数民族人口占78.1%。地处广西中部，交通便利，高速路网四通八达，高铁可直达全国各大城市。水域面积297.5平方公里，是广西最大的水源林保护区。已探明矿藏38种，重晶石、锰等7种矿藏储量居广西首位，碳酸钙储量达584.6亿吨。甘蔗、桑蚕、大米、水果等物产丰富，是全国重要的产糖基地，蔗糖料产量居全国第二，桑园面积居广西第三。大瑶山等旅游资源优势明显，先后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广西园林城市”荣誉称号，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前景广阔。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950元，同比增长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810元，增长9.0%。建市17年来，地区生产总值由114.7亿元提高到654.15亿元，年均增长10.5%。是中国重晶石之乡；旅游资源独特，象州温泉富含24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堪称“中南第一泉”。

（二）来宾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来宾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0.12亿元、11.78亿元和15.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63亿元、37.37亿元和38.7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8.64亿元、27.37亿元和12.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3.17亿元、20.06亿元和23.91亿元。

来宾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2	11.78	15.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3	37.37	38.79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4	27.37	1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5	17.11	12.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7	20.06	23.9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4	18.99	7.2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2.项目业主：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3.建设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南宁市宾阳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现持有来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300796849412X），位于来宾市新侨路566号，单位核定编制数31名，现有在职职工27人，工勤编1人，退休职工3人。经营范围为乐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提供管理保障。1、全面负责推进项目的前期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2、项目竣工后，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3、协调灌区范围内各县（市、区）用水灌溉、水库调度工作；4、负责灌区内水库运行、维护和管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二期工程中石陵支渠部分的剩余工程、歌朗、高岭支渠及其他标段剩余附属工程的工程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能够提高广西粮食生产力，促进灌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能够解决农村用水安全、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风险点为灌溉效益受到各类因素影响较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303,817.6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21,818万元，占比73.01%，大部分为上级资金拨款。专项债券64,000万元，占比21.07%，其他融资18,000万元占比5.92%。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益预测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测算及目前生活水平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当地林牧渔业和生产多元化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发展林牧渔业，同时还有利于发展优质水稻、良种甘蔗、名特优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农作物、积极调整作物结构，使农业生产走向多元化。

（二）有效解决当地农业灌溉和城镇供水等问题。

项目建成后，灌区总干、南北分干方向可将全灌区内各级渠道一并打通，系统地解决乐滩水库灌区范围内的农业灌溉、农村

人畜饮水、城镇供水等问题、全面发挥灌区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饮水灌区二期工程总设计灌溉面积达到74.11万亩，可促进粮食生产21.1万亩，提高农村及乡镇59.5万人的饮水标准和供水保证率。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农经〔2015〕118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03,817.6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2,938.3	56.9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8,332.49	38.95
3	预备费	9,893.28	3.26
4	建设期利息	2,653.54	0.87
项目总投资		**303,817.6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303,817.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1,81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3.01%;

（2）专项债券资金64,000万元，占比21.07%,其中已发行

44,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将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 17,999.61 万元，占比 5.92%。其中存量融资 17,999.61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借款利率 7.2%，预借款期限为 14 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及之前的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5,468.00	16,350.00	-	-
专项债券融资	-	24,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7,999.61	-	-	-
合计	**223,467.61**	**40,350.00**	**20,000.00**	**20,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02 个月,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及之前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208,717.60	46,500.00	28,600.00	20,000.00	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灌溉效益、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等。

1. 灌溉效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灌区粮食作物增产约 21.1 万吨，考虑水利分摊系数后，项目年新增灌溉效益约 42,078 万元，预计负荷率第一年至第五年分别 25%、50%、65%、70%和 80%，第六年开始保持 80%的供水量。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灌溉效益收入合计约为 593,299.8 万元。

2. 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从 2024 年开始，项目可以向农村(含乡镇)59.5 万人及 30 万头牲畜进行供水，年有效供水量为 945 万吨；向当地水产畜牧养殖进行供水，年有效供水量为 2,678 万吨。两者年总有效供水量 3,623 万吨，单价 0.4 元/吨，则年供水效益为 1,449 万元。预计负荷率第一年至第五年分别 25%、50%、65%、70%和 80%，第六年开始保持 80%的供水量。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合计约为 20,433.7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13,733.5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灌溉效益收入	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10,519.50	362.30	10,881.80
2025 年	21,039.00	724.60	21,763.60
2026 年	27,350.70	941.98	28,292.68
2027 年	29,454.60	1,014.44	30,469.04
2028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29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时间	灌溉效益收入	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0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1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2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3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4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5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6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7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8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9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40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41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42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合计	**593,299.80**	**20,433.72**	**613,733.5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骨干工程的修理费、职工工资、材料费、抽水费、管理费用、田间工程的经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修理费取骨干工程固定资产投入的 1.3%,即每年修理费约 3,36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骨干工程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3,916 万元。

2.职工工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所需人员合计 71 人，初始年职工工资约为 276 万元，逐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合计约为 6,932.26 万元。

3.田间工程经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田间工程经营成本年均约4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田间工程经营成本合计约为7,600万元。

4.抽水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抽水费每年约250.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抽水费合计约为6,515.6万元。

5.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材料费的测算取骨干工程固定资产投入的0.1%，即初始年修理费约258.7万元，预计每年材料费增长3%。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合计约为6,497.73万元。

6.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水库维护费、水库管理站人员工资、固定资产保险费等，年均约1,523.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28,946.5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按行业综合负税率3.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21,480.6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40,134.5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骨干修理费	职工工资	田间工程经营成本	抽水费	材料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3,364.00	276.00	400.00	250.60	258.70	1,523.50	380.86	6,453.66
2025 年	3,364.00	284.28	400.00	250.60	266.46	1,523.50	761.72	6,850.57
2026 年	3,364.00	292.81	400.00	250.60	274.45	1,523.50	990.24	7,095.61
2027 年	3,364.00	301.59	400.00	250.60	282.69	1,523.50	1,066.41	7,188.80
2028 年	3,364.00	310.64	400.00	250.60	291.17	1,523.50	1,218.76	7,358.67
2029 年	3,364.00	319.96	400.00	250.60	299.90	1,523.50	1,218.76	7,376.73
2030 年	3,364.00	329.56	400.00	250.60	308.90	1,523.50	1,218.76	7,395.32
2031 年	3,364.00	339.45	400.00	250.60	318.17	1,523.50	1,218.76	7,414.48
2032 年	3,364.00	349.63	400.00	250.60	327.71	1,523.50	1,218.76	7,434.20
2033 年	3,364.00	360.12	400.00	250.60	337.54	1,523.50	1,218.76	7,454.52
2034 年	3,364.00	370.92	400.00	250.60	347.67	1,523.50	1,218.76	7,475.45
2035 年	3,364.00	382.05	400.00	250.60	358.10	1,523.50	1,218.76	7,497.01
2036 年	3,364.00	393.51	400.00	250.60	368.84	1,523.50	1,218.76	7,519.22
2037 年	3,364.00	405.32	400.00	250.60	379.91	1,523.50	1,218.76	7,542.09
2038 年	3,364.00	417.47	400.00	250.60	391.31	1,523.50	1,218.76	7,565.64
2039 年	3,364.00	430.00	400.00	250.60	403.05	1,523.50	1,218.76	7,589.91
2040 年	3,364.00	442.90	400.00	250.60	415.14	1,523.50	1,218.76	7,614.90
2041 年	3,364.00	456.19	400.00	250.60	427.59	1,523.50	1,218.76	7,640.64
2042 年	3,364.00	469.87	400.00	250.60	440.42	1,523.50	1,218.76	7,667.15
合计	**63,916.00**	**6,932.26**	**7,600.00**	**4,761.40**	**6,497.73**	**28,946.50**	**21,480.67**	**140,134.5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13,733.5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40,134.5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73,598.9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36,40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00,26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144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4,000.00	36,264.00	100,264.00	18,000.00	18,144.00	36,144.00	136,40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4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473,598.96	136,408.00	3.4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5	3.47	3.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0	3.47	3.4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4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来宾市水利局以及来宾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

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来宾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2-14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崇左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一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6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崇左市简介。

崇左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所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东及东南部接南宁市、钦州市，北邻百色市，西与越南接壤，是广西边境线陆路最长的地级市，总面积17,440平方公里。

崇左市是全国壮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城市。崇左是一块富有光

荣革命传统的红色热土，是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早期活动的地区之一，是红八军的故乡。

崇左市是中国通往东盟最便捷的陆路大通道，是中越“两廊一圈”和“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市之一，设有国家一类口岸3个、二类口岸4个、边民互市点13个，是中国边境口岸最多的城市。

（二）崇左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崇左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93亿元、7.7亿元和7.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8.06亿元、71.76亿元和53.7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4.54亿元、14.86亿元和16.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9.2亿元、19.88亿元和22.73亿元。

崇左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	7.70	7.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6	71.76	53.79
政府性基金收入	54.54	14.86	16.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15	14.22	15.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20	19.88	22.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0	3.63	1.8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

2.项目业主：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建设地点：崇左市佛子路、园区东路交汇处西北角。

（四）项目业主介绍。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学校是崇左市直普通高职学校，基本职能是开展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办学形式主要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成人函授专、本科、远程教育专、本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各种短期职业培训。学校占地面积517亩，建筑面积22.69万平方米；学校现有在职的教职员工290人，在全日制校生11,250人。经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和教育收费收入。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教学综合楼、门卫室、室外道路、铺装、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午托用房、食堂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等。我园拟建成市级示范性幼儿园，面向广西区内招生、招生对象为3-6岁幼儿，办园规模为24个班级，可容纳幼儿720人。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缓解教学资源不足、促进均衡教育的迫切需要，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满足群众教育需求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无法同时满足新城区居民教育资源的需求。项目将加快基础教育设施的建设，促进基础教育科学发展，不仅有利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缓解新城区教育资源紧缺矛盾，提升新区教育规模和档次，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而且有利于满足因城市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新增学龄人口就近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对优化崇左市教育布局，提升崇左市教育的辐射功能，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推动城市科学向前快速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设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3,000万元，时间20年，预计幼儿园的总收入可以达到26,951.4万元，可以满足基本运行支出和还本付息需要。其风险点在幼儿园能否正常运行和财政是否能按标准补助到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是经过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有相关的立项、规划、土地划拨等等审批材料，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建设的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财政配套及地方债券等方式筹措解决，建设经费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政府安排建设资金7,5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债券3,000万元，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幼儿园规划开设24个班，可招生720名，按自治区示范性公立幼儿园收费标准及补助标准，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幼儿园的总收入可以达到26,051.4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崇左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一带一路”战略、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等国家利好政策对崇左的多重叠加，这些都为崇左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和动力。面对新形势和挑战，崇左要发展，就必须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内在统一。本项目建设，完善了教学设施，不仅优化了办学条件，提高了办学水平，而且新建的幼儿园有利于项目区扩大招生规模，为小学输送优秀新生，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有用人才，适应了崇左市城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维护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

教育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重要支撑。实践表明，现代社会中人们的受教育程度与职业、收入、社会地位成正比关系，特别是在当今就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背景下，教育在很大程

度上已成为社会个体的发展前提。只有坚持教育公平，赋予每个受教育者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才能使社会成员的潜能、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而教育作为培养人才的摇篮，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先导性作用。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教育资源的薄弱环节，力促教育均衡发展，维护教育公平，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19〕5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864.0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684.46	61.5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56.05	22.61
3	设备购置费	708.09	6.52
4	预备费	787.89	7.25
5	建设期利息	227.53	2.09
项目总投资		**10,864.0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总投资

10,864.0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864.0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2.39%;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27.61%，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	1200.00	3500.00	2964.02
专项债券融资	-	-	3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00.00**	**1200.00**	**6500.00**	**2964.0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00.00	1200.00	6500.00	2964.0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保育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1.财政补助收入

目前公办幼儿园教师财政补助经费标准7.5万元/人，项目建成后配备教师人数119人。项目每年可获得财政补助收入为892.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财政补助收入合计为16,065万元。

2.保育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招收学生720名，保育费收取标准为每生550元/月，每年的保育费收入为475.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保育费收入合计约为8,553.6万元。

3.住宿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招收学生720名，保育费收取标准为每生150元/月，每年的住宿费收入为129.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2,332.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6,951.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保育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25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26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27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28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29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0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1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2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3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4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5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6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7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8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39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40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2041 年	892.50	475.20	129.60	1,497.30
合计	**16,065.00**	**8,553.60**	**2,332.80**	**26,951.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 119 人，按照每年 7 万元/人的标准发放工资福利，每年的人员经费约为 83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4,944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修理费约为 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72 万元。

3.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职工薪酬的 10%计算，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 83.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 1499.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6,565.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25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26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27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28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29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0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1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2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3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4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5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5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7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8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39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40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2041年	833.00	4.00	83.30	920.30
合计	14,994.00	72.00	1,499.40	16,565.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6,951.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6,565.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0,38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43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43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	2,430.00	5,430.00	-	-	-	5,43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	10,386.00	5,430.00	1.91
合计	**10,386.00**	**5,430.00**	**1.9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6	1.91	2.1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7	1.91	1.7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1.6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崇左市教育局以及崇左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的规划期

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崇左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0万元，共发行一期，计划于2022年2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3,0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扶绥县简介。

扶绥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县境南北最大纵距78公里，东西最大横距55公里。总面积2,841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扶绥县常住人口为408,921人。

扶绥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光热充足，春季

温暖湿润，秋季干燥少雨，冬季短促气温较低。截至 2018 年，扶绥县辖 8 个镇 3 个乡，县政府驻新宁镇。“扶绥”—“福随”喻意幸福相随，居住着壮、汉、瑶、苗等多个民族，是壮族（蓝衣壮）的发源地之一。

扶绥县是广西首府后花园，中国最佳养生休闲旅游名县，素有中国长寿之乡、中国乐养之乡、中国恐龙之乡、中国白头叶猴之乡、中国甘蔗之乡的美誉。连续 4 年地区生产总值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连续 4 年蝉联广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先进县，被中组部、中宣部确定为全国 2 个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县域之一。

扶绥县紧邻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地处南宁半小时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和桂西资源富集区交汇点，交通便捷，具有近首府、近机场、近边境、沿左江、沿铁路、沿高速公路的“三近三沿”优势。扶绥县拥有设施配套良好的三大产业园区，园区发展实现了大突破、大变样，呈现出园区蓬勃发展的新形象、新气象。

（二）扶绥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扶绥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8.24 亿元、8.18 亿元和 8.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4 亿元、36.4 亿元和 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45 亿元、9.56 亿元和 25.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1.89 亿元、4.95 亿元、和 23.7 亿元。

扶绥县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	8.18	8.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0	36.40	39.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45	9.56	25.4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7	9.20	25.1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9	4.95	23.7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1	1.55	15.9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

2.项目业主：扶绥县民政局

3.建设地点：扶绥县岜盆乡那坡村七星山

（四）项目业主介绍。

扶绥县民政局系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承担对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本县乡（镇）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管理，承办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批报批工作；组织和指导乡镇、村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救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7.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收养、孤儿保障、养老、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公墓，公墓可安置骨灰总量45,000个。总建筑面积为2,246.84平方米，其中综合楼1,406.16平方米，公共厕所305.76平方米，壁葬260.36平方米，文化长廊274.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墓穴工程、主要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以及室外道路、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扶绥县现状死亡人口殡葬方式大多为在居住区周边山坡等随处进行安葬，面对各项基础设施及经济高速发展的大好趋势，零散的、无规范的安葬方式成为严重阻碍当前我县经济发展的问题。为了促进扶绥县殡葬方式的转变，积极有序推进殡葬改革，更好的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有必要建设一个集中、有序的安葬场所。项目的建设，将能提供一个集中、有序的殡仪活动，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实现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立项审批依据为扶发改投资（2020）217号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业主自筹。其中：专项债15,000万元，约占投资估算总额的75.81%；业主自筹4,787.53万元，约占投资估算总额的24.19%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部分市场调查情况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能为居民提供一个集中的安葬场所

加大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选址，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高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

（二）项目的建设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项目的建设规划统一的安葬祭祀场所，改变以往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规范祭祀管理制度，避免因燃放烟花爆竹产生森林火灾的源头，维护群众人生财产安全。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加强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设施的重要内

容，同时也是避免火灾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必然要求，对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5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787.5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3,530.27	68.3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715.89	23.83
3	预备费	912.31	4.61
4	建设期利息	629.06	3.18
项目总投资		19,787.5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总投资19,787.5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787.5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4.19%。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75.81%。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

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40.00	2,040.00	-	1,807.53
专项债券融资	-	-	1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940.00	2,040.00	15,000.00	1,807.5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0年购买土地，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940.00	2,040.00	15,000.00	1,807.5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3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墓位销售收入、墓位管理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1.墓位销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有基墓位41,900个，每个0.9万元，合计37,710万元。树葬、草坪葬墓位1,500个，每个0.5万元，合计750万元。花葬、壁葬墓位1,600

个，每个 0.2 万元，合计 320 万元。墓位收入共计 38,780 万元。5 年内销售完，平均每年 7,756 万元。

2. 墓位管理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墓位管理收入分为（1）基葬墓穴管理收入：按管理单价 50 元/个/年计算，第一年收入 41.9 万元，后 4 年每年以 41.9 万元等额增长，第六年开始不再增长。

（2）其他墓穴管理收入：按管理单价 30 元/个/年计算，第一年收入 1.86 万元，后 4 年每年已 1.86 万元等额增长，第六年开始不再增长。

墓位管理收入合计 3,719.60 万元。

3. 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设计停车位 252 个，根据墓位个数，设定首年运营使用率为 40%，往后每年平均增长 10%。保守起见，达到 80%后，后续年份保持不变，计算天数 328 天，周转率 1 次/天，单价 15 元/次。停车位收入合计 1,760.6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44,260.2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墓位销售收入	墓位管理收入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7,756.00	43.76	49.59	7849.35
2024 年	7,756.00	87.52	61.99	7905.51
2025 年	7,756.00	131.28	74.39	7961.67

2026 年	7,756.00	175.04	86.79	8017.83
2027 年	7,756.00	218.80	99.19	8073.99
2028 年		218.80	99.19	317.99
2029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0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1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2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3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4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5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5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7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8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39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40 年	-	218.80	99.19	317.99
2041 年	-	218.80	99.19	317.99
合计	**38,780.00**	**3,719.60**	**1,760.61**	**44,260.2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燃料费及动力费、固定资产维护费、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职工人数 25 人，平均人工成本 3.5 万元/人/年，按每 5 年增长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员工薪酬共计 2,672.16 万元。

2.燃料费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照墓位管理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的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燃料费及动力费共计 274.02 万元。

3.固定资产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照墓位管理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的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固定资产维护费共计164.41万元。

4.营业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照墓位管理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营业费用共计274.02万元。

5.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照墓位管理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的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管理费用共计164.4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549.0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燃料费及动力费	固定资产维护费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87.50	4.67	2.80	4.67	2.80	102.44
2024年	91.88	7.48	4.49	7.48	4.49	115.80
2025年	96.47	10.28	6.17	10.28	6.17	129.38
2026年	101.29	13.09	7.85	13.09	7.85	143.18
2027年	106.36	15.90	9.54	15.90	9.54	157.23
2028年	111.67	15.90	9.54	15.90	9.54	162.55
2029年	117.26	15.90	9.54	15.90	9.54	168.14
2030年	123.12	15.90	9.54	15.90	9.54	174.00
2031年	129.28	15.90	9.54	15.90	9.54	180.16
2032年	135.74	15.90	9.54	15.90	9.54	186.62
2033年	142.53	15.90	9.54	15.90	9.54	193.41
2034年	149.65	15.90	9.54	15.90	9.54	200.53
2035年	157.14	15.90	9.54	15.90	9.54	208.02
2035年	164.99	15.90	9.54	15.90	9.54	215.87
2037年	173.24	15.90	9.54	15.90	9.54	224.12

2038 年	181.91	15.90	9.54	15.90	9.54	232.79
2039 年	191.00	15.90	9.54	15.90	9.54	241.88
2040 年	200.55	15.90	9.54	15.90	9.54	251.43
2041 年	210.58	15.90	9.54	15.90	9.54	261.46
合计	**2,672.16**	**274.02**	**164.41**	**274.02**	**164.41**	**3,549.0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4,260.2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549.0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0,711.19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7,15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15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12,150.00	27,150.00	-	-	-	27,1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目	44,260.21	27,150.00	1.50
合计	**44,260.21**	**27,150.00**	**1.5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2	1.50	1.5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1.50	1.4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扶绥县民政局以及扶绥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扶绥县七星山公益性公墓项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扶绥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扶绥县民政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项目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于2020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测算利率为3.67%。第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2,0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崇左市简介。

崇左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所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东及东南部接南宁市、钦州市，北邻百色市，西与越南接壤，是广西边境线陆路最长的地级市，总面积17,440平方公

里。

崇左市是全国壮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城市。崇左是一块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热土，是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早期活动的地区之一，是红八军的故乡。

崇左市是中国通往东盟最便捷的陆路大通道，是中越“两廊一圈”和“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市之一，设有国家一类口岸3个、二类口岸4个、边民互市点13个，是中国边境口岸最多的城市。

（二）崇左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崇左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93亿元、7.7亿元和7.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8.06亿元、71.76亿元和53.7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4.54亿元、14.86亿元和16.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9.2亿元、19.88亿元和22.73亿元。

崇左市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	7.70	7.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6	71.76	53.79
政府性基金收入	54.54	14.86	16.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15	14.22	15.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20	19.88	22.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0	3.53	1.8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

2.项目业主：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3.建设地点：水库的灌区范围涉及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3县（区）的21个乡镇；供水范围为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和崇左工业区（新区）以及灌区内农村人畜饮水。

（四）项目业主介绍。

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是由崇左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为崇左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推进左江治旱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前期建设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后，负责该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灌区水库运行、维护和管理；协调灌区范围内有关县(区)用水灌溉、水库调度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灌区骨干工程。水库枢纽工程布置为：河床布置沥青混泥土心墙堆石坝，右岸布置开敞式溢洪道、坝后电站引水系统、导流泄洪隧洞，坝后布置河道电站厂房，左岸布置灌溉发电引水系统、缆车式升鱼机，百岜溪布置渠首电站；大坝最大坝高72.2米，坝顶长225米。灌区骨干工程包括新建1条总干渠、4条干渠、26条支渠、14条灌溉补水渠道、2座提水泵站及24条骨干渠道续建配套等，渠线总长686.03公里。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工程建成后，通过驮英水库与现有水源工程联合调度，可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和崇左工业区供水 15.5 万方/天，有效解决区域内 39.2 万人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灌区年均粮食产量增产 14.8 万吨，甘蔗年均增产 73 万吨，农业产值年均增加 9.94 亿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政府专项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499,419.74 万元。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传统自建。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及配套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占比 3.0%，需求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水电上网收入、农村人饮供水收入、工业供水收入、灌溉用水收入、出租收入等，预计总收入 499,419.74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驮英水库灌区工程与越南相邻，驮英水库距边境线约 30 千米，区域少数民族人数占总人口的 85%左右。由于农业灌溉缺水，水利纠纷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民族团结。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建成后，区域灌溉用水年均有效供水 30,377 万立方米，有效解决当地干旱问题，可年均新增农业产值 9.94 亿元，人均增收 2,540 元。同时，工程供水、发电功能可有效改善边境贫困山区饮水、用电条件。对改善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起了积极作用，为增进少数民族间的团结，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维护边疆地区稳定作出贡献。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水利部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17〕10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65,62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部分投资	426,565.00	64.08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91,779.00	28.81
3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372.00	0.81
4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755.00	1.62
5	田间工程投资	25,117.00	3.77
6	送出工程投资	2,720.00	0.41
7	建设期融资利息	3,313.00	0.50
项目总投资		665,621.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总投资665,62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96,189.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资金拨款,占比74.55%;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3.0%,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10,000万元,占比100%;

(3)其他融资149,431.46万元,占比22.45%,预计借款时间24年。其中存量融资149,431.46万元,131,200万元资金来

源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借款利率 2.8%，借款期限 24 年，借款时间为 2016 年；18,231.46 万元资金来源于农发行借款，借款利率 4.95%，借款期限 20 年，借款时间为 2021 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 年及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9,507.00	119,493.00	148,000.00	91,090.00	78,099.54	-
专项债券融资	-	-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31,200.00	-	-	-	18,231.46	-
合计	190,707.00	119,493.00	148,000.00	101,090.00	96,331.00	10,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 年及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	190,707.00	119,493.00	148,000.00	101,090.00	96,331.00	1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3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水电上网收入、农村人饮供水收入、工业供水收入、灌溉用水收入、出租收入等。

1.水电上网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耿英水库多年平均发电量约

为 5,229 万千瓦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小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桂价格〔2015〕139 号），小水电上网电价统一按 0.32 元/千瓦时执行。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上网收入合计约为 31,792.32 万元。

2.农村人饮供水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可实现规划水平年均人饮供水标准和保证率。农村人饮水价 0.8 元/立方米，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预估人饮水价每五年增长 0.1 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农村人饮供水收入合计约为 16,207 万元。

3.工业供水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向扶绥县东盟—青年产业园、崇左工业区（新区）有效供水 4,826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单价约为 1.2 元/立方米，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预估工业供水单价每五年增长 0.1 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供水收入合计约为 128,371.6 万元。

4.灌溉用水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预估每年可提供 30,449 立方米灌溉用水，农业灌溉水价为 0.24 元/立方米，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预估灌溉用水单价每五年增长 0.1 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灌溉用水收入合计约为 254,553.64 万元。

5. 出租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征收永久用地约 28,760 亩，项目建成后，预估可将 30%闲置土地出租，约为 8,628 亩，根据崇左市周边良田出租价格，预估每年租金约为 1,000 元/亩，前三年维持不变，随后每年租金上浮 1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57,872.4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488,796.9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电上网收入	农村人饮供水收入	工业供水收入	灌溉用水收入	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1,673.28	682.40	5,791.20	7,307.76	862.80	16,317.44
2024 年	1,673.28	682.40	5,791.20	7,307.76	862.80	16,317.44
2025 年	1,673.28	767.70	6,273.80	10,352.66	862.80	19,930.24
2026 年	1,673.28	767.70	6,273.80	10,352.66	992.22	20,059.66
2027 年	1,673.28	767.70	6,273.80	10,352.66	1,141.05	20,208.49
2028 年	1,673.28	767.70	6,273.80	10,352.66	1,312.21	20,379.65
2029 年	1,673.28	767.70	6,273.80	10,352.66	1,509.04	20,576.48
2030 年	1,673.28	853.00	6,756.40	13,397.56	1,735.40	24,415.64
2031 年	1,673.28	853.00	6,756.40	13,397.56	1,995.71	24,675.95
2032 年	1,673.28	853.00	6,756.40	13,397.56	2,295.07	24,975.31
2033 年	1,673.28	853.00	6,756.40	13,397.56	2,639.32	25,319.56
2034 年	1,673.28	853.00	6,756.40	13,397.56	3,035.22	25,715.46
2035 年	1,673.28	938.30	7,239.00	16,442.46	3,490.51	29,783.55
2036 年	1,673.28	938.30	7,239.00	16,442.46	4,014.09	30,307.13
2037 年	1,673.28	938.30	7,239.00	16,442.46	4,616.20	30,909.24
2038 年	1,673.28	938.30	7,239.00	16,442.46	5,308.63	31,601.67

时间	水电上网收入	农村人饮供水收入	工业供水收入	灌溉用水收入	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9年	1,673.28	938.30	7,239.00	16,442.46	6,104.92	32,397.96
2040年	1,673.28	1,023.60	7,721.60	19,487.36	7,020.66	36,926.50
2041年	1,673.28	1,023.60	7,721.60	19,487.36	8,073.76	37,979.60
合计	31,792.32	16,207.00	128,371.60	254,553.64	57,872.41	488,796.9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近期预估职工人数约40人，考虑项目逐步投入运转，预估2030年职工人数将达到80人左右。参考崇左市目前工资薪酬水平，平均人工成本约为5,000元/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8,545.2万元。

2.维护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主要以水库工程、明渠、隧洞及部分跨河建筑物为主，维护管理费用取静态投资可形成固定资产（扣除水库淹没补偿处理投资）的1%，约为每年4,42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合计约为88,400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2012年税制改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提供农业灌溉用水不征收增值税，水电和自来水均需

征收增值税。由于本项目提供的人饮、工业用水是未经加工的原水，可不收取其增值税，增值税在水厂供水环节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按《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应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驮英电站装机2.06万千瓦属于小水电项目，增值税税率按3%征收。销售税金附加包括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税额为基础征收，考虑工程建设地为非城市和县城，因此按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1%，教育费附加税率采用3%，另外，根据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1〕13号）广西地方教育附加费费率为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6,790.0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13,735.2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维护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240.00	4,420.00	518.89	5,178.89
2024年	240.00	4,420.00	518.89	5,178.89
2025年	240.00	4,420.00	633.78	5,293.78
2026年	240.00	4,420.00	637.90	5,297.90
2027年	252.00	4,420.00	642.63	5,314.63
2028年	252.00	4,420.00	648.07	5,320.07
2029年	252.00	4,420.00	654.33	5,326.33

时间	职工薪酬	维护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0年	504.00	4,420.00	776.42	5,700.42
2031年	504.00	4,420.00	784.70	5,708.70
2032年	529.20	4,420.00	794.21	5,743.41
2033年	529.20	4,420.00	805.16	5,754.36
2034年	529.20	4,420.00	817.75	5,766.95
2035年	529.20	4,420.00	947.12	5,896.32
2036年	529.20	4,420.00	963.77	5,912.97
2037年	529.20	4,420.00	982.91	5,932.11
2038年	529.20	4,420.00	1,004.93	5,954.13
2039年	529.20	4,420.00	1,030.26	5,979.46
2040年	529.20	4,420.00	1,174.26	6,123.46
2041年	529.20	4,420.00	1,207.75	6,156.95
合计	**8,016.00**	**83,980.00**	**15,543.74**	**107,539.7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预期总收入为488,796.9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7,539.74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81,257.2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56,186.3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3,605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22,581.33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3,605.00	33,605.00	149,431.46	73,149.87	222,581.33	256,186.33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左江治旱耿英水库及灌区工程	381,257.24	256,186.33	1.49
合计	381,257.24	256,186.33	1.4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9	1.49	1.5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1.49	1.4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崇左市人民政府以及崇左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崇左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3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200万元，第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64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宁明县简介。

宁明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地处广西西南部，西临凭祥、龙州，东邻防城港，南与越南共和国接界，北临崇左、扶绥，辖13个乡（镇）、3家华侨农场和162个行政村（社区）、1,086个自然屯，总人口44万人。

宁明县资源丰富、生态优良，耕地面积125万亩，年产粮食

10万吨、甘蔗300万吨，森林总面积335万亩，森林覆盖率60.4%，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蔗糖生产基地”、“中国八角之乡”和“中国松香之乡”。宁明县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拥有2,000多年历史的花山岩画是中国首个岩画类世界遗产、广西首个世界文化遗产。

（二）宁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宁明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2亿元、2.87亿元和2.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4.55亿元、35.33亿元和37.7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亿元、6.99亿元和8.2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6亿元、4.98亿元和6.4亿元。

宁明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2.87	2.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5	35.33	37.7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	6.99	8.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6	6.81	8.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0	4.98	6.4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	4.72	1.9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地址位于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63号，下设办公室、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监管股、建设安全监管股、市政园林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村镇建设股、人民防空管理股、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等部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管网为32.78千米，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砖砌污水检查井888座、混凝土截流井等1,027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规模500吨/天），驮龙片区新建管网4.56千米，砌砖污水检查井84座，混凝土截流井10座，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1,000吨/天）。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区域尚未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造成水体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本项目的实施，既是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也是改善项目区域人居环境，保护周边水环境质量的需要，将解决多年来为人民群众所诟病的雨污混流以及沟渠黑臭问题，有效改善水质，美化水系的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运营期内，年利率按4.5%计算，根据项目创造的效益折算，项目资金覆盖贷款本息倍数平均为1.2，财务效益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设计结合了宁明县县城总体规划、宁明县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的基本框架和指导思想，以合理配置、高效利用为原则，构建安全、可靠、经济的排水系统，可以满足乡镇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合法合规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资金来源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自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总金额9,300万元，其余部分争取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

	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收入，具体价格数据来源于当地市场价格。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设，是宁明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文明城市的重要标志。

该项工程的实施将为改变城镇污水直接排入自然环境的现状，对消除水体污染状况，减轻污水对水体污染，改善宁明县的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生活及健康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二）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设，有效的提高宁明县污水处理能力。

作为一项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设将有效地改善环境条件，使区域项目落户得到了保证，对改善开发区外部招商条件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宁明县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4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2,17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623.81	79.0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396.75	11.48
3	预备费	881.64	7.24
4	建设期利息	267.80	2.20
项目总投资		12,17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2,17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7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3.58%；

（2）专项债券资金9,300万元，占比76.42%，本次拟发行3,2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870.00
专项债券融资	9,300.00	-
合计	9,300.00	2,87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78日历天，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9,300.00	2,87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费收入，测算依据如下：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业主方提供的收支数据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收入主要为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来水厂收取的污水费.据统计管网辐射范围的自来水厂日供水量2.5万吨，其中代收污水处理费单价1.1元/吨，污水处理单价假设每五年调涨1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费收入合计约为21,956.0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1,956.0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1,003.75	1,003.75
2024年	1,003.75	1,003.75
2025年	1,003.75	1,003.75
2026年	1,003.75	1,003.75
2027年	1,003.75	1,003.75
2028年	1,104.13	1,104.13
2029年	1,104.13	1,104.13
2030年	1,104.13	1,104.13
2031年	1,104.13	1,104.13
2032年	1,104.13	1,104.13

2033年	1,214.54	1,214.54
2034年	1,214.54	1,214.54
2035年	1,214.54	1,214.54
2036年	1,214.54	1,214.54
2037年	1,214.54	1,214.54
2038年	1,335.99	1,335.99
2039年	1,335.99	1,335.99
2040年	1,335.99	1,335.99
2041年	1,335.99	1,335.99
合计	21,956.06	21,956.0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管网维护费、电费、管理费用及其他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业主方提供的收支数据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工资福利费为16.2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合计约为307.8万元。

2.管网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业主方提供的收支数据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管网维护费为9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网维护费合计约为171万元。

3.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业主方提供的收支数据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电费为3.24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合计约为61.56万元。

4.管理费用及其他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业主方提供的收支数据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为 5 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及其他合计约为 95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我国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综合税率 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150.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785.4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	管网维护费	电费	管理费用及其他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16.20	9.00	3.24	5.00	52.58	86.02
2024 年	16.20	9.00	3.24	5.00	52.58	86.02
2025 年	16.20	9.00	3.24	5.00	52.58	86.02
2026 年	16.20	9.00	3.24	5.00	52.58	86.02
2027 年	16.20	9.00	3.24	5.00	52.58	86.02
2028 年	16.20	9.00	3.24	5.00	57.84	91.28
2029 年	16.20	9.00	3.24	5.00	57.84	91.28
2030 年	16.20	9.00	3.24	5.00	57.84	91.28
2031 年	16.20	9.00	3.24	5.00	57.84	91.28
2032 年	16.20	9.00	3.24	5.00	57.84	91.28
2033 年	16.20	9.00	3.24	5.00	63.62	97.06
2034 年	16.20	9.00	3.24	5.00	63.62	97.06
2035 年	16.20	9.00	3.24	5.00	63.62	97.06
2036 年	16.20	9.00	3.24	5.00	63.62	97.06
2037 年	16.20	9.00	3.24	5.00	63.62	97.06
2038 年	16.20	9.00	3.24	5.00	69.98	103.42
2039 年	16.20	9.00	3.24	5.00	69.98	103.42

2040年	16.20	9.00	3.24	5.00	69.98	103.42
2041年	16.20	9.00	3.24	5.00	69.98	103.42
合计	307.80	171.00	61.56	95.00	1,150.12	1,785.4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1,956.0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785.4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0,170.5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6,83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833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300.00	7,533.00	16,833.00	-	-	-	16,83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70.58	16,833.00	1.20
合计	20,170.58	16,833.00	1.2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4	1.20	1.2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0	1.1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宁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宁明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宁明县城扩容提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00万元，第二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第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1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宁明县简介。

宁明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地处广西西南部，西临凭祥、龙州，东邻防城港，南与越南共和国接界，北临崇左、扶绥，辖13个乡（镇）、3家华侨农场和162个行政村（社区）、1,086个自然屯，总人口44万人。

宁明县资源丰富、生态优良，耕地面积125万亩，年产粮食10万吨、甘蔗300万吨，森林总面积335万亩，森林覆盖率60.4%，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蔗糖生产基地”、“中国八角之乡”和“中国松香之乡”。宁明县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拥有2,000多年历史的花山岩画是中国首个岩画类世界遗产、广西首个世界文化遗产。

（二）宁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宁明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2亿元、2.87亿元和2.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4.55亿元、35.33亿元和37.7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亿元、6.99亿元和8.2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6亿元、4.98亿元和6.4亿元。

宁明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2.87	2.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5	35.33	37.7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	6.99	8.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6	6.81	8.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0	4.98	6.4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	4.72	1.9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

2.项目业主：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地址位于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63号，下设办公室、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监管股、建设安全监管股、市政园林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村镇建设股、人民防空管理股、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等部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扩建及改造，原有处理规模为每天10,000立方米，扩建处理规模10,000立方米，总处理规模为每天20,000立方米。扩建内容包括：A2O生化池、二沉池、配电间、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加药间、机修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除臭系统，以及配套设备和附属工程的建设。技改内容包括：现有粗格栅及集水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变配电间，现状CASS生化池、紫外消毒池、贮泥池及中水池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以服务于宁明县城区为目的，它是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必要条件，将大大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为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是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护县城水体环境，支持县城经济建设，改善周围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民生工程。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运营期内，年利率按4.50%计算，项目资金覆盖贷款本息倍数平均为2.94，财务清偿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充分考虑现状条件与开发建设的实际情况，注重工程技术的可实施性，并且与《宁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等政策有效衔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争取上级资金，申请专项债资金，自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金额3000万元，其余部分争取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各项目在20年的运营期情况下，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均大于基准收益率6%，利息备付率在1.12以上，项目资金覆盖贷款本息倍数大于1.2。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减少县域内生活污水中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保护县城环境，同时也为周边镇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为县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环境保障。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和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县域更多的生活污水将得到有效处理，县城及周边水体环境得到改善，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县城的投资环境得到改善，有利于县域及相关区域的经济发展，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3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768.8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750.29	82.3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01.72	10.43
3	预备费	416.83	7.23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5,768.8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总投资5,768.8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768.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8%；

（2）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占比5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768.84	-	-
专项债券融资	-	1,500.00	1,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768.84	1,500.00	1,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5日历天，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768.84	1,500.00	1,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污泥出售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和出售排水收入。

1.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当前县城污水管网15.47千米，日均污水处理量为1.04万吨，生产负荷率达到为104.2%,2021年计划县城新建污水管网约48千米，项目建成后即达到100%满负荷，即日均污水处理量为2万吨，按365天计算，则年污水处理量为730万吨，污水处理单价1.1元/吨，污水处理单价每三年调涨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收入20,009.45万元。

2.污泥出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为1,200吨/年，污泥出售价格为100元/吨，污泥出售年收入为12万元，污泥出售单价每三年

调涨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出售收入为 299.03 万元。

3.广告位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拟于厂区围墙设置 20 个广告位，年租金为 1 万元/位，县城污水提升泵站围栏广告位设置 5 个，年租金为 10 万元/位，广告位出租年收入为 70 万元，租金每三年上涨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出租收入为 1,744.31 万元。

4.出售排水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本项目拟将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排水用于灌溉宁明县榕峰塔湿地公园，收费价格为 0.50 元/吨，每日提供排水 3,000 吨，出售排水年收入约为 54 万元，收费单价每三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出售排水收入为 1,345.5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3,398.3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费	出售污泥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出售排水收入	合计
2023 年	803.00	12.00	70.00	54.00	939.00
2024 年	803.00	12.00	70.00	54.00	939.00
2025 年	803.00	12.00	70.00	54.00	939.00
2026 年	883.30	13.20	77.00	59.40	1,032.90
2027 年	883.30	13.20	77.00	59.40	1,032.90
2028 年	883.30	13.20	77.00	59.40	1,032.90
2029 年	971.63	14.52	84.70	65.34	1,136.19

2030年	971.63	14.52	84.70	65.34	1,136.19
2031年	971.63	14.52	84.70	65.34	1,136.19
2032年	1,068.79	15.97	93.17	71.87	1,249.80
2033年	1,068.79	15.97	93.17	71.87	1,249.80
2034年	1,068.79	15.97	93.17	71.87	1,249.80
2035年	1,175.67	17.57	102.49	79.06	1,374.79
2035年	1,175.67	17.57	102.49	79.06	1,374.79
2037年	1,175.67	17.57	102.49	79.06	1,374.79
2038年	1,293.24	19.33	112.74	86.97	1,512.28
2039年	1,293.24	19.33	112.74	86.97	1,512.28
2040年	1,293.24	19.33	112.74	86.97	1,512.28
2041年	1,422.56	21.26	124.01	95.66	1,663.49
合计	20,009.45	299.03	1,744.31	1,345.58	23,398.3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电力消耗、日常用水、PAC药剂费、PAM（絮凝）药剂费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电力消耗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电费按0.66元/千瓦时，年度耗电约为284.74万千瓦时，年度电费约为187.93万元，年费用总额按每两年上涨1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合计约为3,651.67万元。

2.水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自来水按3.75元/立方米计，年用水量为5,781.6立方米，年耗水费2.17万元，年费用总额按每两年上涨1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合计约为122.23万元。

3.PAC药剂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PAC药剂费用按2元/千克，年耗用药剂量为445,400千克，则正常年PAC药剂费用约为89.08万元，年费用总额按每两年上涨1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PAC药剂合计约为1,773.52万元。

4.PAM（絮凝)药剂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PAM（絮凝）药剂费按30元/千克，年耗用药剂量为21,900千克，则正常年PAM（絮凝）药剂费为65.7万元，年费用总额按每两年上涨1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PAM（絮凝)药剂费合计约为1,329.3万元。

5.职工工资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项目总共定员为40人，工资标准按平均每人2,500元/月计，年费用为120万，年费用总额按每两年上涨1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合计约为2,361万元。

6.维护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维护费暂按38.92万元/年估算，年费用总额按每两年上涨1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费合计约为820.48万元。

7.管理费及其他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收支测算表进行测算，管理

费及其他暂按198.23万元/年估算，年费用总额按每两年上涨1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合计约为3,847.3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3,905.5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电费	水费	PAC药剂费	PAM药剂费	职工工资	维护费	管理费及其他	合计
2023年	187.93	2.17	89.08	65.70	120.00	38.92	198.23	702.03
2024年	187.93	2.17	89.08	65.70	120.00	38.92	198.23	702.03
2025年	188.93	3.17	90.08	66.70	121.00	39.92	199.23	709.03
2026年	188.93	3.17	90.08	66.70	121.00	39.92	199.23	709.03
2027年	189.93	4.17	91.08	67.70	122.00	40.92	200.23	716.03
2028年	189.93	4.17	91.08	67.70	122.00	40.92	200.23	716.03
2029年	190.93	5.17	92.08	68.70	123.00	41.92	201.23	723.03
2030年	190.93	5.17	92.08	68.70	123.00	41.92	201.23	723.03
2031年	191.93	6.17	93.08	69.70	124.00	42.92	202.23	730.03
2032年	191.93	6.17	93.08	69.70	124.00	42.92	202.23	730.03
2033年	192.93	7.17	94.08	70.70	125.00	43.92	203.23	737.03
2034年	192.93	7.17	94.08	70.70	125.00	43.92	203.23	737.03
2035年	193.93	8.17	95.08	71.70	126.00	44.92	204.23	744.03
2035年	193.93	8.17	95.08	71.70	126.00	44.92	204.23	744.03
2037年	194.93	9.17	96.08	72.70	127.00	45.92	205.23	751.03
2038年	194.93	9.17	96.08	72.70	127.00	45.92	205.23	751.03
2039年	195.93	10.17	97.08	73.70	128.00	46.92	206.23	758.03
2040年	195.93	10.17	97.08	73.70	128.00	46.92	206.23	758.03
2041年	196.93	11.17	98.08	74.70	129.00	47.92	207.23	765.03
合计	3,651.67	122.23	1,773.52	1,329.30	2,361.00	820.48	3,847.37	13,905.5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3,398.3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3,905.5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492.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43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43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	2,430.00	5,430.00	-	-	-	5,43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	9,492.80	5,430.00	1.75
合计	9,492.80	5,430.00	1.7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3	1.75	1.9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8	1.75	1.6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宁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工作

要求并根据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宁明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1日

